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关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的讨论》

哈米尔 (REV. E. J. HAMILL) 牧师

阿拉巴马州卫理公会会议主席和卫理公会的牧师

和

塞缪尔-亨德森

肯塔斯基浸信会教堂的牧师，以及《西南浸信会》的编辑

应浸信会和卫理公会的共同要求出版

原著出版日期：1856 年

《关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的讨论》

哈米尔 (REV. E. J. HAMILL) 牧师

阿拉巴马州卫理公会会议主席和卫理公会的牧师

和

塞缪尔-亨德森

肯塔斯基浸信会教堂的牧师，以及《西南浸信会》的编辑

应浸信会和卫理公会的共同要求出版

引言。

在向公众介绍以下内容时，我们应该简明扼要地说明讨论的起源，以及促使我们以这种形式出版的原因。

1855年4月，有一篇文章从《西部守望者》上转载到了《西部浸信会》的专栏上，题目是“卫理公会的主教制是反美国文化的”。[《西部守望者》的文章被插入本期专栏，因为它与讨论有关]。塔斯基基的卫理公会牧师E. J. HAMILL

觉得那篇文章对他的教派不公平，就写了一份答复，该答复由他教会的三名成员会签，并提供给《浸信会》的编辑们发表。该文被欣然接受；但由于该报的初级编辑J. M. WATT牧师即将退休，高级编辑认为有责任重新整理加入该文（原《守望者》的文章）的讨论。这位编辑感到有必要用他不可能犯错的措辞，要么否定原《守望者》的文章，要么为它辩护。虽然他坦率地承认，那篇文章有一部分可能包含了对于卫理公会的不公正的指控，所以他欣然撤回了简单转载原文所涉及的任何暗示性认可，但是，他同时感到有必要坚持认为，那篇《守望者》文章所包含的主要论证范围仍然是有效的，在他看来，可以成功维持。（也许应该由编辑来说明，《守望者》上的文章是由他的朋友转载的，并且在他看到它之前的一段时间就已经出版了）。因此，他的理由是：“它（卫理公会主教制）的文化是反民主文化和反共和文化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它的运作不受修改机构的限制，那么它在本质上，必然与人的恩赐才能和我们的自由制度直接对立。它的起源和历史，直到这个时候，已经形成了一系列与美国民主制度完全不可调和的事实和原则”。

而另一方面，卫理公会的牧师坚持认为，在教会的伟大领袖（耶稣基督）允许人类立法的那些方面，卫理公会教会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的相似性是惊人的。他（卫理公会牧师）认为他可以令人满意地确立这一立场，因此，他觉得有必要回答《西南浸信会》资深编辑在上述提案中提出的立场。由此开始的讨论在《浸信会》的专栏中持续进行，偶尔会有间隔，直到1855年11月下旬。

简而言之，这就是这场讨论的起源历史，现在由各方以这种形式提供给公众，以回应他们各自教派的愿望，他们觉得不能无视这种愿望。据目前所知，阿拉巴马州的大约17个浸信会协会以及佛罗里达州浸信会都要求我们以书的形式出版此次讨论内容。南方卫理公会的几个季度会议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以下从其中一些机构的会议记录中摘录一些内容，将为读者提供我们同意以

这种形式出版此次讨论的背景情况和原因。

摘自《塔斯基吉浸信会协会会议记录》。

“我们注意到，最近在《西南浸信会》的专栏中，期刊编辑和卫理公会牧师 E. J. HAMILL 牧师之间进行了一次非常有能力的讨论，内容涉及圣经教会的组织和管理，以及主教制对福音起源的要求，并与我们[会众主义]机构的恩赐形成对比。浸信会委员会认为，这篇讨论应该全部发表，并由编辑塞缪尔-亨德森长老提供增编，以展示圣经中关于一个适当组织的教会的结构和政体的教导。委员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1. 本会恳请《西南浸信会》的编辑 SAMUEL HENDERSON 长老以更持久的形式（即书籍出版）发表他与 E. J. HAMILL 牧师之间最近完成的讨论，并在其中加入他可能认为合适的关于圣经教会组织和纪律的评论。

“2. 决议：本会及各教派感谢亨德森弟兄，感谢他以干练的方式主持上述讨论。

“3. 决心：由主席任命一个三人委员会，以筹集资金帮助亨德森弟兄以书籍形式出版上述讨论。”

南方卫理公会塔斯基吉站第四次季度会议记录摘录。

“鉴于，E. J. HAMILL 牧师和 SAM' L. 牧师在《西南浸信会》中就卫理公会政府的

共和主义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鉴于，我们认为将这一讨论以永久的形式发表会促进真理的利益，并有效地保护我们的教会政体免受不公正的攻击；因此，——

“南方卫理公会阿拉巴马州会议塔斯基吉站第四季度会议成员决定，我们建议将上述讨论以永久形式出版（即书籍出版）。

“第二项决议，任命以下人员J. W. 威利斯、J. H. 史密斯和R. W. 霍华德博士为委员会，与萨缪尔-亨德森牧师和浸礼会的其他成员商议，并采取认为必要的步骤，以确保上述讨论的共同出版。”

摘自库萨河浸信会协会的会议记录。——

第一。决心，我们高度赞同亨德森弟兄最近在《西南浸信会》上与E. J. 哈米尔牧师就“卫理公会的性质和倾向是否反民主文化和反共和文化”这一问题的讨论中所表现出的精神和能力，并要求尽早以更持久的形式发表。

决心，我们以决定性的兴趣和满意的态度看待[《西南浸信会》期刊]的编辑和卫理公会的哈米尔牧师之间最近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的讨论的进展和结果；并相信真理的事业将因此得到促进；所以，我们真诚地联合起来，要求亨德森弟兄更方便和持久的形式将其提供给公众。”

中央浸信会协会。——

我们认为，以书籍的形式出版该讨论，将大大有助于促进真理事业。因此，我们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决心要求《西南浸信会》的编辑在方便的时候尽早将他和卫理公会的哈米尔牧师之间的讨论以书的形式出版。以上提到的是指他与南方卫理公会哈米尔牧师的讨论。

决心在这个时候任命一个三人委员会，为上述书籍募集捐款。

团结浸信会。——

鉴于SAMUEL HENDERSON牧师和E. SAMUEL HENDERSON和E. J. HAMILL之间的讨论，最近发表在《South Western Baptist》上，一直以温和和基督教精神的方式进行，并相信同样的讨论值得以更持久的形式进行。

1. 本会恳请南方浸信会出版协会出版上述辩论，并附上显示圣经中关于适当组织的教会的章程和政体的教导的附录，作为浸信会教派的宗教文献的一部分。
2. 决议，本协会特此感谢亨德森弟兄，因为他以干练和基督徒的方式主持了上述讨论。

阿拉巴马州浸信会协会。——

我们建议，最近发表在《西南浸信会》期刊上的讨论，即萨缪尔-亨德森牧师和E. J. HAMILL牧师之间的讨论，以书本小册子的形式，加上上述S. HENDERSON牧师可能希望的关于教会管理的附加事项。

自由浸信会（钱伯斯县）——

决议：本机构认为，出版S. 亨德森牧师和E. J. 哈米尔牧师最近完成的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倾向的讨论，将大大促进真理事业的发展；我们恳请亨德森牧师以持久的形式出版该讨论内容；我们将在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协助其广泛传播；并指定一个三人委员会，以获得该作品的订捐。

塞勒姆浸信会。——

本协会认为，最近SAMUEL HENDERSON牧师和HAMILL牧师在《西南浸信会》期刊上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讨论，对浸信会教派特别有意义，并能在这个问题上给人们以启发。

决议，我们建议以更持久的形式（即书籍）出版上述讨论。

决议，我们任命一个三人委员会，就其出版问题与亨德森弟兄通信，并为该作品征集订阅。

贾德森浸信会

决议，要求《西南浸信会》期刊的编辑在他方便的时候尽早以书的形式出版上述讨论，只要他方便就可以。

如果有必要，还可以从许多其他教会协会的会议记录中进行类似的摘录。然而，我们必须补充一点，佛罗里达州浸信会在最近的会议上通过了决议，与阿拉巴马州各协会一样，也提出了请求，敦促该书出版。我们想在这里引述这些决议，但该机构的会议记录目前不在我们手中。

南方卫理公会教会橡树园季度会议。——

鉴于E. J. HAMILL牧师和SAM' L HENDERSON牧师在《西南浸信会》的专栏中就卫理公会的共和主义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鉴于我们认为以永久的书籍形式出版该讨论内容，将大大促进真理的事业——将使卫理公会美丽的教会政体得到坦诚的赞美——将有效地平息现在从某些方面听到的反对卫理公会共和主义的不公正和无根据的喧嚣；鉴于双方的讨论中都弥漫着慈善精神，是我们应该对对手表现出基督徒的宽容的崇高典范；因此，——

南方卫理公会阿拉巴马州会议橡树堡巡回区第四季度会议成员决定，我们同

意阿拉巴马州会议塔斯基吉站季度会议的意见，建议发表上述讨论，并采取能确保讨论的措施。

Sam'l Armstrong, P. E.

JONATHAN WARE, Sec'y.

P. R. APPLEBY, Sec'y.

阿拉巴马州会议的塔斯基吉巡回站也通过了类似的决议。

卫理公会的牧师希望大家记住，这次讨论是在浸信会的杂志上进行的，因此，他（E. J. HAMILL牧师）的卫理公会教友中很少有人知道。此外，由于他

（E. J. HAMILL牧师）的牧师职务和他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他无法出席任何卫理公会的年度会议，也无法出席除他自己的会议之外的任何其他季度会议。

然而，除了他的文章得到了认可，以及三个大型的、受人尊敬的卫理公会季度会议要求出版讨论稿之外，——南方卫理公会阿拉巴马会议的其他五个站和巡回区的知名成员也要求出版该作品并提供了订捐。

可以看出，来自两个教派（浸信会和卫理公会）的上述请求的数量、可敬性和诚意，使各方别无选择。没有人会否认所讨论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基督教体系中那些与灵魂的救赎直接相关的重要原则之外，所有人都会承认，我们必须把“属灵以色列民”的关系、权利、义务和特权放在首位。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这些关系、权利和特权的努力，尽管可能是卑微的，但也不失为所有有正义感的基督徒的坦率考虑的内容。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本书以下内容不仅会起到一些有益的作用，而且会有助于减轻宗派主义的毒害——这个道德毒瘤现在如此可悲地玷污了锡安的美丽，同时也说明了一个许多好人不愿相信的真理，即宗教争论与相互行使坦率、宽容和慈善的态度并不冲突，而这应该永远装饰着基督徒的仁慈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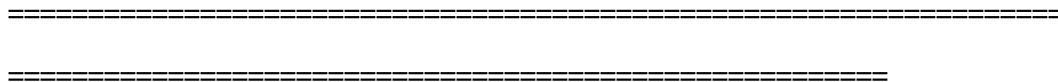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把这卷书交给那些要求出版它的人们的慈善宽容的心，并交给他（耶稣基督）的照顾，没有他的祝福，我们所有的劳动都是徒劳的。

E. J. HAMILL.

S. HENDERSON.

图斯基，1856年1月。

P. S. 除了对印刷错误进行简单的修正，我们不认为可以对我们的文章进行任何其他修改。



《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

来自《西部守望者》。

主教制卫理公会的方法论—反美国文化。

“我们不是共和党人，也从未打算成为共和党人。”—约翰卫斯理。

主教制卫理公会的方法论在其精神和趋势上是反美国文化的，是共和主义的危险敌人。

1. 主教卫理公会在这个国家的起源是反美国的。1784年，三位被正式任命的神职人员从英国被派到这个国家，其中一位曾被任命为主教。这位主教任命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为美国卫理公会的主教。这次会议决定，卫理公会的政府应该是主教制，即由主教组成的政体。组成这次会议的人都是牧师，而且只是牧师，——尽管当时在美国的卫理公会中，已经有14,988名成员！在这里我们发现，在卫理公会的组织过程中，从来没有征求过人民的意见——他们没有代表在场。他们中的几个牧师未经其教会会众同意就建立了政体体系，并且从那时起就把所有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特权都置于他们自己的控制之下。凭借这一篡夺的权力，这个机构在没有征求其教会人民意见或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将信仰条款强加给人民，从而侵犯了教友们自由行使良知和私人判断的权利，而这些事情与他们的个人救赎是密不可分的。卫理公会教廷在控制其信徒的信仰方面还做了什么？现在，让任何人将上述声明与1774年10月14日美国大陆会议通过的《权利宣言》（即决议，所有自由政府的基础是人民参与其立法会议的权利）进行比较，就会发现，我们的祖先所抱怨的、导致通过我们光荣的《独立宣言》的那些专制行为，正是由美国卫理公会主教制的这些发起人所实施的。美国主义承认人民有权利建立自己的政府。主教卫理公会在其起源时就侵犯了这项权利。因此，它的起源是反美国的。

2. 主教卫理公会在支持这种无端的权力体制方面是反美国的。卫理公会的法律是由其大会制定的。卫理公会大会由巡回传教士组成。大会的成员由年度会议任命——年度会议完全由巡回传教士组成。除了巡回旅行传道人之外，没有人可以被选为大会的成员。人民在法律制定部门没有代表；大会控制整个教会，包括其信仰和实践，从而破坏了所有宗教自由的基础，并为最绝对的专制主义提供了基础。这不是反美国吗？

再次强调：主教是由巡回传教士任命的。他们终生任职，除非因犯罪而被免职。所有巡回传道人的命运都掌握在主教手中；他们不能对主教的决定提出

上诉；他们要么接受任命，要么不再做巡回传道人。这使传道人处于对主教权力的依赖状态。他们（主教）可以偏袒或压迫他们（巡回传道人，或牧师），给他们好的或坏的任命。他们（主教）可以把他们（牧师，或巡回传道人）留在家乡附近，也可以把他们送到远方。从这些情况来看，主教对传道人 and 人民获得了无限的权力。现在，请记住，这种权力是由人民承受的，而不是由人民授权的；他们在教会的管理或选举中没有代表，没有声音，没有投票权。主教，他们是卫理公会教会的首脑；然而，通过他们的金钱和影响，他们支持这种权力体制。这种支持是反美国的。

3. 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是反美国的，因为它所支持的权力体制经常以压迫的方式行使，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这样行使。主教拥有对传教士和人民的无限权力。对主教指定的传道人的工作领域，不能提出上诉。传道人可能不愿意去指定的领域，教会也可能不愿意接受被派去的传道人；但没有上诉的可能。他必须去，人们也必须接受他，否则他们都有可能被卫理公会开除。有一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

在1839年的纽约会议上，有人以某种方式向长岛布鲁克林的华盛顿街教会暗示，格里芬（B. Griffin）牧师将被任命为该教会的牧师。因此，该教会通过一个为此目的而组成的委员会，向主教提出抗议，反对将格里芬先生派往他们那里担任牧师。但这一抗议被置之不理，格里芬先生仍被派往华盛顿街。

在1841年新英格兰会议的会议上，马萨诸塞州洛厄尔的两个大型卫理公会教会社团都请求提供特定的传道人；但他们被告知，他们不应该有他们所要求的人。其中一个教会（圣保罗教会）于是请求主教不要再供给他们牧师了——他们已经安排好聘请当地的传道人。但主教仍然（而不是商议请求）强迫他们接受传道人。

在这两种情况下，被请求的牧师传道人也将他们的请求加入到教会的声音中（即，所差派的牧师传道人也不同意主教的差派；但是，这些反对意见都无助于事）；这样，牧师传道人和人民的愿望都被忽视了。

另一个教会在被拒绝了他们想要的牧师传道人之后，选择了另外四五个候选人，并向主教表示，他们对其中任何一个牧师传道人都会感到满意。但是不行；他们不能接受任何一个；为了达到侮辱的高潮，他们反对的那个牧师传道人被送到了他们那里。甚至，由于拒绝了他们的传教士而选择了其他人，他们被公开宣布为不属于卫理公会教会的范畴。这种未经审判就将整个教会逐出卫理公会教会体系的令人震惊的做法，发展了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另一个反美特征——特别是当考虑到，这个问题被提交给主教，而他批准并宣布这是卫理公会的最终决议。

我还可以举出很多这样的例子，但本篇文章的篇幅不允许。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卫理公会主教这样承担的权力，得到其主教制度与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的支持，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被以压迫性的方式来行使，这足以证明这种卫理公会主教制度是反美国的；因为美国主义，在原则上，没有对压迫性的权力行使作出规定（或允许），而是恰恰相反，不断防止滥用权力，甚至是防止滥用那些被授予的权力。与此相反，主教制卫理公会则支持压迫性地行使其手中的权力。因此，它是反美国的。

4. 主教卫理公会直接反美。它们倾向于压制言论和新闻自由。这是它的倾向，没有一个熟悉这个制度的人能够始终否认。如果，——让卫理公会的一些成员表达他们的信念，即，使他们教会的政府可以得到改善，或让他们出版印刷他们的观点并传播他们的意见，无论是口头讨论这个问题，还是印刷他们的观点，——那么，这些都会立即受到开除教会的惩罚。假设新闻界在主教制卫理公会的控制之下，它就不能说出与“纪律”不同的情绪而不被禁闭。

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不能，也不敢出版一本鼓励自由探究主教制的书，或者在不担心被排斥的情况下引起对其优缺点的讨论；——原因就是“开除教籍”这个麻烦事。如果把美国的自由新闻置于卫理公会主教的控制之下，就不可能有自由讨论——共和主义会被扼杀，自由之车会倒退。卫理公会的出版界现在都处于主教们的控制之下；所有报纸、杂志、书籍、小册子等的编辑都是由会议任命的，并必须得到卫理公会会议主席的批准。

对比：——卫理公会《纪律》第三部分，第六章，第21节：“任何巡回的传教士如果出版自己的作品或书籍，应就其中的任何内容或教义对其会议负责。”将此与《权利宣言》中的以下内容进行比较：“决心，人民有权和平集会，考虑他们的不满，并向国王请愿；所有的起诉、禁止性公告和对上述禁止言论自由的行为的承诺都是非法的。”

如果我是一个美国人，我必须在成为主教制卫理公会成员时忘记它（《权利宣言》）。如果喜欢共和主义，我就不能在我所加入的教会的政府中表达我对它（共和主义）的偏爱。言论自由将导致我会被排除在卫理公会教会之外。在卫理公会教会政府中谈论共和主义就是“挑拨离间”，而这将受到开除卫理公会教籍的惩罚。美国主义鼓励言论自由；主教制卫理公会则压制言论自由；因此，它是反美国的。

5. 主教卫理公会在支持其主教承担世俗权力方面是反美国的。为什么我们害怕罗马主义？不仅仅是因为天主教教皇的选民屈服于他们堕落的宗教的荒谬迷信；也不仅仅是因为他们的牧师和主教压迫性地行使权力。这最后一个特征在罗马教和主教制卫理公会中都是反美国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如果罗马人或卫理公会成员选择通过服从牧师或主教来贬低自己，并自愿牺牲自由（而作为自由人，他们本应有权享受这种自由），那就是他们自己的错。但支持假设的世俗权力是值得警惕的。罗马教主为获得对所有天主教会成员财

产的控制权所做的努力已被大声谴责；而且发生了一些高尚的事例，即，在美国，罗马天主教会众在行使他们作为美国公民的自由时，也决定抵制教皇这些傲慢的要求。但人们似乎忘记了，卫理公会主教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而且美国卫理公会成员也毫无怨言地服从了这一要求。谁掌握着每一寸土地的契约地和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主教制卫理公会？答案是，卫理公会会议，也就是卫理公会主教们。敢于效仿上面提到的罗马天主教教会的卫理公会会众，反对这种傲慢的世俗权力的做法，在哪里呢？让卫理公会的美国人感到羞愧吧，他们自诩聪明和自由，却害怕被他们的主教逐出教会，这比罗马天主教徒害怕教皇的传教士或教皇皮奥诺本人的圣谕还要害怕。

因此，大量的财产都在卫理公会主教的控制之下。教会的平信徒在处置他自己协助筹集的资金方面没有发言权。传道人只能通过建议拨款的方式来处置这些资金。主教们控制着这些资金，并可以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来指定这些资金的用途。

现在，一个拥有如此充足的金钱资源的等级制度对美国的自由就没有危险吗？主教卫理公会的主教们是如此纯洁无暇，以至于不受自私和宗派偏好的影响吗？——他们会不会认为在政治上利用他们巨大的影响力和假定的权力是他们的职责呢？他们看到他们教会的平信徒对他们的世俗权力和精神权力的支持，有一种直接的趋势，鼓励他们行使这种权力来控制国家事务，以提高他们自己的地位，从而确保他们的权力不受干扰。能够看到并感觉到在卫理公会中行使主教职务是正确的人，几乎看不到在国家中行使君主职务是错误的；因为两者都是一样的，而且都是反美国的。这使我想到了我的主张的第二个部分，即：——

主教制方法论是共和主义的一个危险的敌人。

我已经毫无争议地表明，这是一种教会专制主义。任何愿意仔细研究这一制度的人都会发现，共和主义和主教制卫理公会主义是完全对立的。共和主义承认并坚持人民有权制定他们所生活于其中的政府权力体系；但主教制卫理公会不承认这种权利。共和主义规定通过人民的声音经常选举立法者来纠正政府管理中的弊端。主教卫理公会认为人民没有能力改变他们的立法者，无论他们的法律条文多么压迫人。共和主义还规定由人民选举行政和司法官员；主教制卫理公会则在不征求人民意见的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力。在共和国中，公共资金和公共建筑都在主权人民的监督之下；但在卫理公会中，这些都是由主教们控制的。在共和国，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公务员；但卫理公会强迫人民接受主教可能选择的教师。

我可以继续下去，无限期地展示两者之间的对立特征。但对于任何没有偏见的、独立的美国人来说，这些还不够吗？那么，这种反美国的等级制度的影响有可能不对共和主义造成损害吗？在卫理公会教会事务中，教友只是主教和牧师的工具——他们在政治事务中也可能变成这样。在世界历史上，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宗教自由必须先于公民自由；同样正确的是，如果允许教会专制主义不受限制地发挥其影响，迟早会产生政治专制主义。

这是主教制卫理公会的直接倾向，因为如果专制主义在教会中是正确的，在国家中也是正确的，如果在国家中是错误的，在教会中也是错误的。但主教制卫理公会宣布它（专制主义）在教会中是正确的；因此，它必然在国家中鼓励它。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影响越大，真正的自由精神就越被压制，我们的共和主义就越危险。

可见，卫理公会的组织本身对一个自由民族的自由是危险的。假设政治行动中出现危机，而卫理公会的等级制度对此感兴趣。从其（卫理公会体系）所有组成部分对一个伟大的中央权力的依赖性来看，很容易看出大多数成员的

政治投票权是如何被主教们控制的。假设，卫理公会主教向长老们建议，他们的教会专制主义的利益将通过选举某些人担任职务而得到满足；于是，——卫理公会长老们利用他们对传教士的影响，传教士对班级领袖的影响，而班级领导对他们的班级成员的影响，——这样，卫理公会主教的影响力就一层一层地下达、并控制整个卫理公会会众。——因此，政治竞争中的权力平衡可能掌握在七个卫理公会主教的手中。只要场合需要，这种情况的危险性不亚于罗马天主教主义完成类似的结果。也许有人会说，卫理公会的成员是独立的，不会受到这样的影响；但是，当他们顺从于我所表明的、他们在教会事务中受到的贬损时（即，当他们服从于卫理公会主教制的、专制主义性质的教会权力架构时），他们其实在本质上不能在政治事务中谈论独立。请让他们在教会上获得自由，然后才可以希望他们敢于在政治上获得自由。

我已经简要地表明，主教制卫理公会的精神和倾向是反美国的，它是共和主义的一个危险敌人。我已经表明，它起源于权力篡夺；它的组织本身为支持和扩大假定的权力提供了条件，而且这种权力可以不受限制地被压迫性地行使。我已经表明，卫理公会主教制本身就包含了绝对专制主义的要素，因此，如果不加以制止，最终一定会颠覆和破坏我们的共和体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没有说任何难听的话；我没有影射任何意思、反对卫理公会教义的圣经性、或卫理公会成员的虔诚和敬畏。我只是作为一个美国公民发言，我呼吁卫理公会中每一个真正的美国人利用他的影响力，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彻底的改革。美国主义和罗马主义，以敌对的态度，彼此面对的时候已经到来。请记住，你们不是站在美国主义一边，——如果你们是一个等级制度的对象。教皇的附庸们将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来嘲弄你们：——“专制主义在罗马教会中比在卫理公会中更有罪或更危险吗？哦！那么，作为美国人——作为自由人——扔掉你们的教会枷锁，然后你们就会准备好，言行一致地帮助你们的同胞打破教会专制主义的枷锁，因为你们说，罗马用它来束缚她无知和堕落的臣民！”。

第一封回信

主教制的方法论不是反美国的。

卫斯理的忠诚；卫理公会热爱他们的教义；大会不能改变教义；牧师由上帝召唤，由他的子民派出；牧师中的两种秩序；汉姆莱恩主教的辞职；使徒的巡回传道；教友代表团；特殊机构；主教没有投票权；成员由他们的协会审判；意见自由；明智地行使主教的任命权；主教不持有教会财产；变态的想象力。

致REV. MESSRS. 亨德森和瓦特：

亲爱的先生们。我在你们4月19日的报纸上看到一篇文章，标题是“主教制卫理公会一反美国”，摘自《西部守望者》，对卫理公会的教会政体进行了严厉的反思。如果不是因为这篇文章在《西南浸信会》这样令人尊敬的杂志上认真发表，我不认为这篇文章值得回复。

我将不对这种冒昧或恶毒的行为进行评论（这种行为可以大胆地对美国最大的基督徒团体的教会管理和爱国主义进行如此严重的歪曲），但我将简要地说明卫理公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理论。

首先，卫理公会的约翰-卫斯理以及长老会的托马斯-查尔默斯牧师和浸礼会的罗伯特-霍尔牧师确实是英国君主制的良好臣民；既然如此，他们在遵守“敬畏上帝，尊重国王”的禁令方面并无过错。

第二，关于卫理公会“未经人民同意将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的指控是荒谬的。任何理智的人都有可能相信卫理公会是通过武力来扩大其人数的吗？

第三，我们教会的任何法庭（会议）都没有权力改变我们的信仰条款。在《卫理公会纪律》第29页，我们读到：“大会不得撤销、改变或更改我们的宗教条款，也不得制定任何新的标准或教义规则。”

这一限制性规则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相信我们的宗教条款和教义规则是在《圣经》中教导的；我们并不自以为是地认为我们可以改进神圣的立法。

第四，——我们相信我们的牧师必须是上帝的呼召；这种呼召的证据是恩赐、恩典和果实；判断这种证据的标准是牧师候选人所加入的社团；因此，在卫理公会，没有教友的推荐，任何人都不能被接纳为牧师。

第五，我们的教会告诉我们，我们的标准作家也争辩说，牧者只有两个等级，即执事和长老；在新约中，Presbuteros（长老）和Episcopos（主教）是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用来表达同一个职务。卫理公会历史上的一个事实，将比许多论据更清楚地表明我们对牧师等级的看法。

北方卫理公会的汉姆莱恩主教是一个性格最纯正的人，他自愿辞去主教职位，现在只是作为卫理公会的长老行事。因此，我们的主教职位仅仅是一个监督或主席职位；一种永久的调解人职位。

第六，我们相信，按照巡回计划，将我们的牧师分配到他们各自的工作领域，是模仿使徒的最佳方式，他们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这种方式非常适于在各地传播圣经的圣洁。我们还认为，这种牧师的分配和管理，这种巡回传道的法律，应该本着对整个教会福祉的认真考虑而制定；但是，这只涉及到，那些服从巡回传道的牺牲，以及这些法律主要作用于他们的人，即牧师。然而，在所有其他事业中，不管是财务还是其他方面，凡是教友与牧师同等关注的，我们都允许教友代表参加；例如，在明年7月将在萨莫菲尔德举行的阿拉巴马会议上，为设想中的男子学院选址的委员会中，我们有两名教友代表和一名牧师代表。在我们的会议中，我们也有联合财务委员会，由非专业人员（译者注，即，“平信徒”，或称“教友”，或称“教会成员”）和牧师平等组成。

第七，—我们有一个卫理公会特有的制度，将我们所有级别的牧师放在同一个平台上；也就是说，所有的人，从最低的到最高的，都必须通过定期的品格审查。在我们的大会上，有一个主教制度委员会，由主教所主持的年度会议大会上那些人组成。

该委员会审查我们所有主教的全部司法行为和个人品德；他们随意传唤主教到他们的律师面前，并自由地谴责或批准，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好的。南方人民不会忘记，在优秀的主教J. O. 安德鲁的案件中，正是由于他与奴隶制的关系，而过于随意地行使了主教的这种权力，才使我们的卫理公会教会分成了南北两个大分支。

第八，在我们的教会中，只有一个官员被剥夺了在我们的任何和所有教会法庭中投票的特权，那就是主教，他甚至在我们的大会或年会，或任何其他教会机构中都没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第九，我们教会的任何成员都不能被任何牧师或牧师团体审判或开除，而只能由他的同级人——即他所属社团的成员——组成的陪审团来审判。

第十，关于“在教会事务上的言论自由被禁止，否则将被开除”的指控，本案的事实将表明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诚然，我们不允许任何人宣扬背离圣经的教义，而仍然保留我们的成员资格。对于任何一个福音派别来说，容忍这种情况就是放弃基督教；但对于那些采用相同信仰和做法的人中自然会出现的小问题，我们允许他们最自由地表达情绪，而不会受到指责。

在1844年的大会上，就大会是否可以暂停主教的职务问题进行了自由讨论。安德鲁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自由地提出了他的意见。

在圣路易斯举行的1850年大会上，弗吉尼亚州的史密斯博士提出了改造我们整个大会制度的建议，以便有两院而不是一院，其形式类似于美国的众议院和参议院；这些事实，加上每次大会上的大量备忘录，都充分说明我们的全体成员享有最广泛的意见自由，没有受到指责。我还可以补充说，与《守望者》这位作家的鲁莽言论相矛盾的是，我们所有的报纸、杂志、书籍、小册子等的编辑都是由大会选出来的，无论是从巡回传道的牧师队伍中、还是从其他部门中选出来的，都是随心所欲，丝毫不考虑主教们的意愿。在纽约的卫理公会《基督教倡导者和杂志》的编辑邦德博士不是任何年度会议的成员。

第十一，关于主教在长老们的帮助和建议下进行牧师任命的权力“经常以压迫的方式行使”的指控，我说，如果该文作者说，那些自愿服从这一权力的人经常被召唤做出牺牲，到山区、沼泽和边疆荒野地区去向每个人传福音，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如果说，这些受人尊敬的、上帝所呼召的人的行为是被故意压迫的，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人（那些差派巡回牧师传道人前往偏远地区的主教们，以及被差派前往偏远地区的巡回

牧师传道人们)至少希望促进卫理公会的利益,因此会利用他们在严格责任下拥有的权力来完成这一主旨目标,而不是通过明显的压迫来破坏它。那么,这种人有可能采取他们被指控的自杀性政策吗(即,如果他们真的采取压迫性的权力措施,那么,他们不但不会有利于促进卫理公会的利益,反而会由于这种压迫而导致卫理公会教会的衰亡和影响力的减少)?不!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不仅缺乏道德品质,而且缺乏理性。

第十二,一指控“卫理公会成员因服从主教而自降身份,没有一个卫理公会会众敢于效仿一些美国的罗马天主教会众(他们反对罗马教皇对他们的财产拥有控制权),反对我们的主教要求控制卫理公会的所有财产、资金和建筑;”——这个指控对我来说是如此的令人震惊,以至于我几乎感到缺乏自尊而正式否认它。但是,正如所罗门所说的,“要按照愚人的愚蠢回答他”,因此我说,我们的主教在我们整个教会的财产中没有一分钱的利益。让任何人看看塔斯基吉的卫理公会教会的契约,以及在我们镇上建立的新卫理公会学院的契约。证据就在眼前。

最后,它(卫理公会)被指控“在政治竞争中,权力的平衡可能掌握在七位卫理公会主教手中;他们可能向主持工作的长老提出建议,这些人可能对传教士施加影响,这些人又对班长施加影响,最后这些人对班级成员施加影响;”因此,“大多数成员的政治投票权可能被主教控制,以选举某一组人担任美国政府职务,“因此,“卫理公会主教制最终必然,除非受到遏制,破坏我们的共和制度。”

这一指责充分证明了你在《守望者》上转载来的文章的作者是一个具有奇妙创造性想象力的人。德昆西的《吃鸦片的人》的想象力,在此文作者的想象力的面前,大概也会相形见绌。他应该被归入最具创造力的诗人之列,但他有疑病症一而稍加医治就会对他有帮助。愿他永远活着;但是,撇开诗歌不

谈；举例说，我可以控制David Clopton、Dougherty法官、J. B. Bilbro和Wm. H. Stafford等人的选票；而这些人又可以影响J. W. Willis、Robt. F. Ligon、James A. Smith、J. D. Porter等班级成员的选票。我说，肯定这一点，就像庄严地断言塞缪尔-亨德森牧师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首席大法官奇尔顿、大法官梅森、巴特尔博士和其他浸礼会成员的投票一样慷慨、公正和真实（即，这两种断言都是不对的）。我承认，编辑先生们，有了这些事实，我随时准备为之辩护，我对这样评论的文章被《西南浸信会》期刊的专栏所接受，并不感到有点惊讶。作为对你们同胞的公正行为，我恳请在你们的报纸上发表这篇文章。

尊敬您的

哈米尔（E. J. HAMILL），

亚拉巴马州塔斯基吉卫理公会M. E. 教堂的牧师。

1855年5月3日。

我们，以下签名者，恳请在《西南浸信会》期刊上发表上述内容。

罗伯特-L-梅斯。

JOHN B. BILBRO。

DAVID CLOPTON,

=====

=====

对第一封信的答复

礼貌的延伸；两个询问；伟大的名字不会把错误变成真理；宗教理论的力量，无论真假，在性格的形成上；我们的立场定义；术语的词汇学；这些定义在辩论的主题上的应用。年会和大会仅由主教和巡回传教士组成；非专业人士（即，平信徒）被排除在这些机构之外；神职人员是会议代表的基础；主教制永远不会改变；改变它的努力受到谴责；教会政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全部由神职人员担任；Dr. Bascom的观点；卫理公会主教制剥夺了教友选择自己牧师的权力；Rippon博士和Robert Hall的轶事；针对人的争论；我们对《西部守望者》这篇文章的认可程度。

我们总是很高兴向任何个人或社区开放我们的专栏，让他们为自己辩解，避免有意或无意的错误陈述。前面提到的文章，据说是由一位美国公民写的。人们认为他最粗暴、最肆意、最恶毒地攻击了卫理公会的教会。我们不应该成为传播这种对于“美国最大的基督徒团体”的、自以为是和恶毒的歪曲的手段。我们可以向我们的好兄弟哈米尔牧师保证，尽管他在我们的专栏里已经很受欢迎，但他还是会更受欢迎的。

如果他没有在他的信件上附上三个非常受人尊敬的名字的背书，以确保其出版，那么，他（哈米尔牧师）的信件也仍然会在本期刊出版的；尽管我们非常尊重这些先生，他们都是卫理公会的成员，但我们还是要向他们保证，他们尊敬的牧师在我们的专栏中总是受欢迎的，不需要任何背书。因此，我们希望他不要再让我们对彼此的尊重受到这种不必要的暗示。

我们的目的不是要详细回答哈米尔弟兄来信中所包含的13个要点，因为这将

会引入一个广泛的讨论范围，对一篇文章来说太过庞大。此外，我们满足于《守望者》的文章和本篇文章，应根据其自身的优点来决定是否成立。因此，我们将把我们的意见限制在两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上；它们是：——

首先，卫理公会的主教制特征是否是本期刊讨论的合法主题？第二，教会政体作为教会治理性格形成的一个因素，是否具有足够的重要性，值得政治家和教会治理理论家关注？

在此，我们要明确提出一个前提，我们现在要讨论的不是卫理公会的虔诚，甚至不是它的教义。没有一个新教徒会因为承认费内隆和博苏埃的圣母般的虔诚和福音派的教义，来减轻罗马天主教等级制度的暴政和罪行。我们的评论将局限于主教制这个孤立的话题。这个时代或任何其他时代最杰出的人物，从来没有把一个错误变成一个真理。而那些期望在伟大的和有影响力的人的威望背后掩盖一个错误的人，则会被认为是另一个错误。

不管他们（那些伟大的、和有影响力的人）的名字是否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都不幸地误解了他所处的时代（或被他的时代所误解）。无论我们对人有多大的仁慈之心，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对他们的错误没有任何责任。出于对任何一个人或一组人的抱怨而在原则上妥协的人，无论是上帝还是人都不值得对之信任。但对于我们的第一个问题，即，卫理公会的主教制特征是否是报纸期刊讨论的合法主题？现在，我们断言它是；确实和地球上任何其他教派的教会政体一样是。它是从外国移植到美国的土地上的，与任何其他外国制造的物品一样，都不能免于评论和认真调查的考验。它所效法的教会政体类型是英国的圣公会（也就是那个国家的建制派宗教，即，英国国教教会）；我们想它最忠实的朋友不会对此质疑。对于一个美国公民来说，质疑神职人员统治一个人数近百万的选区的权利并不是一种褻瀆。但我们不会认为我们的卫理公会教友会要求这种豁免（即，我们不认为卫理公会会众会反对这样

的讨论)；我们也不需要认真对此争论。

我们现在来考虑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教会政体作为教会治理性格形成的一个因素，是否具有足够的重要性，值得政治家和教会治理理论家的关注？我们认为它是。自君士坦丁时代以来，世俗的王公们一直在援引教会的权力，作为管理其臣民的一个重要因素。时至今日，欧洲的每一个专制者都承认，它不仅是其（教会政体）之政府的有机法则，而且是执行其（教会政体）权力的关键。

不可否认的是，宗教，无论是纯洁的或未被玷污的，还是扭曲的和腐败的，都是有史以来对人类性格产生影响的最强大的机构。它与欧洲每一个世俗政府的不神圣和腐败的联盟，是对这一真理的承认。即使是异议者霍布斯也为国家建制派宗教辩护，理由是它是国王统治其臣民的重要辅助手段。就像魔鬼和他的天使一样，他们没有因为堕落而失去力量；宗教也没有因为被腐蚀和歪曲为最卑劣的目的而失去力量。教会历史上最恶毒、最无情、最具报复性的迫害，都来自于腐败的基督教。这其中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宗教以宇宙中的最高权威为基础，呼吁并发展人类灵魂中最强大的原则和激情；根据引导它们的力量，这些原则和激情变得相应地具有善恶的力量。当你呼吁、诉求、管理一个人的宗教见解时，你就呼吁、诉求、管理了，——能够作用于道德主体的最高原则和动机。我们说，这在客观上和主观上都是一个必要的事实。

现在，我们大胆地、无畏地提出，麦迪逊的爱国主义（译者注，对于卫理公会主教制的一个委婉称法）是反民主、反共和的，只要它的运作不受修改机构的限制，它就必然会与我们的自由机构直接对立。

我们知道，在采取这一立场时，我们会受到许多不应有的指责—那些不能，

或者更恰当地说，不愿意区分人和原则的人的指责。我们知道，有些人认为我们不是在攻击“美国最大的基督徒教派”体系中的一个单独的原则，而是在谴责该教派的全体成员是反民主的。但这对我们来说并不可怕。我们将无畏地说出我们认为的真理，不管后果如何。然而，我们希望能本着福音的精神来做这件事。

由于文字是思想的标志，在这项调查中，我们可以采用的最明显的方法是，首先要确定术语的含义。按照这个方法，我们翻开我们伟大的国家标准《韦伯斯特词典》，发现本讨论中涉及的术语有以下定义。

“民主（DEMOCRACY），名词，由人民组成的政府；一种政府形式，其中最高权力由人民集体掌握，或由人民行使立法权力。”

“共和国，名词，一个联邦；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主权的行使掌握在人民选出的代表手中，”等等。

“主教制（EPISCOPACY），名词，字面意思是监督，或仔细检查；特别适用于由主教或教长管理的教会。”

“主教制度的（EPISCOPAL），形容词，1，属于主教或教士的，或归属主教或教士的；2，由主教管理的。”

现在，当我们断言卫理公会组织的主教制特征是反民主和反共和的时候，我们不过是在断言每个小学生在五分钟内翻开字典就能知道的事情——一种最高权力掌握在主教手中的治理形式是反民主的。

在民主、共和这种治理形式中，权力掌握在人民或人民选出的代表手中，一

—这与主教制这种政体形式明显对立。如果说这样的两个原则可以和谐相处，那是荒谬的。如果我们所有的州和国家宪法的序言中提出的权利法案宣称一个真理，即“所有的权力都是人民所固有的”，那么我们认为，一个人民没有发言权的治理体制实际上是在蔑视这一真理。

卫理公会的年度会议和四年一度的大会会议由谁组成？让卫理公会《纪律》来回答。“问题：谁应参加年度会议？回答：所有有正式关系的巡回传道人，以及那些将被接纳为正式关系的人。” - 23页。再来。“询问：谁将组成大会，以及属于它的规定和权力是什么？答：1. 大会应由每个年会的每二十一名成员组成，由该年会酌情按资历或选择任命：但这些代表应从他们被年会接受审核时起至少走过四个完整的日历年，并在举行大会时有充分的正式关系”。在第21页，在定义大会权力的限制和约束时，出现了以下内容：“3. 他们不得改变或更改我们政体的任何部分或规则，以取消主教制，或破坏我们的巡回总督的计划。4. 他们不得撤销或改变我们联合社团的一般规则。5. 他们不得取消我们的牧师或传道人的特权，即由委员会审判和上诉的特权；他们也不得取消我们的成员的特权，即在社团中或由委员会审判和上诉的特权。”

现在，请注意，

首先，卫理公会年度会议是由该会议中的主教任命的神职人员依职权组成的。即使是本地的传教士，无论他们的虔诚和才能如何，在其理事会中都没有发言权。

其次，请注意，大会的代表基础不是教会的成员，而是每个州的上述神职人员。在年会或大会中，除非是通过请愿，否则永远不会听到平信徒或其代表的声音—这是最完美的专制者也会允许其臣民享有的权利。

第三，请注意，卫理公会的这一明显特征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大会决不能“取消主教制”。它被认为是这个系统的一个基本的有机法则，如果取消它，就会使整个结构解体。也就是说，承认教会人民、私人成员在年会和大会中的

代表权，将是卫理公会主教制的丧钟！这个教会的先辈们已经采取了措施，以确保他们的权利。本教会的教父们特别费尽心思，把卫理公会的这一特点，即不可撤销的主教制法令的神圣性和权力，永远保持！！任何改变它的努力都会遭到严厉的斥责——就像1824年和1828年的大会所做的那样；在这次大会上，一大批受人尊敬的牧师被逐出卫理公会教会；他们随后组成了联合的卫理公会新教会。

你说这是共和民主制吗？来自美国不同地区的众多可敬的牧师和平信徒向卫理公会大会请愿，要求修改其代表权基础，以便在其理事会中听到平信徒的声音，却被斥责为分裂主义和异端，并宣布对他们采取庄严的排斥行动！然而，卫理公会主教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与美国民主制度最和谐的。我们引用了卫理公会的语言；当我们引用卫理公会杰出创始人约翰-卫斯理的语言时，“我们不是共和党人，也从未打算成为共和党人”；当我们试图指出卫理公会政体中与我们自由制度的相冲突的特征时，为什么，我们有一个“奇妙的创造性想象力”，——以至于德昆西的《吃鸦片的人》的想象力也相形见绌……；甚至对这种病症的适当补救措施是“一点医学治疗”！但是，我们认为，比创作《伊利亚特》或《失乐园》更有创造力的诗人会发现卫理公会主教制的民主。对于一个美国公民来说，这将是一项多么有趣的任务，他要坐下来认真地证明，由主教和神职人员组成的教会政府，与由人民组成的国家政府是完全一致的，甚至是同义的一即，基于神职人员的代表权等同于基于人民（即教会的私人成员）的代表权……；——可是，在这样的一个立法机构（主教制）中，人民的声音从未被听到，或者即使被听到，也只是被当作垫子来听。

与美国国家政府看似同样：——卫理公会教会政府分为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但是，在这些部门中，卫理公会的教会私人成员（即，非神职人员，或称——非专业人员，平信徒，教友，教会会众，教会成员）都没有代表。他们没有权力制定、解释或执行法律。即使他们（教会会众）宣布了

针对某个成员的庄严的排斥行为，该成员（被告）也可以提出上诉，并可由主教或主教们推翻：——因为“主教的话”是所有争议的最终裁判者。为了不让人认为我们的这番话有失公允，我们从卫理公会的、已故的巴斯康主教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摘录如下。让每一个卫理公会的人都好好地读一读、想一想。如果他不愿意听这位良善主教的话，（当然是在他成为主教之前写的，但对美国卫理公会读者来说并不缺乏权威性，）他肯定不会被一个卑微的浸信会编辑说服。以下是这段摘录：——

“第6条。一个将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集中在同一者手中的政府体制，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暴政。在每个政府中，行政权应遵从于立法权所制定的规则，而司法权则区别于前两者。因此，只要政府的这三个部门掌握在同一批人手中，而这些人不是人民的代表，那么，他们首先制定法律，然后执行法律，最后是，他们是自己行为的唯一法官。这样，就没有自由。人民实际上被奴役了，随时都有可能被毁灭。如果，在一个政府中，无论是民事还是教会，在所有的法律以及法律的每一种可能的应用方面，都是由同样的人担任立法者、管理者和法官，——那么，人民，无论待遇好坏，实际上都是奴隶。因而，对这种专制的唯一补救措施就是反抗。任何宪法都不能被认为是一部好的宪法，除非它体现了正确的政府原则，除非它能充分防止行政不当的机会和可能性。所有的绝对政府都因其管理方式而具有专制主义特征；而在一个具有适当制衡的代议制政府中，即使是恶人，也会通过遵守法律来促进总体福利。政府在人与人之间建立的平等关系越大，美德和幸福就越普遍；因为在被统治者自愿同意作为政府基础的地方，利益和责任结合起来促进共同利益。”

最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剥夺了该教会成员选择自己的牧师的权利——这是主

耶稣基督的“自由人”在新约中所拥有的权利，也是他们所珍视的。在卫理公会中，教会会众有时会向主教请愿，要求他们选择一些特定的人来作为他们的牧师；但他们的愿望往往被忽视！

我们记得有一年或两年的时间，卫理公会教会的成员都在向主教请愿。我们记得一两年在卫理公会的一份定期刊物上读到过一些严肃的文章，反对屈服于这种人民表达愿望的最卑微方法的政策（即，反对对于人民、教会会众的请愿的让步作法），——其中的理由是，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如果不阻止这件事，实际上就会“取消主教制”。

然而，我们被要求相信——（不，如果我们不相信，我们就会被认为是非常不仁慈和偏执的）——一个像卫理公会这样的教会组织，在这个组织中，教友们有权选择自己的牧师——即那些要向他们掰开永生面包（即主持圣餐之礼的人）的人；他们（牧师）将得到他们（本地教会会众）的金钱支持，并得到协助他们（牧师）的祈祷和同情。——据说，这是绝对被否认的（即他们声称，卫理公会教会会众并非没有权力选择自己的牧师），而且，这（卫理公会主教制）与美国的民主制度是相当一致的。

哈米尔弟兄说，“卫理公会的约翰-卫斯理、长老会的托马斯-查尔默斯和浸礼会的罗伯特-霍尔都是英国君主制的好臣民。”的确，他们是这样的；他们铭记着神圣的禁令：“敬畏上帝，尊重国王”。但是，哈米尔弟兄难道不知道，霍尔承认的教会政府形式与浸礼会承认的教会民主形式一样纯粹，甚至在美国也是如此；而且主要是通过罗伯特-霍尔和英国独立派浸信会这样的人的代理，才使得，——从英国王室那里争取到了《不服从命令》的法案（即，该法案宣布，对于那些不从英国国教教会的基督徒，采取宽容和容忍的态度），赋予了按照自己的良知敬拜上帝的权利！

我们永远不要忘记，在我们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英国的浸礼会和独立派基督徒普遍站在我们一边。美国独立革命战争期间，伦敦一个浸信会教堂的牧师

瑞邦博士写信给波士顿一个浸信会教堂的牧师鲍德温博士，对他说——“当国王的军队获胜时，我们中间有哀悼、悲叹和悲哀的呼声；但当美国军队获胜时，我们营地里欢呼的呼声。”罗伯特-霍尔，这位杰出的演说家的父亲，也是他那个时代最能说会道的浸礼会牧师之一，是殖民地公开和众所周知的朋友。以下关于他和瑞邦博士的轶事，值得一提：——

一天晚上，我们的谈话转到了与美国战争有关的话题上，此前，我们已经赢得了美国的独立。霍尔先生说：“先生，那场战争在英国是非常不受欢迎的，而且被真正具有自由原则的英国人认为是非常不公正的。我的父亲，先生，热烈拥护美国的事业。当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他把我带到北安普顿的里兰先生（他是布里斯托尔的里兰博士的父亲）的学校；这位里兰先生非常古怪，是美国人的激烈支持者；当时正值战争最激烈的时期，先生，许多人对英国政府的行为感到非常愤慨。那场战争，先生，被认为是对臣民的自由和人的权利的讨伐。我们从安斯比到达北安普顿的第一个晚上，两位老先生（我父亲和里兰先生）就美国的政治问题进行了交谈，直到他们都变得激动起来，对问题持相同的看法。最后，里兰先生突然说：‘霍尔兄弟，我告诉你，如果我是华盛顿将军，我会怎么做’。’好吧，‘我父亲说，‘怎么做，霍尔兄弟’。‘如果我是华盛顿将军，我会召集所有的美国军官；他们应该在我周围围成一圈，我会向他们讲话，我们会用自己的血来献酒，我会命令他们中的一个人带来一把长剑和一个碗；他应该把我们所有人的血，一个一个地放进这个碗；我将是第一个露出胳膊的人。当这个碗满了，我们都被放了血之后，我会呼吁每个人把自己的剑浸入碗中，并通过宣誓达成一个庄严的约定，一个接一个，并向那坐在宝座上永生的主发誓，只要有一个英国士兵还在美国，我们就永远不会拔剑入鞘；这就是我所要做的，霍尔兄弟。’”——《格林的回忆—罗伯特-霍尔》，第48、49页。

哈米尔弟兄似乎认为，“托管是相当民主的；另外，讨论新建学院的位置应该放在大多数非专业人员的手中”。但是，如果我们说这与本主题无关，请原谅我们，哈米尔弟兄。我们讨论的是主教和教士对教会的权力，而不是学院。设置学院的特权，或在设置学院时成为学院的受托人，与你们教会的主教制政府的关系，就像任命一个仆人为你们的年度会议供水一样。卫理公会组织起来的的目的并不比任何其他教会更多，而不止是为了建立学院。和其他所有教派一样，神学教育问题只是一种附属品，并不涉及其组织特征的最核心根本的部分。

让我们不要被误解或误导。问题不在于哈米尔弟兄或我们自己能否控制他在信中提到的这些人的投票。这是一个针对人身的论点，是一种通常因缺乏更好的论点而采用的论证方式；但问题是，根据卫理公会主教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公民政府，是否可以适当地称为民主共和政府？我们说它不能。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就留给坦率的读者吧。

至于哈米尔弟兄答复的那篇从《守望者》转载到我们期刊上的文章，它包含了适合发表的内容。这并不意味着本刊编辑们会被认为是完全赞同每篇转载到他们期刊上的文章中的所有观点。他们也没有义务对这种选题可能包含的每个论点进行筛选和批评。就有关文章赞成在投票箱中攻击卫理公会主教制度成员而言，我们反对它（即，我们反对在政治选举的时候，仅仅因为一个人是卫理公会教会成员的身份，就不选他）；——因为在投票时，我们从不询问一个人属于哪个教会；而是询问他是否诚实和有能力和他对重要政治问题的看法是否与我们一致。然而，关于《守望者》这篇文章中的、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的主要观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立场，我们相信它

是真实的，并且可以坚持。

第二封信

卫理公会主教制不反共和主义。

基督教的讨论是有益的；关于“外国”话题；《圣经》和它的主教制是外国进口的；摩门教是唯一源自美国的宗教体系；错误得到纠正；巡回传道的好处；民主原则得到承认，即除了那些受制于它们的人，没有人应该制定法律（即，民事法律的制定者，应当是该法律所针对的人民）；巡回传道者由人民选择和制定；巡回传道者像立法机关一样组成他们的官员。大会对主教的权力；教会政府应与民事政府不同的四点；卫理公会教会政府与我们的联邦政府有适当的相似之处；青年巴斯科姆的花式素描；轶事；保罗对主教制（Episcopos）的定义；浸礼会的章程；它描述的政府与我们的民事政府不同；一幅悲惨的画面；一个非共和主义的特点；罗伯特-霍尔对亲密共融的看法。

“在自己的事上居首位的，似乎是公正的，但他的邻居来寻找他。”——箴言。

“He that is first in his own cause seems just, but his neighbor comes and searches him.”

“先诉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邻舍来到，就察出实情。”

《箴言18: 17》

亲爱的亨德森兄弟。

我感谢你的关心，并希望多年来彼此珍惜的兄弟情谊在我们的讨论中不会减弱。卫理公会教会弟兄们对我的文章的认可是恰当的。

因为我审查的作者（那篇《守望者》文章的作者）曾试图在政治上贬低他们。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是不需要的，也是不需要赞同的。我诚恳地接受你们的邀请，让我在你们的专栏中占有一席之地。在正直的原则下进行的讨论总是有益的。保罗在一个叫“推喇奴”的学校里（使徒行传19：9）天天争论，这样的争论持续了两年；这样，所有住在亚细亚的人都听到了主的话语——一个真正有福的结果。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凡是当真理即将在人类思想上大大扩展了她的征服范围，她就会在争论中找到强大的辅助手段。因此，我们对你的第一个提议持相同的看法，即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是期刊报纸讨论的合法主题——特别是与一个宽宏大量的反对者。卫理公会的整个教义和原则体系都需要调查；它不回避任何审查；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讨论，都会展开它的智慧和美丽。由于你没有对我来信中的十三点进行争论，除非它们与你提出的新问题有关，而且你对《守望者》中的诽谤文章进行了驳斥，除了你的提议中包含的内容外，我已经与该匿名诽谤者告别，并欣然接受按你的条件进行辩论，并认为“卫理公会的教义不是反共和主义”。为了给你的整个通信一个尊重的通知，我将首先处理你文章中一些对争论不重要的想法，并纠正你无意中陷入的一些错误。

你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关于事实的论文——伟大的名字不能成为错误的借口或神圣化。——自君士坦丁时代以来，王公贵族们一直在援引教会的力量，而宗教观点，无论真假，对人类灵魂的影响都是非常强大的。这些当然都是真理；我不会冒昧地对你指手画脚，说你可以在这场辩论中穿插多少关于外国话题

的优雅论述。我的责任是，只看与问题有关的内容。如果我们的主教制特征像你所说的那样，是从外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它也不会因此而不值得接受；因为我们的圣经是外国进口的。摩西、以赛亚、但以理、保罗和约翰，都是希伯来人。据我所知，除了摩门教，没有任何宗教体系源自美国，而且我确信你对它没有好感，尽管它确实采用浸入水的方式进行洗礼，并谴责婴儿洗礼。

现在请允许我纠正一下所提到的错误。你说“英格兰圣公会是卫理公会的主教制特征的效法对象的类型”（即声称，卫理公会的主教制是按照英国国教教会的范式）。对于你这样一个博学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错误。你的宝贵时间也许花在了比研究教会政府更重要的事情上，否则你就不会犯这么大的错误。两个教会（圣公会与卫理公会）的标准作者都会告诉你，这两种制度（圣公会制度与卫理公会主教制）之间有一个本质的区别。我们认为，《圣经》只规定了牧者的两个等级；而他们（圣公会）则认为，若没有第三个等级，教会就不可能存在。鲍威尔所著的《论使徒的继承》（这是一部我们的年轻牧师必须学习的作品）会给你指出其中具体的区别内容。

我将指出的下一个错误，对我们面前的问题非常重要。你说，“如果一个地方的教会会众宣布对其某一成员采取庄严的排斥行动（驱逐出教会），那是次要的。该成员可以上诉；该排斥行动可以由主教推翻；而主教的话就是一切争议的结束”。现在，你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的这个错误说法，纯粹是虚构的，完全没有根据。我们的全部主教甚至不能投票决定是否将我们地位最小的成员从我们的教会会众中排除或恢复。由于你对我们的制度所知甚少，你可能很容易相信我们是反共和主义的、或其他任何东西。对我们优秀的政府有更多的了解会增加你对它的尊敬。你在不了解我们制度的首要原则的情况下对我们的主教制度进行攻击，这就要求我提醒你注意这句谚语——“未闻其声，先答其事，这对他来说是愚蠢和可耻的。”

你认为我们的“主教制剥夺了我们的本地教会成员选择他们的牧师的权利——这是上帝的自由人所珍视的权利”。你是否知道英国的卫斯理卫理公会——我们深爱的母教会——没有主教，但却像我们一样按照巡回传道计划任命她的牧师？此外，我们国内的卫理公会新教弟兄们也没有主教，而是尽可能地拥有平信徒代表团，他们也根据巡回传道计划任命他们的传教士。你的论点是一个非因果关系；你把它归咎于主教制，并认为主教制是巡回制的必要条件，也是不可分割的；但无论是否有平信徒代表团、或主教制，也都是有连续派遣几位牧师到同一地点的原则。你不能认为这种巡回传道是反共和主义的，因为卫理公会的所有分支都认为它是传播福音的最佳方式。

福音传道。这是在模仿使徒的巡回宣教。保罗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罗马书15：19）一带传教——它不仅为富裕的城市，而且为地球上多病的草原、山野和荒凉的居住区确保了有效的传教——它是按照自然界的类比，将丰富的血液，满载营养，推向人类系统的极点。它满足了人们对新事物的渴求，作为教育的基础，镶嵌在心灵的结构中，正如上帝把“智慧的道，知识的道，信心的道”赐给一个人，等等。正如他派遣了具有不同天赋和恩赐的人，以适应人的不同特点；将这些人相继任命到同一教会，将使他们的不同天赋充分用于教会全体成员的教化。我想，你自己也会谦虚地承认，你在一个教会中的长期传道，会比你自己和提契诺和德沃提兄弟这样的人适当地连续工作，对该教会的人更有利。我知道，外界对你的品格有很高的评价，这就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可能性，如果你被派去做巡回传道，比如去蒙哥马利和马里昂，你的劳动会得到更多的祝福。这样，牧师和成员都会因这一圣经计划的实施而得到祝福，许多秘密的悲伤和折磨，如“阴暗面”中所描述的，都会被躲避。

在这个优秀的巡回传道计划中，包含了我们整个系统的哲学——它是拱门的关

键石块。—把它拿掉，我们系统的许多部分都是多余的。那样的话，我们就需要每年的品格审查，也不需要接收牧师加入巡回传道联系，而且与年度会议事务有关的许多其他事项也将不复存在。虽然你可能觉得奇怪，但在所有留给年会的事务中，如果取消了巡回传道会议—比如关注传教士和主日学校，以及小册子协会和学院，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都有平信徒的管理和平信徒的授权。因此，如果非专业人员（即，平信徒）的授权没有扩展到对牧师的这种分配的控制，以及对这种分配的法律的制定，那是因为我们过于相信共和主义的原则，即“法律只应由那些受其约束的人制定，而不是由那些它们不能针对的人制定”。此外，在这种巡回传道的构成中，完全承认了代表原则：因为所有巡回传道者都是通过教会私人成员的两种不同行为成为巡回传道者的。首先，通过授予传道执照，其次，通过推荐传道人加入巡回传道联系体系；没有这个，就没有接纳。这一程序类似于一项法案，由众议院提出，在成为法律之前被送到参议院。如果这些巡回传道者以这种方式组成，然后继续任命其他终身官员，那么，——这与联邦总统提名任命官员以及联邦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参议院任命联邦法院终身法官、以及总统任命海军和军事官员的情况类似。

我们政体体系的另一项内容是你们不了解的；你们知道我们的大会不能取消主教制，但你们不知道他们（大会）可以几乎完全剥夺主教的任命权；——只要他们认为合适。

有一次，当苏勒主教当选时，大家投票决定修改这一点（即，大会想要修改规则，使得大会以后无法剥夺主教的任命权）；但他拒绝接受主教这个职位，除非他们（大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保持原状（即，苏勒主教坚持认为，上述卫理公会规则中所赋予大会的、制衡主教的权力，应当被保持）；因此，他直到四年后才被任命为主教。这些解释使表明我们不反共和党的任务变得容易。

现在，有四点，每一种形式的公民政府都应该与教会政府不同；但我只将后者与共和主义作对比。

在共和国中，人民制定他们的基本法律；但在教会政府中，这些法律是由教会的大元首（耶稣基督）为她制定的；

第二，在共和国中，人民直接或间接地选择他们的官员；但在教会政府中，上帝必须首先通过他的精神召唤她的官员——牧师——为了防止欺骗，只允许教会承认这种召唤；

第三，即使是居住在共和国的外国人，也必须服从其法律；但居住在属灵以色列国的外国人，可以选择或不选择将自己置于任何教会政府之下；

最后，共和国对犯罪者施加民事痛苦和惩罚，如死亡；但教会政府不施加任何民事痛苦或惩罚。

因此，一个按圣经组织的教会必须在其政府中融合神权因素，因为基督是国王；因为他已经任命了这样的“监督者来喂养上帝的教会”；以及民主因素，因为通过他们的果实，你们可以知道他们是基督所任命的人。因此，教会的政府和民事共和国的政府之间的类比，必须是非常仔细而认真。然而，在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卫理公会的政府与这片土地上的任何教会政府一样接近于我们联邦政府的模式。

如果你说卫理公会主教制是反共和主义的，因为它（主教制）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我们回答说，这是你的另一个大错误——它（主教制）不拥有这种权力。我们的主教没有任何立法权，也没有任何地方的司法权。我已经告诉你们，他们（主教们）在我们的教会理事会中连投票权都没有——他们不能参与对教会成员的审判；因此，他们在我们成千上万的教会中没有任何行政权力——他们在我们的大会上既没有立法权也没有行政权——他们不能在对我们任何牧师的审判中投票。在这方面，他们也在我们的年会中没有行政权力，也被切断了参与立法的机会；他们在年会中被允许的一小部分司法和行政权

力，要对他们为之行使这一权力的长老会严格负责；甚至他们的任命权也可以通过大会的一次投票而改变。因此，年轻的巴斯康（他后来成为卫理公会的一名主教）写得很好的幻想素描，对我们的主教制度的攻击是毫无意义的；它被他成年后更清晰的智慧所驱散；对一个有天赋的年轻人的幼稚幻想的纵容，让它留在我们中间，是对我们的言论自由的一个很好的说明（即，这说明了，在卫理公会中，并非不存在言论自由）；也是对牧师（仅因为其观点而）被排除在我们之外的指控的一个充分答复（即，巴斯康牧师不但没有被排斥，而且他还在以后被提升为主教）。

现在，亲爱的先生，既然我已经纠正了你对我们制度的错误看法，我郑重地问你，你是否认为——我们的牧师团，由受圣灵感召的人组成，通过教会成员的两个不同的法案（即，——首先，通过授予传道执照，其次，通过推荐传道人加入巡回传道联系体系；没有这个，就没有接纳。这一程序类似于一项法案，由众议院提出，在成为法律之前被送到参议院）晋升、加入巡回牧师机构；对他们的权力有明确的限制，并在区别于教会和民间权力的限制范围内，——可能是反共和主义的？如果你能重申这一指控，我必须说，我认为你的判断、定罪是没有希望的，那么你的情况将是一个最优秀的判断力被更强烈的偏见所压倒的例子。这将使我想起一位古老的演说家，当人们因缺乏面包而发生骚乱，而他以暴力不能创造食物的保证来安抚他们时，他说，——他失败的原因是，肚子里没有耳朵（即，人们由于饥饿而导致偏见，从而不愿意聆听理性的言辞）。如果我没能让你相信我们是非常好的共和党人，那是因为“偏见”是非常“耳聋”的，既不理解事实也不理解逻辑。但我希望你有更好的表现。

从你在攻击主教制时对《韦伯斯特词典》的自信态度来看，我必须消除他的定义给你的信念带来的小困难。“主教”这个词可以用在普西主义、罗马主义或圣经的意义上；我们用的是后者，而保罗比韦伯斯特更适合给出这个词

的定义。在《使徒行传20：28》说，“圣灵使你们作监督，牧养教会”。现在，被称为监督者的这个词正是问题所在；它在希腊语中是Episcopous，是Episcopos的指代复数，可以随意翻译为监督者或主教。那么保罗是否知道，一个“小学生在五分钟内就能看出”他所使用的主教制这个词意味着某种专制的、与共和国机构对立的東西？关于这个问题再多说一句。保罗说，圣灵（而不是人们，注意）让你们当监督员，喂养上帝的羊群。因此，我们应该警惕把“共和主义压迫”（甚至多数暴政）变成对“圣灵任命之职位”的篡夺的危险。

我手里有一本奇怪的小书，里面有信仰忏悔（信仰告白）和教会纪律的摘要——《浸信会纪律》。它是在1813年由查尔斯顿浸信会出版的。信仰条款于1689年首次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百个浸信会教会成员采用，之后费城和查尔斯顿浸信会也采用了这一条款。我发现其中有许多优点，也有一些可以改进的地方。它不是反共和主义的；因为除了明确反对民事法律之外，在教会管理方面没有什么反共和主义的；但它所描述的教会政府与我们的联邦政府模式非常不同。在纪律的第6页，它写道：“每个独立的教会可以行使每一个纪律行为，而不受任何其他教会、长老会、主教团或理事会的管辖。”在该书第58页，它说，“聚集在一起的教会的使者（牧师团），没有被赋予任何适当的所谓的教会权力，或对教会本身的任何管辖权，因而不能对任何教会或教会个人行使任何责难。”在第28页，“浸礼会教会协会没有比咨询委员会更高的头衔；它绝不能被视为一个高级司法机构；它也不能用把教会成员逐出教会的威胁当作手段，将自己的情绪强加于其成员。”——现在，如果我们的联邦政府是按照这种模式组成的，我们的联邦议会仅仅是一个咨询委员会，甚至没有提出谴责的权力，更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那么我们的政府将是一场闹剧；我们的行政和司法机构权力将被摧毁。事实上，我们就会根本就没有政府。我们的州政府，如果按照这个美丽的模式组建，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成为一场闹剧，没有最高法院或行政部门；我们的国家将呈现出大量破碎的街

区的景象，它们各自掌握着自己的所谓最高权力，并且完全非国家化。诚然，这就是红色共和主义！

诚然，你们的协会可以宣布不与任何教会有关系——也就是说，你们实际上可以将整个教会拒之门外，因为不与教会有关系相当于：——如果他们行使基督徒的自由，也就是“主的自由人所珍视的自由”，与他们的“正统”教友分享圣餐（相交、共融），那么，你们的浸信会教会协会却“不能指责该教会或该个人”。调解这些矛盾不是我的事。对你们教会政府的这种看法，使我准备好理解你们教会的一位主要人物，即纽约浸信会记录和登记册的编辑，（他不是浸信会的一个敌人，而只是表达一个人的言论）。我引用他在上一期《S. C. Advocate》中的话。他说：“我们（浸信会）向世界展示了自己，一个被多种形式的分裂所分割的机构；除了基督的精神之外，还被任何东西所激励；除了重生的教会的理论之外，还说明了任何其它东西”。——这是一幅悲哀的画面，我希望它能更好。

我发现在《浸信会纪律》第15页，你们的体系中还有一个相当不共和的特点。“除了开除教籍之外，决不能以其他方式排斥一个成员；”在第23页，“正如一个人进入教会必须得到同意一样，没有教会的同意，任何人都不能离开教会。”因此，如果一个浸礼会教徒成为长老会教徒或卫理公会教徒，他必然会被浸信会教会驱逐。这是有报复性的共和主义！这难道不像是强迫你的成员一直继续做浸信会教徒吗？另外，在第6页，我还看到，女性成员被排除在你们教会的所有统治份额之外。

最后，我承认你对罗伯特·霍尔不赞成英国与美国殖民地开战的所有肯定，尽管他是英国君主制的一个好臣民。我敬重这个人，因为他的恩赐，因为他的虔诚，也因为他憎恶你们的亲密关系，关于这一点，他说，第227页，第二卷。“他们带着惊讶和愤慨，看着我们（浸礼会）做出其他教派的新教徒所不具备

的伪装；把自己置于对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敌对态度中。”“再一次。”甚至在罗马教会中，也没有什么比这种自命不凡的行为更能引起人们的愤慨和厌恶。”

最后，请允许我说，你们中那些履行牧师合法职能、传扬基督和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高尚精神的人，无论你们教会政府的缺陷是少是多，都会有好处。愿上帝加速他们神圣的工作。

友好的，

哈米尔 (E. J. HAMILL.)

1855年5月24日。

对第二封信的答复

哈米尔先生的热情和精神受到赞扬；有争议的确切问题；外国话题；主教制度是从欧洲移植过来的；英格兰教会和卫理公会之间的类比；证明卫理公会牧师的两种法令的独特方式；苏尔主教和卡珀斯主教；纠正错误；上诉的权利；卫斯理先生和他的第一批传教士在我们的革命战争中所扮演的角色；他们不可能将共和主义的元素传给宗教结构；詹姆斯-奥凯利和威廉-麦肯德里、赖斯-哈格德等人；1824年和1828年改革制度的努力；大会对各种备忘录的侮辱性答复；排斥和暂停改革者；“50名女性”的道德英雄主义；《使徒行传》第二十章28节；《圣经》和卫理公会主教制度之间没有联系；使用“普西主义”一词的诡辩；巡回传道计划；主教制度的定义；“民主因素”；浸信会的

无政府状态；“亲密共融”；逻辑样本；“年轻的巴斯康”的另一幅“幻想素描”；礼貌问题。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耶稣基督（马太福音23：8）

我们钦佩哈米尔弟兄捍卫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热忱——这种热忱确实配得上最好的事业。也许他的谨慎可能不会受到如此高度的赞扬，即使来自他自己教区的许多成员。然而，无论如何，很明显，他坚持他的教会的主教制特征。

如果它（主教制）被改变，这种革命的荣耀或耻辱将永远不会成为他的遗产。我们重申，我们的好兄弟的热忱让我们钦佩不已——我们可以补充说，他写作的精神值得一切赞美。如果主教制卫理公会不能被证明是共和派和民主派，那也不是因为缺乏热情或能力。我们推测哈米尔弟兄和卫理公会阿拉巴马会议的任何成员一样有能力讨论这个问题。如果他在这次辩护中失败了，可以得出结论，这是因为该教会的政体无法在美国选民面前得到辩护。

哈米尔弟兄和我们之间存在的确切问题——卫理公会的主教制是否反民主、反共和？我们肯定，他否认。因此，如果我们排除一切与主要问题无关的因素，他就不会觉得奇怪了。

在这里，我们必须纠正哈米尔弟兄头脑中关于他的“十三点”的印象。他似乎认为，因为我们没有逐一回答这些问题，所以这些问题是无法回答的。我们认为，就这些观点涉及《西部守望者》一文中的主要问题而言，即“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是反美国的”——我们已经对这些问题做出了全面的回答。只

要那篇文章涉及到卫理公会教徒因其宗教情感而在政治上被反对的问题，我们确实，而且我们现在也是如此，完全否定了它。我们用不同的武器与主教制作斗争。但是，只要那篇文章讨论了卫理公会的政体是形成宗教或政治性格的一个因素，我们就认为它是属于合法的讨论范围，因此它被转载到我们的专栏。如果我们的兄弟认为我们“驳斥了这篇诽谤性的文章”，那他就错了。如果我们认为它是“诽谤性的”，它当然不会被发表。但这已经足够了。

我们很高兴，哈密尔弟兄承认卫理公会的主教制特征是报纸期刊讨论的一个适当主题。然而，他一方面承认“自君士坦丁堡时代以来，王公贵族们一直在援引教会的权力，而且宗教观点，无论真假，对人类灵魂的影响都是非常强大的”，但另一方面他宣布它们是“外来的话题。... 交织在这场辩论中”。对我们来说，这并不令人惊讶。它们（关于宗教以及教会政体权力的问题）对人类灵魂的影响非常强大，但在这场讨论中却很陌生，而这种力量正是辩论的主题。也就是说，有史以来对人类心灵产生影响的最重要的力量因素，为了利益或祸害，在塑造其习惯、偏见和原则方面，在一场争论中完全是陌生的，而它的影响正是本次争论的焦点！

我们的兄弟显示了他的智慧，他不同意在这次讨论中引入这些真理。但这些都是“外国话题”，将在这些评论的过程中出现。

我们在上一篇文章中提到，主教制度是从外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哈密尔兄弟回答说，“我们的圣经也是一种外来的东西”。的确如此；如果问题是，这就能因此证明主教制是否是神圣的制度，他的说明就会有意义。但我们认为，他没有权利为主教制做出这样的假设。基督教是一回事，而主教权是另一回事。我们争论的问题不是基督教或《圣经》是否反共和主义，而是主教制，作为卫理公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元素，是由欧洲的专制国家移植过来的，是那个放荡的暴君、亨利八世强加给基督教的。它是否与美国的民主制度相协

调：一专制者认为，在维持其统治臣民的思想和良心的权力方面，这条原则对其王位的稳定至关重要；而在一个共和政府中，这条原则是否可以被纳入“最大的基督徒教派”的组织法之中？

再来。对于“英格兰圣公会是卫理公会的主教制特征的范式类型”的说法，哈密尔弟兄回答说：“对于你这样博学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错误。”让我们来看看。在英国圣公会中，教会政府的所有权力，包括教会立法、行政和司法，都在神职人员手中；在卫理公会中也是如此。在英国圣公会教会中，授予圣职（牧师）的权力至高无上地掌握在主教手中；在卫理公会中也是如此。在英国实权派（建制派教会，即英国国教教会）中，为各教会提供牧师的权力归于主教手中；卫理公会也是如此。在英国圣公会教会的议会中，从来没有听到教友（教会成员）的声音；而在卫理公会类似的议会中，教友（教会成员）方面的代表原则也同样被排除。在英国圣公会的教会政体中，教会的收入来自人民，超出了宪法规定的控制范围，落入教会统治者手中；卫理公会的政体也是如此，如果已故的卫理公会巴斯康主教的话是对的，那么为了成为英国圣公会教会的成员，一个人放弃了他的选举权；而加入卫理公会的人也是如此。因此，我们可以将这种平行关系延伸到几乎任何程度。事实是，卫理公会仪式的整个章节都是从《公祷书》中转移过来的，只做了很小的修改。读者只要将卫理公会的纪律与《公祷书》相比较，就会对其母女之间的相似性感到惊讶。

但是，哈密尔弟兄说：“我们（卫理公会）认为，《圣经》只规定了牧者的两个职位级别。”我们猜想，他指的是执事和主教（或长老，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每一位长老都是主教！。为什么要举行《纪律》中规定的授职仪式？既然主教和长老是一样的，为什么还要重新按立一个人的“主教”职位，因为他已经被按立为“长老”了？我们的弟兄有一个奇怪的方法来证明这一点。他声称，由于汉姆莱恩先生自愿辞去了主教的职

位，回到了长老的行列，因此主教和长老是一样的！根据同等的推理，因为查理五世在晚年辞去王位，自愿隐居，所以德国国王不外乎是一个德国公民！但卫理公会的主教们在这个问题上怎么说呢？我们首先引用资深主教苏尔博士的话：“我说，如果这个教义是正确的，（即，主教只是大会的官员，）我第一次听到这个教义，无论是在这个大会的会场上，还是在年度会议上，或者通过整个教会的任何私人成员，提出这个教义：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它。”——《大会辩论报告》，1844，第169页。

已故的卡珀斯主教就同一问题发言如下：“有人说，主教只是大会的一名官员，他的选举而不是他的祝圣使他具有主教的身份。如果主教不过是大会的一名官员，那么他为什么要被祝圣呢？主教只是大会的官员！他是以这样的身份对年度会议的传道人进行按立和任命吗？仅仅是大会的官员！那么，用祝圣仪式的这些神圣话语赋予他这一职务，岂不是不真实和亵渎吗？请接受圣灵的恩赐，从事上帝教会的主教职务和工作，现在我们奉父、子、圣灵的名，按手交托给你。”——《辩论》等，第181页。

在这里，我们让哈米尔弟兄和主教们来解决这个在1844年首次提出的问题，他只是说，尽管我们对“教会政府”的了解可能并不完善，但我们被他自己教会的主教们引导着“犯了这个大错”。那么，这个“错误”也就到此为止了。

我们的兄弟说我们错了的下一个“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排除了在教会中的决定是可以上诉的，并可由主教推翻，等等。在这一点上，我们有部分的错误，并打算在读到哈米尔弟兄的来信之前作出纠正。我们没有注意到卫理公会纪律对教会私人成员和传道人的程序方法所做的区分。传道人有权向年度会议提出上诉，私人成员则有权向季度会议提出上诉。但我们所讨论的原则仍然是一样的，即：一个特定的教会排除其成员的行动，并不是一个最终的结果，卫理公会承认有另一种权力，比教会更高。而这种权力被他们称为主

教制。这是我们讨论的要点；我们想，这不会被宣布为错误。在最终将成员排除在教会之外的问题上是正确的，在接收成员的问题上也是如此。教会，就其本身而言，既不能守住进口，也不能守住出口。有谁听说过卫理公会的牧师就谁应该成为教会成员的问题咨询过教会会众？

但现在是我们讨论的主要议题的时候了。哈密尔弟兄在他的文章中写道：“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不反共和主义”。那么它一定是共和主义者。让我们看看它历史上的事实在多大程度上能支持这一假设。我们对这些事实不负责任；我们发现它们被记录在公正的历史页面上，我们使用它们时对我们的卫理公会弟兄们没有任何不友好的感觉。那么，就从头说起吧。1775年，卫斯理先生在《劳埃德晚报》上发表了一篇通讯，以下是其中的摘录：——

“现在，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扑灭这团火焰，[我们的独立革命斗争]，或阻止它越来越高；只能表明美国人没有被残酷或不公正地剥削；他们根本没有受到伤害，因为他们不是在争夺自由（他们甚至在公民和宗教方面都有充分的自由），也不是在争夺任何法律特权，因为他们享有他们的宪章所授予的一切。但他们所争夺的是免于议会征税的非法特权——这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宪章给予任何美洲殖民地的特权——除非得到英国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的确认，否则任何宪章都不能给予这种特权；事实上，我们的殖民地从未拥有过这种特权；直到目前的统治时期，他们也从未要求过。这就是问题的真实情况，没有任何色彩或夸张；哪个公正的人可以指责国王，或赞扬美国人？

先生，我是你卑微的仆人。

约翰-卫斯理”。

大约在同一时间，卫斯理先生向殖民地派出了六名传教士，正如可以预料的那样，这些传教士反映了他的政治观点。他们都是英国人。因此，有人说，“

他们侮辱美国人，称他们为叛徒，并轻蔑地谈论人们发誓支持的事业。
结果是什么呢？ 他们所到之处都遭到仇恨和反对；直到最后，六个人中有五个人逃命，第六个人阿斯伯里先生不得不躲在特拉华州怀特先生家。

. . . .

*见附录A。这就是卫理公会的一些创始人。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将共和主义的元素传授给他们即将建立的结构，这要留给读者的良好感觉。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一些其他有趣的事实，以及关于这个系统的其他创始人，我们可能会在下文中提到这些。我们希望大家理解，我们不是在指责卫理公会成员的爱国主义精神。我们相信他们是真诚的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是真诚的爱国者，就像美国的任何一个基督徒群体一样。我们只希望他们在宗教上和政治上一样。既然宗教，不管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概念，都比政治更强大，并且在其历史上颠覆了所有形式的政府，那么我们有理由推断，一个小者让位于大者的专制主义时代可能会再次到来（即，教会政体中的专制主义可能会导致民事政府体系的专制主义）。我们能够为防止这种紧急情况作出的唯一规定是，如此构建我们的教会组织，以至于，使这种意外情况不可能发生。我们相信，我们的卫理公会教友应该在他们的教会体制中做到这一点。

但让我们看看卫理公会主教制的后续历史在多大程度上支持了哈米尔弟兄的声明——“卫理公会主教制并不反对共和”。我们现在只提出两个事实，让读者看到这个国家“最大的基督教教派”的政体在多大程度上与我们的民主共和政体相协调。

1792年，卫斯理先生去世一年后，詹姆斯-奥凯利牧师对“前主教的权力.”感到震惊，在大会上提出以下决议。

“决议，主教在会议上任命传教士后，如果有被任命人认为自己因该任命而受到伤害，他有权向会议提出上诉，并陈述他的反对意见；如果会议批准他的反对意见，主教应将他任命到另一个巡回区。”

这项决议在讨论了三天之后，被大多数人否决了；于是詹姆斯-奥凯利牧师、威廉-麦肯德里（后来的主教）、赖斯-哈格德等人退出了这个组织。他们如此小心翼翼地维护着那条不可撤销的法令，即你不得改变或更改我们教会政府的任何部分或规则，以取消主教制，等等。甚至连对主教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或者像哈米尔弟兄想让我们相信的那样（即他声称，主教仅仅是会议的“永久主持人”），也被否认了（即，在卫理公会中，主教的决定就是最终决定，而不能对此进行上诉）。这是一种报复性的节制！我们把展示他的教会所珍视的教条的这一方面的特殊的共和国特征的令人愉快的任务留给我们的兄弟。

1824年，在卫理公会的许多牧师和教友中开始了一场运动，涉及到对该教会组织法的修改，以确保教友在立法会中拥有与牧师平等的代表权。也许联盟中的每个州都成立了联盟协会，目的是讨论这个问题，并向将于1828年召开的下一届大会请愿，将这一代表权原则纳入他们的工作中。

卫理公会的成员是否有权组成这些社团，讨论这个问题，并向大会请愿？“是的”，哈米尔弟兄说，“最自由的情感表达是可以容许的，不会受到指责。”只要让“任何人都不要宣扬违背基督教的教义，”或类似的异端邪说，就可以享受最完美的言论自由了。”讨论，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会展开它的智慧和美感。”好吧，我们建议“展开”这些“美”中的一个，让读者欣赏一下。没有什么比一个事实更能打动我们。一个活生生的、行动的、动人的“美”，胜过一万个幻想的创造。

这一运动的最初发起人建议在美国各地成立这些联盟协会，并决心定期出版一本小册子，我们面前的这本小册子题为《卫理公会牧师和成员的相互权利》，目的是给卫理公会社区一个适当的机会，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冷静和平静的讨论。对于教会私人成员和地方传教士在基督教会中是否有任何权利，以及如果有的话，这些权利是什么，进行平静和冷静的调查；可以认为在一个在组织上特别具有共和主义色彩的教会中会被容忍而不受惩罚；因为我们会被劝说认为卫理公会是这样。但这场运动受到了怎样的对待？”在田纳西州，有14名正式成员因试图组建联盟而被开除教会！”“在北卡罗来纳州，格兰维尔联盟协会的几位成员因为是会员而被开除卫理公会。”“1827年秋天，11名牧师被停职，最后被开除出本市（巴尔的摩）的卫理公会，还有22名平信徒被开除，因为他们是联合协会的成员，是共同权利的支持者。”“这些被停职和被开除的教友的大约’50名女性朋友在给负责的传教士写了一封信后，立即退出了教会。”以下是其中的摘录。-“发现我们亲爱的同伴、父亲、兄弟、孩子和朋友被当作罪犯和敌人，受到迫害，被停职和开除，被谴责为背道者和扰乱和平者，我们自己也被我们以前的朋友和我们的牧师冷淡和疏远，而这一切仅仅是为了对教会政府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觉得在基督教的慈善中不能再忍受了；因此我们觉得我们有责任，本着对神的敬畏，退出教会。”高贵的夫人！你们的名字应该被记录在历史上。你们的名字应该与那些签署我们独立宣言的人一起被记录在历史的同一页上！新教卫理公会如果不能将你们的名字保留在其最丰富的记忆中，就没有履行其对后世的责任！

在1824年的会议上，有人提出了几份备忘录，“祈求教会的政府能够具有代表性，并且更加符合牧师和人民的共同权利”。那么，这些奏折是如何被处理的呢—这些奏折试图将我们幸福的公民机构的重要元素纳入卫理公会的体系中？会议在一份篇幅较长的通知中作了否定答复。该通知说：“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人民的代表权），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

我们可以像哈米尔弟兄一样在这里使用许多感叹号，但我们担心库存会被耗尽。此外，我们更愿意简单地陈述事实，让读者根据自己的选择提供更多的
事实与判断。因此，我们准备回答哈米尔弟兄的问题——“我郑重地问你，你是否认为我们的主教团，由受圣灵感召的人组成，通过成员的两项不同的法案
晋升为巡回机构，对他们的权力有明确的限制，并在区分教会和民间权力的
限制范围内，可能是反共和主义的？” 无论是精神上还是道德上的愚昧，都
无法在这样一个体系中看到民主或共和主义，这个体系的创始人把他们的宗
教特性的重量扔给了我们的革命斗争，他们的父亲（卫斯理）宣称，“我们不
是共和主义者，也不打算成为共和主义者，”这个体系的组成当局在回答要求
私人成员的代表权的备忘录时，以最绝对的专制主义的语言回答这种备忘录：
——“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
在这些主教制机构中，牧师和非专业人员（平信徒）因讨论和寻求确保他们
在立法权中的相互代表权而被停职和开除——我们说，这种愚昧的态度既看
不到这种结构的“智慧或美”，也看不到它的民主和共和主义，我们必须满足于
此。我们的“判断力”可能被“一种奇怪的偏见所压倒”。也许读者会想起赫
迪布拉斯的那个名句：

“敏锐的视力，先生，我认为这需要；要看到不应该看到的东西”。

“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这句话是在这个卫理公会联邦的“不朽之城”，在华盛顿可敬的雕像面前说的。这句话是在回应一个选区的谦卑和恭敬的请愿书时说的；该请愿书要求在教会立法会议上有一个要求和行使征税权的机构的代表，而这正是我们的祖先所要求的原则；英国政府对这一原则的否认，引发了我们的革命战争！而这句话是由一个教会等级制度的法定当局说的，它声称“不反对共和主义”——声称它拥有“民主的元素”！这句话是由一个教会等级制度的法定当局说的，它有一个严肃的主张。对这样的请愿书作出这样的答复（“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足以让每个美国公民感到愤怒；

这种愤怒难道是不道德的吗？

但哈米尔兄弟不同意我们求助于《韦伯斯特词典》的术语定义，他提出了律师们所说的特别抗辩。他试图辨别卫理公会和圣经主教的身份。请听他说：“主教这个词可以用在普西派、罗马派或圣经的意义上；我们用的是后者，保罗比韦伯斯特更适合这个词的定义。在《使徒行传20：28》说：‘圣灵使你们作监工，牧养教会。’”

因此，我抗议说，主教制没有资格获得所有形式的教会政府所共有的信用；任何基于这种假设的论证，都不能为主教制提供有利的证明，正如公理会或长老会也不能用这种方法为自己证明，自己的教会政府是正确的一样。

我们必须在另一点上纠正我们的兄弟。我们说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由于教友在政府的这些部门中没有发言权，它必然是反共和的，他回答说：“它没有这种权力；我们的主教没有任何方面或任何地方的立法权力。．．．他们在我们的教会理事会中连一票都没有”。让我们一言以蔽之，在将主教制一词用于卫理公会的政府时，我们的意思是，它是一个神职人员的政府，与人民相对立，并且独立于人民。我们认为这就是“纪律”中主教制所代表的思想。当主教拥有整个会议的指挥权，可以对一个人说来，他就来；对另一个人说去，他就去，一当他只需发出权威性的声音，会议中的每一位牧师就会向他指定的领域行进，而在命令发出前一刻都不知道他的目的地是什么，那么主教为什么要关心投票？也可以这样说，因为英国国王在议会中从来没有投票权，所以英国政府是一个纯粹的民主国家！我们惊讶地发现，我们的兄弟竟然没有在议会中投票。我们感到惊讶的是，我们的兄弟从来没有看到这种说法的明显谬误。但也许这是他能为主教制做的最好的辩护。

哈米尔弟兄说到：“一个按圣经组织的教会，因此，在其政府中必须融合神权因素，因为基督是国王；因为他已经任命了这样的‘监督者来喂养上帝的教会’；以及民主因素，因为通过他们（牧者）的成果，你们可以知道他们是基督任命的人。”现在我们肯定地说，我们已经反复看了这句话，我们无法发现“民主的因素”。我们如此急切地想找到它，因此我们在此承诺，如果谁能指出这句话中的“民主成分”，我们就给他一年的《西南浸信会报》。这让我们想起了我们在学生时代听到的一个问题：“如果厨房有15英尺宽，那么它离泉水有多远？”

由于我们不是在讨论浸信会特有的政府形式，读者会原谅我们允许哈米尔弟兄就这个问题所说的一切至少在目前不被注意。这（浸信会教会政体）与本次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他对浸礼会政府形式的反对意见是基于他的教会的原则，该原则将其与美国民主制度对立起来，即：人民没有能力管理自己，因此应该被排除在他的教会的立法会议之外。在回答他对我们驱逐离开我们并加入其他教会的成员的批评时，我们也许应该说，我们不相信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是两个教会的成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只是从这种人身上撤回我们的教会管辖权和团契。我们没有其他办法来处理他们。

当目前的问题得到处理后，我们也准备讨论这个问题。

但是，为了达到高潮，哈米尔弟兄带来了浸礼会中“亲密共融”的可怕做法！并为我们介绍了罗伯特·霍尔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两段摘录。但令我们困惑的是，要找出这与辩论的主题有什么关系。扔到论证的形式中，它变得多么令人生畏啊。它是这样的。在浸礼会成员看来，圣经规定，圣餐应该只限于受洗的信徒；因此，卫理公会是一个民主共和政府（译者注，作者的意思是，浸信会关于圣餐的规定，与卫理公会是否具有共和主义，没有关系）。

我们以“年轻的巴斯康”的另一篇“花式素描”结束。它是否“对我们的主教制度的攻击毫无意义”，就留给读者来判断了。

“艺术。第17条。没有哪种权力像教会权力一样，本身拥有如此致命的增长和积累原则。它的生产和繁殖设施很多，而且很可怕，所有认为上帝的形象与人的权利密切相关的人都应该警惕。每当这种（教会）权力的增长和表现，以其无数的形式和运作方式，清楚地构成对基督教权利的侵犯时，受伤害和受压迫的人应以男子汉的决定和不屈不挠的抗议来抵制这种侵袭。在每个教会的政府事务中，如果（教会成员）代表权原则被排除在外，那么（教会成员）私人判断的权利就会变得无效，而信仰和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必然是专制主义的后代。在信仰和纪律的问题上，通过专制主义者规定性的解释来决定什么是上帝的意志和想法的权利，在圣经中是不被承认的。当然，判断的权利属于所有人，是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当牧师利用他们所负责的人的冷漠、不注意或无知，使自己成为他们的立法主人和行政监护人时，他们（牧师们）篡夺了教会成员良心的支配权；牧师虽然可能从未被抱怨过，但事实上是宗教暴君，因为他们承担并行使了不属于他们的权利，而且在事情的本质这权利也不可能属于他们。此外，不应忽视的是，当牧师被教友们视为信仰和纪律的唯一法官和保存人时，人民就失去了唯一强大的动机，也是他们在无限重要的真理和责任问题上可能有的唯一直接动力，即为自己查询和决定。这种由牧师垄断的权力，直接导致了精神上的堕落，随之而来的是性格上的犹豫不决，不真诚和被误导的热情。”

我们恭敬地问哈米尔弟兄，我们对他的礼遇是否可以得到在他的教派的某个机构中对我们给予同样的礼遇，这种讨论出现在某个“卫理公会”倡导者”的栏目中是否公正和恰当？既然“讨论，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只是为了展现其智慧和美感”，我们将满怀信心地期待这一礼遇的延续。正如一位知名的政治编辑所言，“我们是在做梦”（nous verons）。

1855年5月24日。

第三封信

弥赛亚主义就像它的信条——和平和对人的善意。

基督徒的礼貌得到赞赏；一个扭曲的案例；格雷夫斯先生的珍贵慈善；又是外国话题；60位美国传教士；令人钦佩的逻辑；罗伯特-霍尔对卫斯理的看法；罗伯特-霍尔击退了浸礼会成员对共和主义的指控；卫斯理对美国卫理公会的责任的看法；乔治-华盛顿为卫理公会的繁荣而祈祷。孩子们的牙齿没有被咬坏；托马斯-芒瑟的宣言；约翰-马蒂亚斯和约翰-博科尔德的共和国；让步；教会的天使是平等中的第一人；保罗的授职；卡珀斯主教的意见；人类的工具性指定了牧师劳动的领域；查理五世不是德国皇帝的神权；纠正；尊敬的浸信会牧师Rev. Noel 对于英格兰教会中的平信徒管理制度的描述；要求撤回；什么使得英国君主制非常具有民主性质；100名浸信会巡回传道人；在南方浸信会中的平信徒管理机制；我们忽视了什么权利与特权；O' Kelly的决心；诚挚的致谢；回复的礼貌。

“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

-PETER. (彼得后书2: 11)

亨德森 (HENDERSON) 先生：

你认为我和我的任何教友一样有能力为卫理公会辩护，这让我感到荣幸；我感谢你对我的高度评价；但我更希望你能像我一样把我的成功归功于真理的力量。我的热忱当然配得上一个更好的理由，那就是保护我的教会免受对我们的反共和主义的诽谤；但是，当像你这样声名显赫的牧师赞同这一指控时，就有必要展示我们体系的无瑕之美了。在你的第一封信中，你真诚地欢迎我加入你的专栏。你现在是否希望“排除一切与主要问题无关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同意你自作主张的审查制度。我并不质疑你的权利，如果你能证明我的论点与正在讨论的问题无关的话；但对于辩论中的一方来说，声称有权说他的对手在哪些方面不好，（这种声称）甚至不能被听到，这是一种闻所未闻的假设。我不会承认这一要求，哪怕是一个字的位移；这一要求也不是对你在辩论中的勇气的恭维。

现在看来，你并没有否定引起这次讨论的那篇诽谤性文章中的任何内容；除了是在它“涉及到对卫理公会成员的政治取缔”方面。然后你认可了那篇文章中的以下观点——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是人权的敌人——它对思想自由产生了麻痹的影响——它未经人民的同意就把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卫理公会成员因服从主教而使自己堕落，——在教会财产方面，他们比罗马天主教徒还要堕落，——主教控制着我们的公共资金和建筑——他们可以控制我们成员的投票权，因此，掌握着我们的政治权力的平衡掌握在他们手中。亨德森弟兄这样做对吗？

“拧进去，又拧出来。让看客们仍然心存疑虑”。

你对卫理公会的指控是什么？那么，我必须故意对你说，它们（那些指控）都是，而且每一个都是完全错误的；为了证明，请看我的第一篇文章，你几

乎没有注意到。

我认为应该向公众说明，我发现《西部守望者》的文章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浸信会成员格雷夫斯牧师写的作品《铁轮》——前者这篇文章的一部分没有引号。见第291、292、295、296、299、300页。几段珍贵的摘录会显示出作者的精神。格雷夫先生慷慨地将“长老会和卫理公会的执政长老与皮奥-诺诺（罗马教皇）相提并论，认为他们是大教皇和小教皇。”（第45页，铁轮）“我们看到主教和执政长老霸占着上帝的孩子；”（第50页）“任何儿童洗礼会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教权主义；”（第50页）在254页等。他称“所有新教教派都是地球上的娼妓和可憎之物”，卫理公会和长老会的聚会是“亵渎神明的闹剧，将神圣的标志用于宣传虚假的东西。”在第265页，他说：“新教牧师篡夺了基督的位置，并在他的教会中行使他的权力。”你可以想象，若当我发现《守望者》中的这篇文章是由某个与任何教会无关的深刻的哲学家所写的时候，我的惊讶之情溢于言表（译者注，作者在此的意思是，他对于那篇文章出自浸信会作者的手笔，一点也不惊讶）。

融合了可爱的格雷夫先生的仁慈，他的仁慈在前面的摘录中表现得如此突出。对原作者的这种隐瞒是什么意思？然而，对于这种描述的慈善，我从来没有给过你信任，因此也不指望你能认可这样一位作家的美丽说法。

关于那些外国话题——王公贵族对教会权力的援引——宗教观点的效力，专制者将主教制视为其王位的必要条件；这与卫理公会有什么关系？国王们是否援引过它（卫理公会）的帮助？英格兰、法国、奥地利和俄罗斯的王位是否因美国主教卫理公会而稳定？尼布甲尼撒、亚历山大大帝、提比略、罗马皇帝和土耳其苏丹的王位是否都归功于基督教的主教制度，以及美国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亨利八世，那个放荡的暴君，是否将主教制强加给美国卫理公会？肯定这一切将是大胆的推理。

但约翰-卫斯理是英国国王的忠实臣民；因此，我们的卫理公会是反共和主义的！卫理公会的新教也是如此。六个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中有五个是英国人，他们逃走了，因此，在1784年，也就是若干年后，六十位美国卫理公会的传教士组织了卫理公会主教会议，他们也是反共和主义的，他们组织的教会对我们的制度有敌意。令人钦佩的逻辑！约翰-卫斯理是自使徒时代以来最伟大、最纯洁、最有用的人之一，你们伟大的罗伯特-霍尔说：“怀特菲尔德和卫斯理将被后人誉为英国的第二个改革者”。然而，他不是政治家；若他只知希腊、罗马、热那亚、佛罗伦萨、威尼斯等地的贵族和专制共和国，那么他宁愿选择有限的君主制，也不愿意接受他认为的政府实验，而这种实验的光辉结果是凡人无法预料的。罗伯特-霍尔本人是这样驳斥所有持不同意见者、浸礼会成员和其他人对共和主义的指控的。“持不同政见者被指责为共和主义者，但这一指控的真实性既没有从事实中显现出来，也没有任何合理的证据支持。”（第二卷，第82页。）据此得出结论，美国浸信会成员是反共和党人，这是否公正？我认为不是。现在请听，在1784年战争结束时，卫斯理是如何高尚地对美国人说话的。“由于我们的美国弟兄们已经完全脱离了国家专制主义和英国的等级制度，我们不敢再把他们与一个或另一个纠缠在一起；他们现在完全自由了，只需要遵循圣经和原始教会。我们认为他们最好坚守这种自由，因为上帝已经如此奇怪地让他们自由了。”（Bangs' History M. E. Church, vol. i, p. 152.）说得真好，约翰-卫斯理！这是一个对我们的制度有敌意的人，他说上帝使他们自由？

在美国卫理公会的历史上，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他们是第一个在华盛顿将军就任总统时向他提交贺词的人。班斯说，几天后的讲话和答复，（第281页）被刊登在公共刊物上；而其他教会的一些牧师和成员，似乎对卫理公会带头表示不满。“在那篇讲话中，他们表示相信华盛顿的智慧和正直将维护上帝的旨意和光荣的革命传递给我们的公民和宗教自由。”而我们国家的伟大

之父是如何回答他们的呢？他是否在革命的事实尚不清楚时，告诉他们他们是反共和主义的？没有，而是他说：“我最善意地接受了你们为我在圣殿前祈祷的承诺，我希望能将神圣的祝福加诸于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宗教团体。乔治-华盛顿。”的确，先生，那位无以伦比的爱国者为卫理公会的主教和卫理公会所做的祈祷，将成为我们的爱国主义的盾牌，恶意的毒箭将永远无法穿透。证实我们主教团的反共和主义的证据，也将使不朽的华盛顿被认定为共和主义的叛徒。但是，剥夺我们卫理公会的这些光荣的事实，为了争论起见，让我们承认约翰-卫斯理反对我们的自由制度；你会让我们对此负责吗？你会说“父亲们吃了酸葡萄，把孩子们的牙齿酸倒了吗？”对我们提出这种反共和主义的罪状，会是公正的吗？不；你的良知回应说这是不公正的。我同意你的观点，因此，我不会把德国施洗者（或称AnaBaptists）的放荡疯狂行为归咎于你，仅仅因为他们也被称为浸礼者。但我要提到这一点，以便你能看到，把你完全厌恶的东西指控给你是多么不公正。

在奥查德的《浸信会历史》中，你们自己的一个出版物，在第349页，图林根州穆尔豪森的托马斯-芒瑟被宣布为最杰出的浸礼会成员之一。奥查德说：“芒瑟”，“煽动农民反对德国的贵族审计官”。奥比涅的《宗教改革史》为我们提供了他的以下宣言，第三卷，第258页：“起来，打主的仗。时机已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都起来行动了。前进，前进，前进—德兰，德兰，德兰。不要理会那些不敬虔的人的哭声。他们会像孩子一样哭泣，但你是无情的。德兰，德兰，德兰—烈火焚烧—让你的剑永远沾满鲜血。德兰，德兰，德兰。”

“他们认为，在有福音诫命指导、有上帝之灵指引的基督徒中，行政长官的职务是不必要的，是对精神自由的侵犯，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合法地娶他认为合适的妻子。”(Russell's Modern Europe, p. 372, vol. i.) 芒瑟被处死后，约翰-马蒂亚斯和约翰-博科尔德在明斯特成立了一个奇特的共和国，马蒂亚斯从那里写信给他在低地的弟兄们，邀请他们在锡安山（明斯特）集会，集

体出发，将所有国家置于他们的统治之下。马提亚斯被杀后，约翰-博科德被立为国王；他娶了14个妻子，并与他所统治的社区一起成为摩门教的一个缩影。我知道你反对这些所谓浸礼会成员的淫乱和暴政，如果他们没有被推翻，他们会像穆罕默德一样带着火和剑到天涯海角。

现在，把他们的罪行归咎于憎恶他们的美国浸信会教徒，就像把卫斯理的忠诚于英国君主的立场归咎于自由的美国卫理公会教徒一样，是很有逻辑和正义的。

我承认你们对基督教会真正分支的特征的主张，就像这些事实从未使浸礼会的历史蒙上阴影一样；但不是因为你们的继承是通过这种腐败的渠道进行的，而是因为你们崇尚新约圣经；尽管我希望你们对旧约的那种宗教更加尊重，它支配着大卫的光辉诗篇；而且因为主的精神经常在你们的集会上被发现。

你以为，当你如此胜利地挥舞着韦伯斯特的牌子时，你认为主教权与自由有着致命的敌意；但当我向你介绍一个比韦伯斯特更好的定义者（保罗）时——你应该感谢我；你承认圣经主教权是神圣的，但你认为它不像卫理公会主教权。为什么？因为（新约圣经中）所有的长老都是主教。对此，我承认，所有卫理公会的标准也都承认。为什么不这样称呼他们呢？新约圣经既称他们为长老，也称他们为主教；——但为了标明被弟兄们称为主持他们的人在职务上的区别，即平等中的第一人，习俗无害地将主教的头衔单独归于他们。但（你说）新约中的主教并不主持长老的工作。你错了；甚至在以弗所提到的教会中，也有以弗所教会的天使，约翰被命令给他写信（启示录）。这是一个天体的属灵存在吗？不是。是长老们的集体吗？不是；而是一个在更高层次上的人，对教会的完整性负责。它是平等中的第一人，如果你愿意的话，是长老们的主席或主持人。请听长老会的乔治-坎贝尔博士(Eccles. Lect. p. 115)。“可以肯定的是，教会官员的名字是从犹太教堂借来的，犹太教堂也

有长老、监督、执事，其中有一个人通常主持工作，他被称为会众的天使，这是我们的主给基督教集会主席的称号。”那么，如果一个长老已经是主教了，为什么还要通过按立仪式把他分开，让他担任一个更高的职务呢？因为已经是使徒的保罗是通过非常庄严的授职仪式被分开的，是为了一项特殊的工作。“他们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身上，就打发他们走了。”（使徒行传13：3）这指的是要让保罗成为大使徒吗？（当然不是）。好吧，这就是我们的授职。

卡珀斯主教认为，我也认为，如果我们的主教仅仅是会议的官员，可以通过一次投票无缘无故地被撤换，他们就不应该通过如此庄严的仪式来区分他们的职务；但他在同一段话中明确表示不接受高级教会主义。我们的主教，先生，如果不局限于一个教会，就像保罗一样，“照顾所有的教会；”在卫理公会会议的间隙期间，忠实地与我们中最简单的人在言语和教义上进行合作，这有何不可呢？你想知道，在卫理公会的政体中，是由圣灵还是由主教任命监督者？还是主教和圣灵是相同的术语？啊，这是最不友好的一刀。你想影射我们的主教就是我们的上帝吗？如果不是，那么你的“指控”是什么意思呢？要么是圣灵呼召你进入事工，要么是你从门外的其他途径进入了这个圈子；你知道基督对这种人是怎么说的。“但如果你是受圣灵所召，我就不必对你说，人类的工具必须指定你的特殊工作领域；”我们也是如此。我相信不会再听到这种不敬的说法了。因此，不要反对从受启示的人那里引进的主教制度。

汉姆莱恩主教的辞职得到了他的教友们的同意，这确实清楚地表明，我们在牧师中只持有两个职位，即神权（即两个职位都必须是在神的统治之下）；如果上帝设立了第三个职位，并召唤他，他不可能无辜地在没有神圣许可的情况下辞去这个职位，就像一个长老不能无罪地放弃他被召唤的职位一样；不过，按照使徒教会的例子，我们可以赋予这些被天召的人中的任何一个以特别主席的身份。查尔斯五世不是因为他是德国皇帝，所以在法律上是神圣

的；他从来就不是神圣的权利，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他只是一个德国公民。

现在，我有责任纠正一个受过教育、受人尊敬的牧师对事实的一系列最明显的歪曲，这是我痛苦的职责。这就是你在英国教会和我们的教会之间所作的类比。在这一点上，我将引用开放性浸信会的诺尔牧师所写的《教会与国家的结合》。你说，在“英国圣公会中，教会政府的所有权力，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都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供应教会的权力都掌握在主教制手中；英格兰教会的教会会议上，从来没有听到平信徒的声音；——在英国的教会政体中，教会的收入来自于人民，超出了人民的宪法控制，进入了统治者的手中——若成为英国教会的成员，一个人就会失去他的选举权，等等；在所有这些方面，卫理公会也是如此。”

请听诺尔先生对所有这些问题逐一说明：——“主教和牧师在(英格兰圣公会)教会内没有任何形式的精神管辖权，而是来自王室；——王室可以将其精神权力委托给教会律师，他们可以以王室的名义在教会内行使所有的教会纪律；——英格兰教会的所有牧师必须承认王室在精神方面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否则将被开除。”第130页。“拱门法庭根据王室的授权行事，将惩罚任何牧师，如果他在其担任牧师的整个教会的同意下，拒绝向任何不虔诚的人提供圣餐，而他又不能在法律上证明他是一个公开的、臭名昭著的恶人。”第159页。其次，在英国，教长(或主教)是由国家提名的。第75页。“在英国，几乎所有的圣公会教会都有国家强加给他们的牧师。”

再如：——“王室为952个教区提供服务，大主教和主教为1248个教区提供服务，教会公司为787个教区提供服务，政要为1851个教区提供服务，学院为721个教区提供服务，私人赞助者为5096个教区提供服务。”第217页。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些东西的处理是非常普遍的。“结果是，教会的牧师被迫从这五类人中产生——1，大学毕业生；2，政府的政治追随者；3，赞助人的儿子；4，富人的儿子，他们为他们的处境付钱；5，牧师的儿子，他们发现为教会教育他们的儿子比为任何其他职业教育都容易。”第223页。

第三：——“英国圣公会的教士在国家的神圣会议上完全没有代表。”第328页。

第四：——“国家的至高无上决定了牧师在建制内的安置，它的教义和崇拜，它的纪律和政府。”第135页。

第五：——“所有持有应缴税款财产的人，都必须为维持神职人员的生活做出贡献，无论他们是否赞同这种贡献，因为神职人员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支付会费。”第120页。这一点，也是来自各教派。”由于国家是教会财产的所有者，它通过这些财产来维持实权派的任职者，所以它有权收回这些资金。”第242页。

在这幅英国教会的图画中，你有你所希望的最充分的非宗教管理——非宗教的贵族、议会成员和非宗教的法官，有一个非宗教的女人（维多利亚女王）作为教会的领袖——任命主教和牧师，决定教义、崇拜和政府，国家根据民事处罚法律向英国卫理公会、浸礼会和长老会征税，以支持英国圣公会教会的神职人员。

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是这样的吗，先生？阿拉巴马州是否为我们做了这一切？鉴于你最明显的错误陈述被著名的浸信会牧师诺尔牧师这样的权威人士所揭露，我现在正式要求你，作为一个诚实的人，郑重地、无条件地收回你在特定问题上的明显错误。

当你被告知我们的主教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立法权；在审判教徒或牧师时没有投票权；在我们的大会上没有行政、立法或司法权，在我们成千上万的教会中也没有行政权力；你似乎放弃了我们的主教的反共和主义问题，并说你指的是主教制——神职人员的政府。下一秒，你又收回了你的否定，并希望知道，“为什么主教要关心投票——也可以说，因为英国国王在议会中从来没有投票权，所以英国政府是纯粹的民主”。现在，我不想纠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国王可

以解散议会，甚至皇后也命令他们不要试图在他们禁止的地方立法；没有君主的签字，议会的任何法案都不会成为王国的法律；尽管汉姆莱恩主教说，“主教在大会上揭开他的嘴唇就是叛国”（《辩论》，第130页）；我将说明只有在什么条件下，英国国王和美国卫理公会主教的类比才会成立。首先；英国国王的职位应该是选举产生的，就像主教的职位一样。第二；议会应有权在每届会议上检查他的行为，并废黜他，甚至剥夺他作为英国公民的权利，如果他犯了轻率的罪行；就像我们的大会对我们的主教轻率行事一样。第三；他无权否决或批准他们的法律，就像我们的主教没有权力一样。第四，任何议会成员或公民都可以从他的管辖范围内光荣退出。我们的任何牧师或成员都可以要求获得良好声誉的证明，并公开表示要加入另一个正统的教会。最后，议会可以通过一次投票实质性地改变国王的权力，正如大会可以改变我们主教的权力。现在，我的兄弟，如果我宣布这样的君主制是极其民主的，你不必感到惊奇。

但你仍然认为，一个由我们的人民以两种不同的投票方式组成的巡回传道会是反共和主义的，如果它不接受非专业（平信徒）的代表团。让我们来看看；比如说，假设你们有一百名浸礼会的巡回牧师在蒙哥马利的大会上集会，然后被分散到四个地方。你会不会认为，那些对事工和人的了解必然受到限制的非专业人员（即，平信徒对于传道的事工与人的情况了解有限）是公平和公正的，而且是共和党人。他们对工作和人的了解必然是有限的，因为他们的生意让他们呆在家里，而且他们自己也没有做出这样的牺牲；他们是否应该在大会上站起来，命令所谓的一百名浸礼会巡回传道者中的每一个人去他们的几个工作领域，然后安静地回到他们的家里，让那些没有发言权的巡回传道者去指定他们的一个职责，让他们离开他们的帐篷，去顺从这些在家的非专业代表的命令。我可以根据经验告诉你，如果你是一个普通的流动浸信会教徒，你很快就会感受到，深深地感受到这种共和主义的片面性。

关于教友们参与的事务

我们已经有了平信徒的授权和平信徒的管理：请看我们的联合财务委员会，以及我们的小册子、主日学和传教士业务。我们伟大的传道会，每年支付16万美元——我们最大的募捐，有八个非专业人员和四个文职管理人员；其余的也是如此。因此，如果一个平信徒要求享有将一百名牧师差派、分散到四面八方，然后悄悄回家的特权，请原谅我们，亨德森兄弟，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这将对共和主义的犯罪，作为爱国者，我们不能犯这种罪。这是我们的主教们在华盛顿的雕像前说的一句话，他们的父辈受到了华盛顿的祝福。

但我们是反共和主义的，因为J. O' Kelly的决议是以大比数输掉的。啊！确实是这样。J. O' Kelly想要非专业代表团吗？根本不需要。如果决议通过了，我们在你的估计中也会是反共和的。难道大多数人没有权利拒绝对他们的任命进行争论吗？如果你把这称为反共和主义，你就忘了自己。你坦率地、直言不讳地、亲切地承认卫理公会成员与美国的任何基督徒群体一样是真诚的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我很高兴。“腐败的树不能结出好果子”。我想你也把我们尊贵的主教们包括在这个爱国的类别中。我感谢你的礼遇，并坦率地宣布我对美国浸信会成员的爱国主义充满信心，我愿意看到他们被提升到国家的最高职位。我也很满意你对我们光荣的巡回传道的热情支持。我开始有了一些希望，希望你能公正地欣赏我们高贵的体系。我已经准备好了对你上次来信的每一点的完整答复；但考虑到你希望在你的期刊上给其他信件留出空间，我保留了其中的一部分。

最后，我说，我很乐意和你一起要求在我们的教会报纸上发表这些文章。

你的，尊敬的

E. J. HAMILL.

1855年6月7日。

对第三封信函的答复

卫理公会主教制的真正起源。

假设的争论；卫斯理先生的有趣的信；卫斯理（Wesley）先生是卫理公会之父，而不是主教制卫理公会之父；科克（Coke）博士被任命为美国社团的监督员，而不是主教；卫斯理先生对此的描述；科克博士向怀特主教和伦敦主教提出的有趣的建议。Wesley长老给Asbury主教的激动人心的信；《纪律书》或历史中的一个可悲的错误；主教制的真正起源；大会坚持称呼卫斯理的名字，他说他宁愿被称为“无赖、傻瓜、恶棍、流氓”；被压制的“苦药”；两个有趣的真实文件并列在一起；Bishop Bascom怀疑《纪律手册》第1节的历史可靠性。这篇文章的标题和添加的经文之间惊人的一致；“有点失态”，扭曲了人的想象力；要求和承认的讨论范围不受限制；《守望者》的文章中认可的观点。激情的爆发；驳斥虚假的指控，并要求解释；对《铁轮》的追逐；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并不像尼布甲尼撒那么古老；《卫理公会赞美诗》的摘录；约翰-卫斯理和罗伯特-霍尔；尽管有卫斯理先生的努力，我们的公民自由“如此奇怪地”实现。卫斯理的努力；华盛顿将军对卫理公会主教和浸礼会的贺词的反应的对比；明斯特事件；“不仁慈的切割”，是责备教会统治的

唯一方法；“牧师的三个等级得到承认”；“拉锯战”；可悲的困境；“明显的错误”；“扭转主张；主教制的宪法官员不是私人成员”；“无条件撤回的庄严要求”被拒绝；所要求的撤回将使“我们的主教制”陷入困境；浸礼会的W. Noel；主教们对各种备忘录的答复的背书。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保罗（加拉太书4：16）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论点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带有“卫理公会书籍关注”印记的书籍包含了对主教制起源的忠实描述，是美国卫理公会结构中的一个有机元素。它的主教制被统一归于约翰-卫斯理。我们的回应是：假设我们承认这一点，那么远远不能证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是纯粹的共和民主制，在我们看来，这恰恰证明了相反的情况。第一，因为卫斯理先生把他个人和牧师的身份的重量扔给了我们争取独立的革命斗争，我们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即，在美国独立革命战争胜利之前的过程中，卫斯理先生并没有对此支持）；第二，因为他在我们实现独立七八年后，在“1790年1月13日”给梅森先生的信中明确宣布，“我们不是共和主义者，也不打算成为共和主义者。”这封信的简短摘录将“相当符合我们的目的”。

“亲爱的兄弟：一只要我活着，人民就不能参与选择卫理公会的管家或领导人。我们没有也从来没有这样的习惯。我们不是共和党人，也不打算成为共和党人。那些有这种想法的人最好安静地离开。”——《卫斯理著作》，第七卷，第98页。我们说，同意卫理公会作者所主张的一切，即，卫斯理先生是他们的守护神——他们在主教制度和其他方面的精神之父——这就彻底消灭了他们对教会政体中共和民主的要求。

卫斯理先生是卫理公会之父，这一点是大家都承认的。我们愉快地向我们的卫理公会弟兄们作出这一指明，因为它光荣地免除了基督和他的使徒们在该体系的建设中的所有作用。它以目前的形式出现，是在基督教时代之后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但说他是主教制卫理公会之父，就不太清楚了。事实是，卫斯理先生是英国圣公会教会的成员和长老，而且据我们所知，他直到死也没有退出英国圣公会教会。我们认为，如果有人提出异议，我们可以证明这一点，没有任何异议。他的社团是在该圣公会教会内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结合圣公会教会的虔诚，以及成员的个人幸福，而没有打算让他们离开圣公会教会。

但无论他在这方面的个人观点和感受如何，可以肯定的是，他并没有把美国孩子们的组织中的主教制特征强加给他们的最遥远的机构。不，这是他不顾自己已知的观点和最郑重的提醒而做的。我们现在将试图证明这一点；但在这样做之前，让我们先确定，我们将不考虑所有不恰当的问题或外来的事情，继续追寻这个论点的主线。如果我们跟随哈米尔兄弟，我们不知道他会把我们引向何方。因此，我们将继续我们的论证路线，只将我们的文章中的部分内容用于他的通信。

“对我们之间的主要争议点可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将努力对他本人友好，但对我们的主教制度不仁慈，”只要案件的事实和我们的推理能力允许。我们的战争不是针对卫理公会成员，而是针对他们的主教制度。我们爱我们的卫理公会教友，因为他们爱我们共同的主，并在他的事业中表现出值得赞美的热情；但我们反对他们的主教制，因为根据我们诚实的判断，它是人为的、属土的——它剥夺了圣经选民的宗教权利，直接违背了我们自由制度的恩赐，而它可以在这方面塑造其选民的性格和习惯。在腐败分子的手中，（谁能保证这种人永远不会戴上主教制的帽子呢？）它可能会玷污美国，就像它已经

用最深的罪行玷污了欧洲历史一样。我们反对把这种权力让给任何人的原则。我们为我们升天的主要求对他的教会拥有最高的立法权；我们为该教会要求拥有对他已经颁布的法律进行解释和应用的权力，适用于所有可能的情况和条件，时间和地点。

在卫理公会的纪律中，第一节申明，由于卫斯理先生“更喜欢教会政府的主教制模式，而不是其他模式，他庄严地用手和祈祷将他们中的一个人，即 THOMAS COKE 分开。THOMAS COKE，牛津大学耶稣学院的民法博士，英格兰圣公会教会的长老，担任主教职务；并向他递交了主教命令书，委托并指示他将当时美国卫理公会的总助理 FRANCIS ASBURY 分别出来，担任同样的主教职务；上述 FRANCIS ASBURY 首先被任命为执事和长老”。现在，我们对这本载有《卫理公会教义和纪律》的小册子第一页中如此庄严地阐述的声明提出质疑，似乎是一种最无理的假设。但是，由于主教或神职人员的话，本身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因为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容易出错——我们建议将这一声明置于坍塌之中，看看它是否会像“在火中试验的黄金”一样出现。

在卫斯理先生提供给科克博士的授职信中，没有最遥远的关于主教职位的暗示。我们面前有一份这份文件的印刷品——德鲁先生在他的《科克博士生平》中宣称，这是一份“忠实的副本，由卫斯理先生亲笔誊写，保存在已故科克博士的文件中。”这封信中定义了科克博士被分别出来的职位的条款如下。”因此，在全能的上帝的保护下，并着眼于他的荣耀，我今天通过我的双手和祈祷，[在其他受命牧师的协助下]将托马斯-科克，民法博士，英格兰教会的长老，并且是我认为很有资格从事这项伟大工作的人，定为监督人。”这封信的日期是“在我们主的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九月二日”，署名是约翰-卫斯理。

为什么这封“授职信”从未与会议记录一起印制，或插入纪律中，这是留给读者的猜测。然而，正是这份文件做出了大胆的声明，即卫斯理先生“倾向

于教会政府的主教制模式”——他让科克博士担任“主教制职务”——他“委托他让弗朗西斯-阿斯伯里.....担任同一主教制职务”。或者说，如果有任何其他的权威，它也从未被提出来，尽管一次又一次地被质疑。

1791年，也就是在他被卫斯理先生按立的六、七年后，科克博士给新教圣公会的怀特主教写了一封信，代表他自己和卫斯理先生提出要利用他们“最大的影响力”；这“影响力不小”。卫斯理，利用他们“不小的影响力”，将影响到“这些州的协会中超过6万名成年人；约250名巡回牧师和传教士；此外还有大量的地方传教士，远远超过巡回传教士的人数”，以及“这些州的会众达到75万”；——条件是怀特主教将他，科克博士任命为主教。现在，如果他已经“被‘接手礼和祈祷分开’”担任主教职务”，为什么还要提出这个建议？这一提议失败了，大约八年后，科克博士向伦敦主教大人提出了类似的申请，宣称如果卫斯理先生和我本人没有采取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的措施，我们在美国的众多社团就会成为一个正规的长老会。“但“老爷”不愿意“传授圣灵”给博士，据我们所知，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了。

但我们有直接而有力的证据——任何一个正常人都会疯狂地争辩——卫斯理先生在将科克博士分别出来担任监督时，从未梦想过那个仪式会变成“主教制的授职”，正如《纪律》所确认的那样。让读者清楚地注意到，科克博士的“授职信”的日期是公元1784年9月2日。在这之后的四年里，正如读者从日期上看到的那样，卫斯理先生给弗朗西斯-阿斯伯里写了下面这封信，《纪律》宣称他（卫斯理）委托科克博士按立他（阿斯伯里）为“主教职位”。

“伦敦，1788年9月20日。

的确，在你与美国人的关系和我与所有卫理公会成员的关系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你是美国卫理公会成员的兄长；在上帝之下，我是整个家庭的父亲。

因此，我自然而然地关心你们所有人，这是其他任何人都无法做到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为你们所有人提供服务；因为科克博士为你们提供的捐资，如果不是我，他就无法提供—如果不是我不仅允许他收集，而且支持他这样做。

但有一点，我亲爱的兄弟，我有点担心博士和你与我都不同。我学习做小，你学习做大；我蹑手蹑脚，你大摇大摆；我找到了一所学校，你找到了一所大学—对，还用你自己的名字来称呼它！哦，小心！不要停止有所作为！让我什么都不是，而基督是一切的一切。

你的这种伟大，有一个例子让我非常担心。你怎么能，你怎么敢自己被称为主教？我不寒而栗，一想到这一点就心惊肉跳。人们可以称我为无赖，或傻瓜，流氓，无赖，我很满足；但经我同意，他们决不能称我为主教！看在我的份上，看在上帝的份上，看在基督的份上，彻底结束这一切吧！让长老会做他们想做的事，但让卫理公会的人更清楚他们的使命。

因此，我亲爱的弗朗西斯，我已经告诉了我心中的一切，当我不再被人看见时，让这个来证明我是多么真诚的。

我是你亲切的朋友和兄弟。

约翰-卫斯理”。

现在，在卫斯理先生发表了这些庄严的声明之后，我们能想到卫理公会的当局，因为他们继续在纪律的每一个印象中公布，不仅卫斯理先生“喜欢他们教会政府的主教制形式”，而且他绝对是按立了科克博士的“主教制职位！”这些都是历史事实—我们只是简单地陈述一下，让读者自己去评论。主教制

的真正起源，作为卫理公会的一个有机元素，正如《卫理公会史》中所阐述的那样，是这样的。

“在这一年中（1787年），阿斯伯里先生重印了总会议记录，但形式与之前不同。这本小册子的标题是这样的。

“美国卫理公会牧师、传道人和成员的纪律形式；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和批准，星期一，1784年12月27日，由托马斯-科克牧师，法学博士，和弗朗西斯-阿斯伯里牧师主持。在适当的标题下进行安排，并以更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方法处理。”

“这是我们的监督员第一次在会议记录中给自己冠以主教的称号。他们在没有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自己改变了头衔；在下次会议上，他们问传道人是否可以在会议记录中保留主教一词，因为这是一个符合圣经的名称，而且主教一词的含义与监督的含义相同。

“一些传道人反对这一改变，希望保留以前的头衔，但大多数传道人希望让主教一词保留下来。”——《卫理公会史》，第128页。

以上可以解释卫斯理先生在1788年，即主教头衔取代监督员头衔后的第二年给阿斯伯里先生的信，他在信中说：“人们可以称我为无赖，或傻瓜，流氓，无赖，我很满足；但经我同意，他们决不能称我为主教！。为了我的缘故，为了上帝的缘故，为了基督的缘故，彻底结束这一切吧！”

现在，让读者注意到，在卫斯理先生给阿斯伯里先生写这封信的第二年，会议记录上的第一个问题和回答是：“你是谁？”在欧洲和美国的卫理公会中行使主教职位的人是谁？

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卫斯理先生的名字被排除在会议记录之外，主教这个词就被引入其中。“Ans. JOHN WESLEY, Thomas Coke, Francis Asbury”。可以推测，阿斯伯里先生在他和科克博士主持1789年会议的时候，就已经拿到了卫斯理先生的信；因为在他的日记中，第二卷第45页，我们发现了以下记录。

“1789年—南卡罗来纳州，3月15日。我们到达了这座城市，在五天两小时内骑马行了两百英里。在这里，我从我最伟大的朋友之一那里收到了一粒苦药。”我们认为这颗“苦药”就是上述信件。现在，科克和阿斯伯里先生以及美国卫理公会会议有什么权利将约翰-卫斯理的名字与一个他曾以如此无礼的措辞抗议的头衔联系在一起——一个他宁愿选择被称为骗子、傻瓜、流氓或无赖的头衔，而不是承受它（主教头衔）？当然，他的名字不应该在这种情况下被提及，这是老人应该做的。如果他们注定要采用主教制的政府形式，那么他们显然有责任自己承担起责任，让他们的会议记录说出真相。但是，这封信却被压制住了，而它的内容，就他们而言，永远不会见光。不，在接收这封信之前的会议上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上帝面前郑重其事地向全世界公布了约翰卫斯理作为卫理公会主教的名字！”他的名字被使用了。“他的名字被用来，”在该教会担任了30年长老的麦凯恩牧师说，“对他们的措施给予一定程度的认可，认为这将解除他们面对的抵抗，如果有的话；通过这种手段建立了一个主教政府；约翰-卫斯理的名字被作为所有设想中的教会荣誉的通行证”。

现在，让我们把上述事实应用于我们的论点。《纪律》声称卫斯理先生“更喜欢主教制的政府形式”——但卫斯理先生郑重抗议说，他宁愿被称为“无赖、傻瓜、流氓或恶棍”，也不愿被称为主教；《纪律》宣称他为科克博士按立了“主教职位”——但按立信中既没有出现“主教”一词，也没有出现主教职位。

《纪律》称，他委托科克博士为弗朗西斯-阿斯伯里按立“同样的主教职位”——但在上述按立信的四年后，他（卫斯理）写信给阿斯伯里先生（Asbury），“为了我的缘故，为了上帝的缘故，为了基督的缘故，彻底结束这一切”[“忍受自己被称为主教”]。《纪律》确认，主教制的政府模式是在1784年通过的；然而，在这之后的七年，即1791年，Coke博士向White主教申请按立主教职位；1799年，他向伦敦主教大人提出了类似的申请——也就是说，在《纪律》和卫理公会会议记录都郑重宣布他是主教之后，他两次努力按立主教职位，但都没有成功！。多么令人遗憾的是，继承中的神圣环节没能得到填补！多么可怕的灾难，在他被任命为主教的时候，他还没有被任命为主教。多么可怕的灾难啊，在试图将它延伸到大洋彼岸的时候，这条神秘的链条却断裂了。

假设我们把这些文件中的两三个并列在一起，看看它们会有多么漂亮的收获：

看看这个。

《纪律》，第1-2页。“由于他（卫斯理先生）更倾向于教会政府的主教制模式而不是其他模式，所以他庄严地通过施加他的手和祈祷，将其中一个人，即THOMAS COKE，牛津大学耶稣学院后期的民法学博士，英国教会的长老会成员，分别出来，来担任主教制的职务；并向他递交了主教任命书，委托并指示他将当时美国卫理公会的总助理FRANCIS ASBURY也分别出来，担任同样的主教职务，”等等。

会议纪要1789。“在欧洲和美国的卫理公会中行使主教职位的人是谁？”回答是：“John Wesley, Thomas Coke, Francis Asbury.”

然后在此。卫斯理先生给阿斯伯里（Asbury）先生的信中的摘录，日期为“伦敦，1788年9月20日。你的这种伟大的行为有一个例子让我非常担心。你怎

么能，你怎么敢让自己被称为主教？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寒而栗，心惊胆战。人们可以称我为无赖，或傻瓜，流氓，无赖，我很满足；但经我同意，他们决不能称我为主教！为了我的缘故，为了上帝的缘故，为了基督的缘故，请彻底结束这一切。

我是你亲切的朋友和兄弟。

约翰-卫斯理”。

但是，如果我们因为怀疑构成卫理公会政治基石的事实的权威性而被认为是道德的——如果该教派的成员会感到“悲哀和侮辱”，因为一些政治编辑说，我们不应该隐约相信该教会当局庄严发表的声明，就像现在的“纪律”中经常出现的印象一样——我们请求召唤一个他们心目中的人，即已故的巴斯康主教来拯救我们。在邦德博士的《卫理公会体系》中，他引用巴斯康博士的话说：“但卫斯理先生似乎没有考虑过任何形式的主教制度。可以肯定的是，我们的《纪律手册》序言中宣称了这一点；但是美国最古老的卫理公会传教士，我与他们就这个问题进行过交谈和通信，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授权。三十年来，朋友和敌人都在要求这种授权，但它还没有出现。在获得卫斯理先生的这种证明或文件之前，作为个人，我必须继续怀疑我们的《纪律手册》的序言在这方面的历史可靠性。”——《卫理公会体系》，第114页。

因此，我们要求巴斯康主教与我们一起平等地分担这种难以置信的责难。如果一个浸礼会的编辑犯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怀疑我们的《纪律手册》序言的历史真实性”，那么当他知道一位卫理公会的主教——雄辩的巴斯康——也同样被判处要忍受这种可怕罪行的痛苦惩罚时，就不会感到一点安慰。

在这里，我们必须暂停这场争论，以便向哈密尔弟兄的第三封信表示敬意。

首先，读者会发现他文章的标题“卫理公会，就像它的信条——对人的和平和

善意”与他所选择的经文作为座右铭之间有一种最美丽的一致性。”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那么，卫理公会的“和蔼精神——对人的和平和善意”就在于谴责那些质疑主教和神职人员为教会立法的权利的人，因为他们“自以为是，一不怕说毁谤的话”。也就是说，如果有人认为建议被管理者在政府中拥有一些话语权更符合我们自由体制的恩赐——无论是民事还是教会的权力；（若这样的权利都掌握在一个专属阶层的人手中，自然会导致积累和腐败）——他必须与彼得在这段话中提到的人归为一类，即“那些顺着肉体的情欲而行，轻视教会政府的人”。当然，哈米尔弟兄设计了这段经文的应用，否则他就不会在他的文章中加上前缀。

我们的兄弟似乎有点发脾气了。我们在前一篇文章中说，我们应该在这次讨论中排除一切外来事物。他把我们的意思理解为我们会修改他的手稿以适应我们对相关性的看法。不要这么快，哈米尔弟兄。我们只是说，根据辩论的一般规则，你在道义上没有权利引入外来事物（即与辩论主题无关的论题）；如果你这样做，我们就没有义务离开正在讨论的主要问题，而跟随你的所有偏离我们之间争议点的行为。你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安提供了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说明，即卫理公会的牧师在与外人打交道时不允许有任何控制，或者正如你的座右铭所暗示的那样，“自以为是的人。”继续吧，兄弟。无论你写什么，无论是关于“亲密共融”的可怕做法，还是关于“明斯特叛乱分子”，或者，如果你选择像弗格森弟兄那样向我们提供你对“摩门教”的看法（见上一篇文章），我们将全部刊登，不会有“一个字的偏差”。我们不得不说的是，我们并不完全认为这些话题与我们正在讨论的主题有关。

你指责我们赞同《守望者》中以下可恶的文章：“卫理公会主教制是人权的敌人：“我们正在讨论的正是这一点，哈米尔弟兄。如果不把卫理公会主教制视为“人权的敌人”，我们怎么能认为卫理公会主教制是反共和主义的？此外，

“它对思想自由产生了瘫痪性的影响”——如果因为讨论“牧师和成员的相互权利”而被停职和开除出你们的教会，就会瘫痪思想自由，“我们谦虚地认为，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不可能有任何异议。”它未经人民同意，将信仰条款强加给人民。”是的，先生，它是这样。你们教会的地方牧师和私人成员在何时何地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或通过代表，将权利委托给你们的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将“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如果这种权利曾经被承认过，那么可以证明。”卫理公会者因顺从于主教而自降身份，在教会财产问题上，比罗马天主教徒更多。”南方卫理公会的主教们提出了著名的诉讼，要求收回他们在“图书利益”中的资金比例，我们的民事当局以教会的财产属于其主教和神职人员为由作出了裁决；而天主教会众则在同一法庭上对这一点进行了争论并取得了成功。我们将证明或收回这一点。”我们的主教控制着我们的公共资金和建筑。”《守望者报》的作者这样问道，也这样回答。“谁持有地契，以及每块卫理公会的土地？会议，也就是主教们。”哈米尔否认了这一点？如果是这样，证据就在手边，数量不多。最后，主教们“可以控制我们成员的投票权”，等等。这不是作为一个事实陈述的，而是作为一个从事实中论证的命题。作者是否证明了这一点，就留给读者去判断了。哈米尔弟兄是世界上最不应该指控我们“扭曲和歪曲”的人。

在我们向哈米尔弟兄提供了他所要求的所有礼遇之后——允许他，甚至欢迎他不受限制地使用我们的专栏，这是我们仍然给予他的特权——在我们对他的所有暗示中，使用了最尊重的术语——我们说，在这一切之后，判断我们对以下声明的惊讶。”关于你对卫理公会的指控，我必须故意对你说，它们都是完全错误的，每一个都是。如需证明，请看我的第一篇文章，你几乎没有注意到这篇文章。”

你的兄弟弗格森垄断了“我们的主教职位”。弗格森垄断了“我们主教团的”那部分工作。我们对卫理公会的指控是“完全错误的！”——是吗？让我们看看。

我们说过，卫理公会的年度会议和四年一度的会议是由主教和巡回牧师依职权组成的；地方传教士和私人会员在他们的讨论中都没有发言权；大会的代表基础不是教会成员的人数，而是巡回传教士的人数。卫理公会的这一明显特征永远不会改变，因为“教会的祖先们不厌其烦地给它披上了不可撤销的法令的神圣外衣；”在你们教会的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中，教友们都没有任何代表；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剥夺了卫理公会成员选择自己牧师的权力，这是“主的自由人”所珍视的权利，如同他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卫理公会之父卫斯理先生在美国独立革命战争前曾在我们的殖民地度过部分时间，并因其才华和虔诚而在他们中间获得了巨大的影响力，但他将这种影响力的全部力量投入到反对我们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并在战争结束多年后以自己和朋友的名义宣布——“我们不是共和主义者，也不打算成为共和主义者”；他的几位传教士在战争期间因其托利党原则而不得不逃离美国，而阿斯伯里先生是第一位在美国被按立的卫理公会主教，他也因为同样的原因不得不隐瞒自己，以躲避民众的愤怒。

卫理公会的大量官方和民间成员因推动该教会的运动（以便将我们公民政府的伟大代表思想纳入其政体）而被停职和开除；1824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恭敬的请愿书，祈求“教会的政府能够具有代表性，并且更加符合牧师和人民的共同权利”，而这份请愿书遭到了主教们的严厉斥责。“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我们说，这些基本上是我们“指责卫理公会”的观点，直到哈米尔弟兄写下这篇文章的时候为止。它们是“完全错误的”吗？但也许我们弄错了我们兄弟的标点符号；也许他设计的指控只是指《守望者》的那篇文章。如果是这样，读者可以在阅读这两篇文章后判断，那篇文章的作者在多大程度上被判定为虚假。

我们不是在为GRAVES弟兄辩护——他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而是在讨论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因此，我们必须等待，直到我们的兄弟从追逐《铁轮》回来。

我们说，世俗的王公们曾援引教会的力量来建立和延续他们的王位——以及实现他们的一些最卑劣的目的。 哈米尔弟兄问道：“尼布甲尼撒、亚历山大、提比略、苏丹等人的王位是否归功于美国卫理公会？根本不是”。的确，在我们的童年时代，我们曾经听到过一首很长的格律诗，其中一节是这样的。

“世界、加尔文教徒和潘恩。

可能对卫理公会的仇恨是徒劳的。

他们的教义要往下掷。

卫理公会的人将夺取世界”。

但我们从未梦想过卫理公会能像尼布甲尼撒那样追溯到古代。诚然，我们知道那位著名的国王曾经变得相当正统，而且因为他的一些臣民（但以理）选择违背皇家“仪式”来敬拜上帝，尼布甲尼撒“不知道有这样的权利，也不了解有这样的特权”，他就按照罗马和英国教会所展示的真正的主教精神来处理他们（即，尼布甲尼撒政府逼迫但以理）。也许正是这样的思想联想，使我们兄弟丰富的想象力中出现了这个巴比伦君主形象。

约翰-卫斯理和罗伯特-霍尔之间的区别在于此。卫斯理先生派出了与我们的事业相抵触的“监督员”和传教士，并亲自访问了我们的殖民地，然后利用由此获得的影响力，反对我们与英国的独立斗争。罗伯特-霍尔从未这样做过。他的政治小册子显示了他的同情心是什么。但卫斯理先生“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我们”坚守自由，因为上帝已经如此奇怪地让我们自由了！”的确是非常“高尚的言论！”上帝让他们自由，“尽管卫斯理先生做出了相反的努力。然后它就“如此奇怪地”完成了！如果这位善良的老人能够“了解我们所争夺的权利和理解我们的特权”，也许这一切就不会那么奇怪了。

但随后卫理公会向华盛顿将军提交了一份祝贺词，祝贺他就任总统。这是很爱国的；但并不比其他宗教团体的类似讲话更爱国，如果贾里德-斯帕克斯对华盛顿文件的安排是正确的，那么其中有两个宗教团体在他们之前。但是，如果我们的兄弟如此兴致勃勃地谈论华盛顿将军对这一讲话的回应，其中他“恳求神明保佑”他们的“宗教团体”，那么如果他在这一回应中读到以下内容，会使他陷入怎样的狂喜之中。“我满意地记得，你们所参加的宗教团体在整个美国都是公民自由的坚定朋友，也是我们光荣革命的坚持不懈的推动者，我毫不犹豫地相信，他们将是一个自由而高效的总政府的忠实支持者。”* 然而，这是在华盛顿将军就任美国总统时，该国各宗教教派与其他机构一起向他致贺词，他一律以恭敬的语气回应。以下是他的答复，“致美国卫理公会主教”和“致代表弗吉尼亚联合浸信会的总委员会”。它们摘自《华盛顿的著作》，第十二卷，第153-155页。

“致卫理公会在美国的主教们。1789年5月。

“先生们：我向你们个人，并通过你们向你们在美国的协会集体表示感谢。”

也有对浸礼会的类似“祝贺”讲话。但我们不应进行令人反感的比较。——

“在对我最近的任命中，我代表他们所表现出的感情和喜悦之情。我仍将努力通过公开的行动来表明我促进人类幸福的纯洁倾向，以及我希望为保护美国人民的公民和宗教自由做出我力所能及的贡献的真诚愿望。在奉行这一方针的过程中，我希望在上帝的帮助下，不要完全辜负你们对我的信任。

“当我发现所有有良知的人在情感和实践上一致承认对宇宙的伟大统治者的敬意，并表示支持一个公正的公民政府时，我总是感到满意。在提到我相信每一个教派的人，只要他们把自己当作好公民，就会有有机相信我将一直努

力证明自己是真正的、重要的宗教的忠实和公正的赞助人之后，我必须特别向你们保证，我最善意地接受你们在施恩宝座前为我祈祷的承诺，我也同样恳求上帝对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宗教团体给予祝福。乔治-华盛顿。”

“对代表弗吉尼亚州的联合浸礼会总委员会—1789年5月。先生们：我请求你们接受我最诚挚的谢意，祝贺我被任命为国家的第一个职位。你提到我过去的行为时的亲切态度也同样需要表达感激之情。

“在我们的努力得到了上天的眷顾，获得了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之后，我在战争结束时退休了，我认为我的国家不会再有任何机会了。

“但是，当我的国家的紧急状况似乎要求我再次参与公共事务时，对我的责任的诚实信念取代了我以前的决心，成为我偏离我所采取的幸福计划的道歉理由。

“如果我对在我有幸主持的会议上形成的宪法有丝毫担心，可能会危及任何教会团体的宗教权利，我肯定不会在上面签名。如果我现在能想到，政府可能会如此管理，使良心自由得不到保障，我请你相信，没有人会比我更热心地建立有效的屏障，以防止精神暴政的恐怖和各种宗教迫害。因为你们无疑记得，我经常表达我的观点，即每个人，作为一个好公民，只对上帝负责，他的宗教观点应该得到保护，按照他自己的良心来崇拜上帝。

“我满意地记得，你们所参加的宗教团体（浸信会）在整个美国都是一致的、几乎一致的公民自由的坚定朋友，是我们光荣革命的坚持不懈的推动者，同时我毫不犹豫地相信，他们将是一个自由而有效的政府的忠实支持者。在这种令人愉快的期望下，我很高兴地向他们保证，他们可以依靠我最美好的愿望和努力来促进他们的繁荣。

“与此同时，请相信，先生们，我对你们为我的暂时和永恒的幸福向上帝的热切祈求有一种适当的感觉。

乔治-华盛顿，”

由于哈米尔弟兄坚持将卫理公会与圣经主教制混为一谈，我们将在今后专门写一篇文章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纠正我们兄弟心中的一个错误印象，关于我们提出的一两个问题。“在卫理公会的政体中，是由圣灵还是由主教任命监督者？还是主教和圣灵是相同的术语？”“啊，”我们的兄弟感叹道，“这是最不友好的一刀！”现在，上帝禁止我们对任何一个人说不友善的话，尤其是对新约的主教。无论我们在哪里看到这样的人，我们都会敬重他。保罗在他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描述了他——这部分圣书在大多数新教徒中一直是授职仪式的主题，时间久了就不记得了。这样的牧师，无论他属于哪个教派，我们都要尊敬。但是，当一个好人也把自己推到或允许别人把他推到一个不符合上帝要求的位置上时；当人试图在基督的教会中设立一个“权贵”，其权威高于教会或那些“圣灵使之成为主教”的人，他（教会会众成员）拥有“根据需求和纪律的指示改变、接受和中止传道人”的特权。确定几个巡回区的传道人的任命；监督教会的属灵和临时事务；听取和决定季度会议在法律问题上的上诉；选择主持工作的长老，确定他们的职位，并在他认为必要时更换他们，”等等。诸如此类；我们说，当这样的权贵被强行带入锡安的神圣领域——“霸占上帝的神职人员”（因为这是希腊语中kleros的含义。老威克利夫是这样翻译的）——我们斥责入侵者并非“不仁慈”，即使我们应该使用维吉尔牧师的严厉语言。

卫理公会的主教们任命该教会的“监督者”，这难道不是真的吗？在新约体系中，保罗确认圣灵任命这些“监督者”，这难道不是事实吗？当人拥有圣灵的特权时，就会有一个相关的问题，即这种权力是否与圣灵的权力相同。

由于哈米尔弟兄仍然坚持认为在他的教会中只有两级神职人员，我们引用他的教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另外两个权威。埃默里和班斯博士在《巴克神学词典》中说：“牧师的三个等级是公认的，每个等级所特有的职责都有明确规定”。我们认为，这些杰出的博士在为了一本标准著作撰写文章时，旨在忠实地说明卫理公会是什么，他们不可能把两个误认为三个。

但是现在“”来了一场拉锯战”。哈米尔弟兄说：“现在我有责任纠正我所知道的一位受过教育和受人尊敬的牧师对事实的一系列最明显的歪曲，这是我痛苦的职责。”然后，在使我们确信他自己完全满意之后，最后提出了以下非常谦虚和微妙的要求。“我现在正式要求（！）你”（主教制的核心！）“作为一个诚实的人，郑重地、无条件地收回你在具体问题上的明显错误！”

读到这里，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卑微的自己处于一个老诗人的困境。

“笑是缺乏善良和恩典。

严肃的态度，超过了所有面子的力量。”

我们提出的“要点”是这样的。在英国圣公会教会中，政府的权力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授职的权力掌握在其主教手中；为教会提供牧师的权力也掌握在他们手中；在她的教会理事会（他们被称为“章节”）中，教友没有代表；教会的收入，从人民那里收集，超越了他们的宪法权利，进入其统治者手中；教会成员选举权被剥夺。所有这些，除了一个例外（因为它们与英格兰教会有关），都是“对事实明显的歪曲！”那么，除了一个人之外，每一个人的反

面都是真实的!让我们看看他们的声音如何。在英格兰教会中,政府的权力不在神职人员手中,也就是说,它不是主教制,因为根据韦伯斯特的说法,主教制的意思是(请原谅我们,兄弟,再次介绍韦伯斯特,如果你愿意的话,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他有能力定义一个普通的英语单词,)“由主教或教士管理教会”。为教会提供牧师的权力不在主教手中—那么教会就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牧师!诚然,王室。

整个王国的庄园主、教会团体、要人和学院教会,因为根据宪法法律,与“教会”有正式的联系,有权在他们的几个管辖范围内提名人员担任各种职务;但这些提名的确认权在主教手中。因此,我们从《宗教知识百科全书》中了解到以下内容,即《宗教知识百科全书》第1条。主教制。“在英国,主教的管辖范围包括领受教区”(领受教区),“根据其他教友的申请授予机构;指挥引导;照顾空缺教区的利益,供继承人使用”等等。

现在,如果我们能够理解主教制度的语言(尽管我们对“阿什杜德的讲话”并不精通),上述内容清楚地表明,由“其他赞助人”任命的教区必须由主教确认,然后被任命者才能合法地进入其职位。此外,我们要确定的一点是,在建立的教会中,教会本身没有权利选择其牧师。这样看来,我们的兄弟不可能误解我们的意思。但要继续讨论“具体问题”。在英国教会的教会会议中,教友是有代表的!也就是说,主教制和教友制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主教制,不是主教制!”巴克说:“院长和分会是主教的理事会,协助他处理宗教事务;”——“院长主持至少十名教士或预科生;”分会是“属于大教堂或学院教堂的教士团体。”教会的收入,从人民那里收取。

尽管诺埃尔先生说,所有“按十一税制纳税的人都必须为维持神职人员的生活做出贡献,无论他们是否赞成这种贡献”——卫理公会、浸礼会、所有不服管教的人——在“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之后,他们(英国圣公会)都有对其

资金的“控制权”！最后，选举权没有被从教会私人成员那里剥夺！他们可以与“理事会”一起行动。然后，他们可以与“理事会协助他（主教）处理宗教事务”，至少由他们选择的代表来行事！所有这些都是所要求我们收回的“错误”。扭转我们原来的主张！！。

现在，我们没有自作主张地告诉我们的读者，英格兰教会是依法建立的，因此，王室是该教会公认的最高官员一首脑。我们真的认为，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一点一般人都知道。在亨利八世国王的时代，任命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权力，即王国的最高教会人员，属于王室。但当伊丽莎白登上王位后，由于圣经宣布不允许女人在教会中发言，这一特权被女王放弃，自此以后，我们认为对这一重要人物的任命就落到了“分会”的头上。

我们必须对哈密尔弟兄说，英国国教教会的宪政官员，无论他们是国王、女王、领主、贵族或赞助人，都不是私人成员？如果王国的法律赋予他们一部分主教的权力，无论他们是传教士或不传教，难道他们不是这种主教制度的一部分吗？难道王室不是这种主教制度的伟大体现—教会之首—信仰的捍卫者？教会的正式成员是否仅仅因为他们不传教而被视为私人成员？

我们真诚地感谢哈密尔兄弟对诺尔先生的引文。读者在这些摘录中看到了对主教制的腐败和倾向的相当公平的描述。英国的主教制度现在是什么样子，美国的主教制度以后也可能是什么样子。再读一下诺埃尔先生的这些摘录，然后说，当母亲实施这些可恶的行为时，我们还能指望女儿做什么？如果教会的立宪官员是平信徒，可能会有“最充分的平信徒管理”；但我们认为，在这种管理中没有多少平信徒代表。

我们是否应该对这些明显的错误进行“无条件的撤回”，哈密尔弟兄？我们想这样做，有几个原因。首先，我们想在这种事情上取悦你。我们不喜欢违背

神职人员的“要求”。第二，如果我们能这样做，就会很好地加强我们对卫理公会主教制的反共和主义性质和倾向的论证。为了加强这一论点，我们可以希望——真诚地希望——你能证明我们在这些方面都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你会成功地证明什么？为什么君主制政府的固定教会在结构上比美国自由联邦的卫理公会更加民主？我们是否应该“收回”，而让你的教会“在它的荣耀中孤独”？不；我们不能这样做，除非我们有一些更好的证据证明我们是错误的，而这些证据还没有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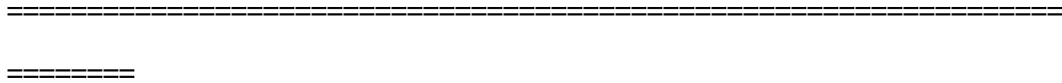
诺埃尔先生所有这些摘录的内容和实质，可以用几句话来说明。英国教会中的主教权力，无论是在王室、领主、贵族、教士或其他什么人手中，作为其宪法官员，都是腐败和堕落的，因为它不顺从于人民，无法对其可憎的行为进行干预，它的虔诚状态是对基督教名称的诽谤，因此，尽管他（诺埃尔先生）在其权贵中拥有很高的地位，但他退出了教会，并与浸礼会联系，不久，他以前负责的几百名成员也跟随他。

由于我们不是在争论卫理公会主教制与英国君主制的一致性，我们让我们的朋友在英国国王和卫理公会主教之间提出尽可能多的对比点，只要他的想象力能够提供。

因此，你们赞同你们的主教对当地传教士和私人成员的奏折所做的答复，这些奏折祈求在你们教会的法律制定委员会中有代表权——但主教会议的回复是：“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好吧，我们并不奇怪你在你的文章中删去了你惯用的标题：“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并不反共和”。一个政府，其宪法当局可以回答其公民要求在其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有代表的请愿书，说他们“不知道有这样的权利，他们不享有这样的特权”，但怎么可能是民主主义者或共和主义者，这让一个耶稣会士感到困惑。因此，我们对哈密尔修士摘下那个标志并不感到惊讶。

但我们的篇幅不允许我们继续下去。我们最后说，在卫理公会的某个或多个杂志上发表这些文章，完全由哈密尔弟兄协商决定。

1855年6月7日。



第四封信

卫理公会主义，“像月亮一样公平，像太阳一样清晰，像带着旗帜的军队一样可畏。”

更多的扭曲；令人鼓舞的承认；NOEL先生关于世俗政客对于英格兰教会的统治；一个奇怪的代议制的主教制；卫理公会主教制被国家政府控制的危险，与圣公会被国家政府控制的比较；收回的要求被拒绝；那些修改我们教义的人的命运；阿斯伯里主教关于卫理公会书籍的声称；挑战发表一份教会守则告白；再次讨论言论自由；关于主教头衔；杰西默瑟博士关于牧师会议的观点；美南浸信会的奇怪代表；季度会议变为另一种主教制；教友的特权；将决定搞笑问题的推理；卫理公会政府比浸信会政府更接近我们的公民政府，由几个逻辑论据来证明。加拿大的二十位浸信会牧师摆脱了亲密关系的枷锁；约翰-班扬、浸信会的诺尔和罗伯特-霍尔对同一枷锁的憎恶；卫理公会的联系主义；一位浸信会信徒因加入姐妹教会而被逐出教会；阿拉巴马州浸信会的共和主义之美，由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霍尔科姆牧师所描绘。取消的恩典特权；16个浸信会的反共和主义决议；一位浸信会成员对克莱伯恩浸信会的迫害精神的看法；阿拉巴马州浸信会大会投票决定，无论多么小的浸信会社

区都有一种邪恶的精神；父亲的责罚审问；浸礼会在没有代表权的情况下征税；惩罚；评估的操作方法；不寻常的顺从；伯恩斯；如果浸礼会成员不等同于天使，那么按照他们的教会政府模式建立的公民政府是不行的；奇闻轶事。

“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路加福音19：22

亨德森兄弟。

我们很高兴你“爱我们卫理公会的弟兄们，因为他们爱我们共同的主，并在他的事业中表现出值得赞美的热忱”。一棵好树结出好果子。这一声明与你的“光荣地免除了基督和他的使徒在建设卫理公会中的所有作用”有什么关系呢。更多的曲解，我亲爱的兄弟。我们仍然感激地接受对你在主的事业中的热情的所有赞美，并将你的扭曲留给你，不受干扰。

一个又一个关于我们制度卓越性的承认，几乎不自觉地你们的口中落下。我们对主的爱和热忱是如此值得称赞——“我们是这片土地上最优秀的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

“它（我们光荣的巡回传道）的功劳属于所有形式的教会政府”——你不再“争论卫理公会主教制与英国君主制的一致性。”真的，这是令人鼓舞的；它完全补偿了我纠正你对我们优秀教会政府的看法的任务。我将继续这项充满希望的工作。

让诺埃尔先生更详细地告诉你英国圣公会主教在确认非专业赞助人的提名方

面的权力。”如果院长和教区拒绝选举牧师的提名人，分会的每个成员都会受到难以忍受的惩罚，即præmunire。没有拒绝的情况发生，牧师的赞助使他度过了所有的困难。”第181页。听听伊丽莎白女王对伊利主教的威胁：“骄傲的教士，你知道在我把你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之前你是什么样子；如果你不立即遵守我的要求，以上帝为证，我将立即解除你的教职”。Noel，第47页。再如：你想知道“如果王国的法律赋予他们（女王、上议院、议会等）一部分主教的权力，他们难道不是主教制度的一部分和组成部分；”哈！哈！确实是主教制度。主教权，确实如此！你就像一个吃过饭的人一样。你就像一个摔了一跤的人：物体在你的视野中成倍增加。再听诺埃尔说一遍。”英国圣公会被置于世俗政客的教会政府之下，这些政客聚集在议会中，包括罗马天主教徒和否定三位一体者。”第400页。你觉得这个平信徒代表团如何？你回答说：“英国的建制派圣公会教会比美国的卫理公会更民主”。这就是说，政教合一比政教分离更能体现民主。干得好，亨德森弟兄！我不认为你有能力做出这样的决定。我不认为你有能力做出如此反共和的声明！我们当然要避免所有这些。我们确实摒弃了所有这样的民主制度。你认为“英国的主教制度现在是什么，美国的主教制度就可能是什么。”不！亨德森弟兄。请不要指责我们的文官政府有将教会和国家结合起来的意图。

你把卫理公会和英国教会相提并论。我想说的是，诺埃尔先生的诚实，在特定的点上，两个教会之间有明显的对比；并要求你坦率地收回这种错误对比。你回避了这个问题，并拒绝了它。让公众在我们之间作出判断。

你再次断言，“我们未经人民同意就把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现在，全世界都知道，每一个加入我们教会的人都是自愿签署我们的信仰条款，这些条款是任何教会权力都不能改变的：因为它们是圣经真理。难道你们教会的候选人不做同样的事情吗？

卫理公会图书关注会并不像你错误地指出的那样是主教的财产；它是由几个会议的全体牧师持有的，有特定的目的：第一，传播宗教文献；第二，关注会的利润，如果有的话，应提供给不足或困难的传教士，以及圣洁的死者的寡妇和孤儿。阿斯伯里主教，它的创始人之一，这位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如此光荣地登上最高的山顶来传扬福音的人说：“我决心不要求书中的任何财产；它对传道人来说是神圣的。”等等。这个基金的每一个单独的捐助者，都是在明确了解它应该被使用的情况下捐献的。那么，顺从创建它的人的声音，在这个有用的、神圣的慈善机构中执行他们的愿望，是不是反共和主义？天主教会众从未对任何此类观点提出异议。据我所知，他们根本就没有关注书的问题。关于教堂建筑，我现在呼吁你公布这片土地上任何一个卫理公会教堂的契约，让公众自己看看你的指控是真的还是假的。宣布主教可以控制我们成员的投票权的指控是完全错误的。

你自己的文章证明了我们无限的言论自由；从这些文章中我们了解到，卫理公会有一种惩罚言论自由的奇怪方式，就是让那些心怀不满的人，如麦肯德里和巴斯康，成为主教！那些亲属被驱逐教会的贵族女士们亲口告诉我们，他们的亲属被“谴责为背道和扰乱和平的人”。而你们自己的浸信会纪律说，第20页——“当一个成员通过打闹和争执破坏了教会的和平，他将被停职。”你对我们主教的单纯头衔的漫无边际的攻击，我用下面的引述简要地处理掉了。

看看这个。

“我坚信我是一个符合圣经的主教，和英国的任何一个人一样。”约翰-卫斯理。

“他们在主里的父亲可以被称为他们所有人的主教或监督者。——Jno.

Wesley. —Watts’ Wesley, 第135页。

然后在此。

“他庄严地将英格兰教会的长老托马斯-科克(Thomas Coke)分别出来，担任主教职务。”—卫理公会纪律。

“基督为召唤任何人担任主教或长老职务而指定的方式是主教必须是无罪的。”教会。”—《浸礼会纪律》。

有人反对说，卫斯理先生指责阿斯伯里先生使用主教的头衔，尽管他认为自己是圣经中的主教。我承认卫斯理先生仅仅因为这个头衔被滥用而反对这个头衔，但不反对这个头衔所表示的东西。我们的美国教友表现出了对卫斯理先生值得称赞的独立性，他们更喜欢圣经上的术语“主教”，而不是其同义词“监督者”。但无论是卫斯理先生，还是浸礼会纪律，还是保罗，都无意称那些选择被称为主教而不是监督者的人为傻瓜、蠢货或流氓。阿斯伯里主教善意地说：“这位亲爱的老人的这些不愉快的表达，（是）由其他人的错误陈述引起的。”你唤醒了多大的暴风雨，才会飘来一根羽毛！？

科克博士也许会审慎地服从重新安排，就像提摩太允许保罗给他行割礼一样，不是因为他不行割礼就不能成为一个好的牧师或主教，而是为了扩大他的影响。

关于“会议主教制”—牧师的问题，请听杰西-默瑟牧师，那位优秀的佐治亚州老浸信会成员的回忆录，第269页。“如果本州所有的牧师都能立即组成一个牧师会议，以维护教会中信仰的统一，并在牧师工作中进行合作，那么所有那些破坏和平、破坏我们教会之美的干扰性争论都会被阻止。”这是反共和吗？

卫理公会乐于接受教友的委托，在所有事务中，教友都与牧师平等相关。

在财务、传教士和其他委员会中试行。但我们要防止你们上次在蒙哥马利召开的南方会议的成员出现这种不正常的代表情况。在那个被称为南方的大会上，十四个州本应享有几乎平等的代表权，但却有二百零四名代表；一名来自佛罗里达州，一名来自德克萨斯州，等等，其中九十四名来自阿拉巴马州。现在，假设我们的国会有二百零四名代表，其中九十四名来自弗吉尼亚州，一名来自佛罗里达州，没有来自德克萨斯州等，你会称这是一个代表大会吗？我想不会。

你很高兴把我们的季度会议称为“主教制”。哈！如果觉得受委屈的当事人自己把他的案子提交给它，那就是反共和！我想你知道我们的最高当局会谴责这种说法。请允许我再一次说说我们教友的司法和行政权力—没有教友的投票，任何人都不能被许可传教；任何人都不能被接纳为巡回牧师；任何人都不能被接纳进入教会。正如我本人在你的文章出现之前的安息日，通过教会的投票，接收了14名正式成员，主教在确认成员这件事上没有发言权。我还想说的是，在我们成千上万的教会中，教友的支持对教会的每一项行动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现在一步一步地跟随你，彻底而公正地审查了你的指控理由，首先是针对我们的主教；其次是针对你所说的会议主教制度；最后是针对你新发明的季度会议主教制度；而且我发现你对反共和主义的指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根据的。因此，如果你仍然认为卫理公会是反共和主义的，那么类似的推理方式将决定你的滑稽问题，即一个15英尺见方的厨房与泉水的距离，它将证明一切。

我现在申明，卫理公会的政府比浸信会的政府更像我们的公民政府。为了证

明这一点，我使用了逻辑学中公认的合法论证方法——“人称论证”（argum ad hominem）。我是这样说的。我们的联邦政府，我可以补充说，我们的州政府是共和主义。与它最接近的政府是最共和的。但卫理公会的政府比浸礼会的政府更接近这一模式；因此，卫理公会比浸礼会更具有共和精神。现在要证明的是，卫理公会更完美地遵循这一共和模式。卫理公会没有僭越其成员的良心，不让他们在主的餐桌上与正统的弟兄们进行神圣的交流；但浸礼会确实剥夺了他们这种基督徒的自由。在这方面，美国的浸礼会成员远远落后于，也许是他们英国的大多数兄弟。你们教会的那些伟大人物，约翰-班扬、浸礼会的诺尔和罗伯特-霍尔，都憎恶亲密接触的做法；最后提到的那位，在提到这种做法的暴政时，用愤慨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不知道你们的成员是否对这种限制感到不满，但我知道，以我的想法，卫理公会的主教团和整个教会，在我的脖子上套上这样一个可怕的枷锁——它禁止我与我最亲爱的亲戚交流，如果他们不跟随我们，他们就不会如此虔诚。加拿大的二十位浸信会牧师最近决心不再服从这种对他们良心的专横支配。即使我认为他们的洗礼有很大的缺陷，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迫使我不让那些我知道是圣灵的活殿的基督徒进入主的餐桌。因此，如果自由是共和主义的同义词，那么在这方面，我们肯定比浸礼会更共和。

再一次。”每个浸信会教会不受任何会议或理事会的管辖；教会协会也没有任何适当的所谓教会权力，对教会本身也没有任何管辖权，不能行使任何责难”，等等。《浸礼会纪律》，第58页。因此，如果我们的公民政府是按照这个计划建立的，我们就没有所谓的立法机构，也没有司法机构，更没有行政机构，因此根本就没有政府；我们的国家将是一个巨大的破碎街区链，完全被剥夺国籍。但卫理公会的联系主义将我们捆绑成一个巨大的和谐整体，对每一个部分都有适当的限制；因此，它更像是我们公民政府的模式。

再说一遍。卫理公会对任何希望退出并加入姐妹教会的成员给予光荣的离会

许可；但浸信会不允许成员退出并加入姐妹教会，否则将受到开除的责罚。

《浸礼会纪律》，第23页。我们的共和国允许公民离开自己而不受到谴责；但专制政府不允许这样做；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教会与我们的文官政府相似，而你们的政府则是专制政府。

再说一遍。你们自己的历史学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引人注目的事例，即他自己所说的阿拉巴马州浸信会的反共和主义立法；这些事例在我们共和国的正统教会的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我引用Hosea Holcombe牧师的《阿拉巴马浸信会历史》，该书由阿拉巴马州浸信会大会于1835年批准。他说：“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分离线的划定；在这里，我们看到在欧洲和美国的大宗派被少数人排除在外，而且是相对较小的一个宗派。”第98页。这违背了民主的原则，即多数人应该统治。关于一个叫Bethel的教会，他说：“这个教会曾经通过了一项决议，即每个成员在传教事务中享有随心所欲的自由—按他认为正确的方式给予或不给予。”这是很好的特权，不是吗？—让一个成员可以自由地使用自己的钱，把浸礼会的牧师送到那些缺乏福音的人那里去。诚然，会员们应该对这样的民主授予表示感谢！但他们的喜悦会很短暂；因为他们会发现，在这一过程中，有很多人都在为自己的利益着想。而他们的喜悦是短暂的；因为他说：“这对传道人来说太共和了，在他的影响下，它被取消了。”第108页。再来。一位朋友在写给他的关于克莱伯恩浸信会的信中说：“我不需要告诉你这一切的基础是由那可恶的反传教士精神奠定的，这种精神在喊着自由、共和主义等等的时候，会束缚那些在实践中一直很仁慈的人的良心”第114页。这是一个明显的反共和主义案例。再来一次。谈到科内库河协会。p. 第246页，他说：“已经发生了分裂，16个教会宣布支持反共和、反基督教和反福音的决议”。我将不再赘述；目前，在许多可怕的案件中，我们需要更多的关注。浸礼会中的暴虐和无政府主义的立法，我们的好兄弟Holcombe牧师对阿拉巴马州的“大屠杀”深感痛心。然而，这些可悲的结果是，你们有缺陷的教会管理应负起责任.....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是一个人，那么你就

应该去做你的工作。与Jesse Mercer一样认为，牧师们的联合，例如，像我们的牧师会议，在很大程度上会有机会防止这种混乱。

从你们5月31日在蒙哥马利举行的上一次州会议的记录来看，我担心你们社区仍然存在同样的弊端。我发现在大会通过的教育委员会的报告中，我想也是由你自己批准的——这份报告是由你优秀的姐夫，我的老朋友，塔拉迪加的塔利亚费罗弟兄提交的，其中有如下的语言：“上帝禁止我们高声反对浸信会所坚持的独立或教会形式的政府（我们不会反对基督和他的使徒们）。但针对它们频繁的滥用，我们会像号角一样举起我们的声音，告诉我们的人民他们的罪行。……”。这句话非常严厉；但这是你们大会的语言，我想我也可以公正地称之为你们的语言。关于它的真实性，你们自己是最好的判断者。谦虚和仁慈使我不能像你在上述摘录中那样对浸礼会说得如此严厉；但我想，来自你自己家庭的责备被认为是父爱，因此是可以允许的，而来自陌生人的类似责备则会引起热烈反感。

你们可以自由地指控我们在没有代表权的情况下征税，尽管建议支持牧师，也不能称为征税。在我们这个自由国家的任何教会中，我所知道的最接近适当的、几乎没有代表权的征税，就是你们自己的牧师和执事会议的行动，4月27日，塔斯基吉。出席那次会议的有十五位牧师，十五位执事，以及十二位私人成员。我们可以认为，这十五位牧师代表了三十个教会，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代表。在翻看执事和私人成员的名单时，我发现几乎一半的执事和12名私人成员中的10名来自塔斯基吉教会；因此，除了牧师之外，其余29个教会的代表大约有7或8名执事和2名私人成员，这确实是非常微弱的代表。在这个被称为代表大会的会议上，有人问道：“如果一个教会成员有能力，却拒绝按上帝的恩赐奉献、以支持福音，应该如何处理？”答：应该对他进行教育和劝诫，如果他坚持贪婪，就应该把他排除在团契之外。”在同一份会议记录的另一部分，你这样定义这段话：“就像上帝赐给他的一样”。”每个成员向

执事提供一份他的财产和收入价值的报表，以便他们能够在成员中按比例分配捐献”。在塔斯基吉的大嗓门浸信会成员中，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这样的，所以推荐自由的做法并无不妥；但要求成员提供财产和收入价值的报表，就显得过于苛刻了；然后威胁要将任何拒绝这种苛刻税收的人排除在外，这完全是一种过于草率的措施。看看这个规则的实际运作情况。想象一下，一个执事要求一个种植者说明他的土地、作物的净收益；要求一个商人说明他的资产，正确地分类为好的或可疑的，以及他的负债，不可销售的货物的可能损失，他的销售金额，以及其中的净收益，所有这些都要说明。

正在支付的费用。想象一下，执事向放款人询问：“兄弟，你借出的利息是多少？”如果他刮掉了钞票，不幸的是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那么交易的净利润是多少？所有这些细节——对财产和收入价值的陈述都涉及这些细节——都是在被排除在团契之外的威胁下，按照错误的所谓代表大会的命令提供的。我想，先生，你会发现你的法令是不可行的。然而，如果你的成员服从它，那是他们的事，与我无关。然而，我很高兴知道这一点；因为这样我就会坦率地承认，你的成员对当权者的温顺和顺从，是所有教会的榜样。我非常肯定，我所知道的每一个卫理公会都会在这个枷锁下相当难受。

“我知道这个礼物给了我们一些力量。要像别人看我们一样看自己。这是我们许多人的失误和愚蠢的观念。”——伯恩斯。

尽管你们的教会政府有许多缺陷，但我高度评价你们人民的自治能力。我知道他们不希望在如此不连贯的计划上建立一个公民政府。如果他们这样做了，我肯定会认为他们在制定法律的技巧上有很大的缺陷；或者如果按照这种模式建立的公民政府被发现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那么我就会把他们看作是天使，在智力上是无懈可击的，在心灵上是完美无瑕的，不可能犯错，因此，他们根本就不需要政府。但是，犯错是人之常情。有了这个事实的证明，卫

理公会的政府比你们的政府更像我们民事政府的模式，如果你们认为你们的政府更好，就会像爱尔兰人的偏好一样，他说：“月亮比太阳更有用，因为太阳在我们不需要的时候，在白天给人以光明，而月亮却在黑暗中照耀。”对于你的论点，我已经给了你论据；对于你的谩骂，我唯一的回答是一沉默。我是本着对上帝的敬畏之心说话的，而且我相信是善意的，因为我想促进而不是阻碍福音在上帝的以色列各支派的成功。

1855年6月21日。

你在基督里的同僚。

E. J. HAMILL

对第四封信函的答复

卫理公会的内景，由艺术大师创作。

宗教争论的好处；人与原则之间的区别；绝对的教权是不符合圣经的，也是危险的；对内幕的窥视；巴斯康主教的背景素描，以及汉姆莱恩主教的完整肖像；汉姆莱恩先生获得了主教职位的奖励；对这幅画的分析；人类的轻信有一些界限，教权要求可能无法通过；一位长老会成员对这幅画的看法；哈米尔先生的第四封信；祝贺他的语气和精神的改善；卫理公会的“公平”和“清晰”的圆盘使约翰-卫斯理“开始颤抖”；“扭曲”；自然的错误；巧妙地利用诺埃尔先生的军械库；明显的歪曲；未经教友同意而强加给他们的信仰和

纪律条款；赫迪布拉斯；赫迪布拉斯的另一段引文；“类似”；卫斯理先生处于两难境地；对浸信会信仰告白中的一段乱七八糟的摘录进行了独特的歪曲；卫斯理先生有能力解释他自己的行为；对哈米尔先生的追问；浸信会政体的四个基本点；执事、会议、协会和大会；对“我们的自由国家”的可怕罪行；“咨询委员会的法令”；所有政府形式都有可能被滥用；卫理公会主教制教会中成员的接收和驱逐。主教制教会；默瑟；关于圣礼与共融；浸信会的土地上，是所有的教派；关于婴儿洗礼；需要的解释。

“正如你们自己的某些诗人所言。”——《使徒行传17：28》

以基督教原则和坦率的高调进行的宗教争论，过去和将来都是如此，这场争战已经是教会和世界最丰富的祝福来源。就目前而言，它可能会造成不适当的、甚至是不愉快的刺激；但它所完成的永久的好处，远远超过它暂时的恶果。只要真理被选民们视为珍宝，那么维护真理的工作就会让他们承担艰巨的、往往不受欢迎的任务，即捍卫真理，反对所有相互冲突的错误主张。事实上，真理和错误在其本质上必须永远对立。”基督说：“我来了，要在地上放火；如果火已经烧起来了，我还能怎么样呢？”又说“凡是我天父没有栽种的植物，都要连根拔起”。事实是，上帝在罪恶和错误进入这个世界的一瞬间就亲自向它们宣战：“我要使你的后裔与她的后裔为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并将持续到一方或另一方被完全消灭。当真理的朋友们出于对大众舆论的抱怨，或出于病态的、多愁善感的普世教会精神，可以静静地看到它（教会）的贞女形式被切割成碎片，并被扭曲成与它的初衷相悖的目的，而从不为它辩护时，这将是一个可悲的日子。当错误披上神圣的法衣和宗教的象征，穿上光明的盔甲来到我们面前，“恳求我们接受它的保护和赞助时，如果向它屈服，就是对全能王宝座的叛逆。那么基督徒——他爱上帝胜过爱人类

—就应该握住圣灵的剑，用良心的谴责来刺穿“偷来的衣服”，就像它是从灭亡的衣柜里装出来的一样。

那么，关于一般的宗教争论，就说这么多。关于当前讨论的问题，我们已经说过，我们不是在与任何一个人或一组人争论，就其本身而言。我们是在与一项我们无法发现神圣签名的原则作斗争——这项原则将耶稣基督教会的权利和特权转移到主教手中——它颠覆了基督王国的整个政府体系，使教会成为牧师的仆人，而不是牧师成为教会的仆人——如果不受其他修正机构的限制，它将不断积累，直到美国主教制的历史与它在旧世界的历史形成忠实的呼应。我们向任何一个人挑战，看看在教会历史的任何时期，有哪一个神职人员声称拥有这种无限的、最高的和不负责任的权力，它没有以腐败、不容忍和无情的迫害告终——它没有最终成为政治暴政的右臂。我们不在乎在这个国家，主教制度目前的朋友和辩护人是多么虔诚、诚实、人数众多和令人敬畏。它因此而更加危险。我们在房顶上宣布——我们把这一论点钉在每一个信徒的门上，不管他们的人数是几千、几百万还是几亿——主教制的历史，直到它在这个国家建立的时期，都是用屠杀和鲜血写成的。当这种不宽容、偏执和迫害的制度在这片宗教和政治自由的幸福土地上出现时，我们不在乎艺术家的笔触如何软化它的轮廓，我们不关心现在的权贵们会以怎样的温顺和谨慎来穿戴它的长袍——这是一种权力的假设，即使是天使，上帝也从未授权给他们。我们宣布永远敌视任何一组人的这种无端的权力假设，不管他们的头脑多么聪明，心地多么善良。不到一年前，卫理公会的一位聪明而饱读诗书的成员在强调世界上存在各种教派的重要性时对我们说：“教会权力的趋势过去是，将来也是走向腐败。”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试图描述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外观——让读者注意到它的观点，因为这些观点会自然地引起普通人的注意。

我们现在建议进入这道防线，带着两位有名望的艺术家，他们的名字会给他们的画作带来价值，这不仅会让它在每个美德会的客厅中占有一席之地，也会在每个对教会和国家有好处的人的客厅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指的是巴斯康主教和汉姆林主教。前者将勾勒出背景，后者将画出肖像。

“第8条。如果政府的所有权力和形式都由少数人掌握和管理，而这些人的行为没有经过人民同意的授权，那么统治者的权力就是绝对的，人民在他们作为臣民与掌握政府权力的人之间存在的各种关系中被剥夺了所有权利。这样的政府必定会导致精神衰弱，会压抑人民的道德活力，并必然会限制推理和调查的自由。在所有这类政府中，权利是命运的产物、是任性的奴隶。那些生活在剥夺人民代表权的政府下的人，盲目地屈从于他人的意志，不管是对是错，而且必须继续这样做，否则就会被剥夺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的所有好处。因此，所有法律和规则的制定都应该得到人民的同意，并在他们的控制下严格执行”。

这个亨利-B-巴斯康不是个卑鄙的跛脚者。但现在是肖像画。我们引用“1844年在纽约市举行的大会辩论”中的内容，第128-129页。

“汉姆莱恩先生说——班长仅仅因为性格怪异，在班上就变得不受欢迎。牧师酌情将他调离其职位。劝勉者或未经任命的地方传教士被证明是不可接受的，季度会议拒绝为他的执照延期。流动牧师在他的职责范围内没有用处，主教或主持长老将他从他的职责范围内，或从牧师的职位上撤职，并让他成为助理。首席长老损害了他在一个地区的作用，不是因为严重的渎职，而是因为轻微的渎职；或者更经常的是因为“他不受欢迎”，而主教把他调到一个站或一个巡回区，或者也许让他成为助理。我现在说的不是每年的任命，当巡回者的任期到期时；而是由主教或主持会议的长老在会议间歇期间进行的免职，这总是意味着卸任。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解除职务的方式都很特别。首先：

它是简易的，没有指控、审判或正式判决。它是一种行政行为，而不是一种司法行为。第二：它不是因为犯罪，一般也不是因为轻罪。而是因为‘不被接受’。第三：这些免职大多是由一个唯一的代理人，即主教或传教士，他的意志在这个地方是无所不能的。第四：解除职务的官员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指定任何解除职务的理由。如果他这样做，也是出于礼貌，而不是出于权利。第五：被撤职的官员没有上诉权。如果不慎或不必要地被免职，他必须服从；因为没有任何法庭有权纠正错误。但我们相信，有充分的理由将这一崇高的免职权授予行使它的人。它促进了宗教。它将教会捆绑在一个强有力的、几乎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中。它加快了向教会身体中受感染和虚弱的部分传达治疗的影响。一句话，它是一个具有超强能量的系统，“值得所有的赞美”。”

汉姆莱恩先生在发表了我们上述摘录的演讲后，被提升为主教，而且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他对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阐述得到了美国卫理公会大会的认可。

现在，读者，我们应该以严肃的口吻说话。这里有一个教会权力的化身，在自由之树的枝桠下成长起来，假设要做什么？严正地看着它的脸。你不能以中间的面纱掩盖了画面为借口。卫理公会者们！看看它！如果在坚定地注视它足够长的时间来理解它的轮廓之后，你们不对这种专制的假设感到胸中升起诚实的愤慨，那我们就误解了你们对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的忠诚，以及你们对公民和宗教自由的爱。

你们的主教和神职人员。我们知道你们主教制度的这种不受约束、无限制的优越性的存在，因为我们已经把它拉到阳光下，暴露在你们面前。我们再次问道，这些在大会上集会的拉比们假设什么？听着，那些对这种精神专制制度中的“民主元素”感到迷惑的人。

班长可以根据牧师的决定被免职—牧师可以根据主教或主持长老的决定被免职—地方传道人可以根据季度会议的决定被停职—主持长老可以根据主教的决定被免职。现在，让我们清楚地注意到，在这个纪律处分过程的每一步中，教会的存在被完全忽视了。它甚至不被承认是一个咨询委员会。那些必须承担负担的选民，以及与这些职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在撤换这些职位时连咨询都没有。但再看看这种罢免的方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上文具体说明）”免职的方式是特殊的。第一：它是简易的，第二。没有指控、审判或正式判决。这不是因为犯罪，一般也不是因为轻罪，而是因为“不能接受”。第三：大多数驱逐是由唯一的代理人进行的，即由主教或传教士进行的，他们的意愿在场所内是无权被阻止的。第四：免职官员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指定任何取证的理由。如果他这样做，也是出于礼貌，而不是出于权利。第五：被撤职的官员没有上诉权；如果不谨慎地或不必要地被免职，他必须服从，因为没有任何法庭有权纠正错误或纠正错误”。让我们把这一切浓缩为一句话。免职的方式是即决的，没有审判或指控—不是因为犯罪，只是因为不被接受—主要是由一个唯一的代理人，即主教或传教士，他的意志是无所不能的，他甚至没有义务为他的行为提供任何理由—他的暴政的受害者没有上诉；无论受到公正或不公正的对待，他都必须服从！因为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所有这些都庄严地摆在美国卫理公会的大会上，作为对卫理公会现状的阐述，而作者也立即被提升为主教。而我们必须相信，这个“独特的”具有超强能量的体系“是“值得所有的赞美！”它与美国的民主制度非常和谐！看不到这个制度中的“民主因素”的人，一定是“被一种奇怪的偏见所压倒的判断力”！。

有一些对人类可信性的草率工作是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尊重的。现在，关于转世的教条，当一个天主教牧师严肃地向我们保证，他手中的这块面包已经通过一些奇怪的精神魔术变成了一千八百年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真正的肉体，尽管我们的眼睛、触觉、味觉和嗅觉都与之相反，但有人觉得接受这种隐含

的信仰的荣誉是完全值得尊重的。或者关于洗礼重生；如果一个圣公会的牧师或主教用手蘸水，在一个无意识的孩子脸上洒下几滴水，并且同时宣布庄严的洗礼仪式，然后严肃地恳求我们相信，那个孩子，尽管在这个仪式举行之前，还在仁慈之约之外，但现在已经重生并嫁接到了基督里——尽管我们无意对他的认真有丝毫的不敬，但我们会坚持说*Non ego credulus illi*——我们无法看到神圣的存在在哪里给几滴水分配了一个统一归于圣灵的制度。当一位卫理公会的牧师恳求我们相信，在一个政府体系中，一百五十万臣民（我们认为是该教会的成员）在其立法或行政政体中没有更多的发言权，就像沙皇的臣民一样，只有服从的特权。——在这种体系中，其自立的统治者的意志是无所不能的，“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但它是独特的民主和共和的；——我们要说的是，“如果我们不知道这样的民主，如果我们不理解这样的共和，请原谅我们”。

为了让我们的卫理公会教友看到我们在这件事上并不孤单；为了让他们知道他们的长老会教友对他们教会组织中这种“特殊的”“民主成分”的看法——我们将从《加尔文主义杂志》的一篇文章中摘录一段话来结束这部分论证，我们相信这篇文章是由当时的编辑F. A. Ross牧师写的，他现在是本州亨茨维尔市长老会的牧师。如果他们抱怨浸礼会的编辑所写的东西，那么当他们读到长老会编辑的以下内容时，他们会怎么说呢？在提到汉姆莱恩先生对卫理公会的上述阐述时，他说：“卫理公会的成员们，请看看吧。看看它。什么！一个‘值得所有赞美的制度！’。美国的恩赐们，你们怎么说？他回答说：‘卫理公会制度是对华盛顿为之奋斗、自由人为之牺牲的所有制度的死亡！’。-福音怎么说？福音告诉我们，卫理公会制度是反基督的，因为它正是那个粉碎和践踏自由的祭司权力，而基督在世界的每一个时代都使人自由！”

现在我们来看看哈密尔弟兄的第四封信。首先，我们不能不祝贺我们的弟兄，与他上次的信件相比，这封信的语气有明显的改善。信的主题对他的头脑和

心灵而言都是可敬的。“理查德又是他自己了”。然而，它的逻辑性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那么，“卫理公会”是“像太阳一样公平，像月亮一样清晰，像有旗帜的军队一样可畏！”它是如何“公平”和如何“清晰”的，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它的父亲在谈到我们正在讨论的它的那个特点，即它的主教制度时说，他宁愿被称为无赖，或傻瓜，流氓，也不愿被称为主教！如果著名的约翰-卫斯理不能坚定地注视着它的“公平”和“清晰”的月亮圆盘，而不“开始颤抖”，我们猜想这一定是由于它所反映的“可畏”的东西太多了。随着我们对这个“能量超群的系统”的分析，读者将能够对这一点形成更好的估计。

我们的兄弟似乎不能理解人和原则之间的区别。如果我们对卫理公会的成员表示个人的重视，同时又不能把我们的喉咙扩大到“我们的主教团”的范围，那么我们就有一种奇妙的“扭曲”的技巧。根据这一原则，当保罗在“安提阿”的时候，他当面顶撞他，因为他要受责备“时，他一定是多么地轻视彼得。个人的关心不能被容忍，而不涉及与对象的所有原则的关系！因此，“要求我们“爱我们的敌人”的命令必须封住我们的嘴唇，对他们的错误和罪孽保持沉默！我们不能揭露这些，否则就会被指控为“扭曲”。（哈米尔弟兄已经宣布，并决心保持他关于韦伯斯特的独立性）。

我们争论的是卫理公会主教制和英国主教制之间的一致性，而不是英国君主制，哈米尔弟兄。诚然，你把主教制误认为是君主制并不奇怪——它们是相同的兄弟关系，而你所犯的错误是很自然和重要的。

我们的兄弟以奇特的灵活性使用浸信会诺尔的武器库中的武器。他不能太频繁地利用那丰富的主教制事实，但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的主教制”有声音，就会在他耳边响起最朴素的呼吁——“从这样的辩护中，愿上帝拯救我！”我们

也很高兴，有东西能激起我们好兄弟的笑声。我们很高兴知道，最近在他眉头上不祥的皱纹，很快就被欢笑的声音所取代。

哈密尔弟兄认为我们说，“英国的建制派教会比美国的卫理公会更加民主”。读者会记得我们说过，如果E. J. 哈密尔牧师（不是我们）能证明我们在卫理公会和英国圣公会之间的类比中的每一点都是错误的，他就能成功地证明君主制政府中的圣公会比美国自由联邦中的卫理公会更民主。这种倒行逆施是如此透明，以至于我们真的无法抱怨。

至于“我们回避问题，拒绝收回”指定的观点，我们完全愿意“让公众在我们之间作出判断”。当哈密尔兄弟谈到“回避问题”时，我们应该倾向于放纵一下他的做法，但我们永远无法在纸上笑。

有人抱怨说，我们曾断言，“主教和神职人员未经他们的同意就把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的人民”。现在，如果这句话的反义词是真的，那就可以证明。谁组成了大会，在大会上通过了卫理公会的教义、纪律、规则和条例？主教和巡回传教士。他们是受他们的教会委托来做这件事的吗？该教会的平信徒与它的政府、教义和纪律组织的关系，不比这个大陆的原住民多。而从那时起到现在，主教和神职人员是该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权力、精神和世俗权力的来源和源泉。人们在加入卫理公会的时候，就意味着要服从它的全部制度，这丝毫不影响这个事实。这对主教制的证明不比对罗马天主教的证明多。在每一个例子中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建立这种体系制度的原始权威是否是一个被篡夺的权威？如果不是，它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来自上帝，那么卫理公会的使徒们就受到了启发，《纪律》与《新约》具有同等地位。如果是来自教会，请告诉我们其权威性，我们就会哑口无言。

毫无疑问，有一些人“认为宗教不是为别的，只为被修补。”但他们是谁呢？

当然不是那些没有教会立法机构的人——他们认为基督和他的使徒为各个时代的教会做了所有必要的立法——他们相信这些教会的章程、教义和纪律是由灵感之笔起草的，因此不可能被大会或任何其他教会集会“修补”。那么，他们是谁，认为宗教可以被“修补”？七十一年来，卫理公会大会一直在修补着“纪律”，直到该机构的最后一次会议，他们仍然在修补它。我们得知，当时对它进行了大约21处修改。然而，“我们的主教制度”在所有这些变化中一直受到最神圣的保护。

由于我们希望在下一篇文章中讨论“卫理公会的书的问题”，以及“所附的附属物”，我们将拒绝对哈米尔弟兄的这部分信件作出任何回应。

主教制完全可以把她的长袍戴在麦肯德里和巴斯康这样的人的头上，如果没有其他原因的话，可以从他们无情的指责中获得补偿。现在请不要在神圣的恐惧中举起你的手，哈米尔修士，当我们说到，减轻的帽子，当放在头上的时候，有时会有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使舌头麻痹。它有时会产生你最喜欢的赫德布拉斯所认为是钱的作用。

现在让我们看看哈米尔弟兄的“相似之处”——在第一栏中，我们发现约翰-卫斯理的名字附在两句话后面，我们不怀疑这两句话的真实性，尽管我们希望他能给我们章和节。第一句是：“我坚信我是一个符合圣经的主教，和英国的任何一个人一样。因此，地球上每一个安定的教会的牧师都可以说同样的话，而且同样恰当”。假设我们共同的朋友和尊敬的兄弟，T. Roor牧师，这个地方的长老会牧师，说他和美洲大陆上的任何人一样是符合圣经的主教，那么向全世界公布他，Roor先生，是否合法呢？”宁愿选择主教制的教会政府模式，也不愿意选择其他模式？”而且，面对对卫理公会主教的庄严声明，他宁可被称为“小人、流氓或无赖，也不愿被称为主教”？再说一遍。如果在第二句话中，卫斯理先生在阿斯伯里和科克先生所认为的意义上使用了主教这个词，

那么哈米尔兄弟只是成功地使他可敬的精神祖先在两个方面的谈话中定罪，因此。“他们在主里的父亲可以被称为主教，是他们所有人的监督者。——约翰-卫斯理”。“人们可以称我为无赖、傻瓜、流氓或恶棍，我很满足；但他们决不能经我同意称我为主教。约翰-卫斯理。”

而我们对它的回答将是帕斯卡尔的语言。”与谈论正反两方面的人打交道是多么幸福啊！通过这种方式，你们为我提供了我想要的一切；那就是让你们自相矛盾。”新约中的“主教必须是无罪的”，卫理公会的主教也应该是无罪的。

他的第二栏包含了两句话，分别从卫理公会的纪律和浸信会的信仰告白中交替摘录出来，这样的安排让人觉得浸信会告白中的摘录认可了卫理公会的那句。我们不想指责哈米尔兄弟篡改了《浸信会信仰告白》中引述《圣经》中的摘录。因为这似乎不近人情；但让读者看一下我们兄弟的这段摘录，再读一下下面的内容，这就是他篡改的真正段落。”9. 基督为呼召任何被圣灵装备和恩赐的人担任教会中的主教或长老职务而指定的方式是，由教会本身的共同支持来选择他；并通过禁食和祈祷，由教会的长老们按手庄严地将他分别出开，”等等。神职人员在大会上对卫理公会主教的选举和祝圣，与浸信会教会及其长老团对新约主教的选举和祝圣，就像东方与西方一样相距甚远。当然，这不可能是为了捍卫真理而需要采取这样的权宜之计。

我们猜想，当卫斯理先生在他和科克博士担任主教四年后给阿斯伯里写这封信时，他知道该如何解释自己的行为，以及他在写什么。有点奇怪的是，当他对“我们的主教制度”进行抨击时，都是“由于别人的歪曲而造成的”；而在其他方面，他几乎是像受到启发一样被相信和遵从的。似乎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是卫理公会神职人员比他们更爱约翰-卫斯理的，那就是“我们的主教制度”。约翰绝不能碰这个，如果他碰了，那是“亲爱的老人”被悲惨地愚弄了。为了这次讨论的统一性，我们尝试避免到现在为止的所有附带问题。为此，

我们允许哈密尔弟兄所说的许多对我们自己教派有重大影响的话不加评论。但是责任感迫使我们在讨论的这个阶段偏离这个方向——并不是说我们打算偏离主要问题，而是通过一个简短的插曲，为我们自己的教会政体辩护，使其免受一些我们有幸看到的最疯狂和最愚蠢的攻击。我们的兄弟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他将卫理公会和浸礼会政府的相对要求与美国自由人的有利考虑进行了比较。因此，我们愿意将他在这方面的任何胜利都归功于他，并将他的桂冠放在“我们的主教制度”的祭坛上。

I. 与此相关的第一个问题是，谁是福音教会的合法成员？有了新约圣经在手，回答这个问题就不难了。那些悔改自己的罪，相信主耶稣基督，并通过接受洗礼的仪式公开表明信仰的人。换句话说，就是那些“由圣灵所生，由神所生，被称为圣徒——成了义人——成了圣人”的人。我们证明了这一点，首先，从委托——“信而受洗的人必得救；”——其次，从使徒们自己理解的方式来看。”那些乐意接受他话的人都受了洗，当天就有约三千人加入他们。”“主每天都把得救的人加给他们。”“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信了，受了洗，”等等，等等。事实是，在新约中没有一个记录在案的例子，不是——任何一个人在没有提供合理证据的情况下被接纳到教会中，他已经“向神悔改，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了信心”。使徒们所建立的所有教会都是由这样的人组成的，这一点从另一个事实中可以看出，所有的使徒书信都是针对他们的——“给那些在基督耶稣里成了圣的人，称为圣徒，是上帝所爱的，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在基督耶稣里的圣徒，在基督里的忠心弟兄，被爱的弟兄，他们的信心大增，”等等。没有人可以怀疑，如果使徒们将这些术语统一应用于他们所写的书信中的教会，那么这些教会肯定至少是由“基督耶稣里的新造物”——通过圣灵皈依上帝——自称组成的。

II. 第二个要考虑的问题是，这些人——这些圣徒——基督耶稣里忠诚的弟兄们等，是否有能力管理自己。如果他们没有，那么地球上还有谁能胜任这项工

作？福音体系的目的就是要教给人这一课，并使他在与教会的关系中体现出来。所罗门说：“管理自己心灵的人比夺取一个城市的人更大”。一个国王被认为有能力管理吗？基督徒被称为王。祭司是吗？他也被称为祭司。基督徒被恰当地称为“人的最高风格”。世上还有没有其他人物在这方面比他更高的，他可以向其申请确证。

治理？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已经向惊讶的世界宣布了一个教义，即人有能力自我管理；难道我们要在我们的教会组织中，在我们自己之间取消这个教义吗？难道我们要在我们的民事宪法上宣布一件事，而在我们的教会宪法上宣布相反的事？我们重申，如果基督徒没有能力管理自己，那么在天幕下有谁有能力呢？

III. 第三个问题是，新约圣经是否灌输了任何形式的教会管理？如果有，我们就能发现它；如果没有，那么神的人就不能被彻底装备起来做每一件事。现在，我们确认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新约是福音教会的章程；基督国度的政府、教义和纪律体系在那本神圣的书中阐述得如此清晰，“使行路的人虽然愚笨，也不必在其中犯错；”“圣经，而且只有圣经，才是基督徒的宗教。如果不这样说，就是把愚蠢归咎于三位一体的上帝，或者把不忠实归咎于神圣的作者；就是把我们自己置于盲目的、自以为是的、自以为义的牧师的盲目指导之下，这些牧师假定拥有了上帝本身的特权；并最终落入精神上的摩洛神—罗马天主教等级制度的压迫范围之内。我们相信，这本神圣的书所教导的教义是，基督徒有能力管理自己。

IV. 我们现在要提出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由这一主题产生，是一个伟大的问题，自伊斯科政府对教会政府提出不敬的要求以来，每个时代的冲突都是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这就是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或者反过来说，教会属于教会吗？我们给这个问题提供了这种双重形式，以便向读者简要介绍

整个争论的主题内容。主教在教会中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建立其教义和纪律；任命其牧师；酌情改变他们的位置；根据需要接收和暂停传教士；监督教会的精神和世俗事务。一句话，它承担了一个最高的不负责任的政府的所有属性、权利、特权和豁免权。现在，为了反对所有这些法外之地和对教会权力和特权的不敬要求，我们坚持认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在经文中被称为他的“身体”——“新妇，羔羊的妻子”——“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家，特殊的子民”等等，已经被赋予了她的头赋予天底下任何机构的所有特权和权力。我们属灵联邦的伟大宪章赋予她在基督之下唯一行使教会权力的权利。这就是我们的根基。它由无限的智慧规划，由无限的力量建造，由无限的仁慈守护。它是一个坚固的堡垒，经受住了岁月的流逝和帝国的消亡，经受住了国王的威胁，经受住了主教制度的攻击，经受住了梵蒂冈的雷声。而且它将继续耸立在威严和荣耀中，直到但以理的崇高预言得到应验。“整个天底下的国度和统治权，以及国度的大权，都要交给至高者的圣徒子民，他的国度是永远的国度，所有的统治者都要服侍和服从他。”把这种权力交到这样的选民手中是安全的；因为这样就提供了上天所能给予和地球所能接受的最高保证，即它将只为善而挥霍。事实是，根据《新约》，教会的存在只是为了行善。当她把交托给她的权力歪曲为卑鄙和不值得的目的时，她就不再是基督的教会，而成为撒旦的教派和会堂。这些是浸信会教会政体的一些基本有机要素。它们是反共和主义的吗？

我们几乎没有触及这些主题；但我们的空间不允许我们扩大这些主题。一旦目前的讨论结束，我们会这样做。一句话就可以解决哈米尔弟兄关于牧师和执事会议、协会、大会等的所有问题。在他的第二封信中，他反对浸信会中的这种集会，因为它们只是咨询委员会；在他现在的信中，他反对最近在塔斯基吉举行的这种会议之一，因为它在某个问题上的行动是他在我们自由国家的任何教会中所知道的最接近适当的、几乎没有代表的税收。在一个时期，他们只是咨询委员会；在另一个时期，他们是通过一个臂膀的法令，”

如果教会屈服于此，他们就会“从所有的人手中接过顺从和服从于权力的手掌！”相当难于用论据来回答论点”。谁在“歪曲”？读者，你认为这个针对“我们的自由国家”的可怕罪行是什么？首先。某位兄弟，一位私人会员，提出了一个疑问，大意是这样的。什么是筹集资金以支付教会必要开支的最佳方法？答案是，每个人都应该根据自己的价值按比例支付，根据神圣的规则：“一周的第一天，你们每个人都要按着上帝赐给他的财物存放起来，免得我来的时候有聚会。第二：贪婪是拜偶像的行为，根据会议的判断，教会中不应该保留拜偶像者。这是多么可怕的罪行啊！这对我们弟兄的敏感度来说是多么令人震惊？他对自己国家的荣誉表现出多么深刻的关注？所有这一切，也仅仅是一个自愿的会议所表达的意见！这是这个自由国家的公民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举行的公开会议所保证和行使的特权。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告诉哈密尔弟兄，所有形式的政府都可能被滥用，但民主国家除外。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他用来反对浸礼会政体的论据，正是君主主义者一直以来用来反对民众政府的论据。他在我们的历史中选取了几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在一些棘手的问题的强烈刺激下，我们的一些教会滥用了他们的权力；并把这些反过来对付我们，而他自己也承认，这些只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就像保皇派的辩护人抓住那些偶尔事件的爆发，特别是在我们的大城市，并把它们解释为反对共和主义的论据。我们向哈密尔弟兄挑战，请他说明浸礼会中的任何纷争，比1798-1824年激起卫理公会的那些纷争更不光彩，或对人权的破坏性更大。1828年和1844年，然后，从最后一次开始，南方卫理公会与北方卫理公会在纽约的美国法院就“不义之财”的问题，在著名的图书关注诉讼案中，出现了令人羞辱的场面。这是一个相当公平的证据，表明主教制无法应对它可能强加给自己的每一个紧急情况。

哈密尔弟兄坚持认为，如果没有教友的投票，就不能接受任何一个人进入巡回传道，或进入教会。在《纪律》中，有以下问题和答案。

问：1. 如何接受传道人？

答：1. 由年度会议决定。2. 在会议间歇期，由主教或该地区的长老主持，直到会议召开。

问：1. 长老、执事或传道人的职责是什么，他们特别负责一个巡回区？

答：4. 任命所有的领导人，并在他认为必要时更换他们。5. 根据纪律的形式，接收、审判和驱逐成员。

现在，哈米尔弟兄告诉我们一件事，《纪律》告诉我们恰恰相反。此外，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出席了卫理公会成员的接收仪式，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教会的同意。也许《纪律》的这一部分已经被“修补”了。

默瑟牧师关于召开佐治亚州牧师大会的愿望当然是正确和恰当的。但是，这种愿望的表达竟然变成了建立主教会议制度的愿望，我们确信，除了卫理公会的神职人员之外，任何其他人都不可能想到。一个自愿的牧师会议，为了相互的教化和精神的改善，与一个主教制教会机构聚集在一起制定、解释和执行教会的法律是完全不同的。

我们曾打算以我们的兄弟为榜样，将卫理公会的宪法与美国的宪法进行比较；但我们的栏目已经满了，我们不得不暂时将其推迟。对我们的通讯员的公正要求我们至少每隔一期给他们的通信，我们认为我们能够使这部分主题在某些方面变得有趣。

由于我们的兄弟仍然被浸礼会中那个九头蛇般的怪物——“亲密共融”所困扰，

而且他似乎仍然认为这与反映“我们的主教制度”中的“民主因素”有很大关系，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用一个段落来阐释这一问题。我们的立场是，浸礼会不仅根据神圣的权威行事，而且还根据我们所知的地球上每个基督徒教派所采用的原则行事。这个原则就是：洗礼是圣餐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在《卫理公会纪律》第86-87页，出现了以下问答。

问。我们应如何防止不适当的人渗入教会？

答：1. 任何一个人都不能被接受进入教会，直到他们被一个班级领袖推荐，并与之见面，经过至少六个月的试炼，而且已经受了洗礼。

试用期的人可以被允许参加聚会，“只要他们接受了洗礼，”雷明顿说，他在该教会担任了20年的长老，“而不是没有受洗礼。”与此一致的是《希伯德论洗礼》，这是卫理公会大会认可的一部作品，被认为是年轻牧师的教科书，适用于他们学习课程的第三年。在第174页，他说：“我只想说，在一个原则上，浸礼会和婴儿洗礼会是一致的。他们都同意拒绝与未受洗的人在主的餐桌上进行交流，并拒绝所有未受洗的人享有教会关系的权利。他们认为有效的洗礼是构成可见教会成员的必要条件。我们也认为如此。那么，在这里，唯一使我们产生分歧的问题是，什么是有效的洗礼的必要条件？”那么，如果我们相信他们自己的标准作者，结论是不可避免的，即卫理公会认为洗礼是主的晚餐的前提，是进入教会的大门。如果哈米尔兄弟能翻到霍尔著作的第213页，他经常引用这一卷书，而且他似乎对他将收到来自“雄辩的开放社区浸信会”的以下责备：“让我们承认，在任何情况下，洗礼都是教会关系的必要条件，浸信会成员不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对这一点的回忆可能足以反驳那些大声谴责浸礼会的人的嘲笑，并使他们的喧嚣消失，因为如果他们改变对洗礼问题的看法，他们自己的原则会迫使他们采取这种做法。他们都赞同一个共同的原则，从这个原则出发，被认为是令人反感的做法是必然的结果。如果作为一个论据，或者作为对我们对手公开的原则的呼吁，这个推理可能足以使我们免受我们经常受到的严厉指责，我们也不应该因为根据一个得到

我们指控者认可的制度[原则]行事而受到指责。他或者一般的婴儿洗礼派，在圣餐问题上使用罗伯特-霍尔的论点有什么诚意呢；因为他们作为各教派，毫无例外地与浸礼派一样，都否定了他的前提？不，哈密尔弟兄，你肯定是有洞察力了，没有看到浸礼会和婴儿洗礼会之间的合法问题与洗礼有关，而不是与圣餐共融有关。这是亲密的洗礼，而不是亲密的共融。

我们的兄弟这次相当突然地离开了我们。他的眉头微微皱起！哈密尔弟兄，别这么生硬，你的争论已经成功了，你应该答辩时要注意；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曾对他使用过责备或侮辱性的语言，而是以一种更好的方式退出，那是由于我们是外人，而且从来没有习惯于“一个无所不能的意志”，我们回答他的教士命令：“沉默！”——“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

请哈密尔弟兄明确地告诉我们，他在上次来信中对虚假的指控是指我们“对卫理公会的指控”，直到他写文章的时候，我们在答复中具体说明了这些事实；还是他想指“守望者”的文章中的立场？我们是出于最善良的感情和最好的动机提出这一请求的。

1855年6月21日。

第五封信。

方法论。

卫理公会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惊人的类比。

卫理公会从未与国家政府相联系；亨德森弟兄对于迫害的谴责是正义的；辩论的论点；TRENT教父的教义被拒绝；FULLER对于牧养的观点；一个大胆的承认；真正的资格；几滴水或是整个池塘的水，足以使人重生；亨德森对教会要素的分析已经修正；教会的伟大领袖为她立法，并召集她的官员；理性的行使没有被取代；公约和信条是必要的；缺乏联系主义是浸信会混乱的原因；极其有力的建议；同意罗伯斯-霍尔的观点；一种新的逻辑风格。卫理公会的信仰没有得到修补；卫理公会有一个单一的教义大纲领；浸信会可能有一万种不同的信条，因此不能准确地称为浸信会；希瓦西浸信会；浸信会根本没有立法代表；他们的实践比他们的理论更好；卫斯理确实更喜欢教会政府的主教制模式；独特的推理；默瑟赞成类似于卫理公会的纲领；对成员审判的内部看法；拒绝公布契约的挑战；主教在民事事务中的权力；大会慷慨地让其敌人担任主教；年会或大会的主要事务；为什么教友要在两个教会法庭上就同一问题采取行动？案例；分配牧师的行为与其他教会事务之间的区别；浸礼会的再次巡回；佐治亚州浸礼会的牧师会议；默瑟牧师；教会的免职与总统的免职一样；汉姆莱恩主教的观点过于共和；一个漂亮的愤慨爆发的机会。

类比。

卫理公会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的类比，在许多细节上显示出来；一致性将要求卫理公会的反对者寻求破坏我们的公民共和国；其他浸礼会的混乱；令人忧郁的景象；柏林浸礼会中的波普教；正如他们的诗人所说；反对派的布道；解释；明显的错误；尽管浸礼会的政府有缺陷，但它的虔诚会带来好处；让步。

“你们当周游锡安，四围旋绕，数点城楼，细看他的外郭，察看他的宫殿，为要传说到后代。因为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他必作我们引路的，直到死时。”——诗篇48：12-14

“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哥林多前书10：15

由于卫理公会在任何国家都没有与国家发生过任何联系；甚至没有像“最杰出的浸礼会成员托马斯-芒瑟”的疯狂摇摆那样短暂，也没有像莱顿的约翰-马蒂亚斯和约翰-博科尔德的疯狂和放荡的暴政。因此，由于她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将自己借给任何形式的文官政府作为压迫的工具，我可以自由地把描绘教会和国家结合的弊端的任务交给你准备好的笔，并以公正的态度谴责教会当局在国家的支持下不时进行的残酷迫害。我的唯一目的是，证明卫理公会最高级的共和主义的要求。我可以真诚地赞同你关于争论的价值的所有说法，如果公平、友好和本着基督教精神进行的话。我还同意你对任何主教制度的最强烈的谴责，这种制度声称是神权的第三等级，只有它才有授职和管理教会的权利，如果没有这种第三等级，就像一些教派所争论的那样，根本就没有教会，即使这种第三等级的现任者被错误地称为使徒，在教义上是异端，在生活中是冒失鬼。正如三一教父所肯定的那样，一个主教可能成为朱庇特的祭司，或巴力的祭司，但仍然是耶稣基督的祭司。”(Camp. Eccles. Lects.) 这种假设我认为是反基督教的，也是教皇等级制度的基石。

卫理公会者并不要求从比长老更高的来源获得任命，长老在圣经中也被称为主教；对我们来说，后者的称谓只是根据习惯，而不是神的任命，仅限于指

定我们选出来的人是平等中的第一人；就像以弗所教会的天使，他是以弗所主教中的第一人。在这种主席或调解人的职位上，涉及到保罗所拥有的改良意义——“照顾所有的教会”——与圣经中描述的主教资格没有任何冲突。你们伟大的富勒说：“第一批传教士的影响也不会局限于一个教会，而是通过一种家长式的权威，扩展到所有可能通过他们的劳动而建立的社团”。(Bap. Lib. vol. iii. p. 330.)

我要更大胆地承认，我不屑于要求在长老会的授职继承中占有一席之地，可以一环一环追溯到使徒时代：因为所有在人手中的继承，都是通过腐败的渠道来到我们身边的。让我从天上直接继承，通过圣灵的呼唤，使我有资格获得牧师的证书；然后，仅仅作为一个秩序和权宜之计，让它得到教友的承认，并由圣洁的教友们以祈祷的方式接手赞同。

我也衷心赞同你的观点，反对那种荒谬的教义，即几滴水，甚至一整池水，通过对婴儿或成人的洒水或浸泡，就能“完成统一归于圣灵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我想，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

你对教会要素的分析，部分是正确的，但可能需要一些修正。让我们看看，什么是教会？答案：“具有敬虔的形式和寻求敬虔的力量的人的团体，他们联合起来，互相帮助，以实现他们自己的救赎。”其次。他们有能力管理自己吗？答：他们有能力，但有一定的限制。首先，只有基督能制定他们的基本法律；其次，神的灵应选择他们的牧师或监督者；但这些事情是由教会的伟大首脑为他们做的（因为在这些事情上，教会政府与民事政府有本质上的不同），他们可以判断谁被基督召来担任圣职，在神的教会中承担某种统治，正如保罗所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希伯来书13: 7)”。第三：新约圣经是否灌输了任何形式的教会政府？

回答：“新约圣经包含了救赎所必需的一切。”圣经包含了所有救赎所需的东西，“但它们并没有取代合法行使理性的必要性；它们也没有详细到使协会、会议、主教会议和大会的职能失效的程度。考虑到圣经的简短性，心理特征的多样性，甚至好人的易变性，以及确保行动和谐的适当性，所有时代的常识都要求制定信仰的要理与告白，称为信条、条款或信仰告白，作为基督徒之间的联合点，并作为对错误侵蚀的防御。第四点。是教会属于牧师，还是牧师属于教会？答：两者都不是；但两者都属于主，如果忠心的话，主把那些被他的圣灵呼召的人安排到事工上，”在主里管理我们”——(以弗所书1:13)。

这样的政府当然不是反共和主义的；然而，在浸信会中存在这些要素的形式中，缺少那种美丽的联系主义，及其制衡，这使得卫理公会如此接近于类比我们的公民共和国。正是这种所谓的政府的匮乏，使浸信会与我们的联邦政府如此不同，并在你们佐治亚州和阿拉巴马州的教会中产生了可怕的混乱，这在我上次的信件中提到过。你为这些混乱的情况做了蹩脚的道歉；为你自己的历史学家所感叹的可悲的无政府立法做了道歉。

如果你们上次的大会是正确的，那么“进入每个浸信会社区的地狱精神”的存在；以及你们在塔斯基吉立法中提出的关于税收的极其有力的建议；该建议威胁要排斥任何敢于拒绝这种审问式税收的成员，我认为没有必要打扰。我不会撕掉那块掩盖你们裸体的无花果叶子。

此外，我很高兴地告诉你，我同意伟大的罗伯特·霍尔关于亲密共融的问题；我最衷心地赞同他的前提和结论。只要我能够认可任何一个人是基督的真正牧师，履行牧师的最高职能，即传扬基督的福音，我就会自由地邀请他与我一起吃主的晚餐，即使他是由教皇施洗的，或者根本就没有受洗。我不知道有哪位卫理公会的牧师会以洗礼（无论是否有效）为由，将他自己承认为耶稣基督的传教士的人拒之于主的餐桌之外，这是很荒谬的不一致。

你仍然热衷于这样的指控：在我们的自由土地上，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敬拜上帝，“我们未经人民同意就把信仰条款强加给他们；如果不是这样，可以证明相反的情况，”即“人民制定了它们。”难道说，如果人民没有制定信仰条款，那么这些条款就是未经他们同意强加给他们的，而他们却自愿订阅了这些条款吗！？这完全是无稽之谈。传教士们是否制造了这些？绝不是；因为我们承认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人是基督教会的立法者；而且传教士和人们相信，上帝在他的话语中亲自揭示了这些教义。这种与此相反的证明，是你们特有的逻辑风格。赫奇、布莱尔、惠特利和其他逻辑学家都没有发现，如果一个特定的命题不是真的，那么反过来也一定是真的。这无疑是亨德森式的，而且值得拥有版权。看看它在当前话题中的应用吧。”今天很热，先生。”“不，先生，对于这个季节来说，它只是适度的温暖。”，“好吧，先生，如果它不是一个非常热的日子，反过来一定是真的——它是一个非常冷的日子。”最清晰的逻辑！我们的祖先教导说，圣经包含了救赎所必需的一切；当他们传讲这句话时，我们的人民就像庇哩亚人一样，查考圣经，看这些事情是否属实；主的话语在自愿加入我们教会的众多人中得到了荣耀，他们将享受这种救赎；在美国卫理公会存在期间，主教和人民都没有发现任何需要修改我们信仰条款的必要性。

诚然，卫理公会，像长老会和其他教会一样，对我们的全体成员来说，只有一个宏大的教义平台；一个上帝，一个信仰，一个接受基督之死的洗礼，因此，我们不会在每个教会或每个会议的组织中，要求我们的成员制定一套新的信仰条款；如果我们这样做，这样制定的条款可能已经晚了18个世纪；然后我们的一万二千个卫理公会可能会有许多不同的信条，在某些方面一致，而在其他方面则不同，就像现在的教会。如果把我们这几千个信条各不相同的教会称为卫理公会，就像把表示统一的称谓，即浸礼会，赋予在洗礼问题上与你们意见一致的一万个教会一样，是一种谬误。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

不可能有浸信会这样的东西；除非是一些特定的社团声称有这样的称号；因为常识告诉我们，当成千上万的教会分别尝试他们在制定信条方面的技巧，并制造出这么多不同的信仰告白时，他们不可能是一个教会，除非差异和统一是指同一件事。当我们考虑到这些教会中的每一个都声称在各方面都有独立的管辖权时，这一点就更加真实了，正如北卡罗来纳州最后一个希瓦西浸信会的会议记录用以下语言所证明的那样。“我们没有教皇、红衣主教、执政或主持工作的长老、宗教会议、大会或会议等高大的头衔，来听取和决定上诉，并为教会的管理通过法律。我们在一起是为了互相安慰和教育，不是为了决定上诉，也不是为了制定法律。”

现在，我谦卑地把它提交给你的良好判断，这样管理的众多教会的成员，有他们几个独特的特点；没有任何法律制定部门，正确地称为总教会，因此，当然，没有任何代表，无论是平信徒还是牧师，被赋予立法权，是否可以准确地被称为浸信会？我认为不能。

还有，在没有立法机构的地方——你们自己的当局告诉我们你们没有立法机构——就不可能有立法代表；因此，在你们对我们的代表权进行了所有的谩骂之后，事实证明，在你们反常的制度中，你们的牧师和你们的人民根本没有任何代表权。

然而，我坦率地承认，你们教会的实践比你们的理论要好。你们人民的常识无视你们政府的理论，通过立法和司法以外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保证了政府的利益。但在所有不寻常或困难的情况下，你们的教会却完全有错；你们中的好人和智者，如佐治亚州的默瑟牧师和阿拉巴马州的浸礼会历史学家霍尔科姆，都在无可奈何的痛苦中哀叹你们人民的可悲分歧、分心、分裂、无政府状态和专制的立法行为。我们不希望按照这种无政府主义和混乱的制度（不准确地称为浸信会政府）的模式来建立卫理公会的政府。它与我们的联

邦政府太不一样了，不适合卫理公会的共和精神。

你指责我们的主教们口是心非，他们说卫斯理先生宁愿选择主教制的教会管理模式，而不是其他模式。你的证据是，他给阿斯伯里先生的信，反对主教的头衔。我向你表明，甚至浸礼会的纪律也承认主教的头衔，而且卫斯理先生认为它是圣经中长老的同义词，尽管他希望我们不要使用它，因为它已被贵族制度不正当地占用了，我们的弟兄们从贵族制度中夺回了它，并将它恢复到原来的位置。

摩尔在《卫斯理生平》中赞扬了这一行为，他首先发表了被歪曲的阿斯伯里信件。卫斯理先生确实更喜欢主教制的教会管理模式。美国卫理公会的会议记录在通过后六个月，在卫斯理先生的出版社和他的注视下出版；科克博士当着卫斯理先生的面为其辩护，而且没有反驳，理由是没有卫斯理先生的指示，他什么都没做；在卫斯理先生指责阿斯伯里允许自己被称为主教之前，我们有四年时间被称为卫理公会。(Stevens' Church Polity, p. 100.) 这么说来，我们的教会文件是混乱的。

我已经告诉你，每个巡回传道者都是由教会成员的两个不同的行为构成的，在我们成千上万的教会中，教友的支持对每一个教会行为都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主教，甚至没有负责的传教士，可以在审判成员时进行投票。你告诉我们，卫理公会《纪律》说的与此相反；传道人是由年度会议接受的，等等。非常正确，先生；年会确实接受传教士。迫使他们任命他们认为不合适的传道人担任牧师，那将是一种奇怪的共和主义。但是，如果你更熟悉我们的纪律，你就会知道，它要求巡回传道的候选人首先要得到人民的许可，然后由季度会议推荐；没有许可和推荐，会议就不能接受任何巡回传道人。多么可悲的是，你误解了我们的整个系统。

让你自己的默瑟指示你，我们的做法是否恰当。”长老对牧师来说，就像教会
对普通教友一样；一个人可能很快被引入教会的团契而不被教会成员所接受，
就像任何人被带入牧师的团契而不被长老所接受一样。”《回忆录》，第453
页。再如：他把组成教会的最低人数定为七人；然后，牧师职位是选举产生
的，他说：“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七人，而是四人对三人，而这三人可能是教
会的力量，从他们中任命一人担任福音牧师。这样的任命有可能让任何一个人
对所有的教会和牧师有权威性的要求，得到他们的亲切接纳和兄弟般的陪
伴吗？此外，它还会为卑鄙的猜测和卑鄙的选举活动打开大门。一旦确立了
这样的规则，即教会有唯一的权力来录用牧师，而且是选举产生的，那么你就
为错误打开了闸门，使教会面临争斗和毁灭。”（第454页。）说得好，默瑟
弟兄，虽然你是站在卫理公会的讲台上说的。

我们的牧师确实传唤了犯罪者接受审判；但对我们的纪律的内部观察会告诉
你，我们只由成员审判他们。至于你可能听说过或没有听说过成员的同意，
在接收成员时被问及，我无法回答；但我想你不会认为我是为了你的特殊利
益，并预料到你在几天后就会否认这一习俗，才通过教会的投票接受了十四
个成员成为正式成员的案例。在我和你谈完之前，你会更了解卫理公会。

你拒绝接受我的挑战，公布这片土地上任何卫理公会教堂的契约，我认为这
是你在财产问题上默默放弃的立场；我耐心地等待你揭开“关心图书”的谜
底。

关于我们的主教在民事事务中控制我们人民的投票权的权力，我想你对卫理
公会有足够的了解，可以确信，如果我们的主教被发现愚蠢到试图进行这种
控制，他们不仅会遇到道德上的抵制，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会通过非常引人注
目的争论来强行被说服承认自己的错误。

教会官员们。

我们可敬的主教麦肯德里和巴斯康，在教会管理问题上曾如此畅所欲言，你暗示他们是被选举为主教职位而被贿赂、所以保持沉默的。选举他们的会议成员一定是性情中人，才会把他们的最高荣誉奖赏给那些“无情地指责”他们的人。“你们大会也会这样做吗？”说真的，这种影射完全不符合你的身份。你自己不可能相信它。如果你适当考虑一下经文，“你用什么量器给人，也要再量给你”，你以后就会更谨慎地对待你对神圣逝去者的记忆。在仔细考虑了你为证明卫理公会反共和主义而提出的理由之后，我发现你的证据显示出对卫理公会的完全误解。你制造了一个稻草人，并与你自己对我们制度的误解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因此，在这次讨论中，我的主要工作是纠正你对我们的错误理解。我已经告诉你们，在我们的体系中，你们那些不正规组成的大会的几乎所有事务都是由各协会处理的；如教育协会、小册子协会、传教士协会和财务委员会；在所有这些协会中，我们有你们所要求的那么多教友授权和教友管理；在教友与牧师平等参与的一切事务中，卫理公会的恩赐就是喜欢教友合作。但在年会和大会中，其主要业务是审查和接待牧师，并按巡回传道计划分配他们——这是一个你自己高度赞扬的计划——以及制定规范这种接待和分配的法律，我们不允许有会外代表，除了在财务和其他特定的企业中。我们为什么要让平信徒代表在会议上审查和接受牧师，因为平信徒已经在各自的教会法庭上对同样的案件采取了行动，而且唯一能够申请进入巡回机构的候选人是在教友的推荐下上来的？

关于任命这些牧师到他们各自的工作领域，我已经向你们表明，如果你们有一百名浸信会巡回牧师聚集在大会上，被分散到四面八方进行自我牺牲的使命，你们可以把福音传道工作做得更好。

我不认为一个浸信会信徒在大会上站起来，命令这一百个浸信会巡回传道者

中的每一个人离开他们的帐篷，去他所命令的任何地方，而他自己却不接受这样的牺牲，安静地回到他在家里的世俗生活中去，却认为这是公正的、也是合宜的、更是共和的。这样的共和主义对这些所谓的浸礼会巡回传道者来说是一剂苦药；他们很快就会得出结论，他们不知道有这样的权利，也不包含这样的特权。你们一直很小心，没有注意到我在根据巡回传道计划分配牧师的行为与支持其他宏伟的教会计划之间所做的区分；第一个区分在所谓的浸礼会巡回者的案例中得到了说明，第二个区分在传教士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得到了说明，这些委员会所处理的事务与你们的大会一样，而且在这些委员会中，我们有很多非专业（平信徒）管理人员，甚至比你们的制度中所能夸口的还要多。你们比我们走得更远，在没有任何教友授权的情况下召开牧师会议；因为你们这样做，没有我们中存在的理由，即任命牧师到他们的工作领域、除了那些愿意做出类似牺牲的人、没有人应该有发言权。正如默瑟牧师告诉我们的那样，你们召开了牧师会议，却没有任何这类事务要提交给他们，而且据默瑟说，只是为了“防止分散注意力的争论，使教会的美丽不受损害。”

你说这只是默瑟牧师的一个愿望，这表明你对佐治亚州浸信会的历史了解不多。在仔细阅读《阿拉巴马州浸信会历史》第194页后，我们还发现，当你计划在小范围内实行巡回传道制度时，你的牧师们会为这项工作结成同盟，并在他们之间作出自己的安排，以使用巡回传道的劳动力来供应指定的场地。因此，除了他们自己有同等的利益外，其他牧师的会议在处理业务时都是反共和主义的，那么浸礼会牧师的会议就更反共和主义了，因为他们没有平信徒的代表团，也没有流动的业务来证明他们的排他性。“先除去你自己眼中的梁木”，等等。

你为你从汉姆莱恩主教那里得到的引文感到高兴，就像一个人找到了巨大的财富。破坏了你这里的美好的乐趣，真是太可惜了！汉姆莱恩先生说：“班长

变得不受欢迎，传道人就把他赶走；巡回传道人在他的职责范围内没有用处，主教或主持长老就把他从他的职责范围或教职上撤下来，让他做助手。主事长老在一个地区损害了他的作用，不是因为严重的渎职，而是因为轻微的渎职，或者更经常的是因为他不受欢迎，而主教把他调到另一个巡回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驱逐是即决的，没有经过审判；它不是因为犯罪，一般也不是因为轻罪，而是因为不受欢迎。这些驱逐是由一个唯一的权力执行者进行的，他的意志是无所不能的，等等”。亨德森弟兄，你认为在这些驱逐中，“教会的存在被完全忽略了吗？”

为什么呢，先生，汉姆莱恩主教告诉我们，他们是由于古怪、不被接受或不被教会欢迎而做的；因此，在他指明的每一个例子中，都是根据教会的愿望，这当然是充分的共和主义。但进一步说，你知道汉姆莱恩先生讲话的目的是什么吗？如果不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它是为了证明牧师大会可以在它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将我们的每一位主教免职，而不需要任何罪行或轻罪，甚至不需要指控或审判，并且概括地说，大会对主教们的权力是无所不能的。

就在你引用的那段话的下一段，汉姆莱恩先生说：“我将论证我们的权力，即决罢免主教，因为他的不当行为虽然在道德上是无罪的，但使他的职能难以行使。”《辩论》，第129页。会议根据这些原则行事，暂停了安德鲁主教的职务。一个可以不经审判或对道德品质有丝毫质疑就立即罢免的主教制度，有可能是反共和主义的吗！！？

我很幸运地引用了汉姆莱恩先生的演讲，以支持你毫无根据的指控。如果那篇演讲的内容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就是过分的共和主义，我们的主教比我们机构中的任何其他牧师都更完美地被剥夺了权力。此外，如果你有那篇演讲稿的副本，而不是从二手资料中得到的，你就会更好地理解他所说的免职的性质——它们丝毫不影响被免职一方的基督教或牧师的权力或职能。他说：“

先生，我的思想（如果不是我的言语），一直在区分命令和职务。我所注意到的‘简要免职’，是指免去事务的职务，而不是免去牧师的职务。关于被按立的传道人，这两条规则是成立的——第一：他们不能被立即开除出教职，而必须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审判。第二：他们不能因为不正当的行为而被开除，而只能因为上帝的话中所禁止的罪行而被开除。这些规则，除了少数例外，将也适用于教会私人成员；他们通常不能在没有审判或不提供审判的情况下被开除出教会；（我也补充说，由他们的同行组成的陪审团）也不能因不正当行为而不经审核而被开除。

你对汉姆莱恩先生的讲话所持的错误观点，以及你在提及该讲话时犯下的错误，将使你受到应有的惩罚，因为你愿意从我们的敌人手中拿走我们的教会文件，而且是以一种混乱的形式。“简要的免职”不是来自牧师，这一事实将熄灭你一时的喜悦，而只留下对我们的制度无知的令人羞愧的意识。那么，你所想象的完全反共和主义的免职，与美国总统经常进行的免职权力完全相似，他未经审判就立即将一艘军舰的船长调到另一艘军舰的指挥部，或将陆军的一个师的将军调到另一个师的指挥部。

安德鲁主教仍然可以传讲福音，主持圣礼，或者主持一个教会或地区，这完全符合暂停他主教职务的大会的愿望。他的牧师职务没有被触动；只是他对会议的永久主持权受到了暂停的影响。

美国总统所做的这种草率免职的工作要多得多；他的罢免权力对被免职者的权力和报酬的影响也大得多。我们政府的行政官员，在总统的领导下，（若被免职），不应该被神圣地召唤到他们的职位上，他们的被免职彻底消灭了他们的官方权力一如内阁、海关官员、领土总督的免职，以及大使的召回。然而，这些免职并不损害他们的公民权。但是在教会中，牧师们被上帝的精神所召唤，从事他们的神圣工作；因此，除了犯罪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

使他们被任何教会的牧师剥夺他们的牧师特权。你能不能对美国总统不经审判、指控或上诉而立即撤职的完全反共和主义的权利表示愤慨。请你“严正地看待它”，并试图就你的侠义精神在这个贬义的假设上，“在自由之树的枝桠下成长！”哈！”。

你的战友，《布朗罗评论》中声名狼藉的罗斯先生，似乎也掉进了同样的沟里。我让你同情他，当他再次宣称卫理公会反基督的时候，我会告诉他亨德森兄弟说，不是这样的，先生；“卫理公会的人热爱我们共同的主，并在他的事业中表现出热忱[当然，不是反基督的事业]，值得所有的赞美。”当你的神经从因人民不能接受而被立即免职的想法中恢复过来时，这个权力者（主教）的意志是无所不能的：尽管他（主教）自己也会受到同样的免职，如果他不适当地使用这一权力；——你会看到卫理公会政府的这一特点，与我们公民政府的这一特点惊人地相似，后者在美国总统身上拥有类似的权力，但程度要大得多。

类比。

我再次重申，先生，正如我之前所表明的那样，教会政府与民事政府之间存在着差异；即在教会中，基督是唯一的立法者；基督召唤牧师担任他们的神圣职务；教会不能施加任何民事痛苦和惩罚；至少在卫理公会，如果不是在浸信会，成员可以随意退出。在这些限制范围内，卫理公会的政府是我们公民政府的完美典范，与美国的任何教会一样。

在美国大陆上的政府比你们的教会政府更完美。看看有哪些相似之处。在我们这里，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到处都得到了承认。在我们的会议中，确立了民主原则，即除了那些本身受制于法律的人之外，没有人应该制定法律；但在所有教友与牧师有同等利益的事情上，即在我们所有的大型金融和其他事

业企业中，他们有平等的选举权和管理权。巡回传道会是由成员的两个不同的行为组成的：他们首先通过批准巡回传道会候选人的资格，然后牧师会议才能接受他们；然后巡回传道会，像我们的立法机构或国会一样，选举他们的议长或参议院主席，选举自己的会议官员。我们的州立法机构选举其参议员；我们的卫理公会年会也选举其大会成员。美国参议院确认总统对内阁、驻欧洲各国大使的提名，以及最重要的是对美国最高法院—美国司法机构—的终身职位的提名。这些官员反过来又任命他们的下属，直到通常情况下，任命的链条被从人民手中移开几个环节。同样，我们的卫理公会大会也任命我们的主教和编辑；只是在卫理公会的政府中，我们的任命并不像在民事政府中那样，离我们的人民有很多环节。这两个政府之间的类比，在特定的限制范围内，也许是我们这个自由国家有史以来最接近的。

在我看来，如果把反共和主义与政府联系在一起，那么一致性就会要求你把你的才能用于破坏我们的公民政府，而卫理公会的政府是如此完美的一个模式。

关于卫理公会的混乱，它们是例外情况，很少有，但对于浸礼会，它们是经常发生的。当然，你不会谴责南方卫理公会为恢复被废奴情绪所否定的权利而提起法律程序。此外，有关的诉讼是以如此善良的精神进行的，以至于引起了与之有关的法律先生们的钦佩。你们的混乱是经常发生的，这对任何考虑到你们政府体系中不协调因素的人来说都不足为奇；这种政府根本就不能被称为政府。它们在任何时候都存在。听听浸信会报纸的语言，你们自己最近的交流：“圣经联盟在其周年紀念日上拒绝与亚历山大-坎贝尔的情绪有关系”。

再一次。”在我们国家的某些地区，浸信会教派现在呈现出多么令人忧伤的景象；本应相亲相爱的弟兄们，却沉溺于相互间的品德谴责，如此恶毒，如果

在政治争论中使用同样的称谓，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流血事件。(Biblical Recorder, N. C., June 7th.) “圣经联盟的领导人的目标是统治或毁掉这个教派。”(田纳西浸信会)从俄亥俄州矾河浸信会的序言和决议中，我们得知 “彼得-菲茨杰拉德曾被排除在教会外，并且没有对他被排除在外的罪行表现出悔意”。在他被排斥的两年后，同一郡的柏林教会调查了对菲茨杰拉德的指控，并宣布他无罪。矾溪教会于是决定：“我们作为一个教会，郑重抗议上述柏林教会和理事会在上述事务的行为，认为其倾向是不道德的，因此，我们拒绝与所有这些波普教派的行为相交。J. Frey, 主持人”。(Journal and Messenger, Cincinnati, June 1st.) 看来你们的教会里有一些波普教，正如你们自己的诗人所说。再来一次：“在山区，长期以来盛行一种风俗，教会认为每年选择他们的牧师是他们共和主义特权的一部分。”因此，托马斯-斯特拉德利预见到了这一结果，辞去了他的牧师职务，但反对他的一方没有准备好实施他们的观点，将选举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在会议上有20人投票支持他，15人支持詹姆斯-布莱斯。星期天，当斯特拉德利去讲道时，“詹姆斯-布莱斯和他的党派在教堂的六七十码范围内设立了反对派讲道”。这是6月14日托马斯-斯特拉德利 (Thomas Stradley, jr.) 给《卡罗莱纳通讯员》的信中所说的。这就是浸信会中至今存在的各种混乱的几个标本。

我很乐意在某些反对卫理公会的立场被指控为虚假的问题上让你放心。如果你再看看我的信，你会发现我没有对与我们的讨论有关的任何事情使用假话这个词。我宣布《守望者》文章的作者是个诽谤者。我肯定了从文章中摘录的某些命题是错误的。现在我补充说，它们是严重的诽谤。你知道“虚假”和“虚伪”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前者只是否认有关问题的真实性，后者则指责文章的作者说谎。大数人扫罗认为基督是个冒牌货，毫无疑问，他说的是不真实的东西，但他不是骗子；但当彼得否认他的主人时，他说的是假话，或者用更简单的语言来说，他在撒谎。在偏见的影响下，在对我们的制度几乎完全无知的情况下，你可悲地歪曲了卫理公会；毫无疑问，你是真诚的，

否则你就不会打开你的专栏进行讨论。然而，《守望者》中的错误立场，在你的支持下也同样错误。你自己的错误也同样不真实，我经常被要求纠正这些错误；例如，影响我们教会成员权利的重大错误，即主教可以恢复被开除的成员，而“主教的话是一切争斗的结束”。现在，兄弟，我知道你是由于无知才这样做的，你们中间的其他统治者也是如此。你的错误不在于不了解卫理公会，而在于你在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的情况下，毫无顾忌地攻击我们。指出你们不相干的政府有缺陷的工作，与我的精神不相称。我更愿意看到你们许多成员的基督教事业和甜蜜的虔诚。

我也不认为你们的政府是反共和主义的。我不能在如此宽松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因为没有什么是反共和主义的，只有那些要推翻共和国的；我并不担心你们会这样做：尽管你们的制度与我们的民事文官政府完全不同，而卫理公会与民事文官政府有如此惊人的相似之处。而且，尽管你们的教会体系有缺陷，但你们成员的良好意识和虔诚将使你们繁荣昌盛。

带着基督徒的保证。

我赞成你，在基督里。

E. J. HAMILL.

1855年8月16日。

对第五封信的答复。

卫理公会财产案。

“我们的主教制”的“太阳”和“月亮”略显黯淡；“打着旗帜的可畏军队”两翼之间的有趣交锋；一名巡回骑手被杀，一名主教无缘战斗；“我们的主教制”起诉“我们的主教制”；诉讼中演变出的两项重要原则；索赔人律师洛德和约翰逊先生的演讲摘录；主教制卫理公会是一个贵族，它“不接受任何选民”；法院的裁决；每一方都承认这一裁决。美国法院和“一个不起眼的地方机构”伤害“我们的主教制度”的相对能力；悲哀的景象；超过一百万的“可畏军队”的“官兵”被“一举击毙”；更多关于“民主派”的内容。”

友好的问候；合理的期望落空；又是明斯特事件；民间而非宗教运动；有趣的论证；“四点”的平反；教会失调的主教制补救措施比疾病更糟糕；死亡麻痹；牧师和执事的会议再次举行。向卫理公会教友提出的一个实际问题；“亨德森”逻辑；“说话的严格性”有两个方面；基督和使徒没有赋予教会立法权；向罗马迈进；提出的一些简单问题；“我们的主教制”可能具有的优势；

保罗和原始教会在纠正他们的混乱方面所做的努力；“欺骗”；对陈述事实的结果不负责任；对McKendree和Bascom主教的不怀好意的影射；“稻草人”暴露出敏感的迹象；对二手引用和篡改的指控。对使徒时代“被称为信条的信仰告白”的调查；那些采用《新约》作为其信仰和行为的唯一准则的人拥有一些可以“准确称为教会政府”的东西；满意的解释。

“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哥林多前书6：7

“金钱是一种防御。”-索洛蒙。

我们应该再次说明这次讨论中的确切问题。重要的是，读者应该在脑海中始

终清楚地记得这个问题。问题是这样的：卫理公会主教制在其性质和倾向上是否是反民主和反共和的？在对这一命题持肯定态度时，我们从一开始就明确指出，我们不是在攻击任何一个人或一组人的爱国主义。我们一直在讨论教会政体中的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在世界各个时代都有滥用和腐败的趋势。我们一直试图表明，在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中没有任何东西使我们倾向于改变我们对其性质和实际结果的看法。它的起源和到目前为止的历史，就我们的信息手段而言，都明确地指向同样的精神和时间上的暴政，自从它在第三和第四世纪首次消灭了教会的权利以来，它在世界每个时代的发展都是如此。在追求我们的目标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有必要揭示一些朴素而惊人的事实——所有这些都是在对一个活生生的人没有任何不友善的情况下完成的。有一种心胸狭窄的宗教偏见，无法理解就政府体系的有机原则而言，以平实的方式讲述的朴素真理如何能与个人的善意和基督教的仁慈相一致，这一点绝不令人惊讶。但如果屈服于这样的影响，就等于在政策上牺牲了原则，在人的权威上牺牲了上帝的权威，实际上就是宣布，在宗教、道德和公民政府方面曾经尝试过的每一次改革，都是对世界的诅咒。我们不准备承认这一点，即使是出于对这个国家“最大的基督徒教派”的抱怨。邪恶的范围越大、越广泛，就越需要警惕。

我们现在打算研究“卫理公会财产案”，该案在美国纽约南区巡回法院进行了辩论和裁决，在卫理公会南区和北区的主持下印刷和分发。我们将尽量简短，以便在一篇文章中处理它，尽管我们向读者保证，可以就该案写出一卷书籍来。

单一案例。

让我们在此提一下，如果“民主因素”真的存在于该制度（卫理公会主教制）中，那么它肯定不会躲过为该案件进行辩论和裁决的博学的律师和法院的感

知力。如果有机会阐明“我们的主教制度”的奥秘，那肯定就是这个机会。近四分之三个世纪以来，其建立和实际运作的全部历史都被置于法庭上作为证据，并由双方最博学的律师以杰出的能力进行阐述。神职人员、主教和巡回传教士的权力，是这个庄严的法庭要争论和决定的问题。那么，我们将承认“财产案”涉及对主教制卫理公会的真实、可靠的阐述。

当任何教派的牧师承担起对其教派的财产的管理和控制时，他们不仅采用了所有民事文官专制者为奴役人民所做的原则，而且同时还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背离了他们自称被圣灵召唤的伟大工作。作为宗教的精神导师的“利未”部落，不被允许拥有一英尺的土地，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属世财产。使徒们自己也不同意将耶路撒冷教会的施舍分给穷人，而是要求教会选出七个执事，即一种管理委员会，来处理这一事务，以便他们“能够完全奉献给神的话语和祷告”。请注意，他们并没有自己任命这些执事，而是要求教会这样做。在我们继续分析这个“案例”时，我们请读者遵守这一原则。

1844年，卫理公会大会在纽约市集会。马里兰州的卫理公会代表向此次卫理公会大会提交了一个案件，大意是这样的。一位名叫哈丁的巡回传教士被马里兰州卫理公会会议剥夺了传教权，因为他是一个奴隶主。由于拥有上诉权，他向大会申请了救济。该机构以非常大的多数确认了马里兰卫理公会会议的行动，对哈丁先生进行罢免。随即，问题又来了——如果我们因为一个普通的巡回传道人是奴隶持有者而罢免他，那么我们该如何对待犯有同样罪行的主教呢？佐治亚州的安德鲁主教（也许从来没有一个比他更和蔼、更温顺、更虔诚的人承受过圣职）被称为奴隶持有者。这是当时的重大问题。它导致了“打着旗帜的可畏军队”的两翼之间的交锋。在这个共和国的历史上，教会的统治从未作出过如此傲慢的假设来干涉国家的民事、社会和国内机构。这里是主教制的一个方面，它很可能引起基督徒和爱国者的恐惧。美国卫理公会的一次大会起诉了它的一位首席官员，并对他处以降级的惩罚，原因是什么？

因为他是奴隶持有者！一试图干涉各州的一种制度，而最狂热的废奴主义者宣称即使联邦国会都不能这样做！”。

好了，这个措施被采纳了。安德鲁主教被指示暂停行使他的主教职务，直到他给他的奴隶解除奴役。这时，会议的南方成员对这一措施提出了庄严的抗议，认为它是“司法外的”。这一抗议得到了多数派任命的一个委员会的回应。卡珀斯博士（已故主教）提出了一系列的决议，考虑和平分离。

南方从北方分裂出来，并组织一个南方卫理公会大会。这些决议还向南方成员割让了位于其特定领土内的“所有教堂、学校、学院、墓地”等，条件是它们应组建这样一个组织，并授权“图书关注中心”的管理人员与可能从南方任命的专员就其资金的公平分配进行谈判。这些决议以绝对多数通过。这里要明确指出的是，本次会议的主教和神职人员承担了属于美国卫理公会的“所有教堂、学校、学院、图书中心”等的所有权。

在这次讨论中，人们一次又一次地试图制造这样的印象，即“关于教友与牧师同样感兴趣的业务——即那些构成浸信会、州和一般会议的领域运作的业务”，他们（卫理公会）“已经有非专业（平信徒）的授权和非专业（平信徒）的管理”——只是卫理公会大会“有特权将”“牧师们分散到四面八方”，将他们任命到各自的工作领域，——在这件事情上——教友才没有发言权。见哈米尔弟兄的第三封信。该教会的平信徒是否在教堂、学校、学院、墓地、书局等方面“与牧师有同等的利益”？哈米尔弟兄不会否认这一点。然而，当主教和神职人员在大会上声称对美国所有这些庞大的教会财产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时，却没有听到一个平信徒的声音，无论是在争论的委员会中，还是在决定这项措施命运的投票中！不，进一步说：在我们提议审查的这起著名的诉讼案中，从“法案”的表面上看，没有一个非专业（平信徒）人士的名字出现在任何一方！

但要继续。会议休会后，“图书关注中心”的北方管理者心中出现了各种疑虑，即分离的一方（南方分部）是否可以合法地被承认为卫理公会——承认这样的原则是否会破坏教会的团结——教会是否有权将自己一分为二，从而犯下一种道德上的自杀，等等。因此，他们拒绝按照大会的指示，与南方专员进行谈判。在亨利-B-巴斯康主教（他们不可能选择比他更有骑士精神的总司令）的领导下，“打着旗帜的可畏军队”的南翼组织了部队，并立即向“打着旗帜的可畏军队”的北翼发出召唤，“在腓立比与他们会面！”届时，他们将在那里用“肉体的战争武器”决定谁来继承“图像和铭文”。

我们希望时间和空间能允许我们对本案的全部案情进行讨论。我们只有时间来确定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直接相关的两点。

首先。美国卫理公会，在其政府体系中，不外乎是主教和巡回牧师。

第二：他们没有理事机构。他们拥有主权，除了对自己的良心负责外，不对地球上的任何权力负责。

现在是对这些主张的证明。主张者的委员会之一洛德先生发言如下。“在1808年之前，你们在卫理公会的体系中寻找对该教会大会的任何限制是徒劳的。如果该机构选择成为索西尼派；如果它选择采用长老会或浸信会的形式，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义，它都有权力这样做。没有任何限制。他们代表教会——他们就是教会。教会从传道人那里散发出光芒。教友们在管理机构中并不出名。教义、纪律和一切事务都由管理机构负责。如果在1808年之前是这样，那么在那段时间之后，这个机构是什么？是同一个大会”。Prop. Case, p. 163.

约翰逊（REVERDY JOHNSON）先生在该案中也代表南方专员，他是这样说话的。

“请记住，这个教会，甚至到现在为止，我说的不是攻击性的意思，就其政府而言，自卫斯理的时代以来，绝对是一个贵族阶层。平民在其中没有发言权，现在也是如此。如果有一个外行人（平信徒）在我的声音范围内，他知道他现在没有声音。在此之前，他们一直对政府感到满意。他们按照教皇的说法行事，’对于政府的形式，让傻瓜们去竞争。管理得最好的，就是最好的。’ 现在我想知道，如果教会的全部主权在牧师、传道人身上，那么在1808年，除了1808年的会议之外，上帝的地球上还有什么机构可以把分裂教会的权力交给它，而这种权力肯定在牧师身上。牧师们创造了教会。在政府的意义上，牧师们就是教会。君主就是大臣，如果在这样的机构中，分裂自己是君主权力的一部分，那么这种权力在1808年的大臣会议上就存在，否则就消失了。应当承认的是，它是不能被消灭的。它是绝对的、固有的、可转让的，正如我的兄弟Choate先生所承认的。一个机构在创造的权力上是无限的，在毁灭的权力上也同样是无限的，只对他们行使这两种权力的方式负责。”Meth. Ch. Property Case, p. 331.

再如：在第328页，谈到1784年会议的行动时，约翰逊先生说——“他们不承认任何选区。也许时机即将到来，为了教会的利益，他们很可能不得不承认一个选区。他们决心为自己，而且只为自己，作为卫理公会已知的所有教会权力的拥有者，执行约翰-卫斯理授权的特殊组织，除了他的授权和他们自己的信念，即教会的利益需要这样一个特别和特殊的组织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权威”。再进一步，在第329页，约翰逊先生继续说，“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点权力。教会不能从其他地方寻找任何部分的权力”。我们可以为同样的目的引用更多的内容，但这就足够了。

现在，让我们总结一下这些证据。这里有两位联盟中最早的律师，他们受雇于原告，即南方卫理公会的专员，在美国巡回法院为他们公平分割“教会财产”的权利进行辩护，完全依靠他们提供的证据，宣布了什么？1784年的会

议由60名巡回传教士组成，以阿斯伯里和科克先生为首，在通过该教会的教义和纪律时，“不承认任何选民”——“在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丝权力——教外人士（平信徒）曾经有过，现在也没有发言权——”。牧师们组成了教会，在政府意义上，他们就是教会，它绝对是一个基督教会，它拥有创造和破坏的无限权力，如果它选择这样做，它可以成为索西尼派，它不对地球上的任何法庭负责，只对行使其权力的人的良心负责！”如前所述，所有这些以及更多类似的内容，都是由美国两位最优秀的律师在该国最高司法机构面前庄严宣布的，作为对卫理公会主教制的阐述，并在卫理公会南方和北方教会的主持下向全世界公布的！然而，由于敢于质疑它的共和主义，我们将被它的专利期刊谴责为煽动者、偏执者、无知者，是谎言之父的合法子女！

但我们有比这更高的证据来支持我们的立场。在约翰逊、乔伊特、洛德和伍德等人对此案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后，法官NELSON发表了法院的意见，我们将其摘录如下。

“2. 关于大会授权分离教会组织的权力。美国的卫理公会在其政府、教义和纪律方面是由该教派的巡回传教士于1784年召开的大会建立的。在那之前，美国的卫理公会一直由该教派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通过他的助手们管理。在这一年里，在他的批准和同意下，整个政府被交到了巡回传教士的手中。他们组织了教会，确立了教会的教义和纪律，任命了一些权威人士——监督者或主教、牧师和传道人——来管理教会的政体，并在全国范围内颁布其教义和教导。从那时起到现在，它所有属世的权力的来源和源泉是在大会上聚集的巡回传道人。教会的平信徒与教会的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来没有过关系。巡回传道人是教会和世俗权力的体现；当按照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没有任何成员：这样的组织一直持续到1808年，当时发生了修改。”附录 Prop. Case, 第10、11页。

纳尔逊法官提到的“修改”与1808年发生的年度会议中的大会组织有关。法官接着表明，这一修改丝毫不影响他所规定的原则，即。主教和神职人员在一般情况下集合的会议体现了所有的权力，“教会的和世俗的”，——在他们的政府体系中已知的所以权力。

因此，法院的裁决支持了律师的每一个立场。我们将用更少的文字再次阐述这些立场，并通过法院意见的摘录加以确认。卫理公会的主教和神职人员所拥有的所有派生权力不是来自教会，而是来自约翰-卫斯理——他们建立了教会的教义和纪律——设立了管理教会政治的官员——他们是教会所有权力的来源和源泉——牧师与教会的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从来没有，当按照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而且没有成员！没有人对这一决定提出异议。北方卫理公会屈服了；南方卫理公会接受了这一裁决！教会的两个部门都致力于这项裁决，因为它包含了对该教会的政府体系的真实和忠实的阐述。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律师和法官被指责为煽动者和偏执者——以及对他们所裁决的主题一无所知？他们说，就政府而言（这也是我们讨论的唯一主题），主教和巡回神职人员事实上就是教会，在其立法和行政体系中，其非专业成员（平信徒）不为人知；它是一个贵族阶层，没有选民。现在，如果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有没有人可以假设一下，北方会放弃它对四十万美元的要求，以及南方会接受它吗？南方卫理公会中的“民主分子”，如果它曾经存在的话，是否只值四十万美元？然而，为了确保这个可怜的数字，该教会南方分部的60万私人成员，以及我们可以补充的北方分部的更多成员，总计150万，或几乎如此的美国公民，在他们的教会关系中，被国家的公共记录承认为低于普通公民的等级——因为他们不是议员（卫理公会巡回传道人）！！。我们无意引入有辱人格的比较；但必须允许我们问，对于地球上最绝对的专制制度的臣民，还有什么比他们不是选民更羞辱的语言呢？”卫理公会成员！本地的传教士和私人成员！热爱上帝、热爱真理、热爱自由和热爱你们的国家！”。

“如果你有天性，就不要忍受！”

“巡回布道者是其权力的体现，是教会性的和临时性的；当在大会上集会时，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他们代表自己，而没有私人成员（即他们并不代表他们教会的普通成员，也不对他们负责）！”我们还说过什么呢？我们再问，为什么内尔森法官和贝茨法官、乔森牧师和他的同事们从未因说出这样的语言而被追究责任？是不是因为有四十万美金依赖于这些理论的维持？或者说，这不是因为他们说了真话吗？为什么他们逃过了宗教和政治方面的主教监护人的教会鞭打；而“一个不起眼的地方机关”，使用卫理公会当代人非常微妙和恭敬的语言（因为指责的内容不过如此），而被谴责为犯了“迄今为止最低的蛊惑人心和狭隘的偏见！”美国法院当然有能力对“我们的主教制度”造成比“不起眼的地方机关”更严重的伤害。然而，当这一决定被宣布时，南方所有卫理公会期刊的编辑都祝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教会成功终止了诉讼，并接受了法院的裁决，据我们所知，他们甚至没有质疑裁决所依据的任何原则。“我们的主教团”在该国的最高司法法庭之一起诉“我们的主教团”。诉讼双方向律师和法官证明，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创造了教会”；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在管理意义上是教会”；“这个教会过去是，现在也是绝对的权力者”；他们“不接受选民，也没有选民”。这些拥护者庄严地宣称，卫理公会的主教制作为一种独特的政府形式，不仅与构成我们光荣的共和国基础的那些伟大的基本原则相协调，而且很好地说明和加强了这些原则；即人人生而平等；所有权力都是人民所固有的；以及人民的意愿，通过宪法表达出来，就是国家的法律！！。能够相信它的人，就让他相信吧！我们只想说，我们不羡慕那些能吞下骆驼的巨大的可信度。

这就是这支“打着旗帜的可怕军队”的两翼之间的交战情况。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场“可怕的”冲突之后的战场，并试着估计一下每一方战斗人员的”

损失和收获”。这支“可怕的军队”的南翼损失了一名巡回骑手（哈丁），并有一名主教（安德鲁）被打倒在阵地上，属于正规军官。北翼损失了大约40万美元，当然这些钱是由南翼获得的，在这个程度上，这些钱补偿了他们军官的损失。但是现在，对于双方的“官兵”来说，看到大屠杀的场面，我的心就会痛。

“如果你有眼泪，现在就准备流出来吧。”

直到这次交战开始时，两翼的官方机构都认为，“选民”，即“可怕军队”的普通士兵，总数约为100万或150万。但可惜的是，从冲突现场传来的、由有关官员签署和盖章的电报中，没有一个普通士兵幸存下来，可以用诗句或历史来纪念在腓立比发生的英勇事迹。电报上写着：“他们没有成员！”到那时为止，他们声称有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的“选民”。交战结束时，内尔森法官宣称没有！没有，一个也没有！。马拉松、阿克提姆和滑铁卢—萨拉托加、新奥尔良和塞巴斯托波尔—把你们的脑袋藏起来吧！这是一支“打着旗号的可怕的军队”，它一举攻克了自己。

但是，请看在大会上为主教和巡回神职人员要求的这种权力的另一个方面。申诉人的律师之一、当然也是南方卫理公会的权威罗德先生说：“如果该机构（大会）选择成为索西尼派；如果它选择采用长老会（PRESBYTERIAN）或浸信会（BAPTIST）形式，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义，它都有权力这样做。”什么！把美国的整个卫理公会教派改变成一个苏西尼派的机构？或者在纪律和教义上都变成长老会或浸信会的组织？”是的，”罗德先生说，”没有限制；他们代表教会；他们就是教会；”“他们不承认选民，”约翰逊先生回应说；”他们没有选民，”法院说！”他们没有选民。现在，据我们所知，该教会的任何机构都没有否认过律师和法院的这些立场。事实上，这些立场的成功维持，决定了未决诉讼的结果。如果主权权力不属于该教会的主教和教士，他们就无权

分割其财产。但是，如果主权权力确实在那里；如果“在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点权力，”那么，作为一个理所当然的问题，该权力可以在所有的教义或纪律问题上行使，而不需要为其行使权力而对任何权威负责，”但他们自己的良心。”我们需要问，如果这是对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忠实阐述，那么最顽固的难以置信的人自己能否认吗，它是一个教条主义的系统。

现在，读者，你难道不同意我们的观点吗？要想在一个“不接受任何成分”——“没有任何成分”的系统中发现“民主元素”，需要比在一滴水中揭示宇宙的奥妙更强大一百倍的显微镜。

我们祝贺哈米尔弟兄安全返回他所负责的人民身边。我们以正确的善意再次欢迎他来到我们的专栏，真诚地相信他的休息将使他能够在“我们的主教制度”的民主方面给我们以更充分的启发。此外，我们还必须赞扬他的文章中弥漫着非常善良的精神。这与他的一些弟兄在《辩护人》中对我们所表现出来的精神截然不同，因此对其作出回应的任务对我们来说是一种真正的快乐。我们相信，这次讨论将向敏感和审查的人证明一件事，那就是基督徒有可能以最友好的感情和基督徒的精神来讨论他们的分歧。

我们曾希望，在过了这么多星期之后，我们的兄弟正在准备一篇完全关于我们之间问题的文章。但没想到，第一段又提到了“明斯特的疯子”，因为他们被称为“疯子”。然而，经过思考，我们认为明斯特的叛乱与卫理公会的关系，就像卫理公会与美国民主制度的关系一样。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告知我们的兄弟，那场运动发起人是后来在英国被称为“第五君主制的人”。各个教派都参与了这项活动。有一次，它的一个领导人用拖把给他的几百个追随者洒水，这有点像卫斯理先生认为约翰在约旦河畔给前来传教的人群洒水的方式。现在，我们感到这不完全是洗礼。巴克说：“必须承认，这一时期叛乱的真正兴起不应该归功于宗教观点。”“很大一部分人是德国重洗派。也有很大一部分

是罗马天主教徒，还有更多的人根本没有宗教原则”。

然后是一段相当长的关于“亲密共融”（即浸信会主张，只有受洗的人，只有教会成员才能够在教会主持的圣餐之礼中相交、共融）和“浸礼会无政府状态”的内容。事实上，这篇文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后一个主题的。现在，哈米尔兄弟，如果你能证明，不仅让每一个卫理公会成员满意，而且让地球上每一个有思想的人满意，这个国家的浸礼会是明斯特叛乱者的后裔，或者，进一步证明第一个浸礼会是在无底洞组织的，是约翰看到从“兽”口中发出的“不洁的灵”之一——所有这些与我们之间存在的简单而实际的问题有什么关系——“卫理公会主教制是反共和主义吗？”鱼学家告诉我们，有一种奇特的物种，当被敌人追赶时，它有能力抛出一种黑暗的泥浆物质，这对水的影响与云对大气的影响差不多。在创造了这种黑暗的局面后，它非常巧妙地躲避了敌人的追击。它被称为“墨鱼”。

说真的，哈米尔弟兄，如果把上述内容作为标本，“墨鱼”会对你的逻辑作出怎样的评价！你想证明什么？你想说明什么？为什么说“卫理公会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的惊人的相似性”。你这样做，首先是以十六世纪德国农民的叛乱为例；其次是以你所说的浸礼会成员中实行的“亲密共融”为例；第三是以浸礼会的无政府状态为例！也就是说，当时有一场叛乱。也就是说，在十六世纪，德国发生了叛乱——此外，浸礼会成员实行“亲密共融”——此外，（这个论点是多么惊人地累积起来的？）浸礼会有时会陷入混乱。因此，“卫理公会的政府和美国的政府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洛克、里德和海吉的影子！多么深刻的推理啊！但是，正如已经暗示的那样，能够在我们的主教制度中发展出“民主因素”的渗透力，在证明上述论证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时，可以发现没有任何困难。

我们提出的作为新约教会的有机要素的四点是“部分正确的，”但可能需要一

些修正”。那么，这些修改是什么呢？首先，关于福音教会的组成，哈米尔弟兄的答案与我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我们认为包括“所以教会成员”。但是，由于我们不是为了确定卫理公会的成员，而是为了确定使徒教会的成员，所以没有必要再进行讨论。

严肃的答复。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坚不可摧的，即在使徒时代，教会是由“圣徒、忠诚的弟兄、成圣的人、得救的人”等组成。第二：对于我们的问题——这些圣徒和忠心的人是否有能力管理自己，他回答说：“是的，在某些限制范围内”。这些限制是：基督已经给出了基本的法律——圣灵呼召人去事奉——教会可以判断谁被呼召担任圣职，这些，自古以来，浸信会成员都是如此——最后，“在上帝的教会中承担某种统治，正如保罗所说，‘要记念那些统治管理你们的人’，等等，还可以做其他任何对良好管理有必要的事！”——哈米尔弟兄，这句话的余地很大，谁来判断什么是“好政府”所需要的，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这让我们想起邻州一所知名学院的规则中的最后一条。由于没有任何规则体系能够满足所有的紧急情况，特别是在管理淘气的男孩方面，所以很多事情要由教师来决定。读者，我们的兄弟难道不是在报复性地展示“民主元素”吗？第三：新约圣经是否灌输了任何形式的教会政府？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点像“我们的主教制”，有点难以理解。然而，如果我们能理解他的意思，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由于“经文的简短，心理特征的多样性，甚至好人的易变性”等等，信仰忏悔（信仰告白）或信条“可以作为基督徒之间的联合点，并作为抵御错误侵袭的防线。”现在，只有一种方法可以测试任何原则的正确性；那就是观察其实际操作。几个简单的问题和答案可能会在读者心中暗示所有需要的东西。

在这一点上说。是什么将不同教派的基督徒彼此区分开来？信条。是什么使这种分裂持续下去，并使其每年都更加明显？信条。每一个在国内兴起的新教派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它起草了一个信仰的象征，称为信条。这是否会

使这个教派“在基督徒中”形成“联盟”？它将其成员与所有其他基督徒分开。要实现所有基督徒之间的联合，第一步是什么？摧毁现在将他们分开的东西——他们的信条。下一步是什么呢？采用圣经，而且只采用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全部准则。事实是，人类的信条可能是很好的仆人，但却是最可悲的主人。我们的兄弟给出了一个非常奇特的理由，为什么这种自由裁量权应该留在人的手中。这就是“即使是好人也会犯错”。在我们看来，人类的易变性是一个很好的理由，为什么“即使是好人”但没有灵感（圣灵启示）的人，也不应该被信任来为一个神圣的政府起草宪法。至于“信条”是对“错误”的障碍，我们的看法正好相反。我们认为它们助长了错误。一个长老会成员谴责卫理公会“反基督”。一个卫理公会的人说，长老会所珍视的教条“永恒的、特殊的、无条件的拣选”来自无底洞，它将回到那里。他们都对吗？他们的“信条”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在这些“基督徒”中实现联合？

但是，第四，“教会是属于教会成员的，还是属于牧师？”我们的弟兄回答说，（为了证明这一点，他提到了一段话，所有专制的等级制度都坚持这段话；艾萨克-泰勒说：“以一种丰富和无力的方式阐释这段话，仿佛上帝给人的信息的实质就在其中得到了概括”）：——“要顺服那在主里管理你们的人”。但是，他们（教会成员）要在什么方面顺从他们（牧师）呢？——为什么明显地是在他们的属灵指示和训诫方面？牧师是教会的成员，因此拥有其他成员的所有权利。他们被呼召的职位是一个属灵的职位，而不是一个属世的职位。这条命令纯粹是属灵的，因为使徒立即补充说：“他们（这些牧师）为灵魂守望”。难道需要一个严肃的论证来证明教会有权控制从他们（教会成员）自己的财产中产生的东西吗？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内尔森法官宣称，在卫理公会中，“巡回传教士构成了其权力的体现，包括教会的和世俗的”等等。因此，卫理公会将其组织中已知的所有权力，包括精神和世俗的权力，都放在其主教和巡回牧师的手中。“在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权力”。因此，从这个词的真实和恰当的意义讲，它是一个教士的绝对权力主义体

系。我们的兄弟谈到了这个系统的“制衡”。这些“检查和平衡”在哪里？汉姆莱恩主教申明，他们承认“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或纠正过失”。约翰逊先生说，“他们不对任何当局负责，只对他们自己负责。”

权力的行使需要“良心”。那么，它的“检查和平衡”在哪里？那么，我们声称，我们的所有立场仍然是坚不可摧的。

但我们对浸礼会的混乱所做的道歉却相当蹩脚。毫无疑问，君主制的朋友们也是这样想的，他们认为我们的“道歉”是对我们流行的政府形式的偶尔爆发一比如现在在马萨诸塞州盛行的逃亡奴隶法。毫无疑问，他们可以给我们读许多关于君主制的讲座，认为它是一种“能量超强的制度”。现在，我们不能接受“我们的主教制度”为这些弊端提出的补救措施的唯一理由是：第一：它不符合圣经，正如我们认为的那样；第二：它比疾病更糟糕。死后的麻痹会使我们摆脱一切疼痛、热、冷、伤口和中风的感觉。它是一个“超越能量的系统”。事实上，它是一种治疗所有疾病的万能灵药。一旦让它固定在系统上，我们就不会再受到其他疾病的干扰了。但是；读者可以提供注释。

在塔斯基吉牧师和执事会议上提出的那个“极其有力的建议”，仍然萦绕在我们兄弟的想象中。那是一种“审查式的税收！”现在，读者，我们参加了那次会议，正如我们已经告诉你的那样，并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会议的进程；而那个“威胁性的排斥”和“审问性的税收”的总和和实质是这样。组成该会议的成员在一项由私人成员提出的两项决议中表达了他们的观点—第一：贪婪是拜偶像的行为，拜偶像的人不应该被留在教会中。这就是“威胁性的排斥”。第二：在满足我们教会的必要开支时，我们应该遵守保罗制定的规则，即，每个人都应该“按着上帝的恩赐”做出贡献。这就是“审问式征税！”在这些问题上，问题不在我们和哈密尔弟兄之间，而是在他和上帝的话语之间。“无花果树的叶子”是由神圣的笔者放在那里的。如果他能做到，就让他

“把它撕掉”。

是的，我们确实坚持这一指控，即你们的主教和巡回神职人员未经你们的成员同意，将信仰条款和政府形式强加于他们。纳尔逊法官说，通过你们《纪律手册》的会议“代表他们自己，而没有选民”。巴罗博士说：“对他所拥有的东西没有权利的人，”“不能规定或恳求任何时间长度来使他的拥有合法化。”“如果这一权力的最初行使是任意的；如果它“不接受任何选民”；如果它是不成熟的；那么它在一千年内的行使永远不能使它成为别的东西。我们有一个实际的问题要问——不是哈米尔弟兄，也不是他的教会的任何主教或神职人员，而是平信徒——（那些如果不是发生了“教会财产案”，我们会称之为“教会”的人，它是这样的）——如果采用你们的政府形式，你们的主教制，现在是一个原始问题，而你们的大会给予你们与制定我们的联邦宪法的国民大会给予各州的相同特权，接受或拒绝它，你们中有多少人会投赞成票？如果你们的统治者允许你们享有这种特权，你们中有多少人会自愿采用一种政府形式，而不承认你们是“选民”？

但我们在这一点上的逻辑是独特的“亨德森式”。现在，我们并不奢望在逻辑学上创立一个新的学派的殊荣。的确，要在一个“没有选民”的政府体系中发展出“民主元素”，确实需要一个新的逻辑体系。但是，我们必须请求我们的兄弟相信我们的诚意，当我们说，我们太谦虚了，无法追求这一殊荣。某个命题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完全是一派胡言，”是吗？好吧，如果我们的兄弟能启发我们，在同一个命题中，有多少真理和谬误可以共存，在兄弟般的共鸣中，我们认为他将在逻辑上取得成就，这将承受我们的掌声！。”我们的传教士制造了他们吗？”——（我们猜想，他是指信仰和纪律）——哈米尔弟兄问道。“他们组织了它，”内尔森法官回答说；“确立了它的教义和纪律，任命了几个当局——监督者或主教、牧师和传教士——来管理它的政体，并在全国范围内颁布它的教义和教导。”然而，说主教和神职人员在“确立其教义和

纪律”时，未经教会会众同意就将其强加于教会，我们说的是“纯粹的胡说八道！”“如果那个机构（大会）选择成为社会主义，”洛德先生说，“如果它选择采用普世教会或浸信会的形式，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义，它都有能力这样做。”为什么？”因为，”约翰逊先生说，“它不接受选民。”现在的天气如何，哈密尔兄弟，是“热”还是“冷”？我们的“逻辑”足够清晰吗？

“我们的祖先教导我们说，圣经中的内容保留了救赎所需的一切”。很好；我们只希望他们的孩子能相信他们。但“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可能有浸信会这回事”。没错，哈密尔弟兄，我们为此感谢上帝。浸礼会信徒反对这种暗示权力集中的白话，因为这句话就是这样。我们有浸信会，但将“浸信会”一词用于这个教会团体，不是我们创造的。在新约中，当一个教会被提及时，它被称为“以弗所的教会”——“哥林多的教会”，等等。但是当提到一个国家的地区，其中有几个教会时，措辞就改变了，我们读到“亚细亚的七个教会”，“就像所有圣徒的教会一样”，等等。现在，假设我们采用哈密尔兄弟的“严格的言辞”，适用于“我们的主教制度”，看看它将如何发挥作用。据称，美国的卫理公会有近一百五十万会员。（然而，根据我们看到的最新统计数据，只有大约一百三十万人）。在“教会财产案”中，律师认为“牧师就是教会”，并由法院裁定，这些牧师、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在根据教會的规则和惯例举行会议时，代表自己，“没有选民”。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美国的卫理公会不是有近一百五十万人，而是只有六千到七千名成员！”。“哦，我的同胞们，那是怎样的一种堕落！”

哈密尔弟兄，那“严格的言辞”可不是一把简单的镰刀，可以一举砍掉这么多的脑袋。真的，我们的主教团“是一支打着旗号的可怕军队！”“在没有立法机构的地方，而你们自己的当局告诉我们你们没有立法机构，就不可能有立法代表。”说得很对，哈密尔弟兄，我们感谢你的赞美，如果你不认为我们是傲慢的，我们将承诺现在给你一点启发，以后，当这次讨论结束时，将更

多地给你讲讲浸信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我们确实最虔诚地相信，耶稣基督和他的使徒及传道人为他的教会在各个时代做了所有必要的立法工作。我们相信他们起草的“信条”和“政府形式”，也就是所谓的《新约》，是无限智慧的产物，远比1784年60位卫理公会传教士所采用的要好。由于只有基督才能知道什么是他自己喜欢的，所以我们不敢“增加”或“拿走”那份文件中的任何“一点一滴”。如果它是由没有灵感（圣灵启示）的人写的，就像“我们的纪律之书”，它可能需要“修补”；但是，由于它是从“从头看到尾”的那一位发出来的，我们觉得没有能力通过我们的“立法”来增加它。如果我们能够理解并将其教义应用于预定的目标，它就是我们所渴望的一切。正午时分，太阳的光辉不可能因为增加了几个闪烁的灯笼而增加多少。

我们承认，哈米尔弟兄正在引导我们在圣餐问题上获得一些启示。他告诉我们，他将毫不犹豫地以任何方式受洗的人进行圣餐之礼（因此我们说，只要他们接受了洗礼）；罗马天主教的洗礼和其他的洗礼一样可以（我们认为这是向罗马迈出的一大步）；此外，如果他们根本没有接受过洗礼，并有证据表明他们渴望逃离即将到来的愤怒，等等，他准备与他们进行交流。我们说哈米尔弟兄在启迪我们一首先：我们现在开始理解他的弟兄们中很常见的一句话的含义。他们通常把自己的教派称为“教会的一个分支”。卫理公会是由英国教会的一位“长老”建立的。英国教会由天主教国王亨利八世建立。因此，英国圣公会成为“分支”和原始“股票”之间的连接纽带。我们兄弟的罗马天主教倾向是相当重要的。家族相似性的痕迹以奇特的忠诚度和韧性被保留下来，甚至到了第三代。但是，第二点：申请参加圣餐之礼的人是否以任何方式受洗过，或由谁受洗过，这并不重要；我们的兄弟不会因此而拒绝他的圣餐好吧，“对人类意见的体面尊重”总是促使宗教问题的作者为他们可能采用的每项信仰和实践至少提供两个理由中的一个。首先，它是在圣经中教导的，或者，其次，它是在“教父”中教导的。也就是说，它要么是圣经的，要么是传统的。诚然，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但正如已经暗示的

那样，即使在天主教徒中，指称其中一个或另一个也很常见。但我们的兄弟既然没有这样做，现在，我们说，如果在所有上帝的话语中，有一条诫命或一个例子授权给未受洗的人吃主的晚餐，那是他的能力所及。但他并没有假装这样做。至于另一个问题，即：“教父”的教义，我们将引用沃尔博士的声明，以使我们的兄弟得到特别的启发：“没有一个教会在人受洗之前给他们吃圣餐。在所有的荒谬中，没有一个教会认为任何人在受洗之前应该参加圣餐”。

《婴儿洗礼的历史 (Hist. Inf. Bap.) 》，第二部分，第9章。如果有必要，我们可以从古代教父中的贾斯汀-马蒂尔、杰罗姆、奥斯汀、贝德等人；以及现代神学家中的曼顿、多德里奇、德怀特等人那里作类似的引述。

哈密尔弟兄能否回答我们下面这些简单的问题，不要拐弯抹角？

首先。卫理公会《纪律》是否授权他为任何犯了会被排除在卫理公会之外的人进行圣餐之礼？

第二；一个人是否会因为持续不断地抨击教会的教义和纪律而被排除在教会之外？还有

第三：如果这种攻击性的人碰巧是长老会或浸信会的人，是否会因为这个原因而减少罪行？

如果我们的兄弟与保罗同时生活在一起，他可能会给这位使徒省去很多麻烦。他可能会对他说：“为什么，保罗，你为什么不按照‘我们的主教制’的模式来构建你的教会政府呢！？为什么要让你自己去给各个教会写信，恳求他们达成协议呢？恢复无政府主义和混乱的浪潮，不准确的风格... 教会政府？只要接受我们治疗所有这些邪恶的灵丹妙药—我们的‘超强能量系统’将很快平息所有这些给你带来如此多痛苦的‘紊乱’！让他们知道，他们的牧师和教师的’

意愿’在这里是无所不能的；’他们不是选民；’没有一丁点的权力’曾被交给他们。这样做，保罗，我保证，教会将不再有’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的困扰！”的确，保罗可能会回答，“我们已经劝告教会’在基督所赐的自由中站立得稳，不要再被捆绑的轭缠住’，我们现在可以以什么样的面目来回顾这一劝告。不！我们没有这样的习俗。我们没有这样的习俗；上帝的教会也没有。”

然后，我们还“指控主教们两面三刀”，等等。我们引用了卫斯理先生所说的话，以及主教和巡回传教士所做的事，让读者自己去推理。一方说，卫斯理先生“更喜欢主教制的教会管理模式，而不是其他模式，他还任命托马斯-科克，法学博士担任主教职务”，等等。另一方（卫斯理先生）说，他“宁可被称为无赖、傻瓜、流氓，也不愿被称为主教！”我们把这两种说法放在一起；如果“两面派”是其结果，我们就没有责任了。

在浸信会中，一个人通过教会及其长老的共同合作进入牧师行列；因此，默瑟弟兄的观点正是他所有浸信会弟兄们所持有的观点。

我们还没有“放弃对教会财产问题的立场”，哈米尔弟兄，正如你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所看到的。至于公布某个卫理公会的“契约”，那是一项超然的工作，因为我们有美国巡回法院关于“财产问题”的裁决。如果“教会财产”的权利不属于主教和巡回传教士，他们怎么可能将“所有的教堂、学院、墓地”等等转移到南方，转移到该教会的南方分部？他们怎么能把“图书基金”分割出去呢？国家的法律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

但我们对麦肯德里和巴斯康主教的影射，“完全不值得”我们这样做！让我们看看。在他们被提升到主教职位之前，他们就大声谴责这个“能量巨大的系统”。麦肯德里（McKendree）甚至退出了会议，原因是其主教们的专制统治。巴斯康宣称，其统治者是“事实上的宗教暴君，因为他们承担并行使了在本

质上并不属于他们的权利”。Rights, &c., Art. 17. 但是，在他们的头上戴上长袍后，所有这些抱怨都被掩盖了。这种沉默预示着什么。他们不过是人——并不能抵御所有的诱惑。如果他们收回了他们的立场，并且没有得到任何好处，那么我们的兄弟可以适当地说，“影射是不值得的，我们不能相信它”，那么我们自己也不相信。例如，如果A和B在我们城市的街道上被听到，谴责国家的一个政党是事实上的政治“暴君”诸如此类；不久之后突然变得沉默，并被同一党派提拔到一些荣誉和利益的高位，这看起来有点可疑；人们会谈论，而且他们可能不会表达他们所相信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推论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此外，我们“误解了卫理公会”——“创造了一个稻草人”，并“英勇地”与他战斗，等等。也许是这样。离塔斯基吉不远的某位卫理公会牧师最近当着一些朋友的面说，我们和哈米尔弟兄都不了解主教制卫理公会！他说：“我们不了解。我们的 主教制 必须被笼罩在多么难以捉摸的神秘之中，以至于朋友或敌人都无法理解它”。但无论如何，我们的“稻草人”正在通过它的“倡导者”发出“漫长、响亮、普遍”的疯狂愤怒的音符，这意味着什么。

关于卫理公会承认“教友授权和教友管理”的程度，见本文的第一部分。

但我们在上一篇文章中错误地理解了汉姆莱恩主教的言论，因为我们是“二手”引用的。现在，我们的兄弟应该在做出这种严肃的断言之前，更好地了解自己。我们引用汉姆莱恩主教的话，是为了证明神职人员的权威，从主教到巡回法官。我们引用他的话是为了证明卫理公会的制度是一种教条式的绝对权威；他们的意愿是“结束所有的争斗”，或者正如他所表达的。

“全能的前提下”。我们坚持认为，这句话很贴切，而且解释得很正确。我们引用的也是我们手中的那份会议记录的副本。如果我们的兄弟愿意走进我们

的办公室，相信他自己的眼睛，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向他证明，在这次讨论涉及的任何问题上，我们没有机会使用来自任何来源的“二手引文”。他是否认为，面对安德鲁主教因为是奴隶主而被罢免的事实，我们曾经怀疑过大会罢免或开除主教的权力？

我们在引用汉姆莱恩主教的讲话时“失误”了！我们没有准确地引用他的话吗？难道我们没有引用所有与我们所讨论的直接问题有关的内容——即：主教、长老和巡回法官的权力？难道期望我们把整个演讲稿搬到我们的专栏里吗？对“杂乱无章”的指控太苍白无力，无法认真回答。

在说“主教的话语是一切争斗的终点”时，我们没有说什么比“他的意志在这个地方是无所不能的”更有力的话。但我们认为应该向各方说明，主教本身是不能恢复被开除的成员的。季度会议和年度会议及大会可以。然而，原则是一样的。它是这样的一卫理公会的神职人员可以在他被开除的教会的领导下恢复被开除成员或传教士的身份。做到这一点的权力是“我们的主教权”。

但我们必须结束。在我们的下一篇文章中，我们建议提出“卫理公会的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惊人”对比。我们的兄弟公开表示要介绍主教制和共和制的和谐，但他的文章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责备浸礼会的无政府主义。我们的兄弟能写出怎样的一篇反对使徒教会的文章呢？以保罗对混乱者的声明（哥林多前书1：11），或他对“兄弟之间的法律”的描述，就像“我们的主教制度”最近所做的那样；或雅各的问题：“你们中间的战争和争斗是从哪里来的？”等等，他可以多么雄辩地论述这些教会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他从各种渠道收集了美国“一万个”浸信会中的5、6个“混乱和争斗”的案例，他严肃地声称，这些案例是为了确立一个普遍的原则，即整个教派中充斥着“无政府状态”！“多么清晰的逻辑啊！这也是一项工作，”与他的精神不一致”。(!)

很好。当一个人打算做一件事，却做了另一件事，就会让人怀疑这是不是有问题。顺便说一下，听到我们的兄弟在向他自己展示了浸信会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之后，还谈论“我们中间的统治者”（浸信会），这不免有些好笑。我们曾认为，在没有统治者的地方，“无政府状态和混乱”是存在的。而他真的认为那些采用新约圣经“作为他们信仰和实践的唯一准则”的人真的“没有教会政府”吗？浸礼会信徒，就像其他甚至是善良但易犯错误的人一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在应用受启示的书的原则方面犯错误；如果说那些采用它作为在教义和纪律的所有情况下，唯一的上诉标准，——他们没有政府，只是说，基督和他的灵感（圣灵启示的）使徒是无能的，或漠不关心他们的任务，没有提供规则，以管理他们自己组织的机构。在使徒时代作为“基督徒之间的联合点”的“信仰的象征，称为信条”在哪里呢？它们是新约吗？如果是的话，他们有没有“教会政府”？或者，如果他们有，那些拥有与他们相同的宪法的人，怎么会有“不准确地被称为.....教会政府？”即使是善良但易犯错误的人也会被逼到这种荒唐的地步，他们抛弃了受启示的规则，“为自己凿出了蓄水池，那是不能装水的破碎的蓄水池。”然而，对于他决定倾向于“关注我们许多成员的基督教事业和甜蜜的虔诚”，我们非常感激。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卫理公会的弟兄们的类似特点曾经并将永远唤起我们基督徒最亲切的问候，尽管他们的主教制度与此相反。

1855年8月16日。

我们接受我们的兄弟对“虚假”指控的解释。我们申诉的重点是指我们所陈述的事实，而不是我们所使用的论据。

我们已经等了哈米尔弟兄几个星期，没有收到他的任何消息；由于协会和秋季会议在即，而且我们预计会参加其中的一些会议，我们希望尽早结束讨论。因此，我们不再拖延，发表以下文章作为我们的最后一篇文章。

对比。

卫理公会主教制与我们的州政府和联邦国家政府之间在17个不同的基本点上的对比；卫理公会是美国新教徒的唯一如此教派，其教会机构的所有非专业人员（平信徒）被其教会宪法法律排除在外；在讨论中没有一个事实被质疑；卫理公会中的“民主因素”，如果它存在的话，尽管有所有这些事实，也必须存在；论点的概要和应用；结论。

致大卫-克洛普顿先生、约翰-B-比尔布罗先生和罗伯特-L-梅斯先生的信。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耶稣基督《马太福音20:25-27》。

“有时人们会说，人不能被信任来管理自己。那么，他可以被信任去管理别人吗？还是我们已经找到了以国王形式出现的天使来管理他？让历史来回答这个问题。”—托马斯·杰弗逊，美国共和主义的传教士。

“只要我活着，人民就不能参与选择卫理公会的管理人或领导人。我们没有，也从未有这样的习俗。我们不是共和主义者，也不打算成为共和主义者。”—约翰-卫斯理，美国卫理公会的使徒。

我们现在要做的是,追踪我们的共和主义机构与我们的教会机构之间的对比,这是一项有趣的任务。

托德派的主教制度。哈米尔弟兄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引人注目的类比”——我们建议提出相反的一面。让我们再次从头开始。

首先。美国宪法和邦联各州的宪法,是由人民以其主权身份选择的代表制定的。卫理公会的宪法或《纪律和教义》一书是由60名神职人员制定的,他们由两个英国人阿斯伯里和科克任命并召集工作。在1784年的会议上,没有一个平信徒,或平信徒的代表,起草了它。“他们不接受任何选民。”“他们绝对是一个贵族”。

第二。美国和各州的宪法,在由人民代表组成的几个大会起草时,通过特别法令,直接提交给人民批准。卫理公会的宪法被通过并强加在他们(我们可以说是“选民”,但根据美国巡回法院的裁决,“他们没有选民”)的成员身上,甚至没有采取自愿承认上述会议所承担的这种权力的形式。从来没有人要求非专业人士(平信徒)以通过该文件的方式投下他的选票。

第三点。美国和各州的宪法修正案,在被认为具有约束力之前,要提交给各自的选民批准。我们认为,虽然每次卫理公会大会都或多或少地制定了卫理公会主教制度的宪法,但这些宪法仅仅是由这个机构的特权强加给教会的,其自身并没有受到任何约束力。在这一点上,“他们不承认有选民,他们没有选民”。

第四点。美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各州的州长,是总政府和州政府承认的最高官员,每两年、三年和四年由人民直接选出,从而保证了对这些官员的经常审核,并防止了对授予他们的权力的任何滥用。卫理公会的主教是由组成大

会的神职人员终身选择的，或在表现良好期间选择的，他们在集会时，“代表自己，没有选民”。他们“只对自己的良心负责”，以行使其“无限的教会和世俗权力”的方式。

第五点。美国国会和各州立法机构由各州选民或各州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任期分别为一年、两年、三年和六年，因此，他们的公务行为直接对人民负责。卫理公会的年度会议和四年一度的会议是由“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及其代表依职权组成。卫理公会的平信徒从未为卫理公会在各州或大会的代表投过一张选票。

第六点。在我们的民事机构中，代表的基础是美国和各州的全部人口，美国参议院除外，为了明智起见，每个州的主权在参议院都有代表。在卫理公会中，代表的基础是每个州范围内的流动神职人员。

第七点。美国国会和每个州的立法机构都承认并代表一个选区，他们要对自己的行为和行动负责。但卫理公会的主教和巡回传教士们的“包括教会和世俗权力的体现；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没有成员”。“内尔森法官在财产案中也是这么说的。

第八点。我们的民事宪法承认“制衡”——“纠正错误和纠正过失”的法庭，从而为受伤和受压迫的人提供救济。在卫理公会的宪法中，巡回法官、长老或主教在撤换官员时的“意愿”，“在这里是万能的”——如果在职者“被不公正地撤换，他必须服从”——因为“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或纠正过失”。前主教汉姆莱恩也这样断言。

第九点。在我们的州政府和国家政府中，人民拥有并永远有权直接或间接地选择每一位官员，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官员，以制定、解释和执行法律，

从美国总统到我们公民政体中公认的最卑微的职能人员。

在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中，主教和巡回传教士任命从主教到班长的每一个官员，对行使这种权力的方式“只对自己的良心负责”。他们的“意志在这里是万能的”。

第十条。美国和各州的宪法都明确承认了请愿纠正冤情的权利。但是，当卫理公会的教会本地传教士和私人成员试图行使这种权利时，即任何政府形式所能承认的最起码的特权，该教会的主教们回答说“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

第十一条。美国和各州的政府是一个由人民和他们选出的代表组成的政府，一个民主共和国。约翰逊先生在“教会财产案”的演讲中说，卫理公会“就其政府而言，自卫斯理时代以来，教友们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发言权”。约翰逊先生继续说：“如果我的周围里有一个普通人，他就知道他现在没有声音”。《财产案》，第331页。

第十二条。国会和我们的州立法机构是权力有限的机构；他们没有任何权力改变或修改我们目前的公民政府形式。卫理公会的大会则是“其所有权力的来源和源泉”。

纳尔逊法官说：“世俗的权力”；不，它“包括其权力的体现，教会和世俗的权力”。约翰逊先生说，它是“一个在创造的权力方面没有限制的机构，”而且“在毁灭的权力方面同样没有限制；只对他们行使这两种权力的方式负责。”“如果该机构选择成为社会主义者，”主张者的律师之一洛德先生说，“如果它选择采用普世教会或浸信会的形式，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义，它都有权力这样做；没有任何限制。他们代表教会；他们就是教会。教友们在管理机构中

并不出名。教义、纪律和一切事务，都在管理机构中。如果在1808年之前是这样的话，那么在那之后，这个机构是什么？是同一个大会”。《财产案》，第163页。

第十三条。《美国宪法》第一段称，“我们，美国人民，为了形成一个更完美的联盟，建立正义，确保国内安宁，提供共同的防御，促进普遍的福利，并确保自由的祝福给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这部宪法。”卫理公会《纪律之书》的第一节称，由于卫斯理先生“宁愿选择主教制模式的教会政府，而不是其他任何模式，他庄严地通过接手礼和祈祷，任命了……托马斯-科克，法学博士……。……英格兰教会的长老，担任主教职务；并向他递交了主教命令书，委托并指示他将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任命为同一主教职位”。也就是说，美国的人民建立了他们的政府形式。而相比之下，一个人，约翰-卫斯理，根据《纪律》所述，授权建立卫理公会的政府。关于卫斯理先生按立科克博士“担任主教职务”的这一说法的真实性，我们已经研究过了，而且我们认为，证明它是完全不准确的；但是，由于该教会的政府体系是由《纪律》来确定的，因此，我们在这方面提到它的所有说法，就像它们是真的一样，是正确和恰当的。

第十四条。在美国政府和每个州的政府中，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被置于三类不同的官员手中，每一类官员都对其他官员进行制约。因此，美国总统和各州州长由人民选举产生，因此代表着人民的主权，他们拥有否决权，以制止草率或违宪的立法。国会和州立法机构拥有以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法律的权力，尽管有行政首长的否决，从而对这一特权进行了有益的制约。而司法部门作为审查所有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权力者，成为对立法部门的另一种制约。但在卫理公会，教会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都在同一者手中。这些人不是人民的代表，但正如纳尔逊法官所宣称的，“在会议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并且没有选民。”已故的巴斯康主教说：“如果这样的一群人，

首先制定法律，然后执行法律，最后又是他们自己行为的唯一裁判，那么就没有自由；人民实际上是被奴役的，随时都有可能被毁掉。”Rights, &c. Art. 6. 一句话：该教会的政府体系中已知的所有权力，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都掌握在其神职人员手中”。约翰逊先生说：“没有一丁点权力，在其他地方留下了。”

第十五。我们的州政府和国家政府的基本原则是，它们是代表制的。在卫理公会，1824年和1828年，许多请愿者、地方传教士和私人成员努力修改他们的政府形式，以使其具有代表性，该教会的主教们用专制主义的语言严厉斥责了这些请愿者。”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为在其体系中纳入共和主义的基本要素所做的唯一努力，已经并正在被斥为分裂主义，其倡导者被停职并被逐出牧师会议和教会；然而，卫理公会的主教制与我们的共和主义政府形式之间存在着最惊人的相似之处!!!。此外，如果有人怀疑它的共和主义，他就会被谴责为“偏执狂”、“煽动者”，这个等级制度的拥护者还必须对他使用其他各种和蔼可亲的称谓！现在，我们郑重抗议。一个人的基督徒的仁慈不应该用他的喉咙的尺寸来衡量，以吞下“我们的主教制度”！我们抗议说，除了这个“能量超强的体系”之外，一个人有可能将对同胞的爱建立在其他的“结合点”上，他可以爱他们的美德而不赞同他们的错误一个人的虔诚可能是一回事，而教权主义可能是另外一回事。

第十六条。我们的民事宪法，包括国家宪法，都承认这一原则：“所有的权力都是人民固有的”。在卫理公会的体系中，所有权力都是神职人员固有的。”如果他们选择成为苏西尼派，他们可以这样做。没有任何限制，”洛德先生说。《财产案》，第163页。

第十七条。在我们的民事文官政府中，财产由人民持有，即使是用于国家和

民族目的的一小笔钱，也要听从他们代表的指示。在卫理公会中，教会财产由神职人员持有和处置。即使是持有财产的托管人，也要由“负责的传道人或该地区的主持长老任命，他们都是卫理公会的成员。”《纪律》，最后一版，第218页。这些受托人的任命就是我们的兄弟经常吹嘘的“平信徒代表和平信徒管理”的数量。这种“平信徒的代表和平信徒的管理”与商业机构中普通文员的“代表和管理”差不多。他们只能执行总会议或州会议的主教和神职人员的命令。每位读者只要翻开《纪律》第209、214页和第256、257页，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我们可以进一步追踪这种对比；但就我们目前的目的而言，上述几点已经足够。在结束这部分主题时，我们只想补充一点，即卫理公会基督教会是本大陆唯一的圣徒组织，根据宪法法律，他们的教会议会将所有的平信徒排除在外。如果在这个国家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之间就教会管理问题划一条线，那么这条线的一边是卫理公会和罗马天主教，另一边是所有其他新教派别。在何种程度上，我们的牧师们对他们的陪伴很感兴趣，他们会保持多久，未来必须显示出来。我们没有把卫理公会放在那里；这是它第一批使徒的工作。我们只是把真理之灯挂在这个系统的奥秘上，并不对它的启示负责。其他的手必须运用纠正措施。

读者会发现，我们没有一个事实是声称与起源和历史有关的。哈米尔弟兄曾对这个国家的主教式方法论提出异议。他试图证明我们的一些推论是不合逻辑的，也是不道德的。对于事实，他并没有假装去满足。他把大部分时间和篇幅都用在了以相当悲哀的措辞痛斥“明斯特叛乱”、“封闭的共融”和“浸礼会无政府状态”。当然，如果他这样允许“缺席审判”；如果他按照自己的意愿在一个简单的、实际的问题上与我们发生争执，他认为应该让我们讨论这个问题，而自己却忙于其他问题。

这与他所要讨论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就像东方战争与天气状况没有任何关系一样，这不是我们关心的问题。它只是表明，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与我们自由机构的恩赐完全不可能协调起来。现在，如果“民主元素”真的存在于卫理公会的政府体系中，那么尽管有所有这些事实，它必须存在于该系统中。也就是说，它必须存在于一个政府体系中，其教会理事会的代表基础不是成员的数量，而是流动的神职人员；其宪法完全由牧师通过，甚至没有提交给成员；其统治者在大会上集会时，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代表自己，“没有选民”；这“绝对是一个贵族制度。”其职能部门可以不经审判就解除所有下级官员的职务，被解除职务的一方除了屈服外别无选择，因为“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或纠正过失。”他们的主教在回答尊敬的请愿时（那些请愿为了使主教制制度成为共和制，即代议制），使用了专制主义本身的语言，“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他们的教会委员会在创造的权力方面没有限制，在破坏的权力方面也同样没有限制；只对他们自己的良心负责，因为这两种权力的行使方式，”据Mr. Lord说，“可以使他们的立法者有权将整个卫理公会的教派变成一个‘社会主义’机构”；根据卫理公会《纪律》，他们的政府起源于一个人，卫斯理先生；其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都归属于同一批人，“其他地方没有一点权力”；他们直接违反了我们政府的重要原则（即“所有权力都是人民所固有的”），而是将所有“教会权力”置于巡回教士手中。其主要官员，即主教，拥有向全国任何地方，从缅因州到加利福尼亚，从佛罗里达州到俄勒冈州，派遣六千名牧师的权力，也不管这种任意任命是否符合支持他们的人的愿望。最后，其资金和财产都在完全由神职人员组成的同一教会机构的最高控制之下；我们说，尽管有所有这些事实，但“民主因素”必须存在于这一制度中，如果它在其中有任何存在的话。不，哈米尔弟兄，主教卫理公会的制度可能像欧洲的一些政府形式一样，是“一种能量超强的制度！”对于那些把“能量”视为政府的“必要条件”的人来说，它可能“值得所有的赞美！”但是，不管“我们的主教制度”可能拥有什么其他美德，我们不打算说它们是什么，但我们确实认为，

就“民主”和“共和主义”的美德而言，“它被放在天平上衡量，发现是不足的。”“在卫理公会的政府体系中，有什么原则需要妥协，以使这个政府变成一个贵族制，甚至是君主制？假设我们的立法者，包括州和国家的立法者，按照主教制的模式来组建我们的公民政府，那会怎么样？在卫理公会，一百万人中有谁会假装称它为“民主共和政府”？一个不接受选民—没有选民—绝对是一个贵族的政府体系—这样的体系是民主共和党政府，当然！”。为什么，“美国自由女神”的处女形式从这种制度中升起，将是萦绕在“德昆西的鸦片食客”扭曲的幻想中的最大怪胎！”我们认为，能够从这样的政体体系中发展出民主的人，将不难发现将西西弗斯的石头从深渊中抬起，并将其滚到 Dwahalagiri 山顶。

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任务，至于成功与否，我们就不说了。除了有最确凿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没有举出任何一个事实；我们也没有使用任何一个论据，目的是让读者比我们自己的想法更有分量。真理—而不是胜利，一直是我们的目标。由于真理总是与它自己保持一致；由于它在宇宙中的所有事物之上，能够承受宽宏大量，我们自由而愉快地开放我们的专栏，对卫理公会的政府体系进行充分和无保留的讨论。以正确的精神进行的争论，是迄今为止发展和确立真理的最成功的方法，原因很明显—有关各方的陈述都受到最严格的审查；凡是经受住这种考验的，都被历史学家认为是其有效的可靠材料。如果不是通过这样的讨论，许多与主教制卫理公会在这个国家的起源和历史有关的重要事实，永远不会出现在公众面前。我们不赞成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那种病态的陈词滥调，即确认宗教争论在本质上总是一种邪恶。由于我们不认为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比任何其他具有同等资格和年龄的教会政体制度更容易获得民众的信任，所以我们认为讨论它对美国公民的信任和支 持的要求并不是一种亵渎。我们已经尽最大努力做到了这一点。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次讨论能够为真理和正义的事业服务，在此放下我们的笔。

写给Messrs. DAVID CLOPTON, JOHN B. BILBO, and ROBERT L. MAYES.

尊敬的弟兄们。

由于你们的名字出现在你们尊贵的牧师发出的、引发这次讨论的原始通信上，你们会原谅我冒昧地就其结论向你们说几句话。读了那封信后，我不能不把它看作是一个正式的要求，要求我要么驳斥《西部守望者》的文章，要么为它辩护。我应该指出，这篇文章是由我以前的同事选择并发表在报纸上的，比我看到它还要早几天。事实上，直到收到你的来信时，我没有读过这篇文章，因为我不在家，没有参加佐治亚浸信会的会议。因此，在读完这篇文章后，我立即驳斥了其中我认为对贵教派有冒犯的部分。但由于我无法将这种谴责扩大到其中提到贵教会的政府体系的部分，作为一个孤立的讨论话题，我选择了后一种选择，即选择为它辩护。我相信，弟兄们，你们不会责怪我在这场争论中使用你们自己的历史提供给我的这些事实。的确，我因为敢于讨论这个问题而被你们“教会”的一些成员在公共刊物上和其他地方辱骂、歪曲和诽谤。但我要向你保证，我不认为你和你所属的庞大、聪明、虔诚的基督徒教派要对这种不友善的待遇负责。事实上，你们值得尊敬的牧师已经多次表达了他对这种行为的坚决反对。我很高兴能公开见证他在这次讨论中所表现出的卓越精神。我将永远对他怀有最善良和最美好的基督徒感情。我相信我并没有缺乏对他的礼遇。

如果我呼吁你们决定我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维护了你们的牧师与我争论的主张，那将是不礼貌的。结果是摆在一个比直接参与讨论的任何一方都更准确和庄严的法庭面前——一个开明和慷慨的公众舆论。有了这个法庭的裁决，我

不默许就太疯狂了。

最后，请允许我说，我不愿意在这场争论开始时采取我的立场，而不以我认为从最真实的来源获得的充足的证词来支持它。我不可能在比我更短的范围
内做到这一点。由于我承担了举证责任，我不愿意在我认为能够支持我的指
控的证据的程度和种类上止步不前；在达到这一点后，就我而言，讨论已经
结束。弟兄们，我希望你们得到恩典、怜悯和和平，我没有任何减损。

你在基督里的朋友和兄弟。

SAM' L. HENDERSON.

1855年9月6日。

=====

=====

第六封信。

卫理公会书籍关注问题；关于福音的一个有价值的辅助物；Choate对于卫理
公会的看法；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与美国联邦政府之间的）对比的审核。

罗德先生关于图书的历史；由传道人建立，因此由他们为两个神圣的用途而
托管；它的慈善像约伯一样；它由牧师控制是值得称赞的；残缺的决议；法
院裁定大会对传道场所没有所有权；教会最大收入的教友管理。

教会财产案的原则。

民事律师比明智的牧师更了解教会的政体吗？法律意见与教会标准；路易斯维尔会议；埃利奥特博士和鲁弗斯-乔特阁下反对法律上的虚构；南方教会并没有在虚假的基础上恢复其权利。

本案陈述；适用于图书财产的原则，不适用于教会政体；诉状 在图书关注基金划分的所有部门中，大多数人同意；分离计划；赋予大会的权力；年度会议的全部否决权；抗议佐治亚州一位杰出牧师对卫理公会意义上的教会提出的意见。

关于大会可能成为索西尼派或浸信会的观点；每个教会的牧师都可能成为穆罕默德派；另一个教会也可能而且会；卫理公会的教义不是通过投票确立的；基督的荣耀不能被投票取消；本森先生的证词；路易斯维尔会议；美国最杰出的律师鲁弗斯-乔特阁下的意见。Rufus Choate；卫理公会按照我们伟大的世俗联盟的计划进行；真正的君主；传教士们顺从人民的意愿行事；组织卫理公会的会议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的会议；年度会议和大会是教会的附属机构；卫斯理证明，美国有数千人希望得到他的建议；83名传教士不能被放大为数千人；乔特先生的唯一错误；该案证明了教友的全部控制力。

杂项。

为什么引用默瑟的宣言；浸信会成员不与坎贝尔派相提并论；与浸信会名人的一致意见；回答；另一个严重的错误；季度会议的组成人员；传道人在审判成员时没有投票权；暴露浸信会混乱的逻辑。

对比。

两次死亡的对比；教会只在小事上立法；人类立法和神圣立法之间的区别；纪律是如何形成的；会议法律就像立法机构的法案；纪律没有修正；人民要求的大会管辖权的双重性；主教的任期就像最高法官的任期；受到类似的弹劾；大会的组成就像美国的参议院；在南方浸信会中一个州几乎等于13个州？主教的罢免权小于总统的罢免权；卫理公会的官员与民事文职官员一样直接从人民中选出；请愿权与国会一样不受限制；一个荒谬的现象被揭露；卫斯理的建议；主教没有立法权；关于年度会议与大会的限制；什么会取消基督在锡安的王权；神职人员在教会建筑中的唯一权利；对比和类比，都存在于它们恰当的位置；有用的讨论；虔诚者会在任何地方行良善之事；不可缺少的慈善；提议发表所有的讨论，不加注释。

“又必像饥饿的人，梦中吃饭，醒了仍觉腹空。或像口渴的人，梦中喝水，醒了仍觉发昏，心里想喝。攻击锡安山列国的群众，也必如此。”——《以赛亚书29：8》。

亨德森兄弟，

我注意到牧师的更高职责，与我自己负责的复兴和国外的营会劳动有关，并确信我在这场争论中的立场已经完全确立：即卫理公会是最优秀的共和主义，因此推迟了我对你关于图书财产案的文章的答复，以及在其裁决中涉及的原则，只要它们与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关。

对这些原则的分析，将为我的立场提供更多支持。为了正确理解这些原则，有必要介绍一下本案的简要历史。它是由洛德先生提供给我的。他说：“当卫理公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教会组织起来时，除了通过传道提供的教育手段外，

很明显，在向其人民提供宗教文献方面有很大的需求；他们的一位传教士在这个国家组织了一个图书出版系统。它最初是在费城建立的。这位传道人的名字是Cooper，为这个目标借了一小笔钱，并将其投资于书籍。这些书在教派中出售；从利润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小资本，用于出版书籍。这已经成为一个相当大的问题，在1836年，它被转移到纽约，成为一个广泛的机构。后来它被大火烧毁，之后又恢复了活力，从那时到现在，它一直非常繁荣，以至于它已经积累了大约75万美元的资本。早期规定，传教士应确保他们的会众得到书籍的供应。他们是非常忠实的人；不是受利益的刺激，而是受宗教奉献的更高目标的刺激。当然，这样建立起来的基金，不可能不变得相当大。请各位大人注意这个事实，它确实是传教士们的奉献和服务的结果。它不像许多慈善基金一样，是由富人的捐赠而产生的基金，而是它的主要特点是这个系统的收益。它的利润在提供了足以成功开展业务的资本后，在早期就被用于一个单一的目的，分为两到三个分支。这个目的是，弥补巡回传教士的不足，为多余的、退休的传教士、传教士的妻子和子女以及已故传教士的寡妇和孤儿提供资助。(Church Property Case, p. 1 and 2.) 这是一个从实际劳动、自我牺牲、有益的服务中发展起来的慈善机构，就像任何储蓄银行或生活中一样。

(第152页。) 每个传道人都是传播教会文献的代理人；这是一个明智的，非常明智的计划，对人民来说是明智的，对教会的管理来说也是明智的。但是，正是传道人的行为；正是传道人的劳动，使这个事业成为伟大的《书籍关注》。这是一项与本教会的事工有最严格和直接联系的业务，不仅要求他们的活动和劳动，而且要求每个传道人在每个卫理公会的巡回区承担金钱上的责任。(p. 154.) 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基金，其第一大目标是启迪卫理公会的宗教真理；第二大目标是，当这个机构得到实施时，传道人自己可能会有一些活动的刺激，他们应该有权从这个基金中寻求绝对的支持，以满足老年的需要，以及他们家属的需要，还有他们贫穷和受苦的弟兄们的需要。我想问，是否

曾有一个基金如此公平公正地为这些人提供退休养老金，他们为了微不足道的薪水，甚至不足以支付一顿时髦的晚餐，年复一年地在野外服务，并在劳作中度过他们最好的日子。(p. 155.) 这是一个退休的养老金，或者说是为那些编外的、疲惫不堪的传教士以及他们的寡妇和孤儿设立的储蓄银行。”(p. 157.)

从洛德先生的演讲中摘录的上述内容，向我们展示了卫理公会的巡回传道人在图书方面所拥有的权利的依据和种类。首先。这种权利是由以下事实产生的，即它主要是他们的产物，其收入从他们自己创造的少量资本中获得，并由他们在各种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金钱责任下管理。其次：这个《书籍关注》的基金财产是由他们为两个不同的特定目的而托管的，他们不能为任何其他用途而转让；不，甚至不能为任何其他宗教事业而转让。这些目的首先是传播宗教知识，然后是救济贫穷和困难的传教士，以及已故传教士的寡妇和孤儿。在这些目标中，第一个目标必须被认为是值得称赞的基督教事业，特别值得福音牧师们去做；第二个目标是神圣的慈善事业，它像约伯一样，“成为盲人的眼睛，瘸子的脚，穷人的父亲，并把对即将灭亡者的祝福带给管理它的人；并使寡妇的心欢呼雀跃。”关于这《书籍关注》的后一个目标，洛德先生说：“现在，直到我们谈到受益人，我们发现没有人拥有任何东西，只是一个单纯的行政权利——一个单纯的机构，至于选择，没有自由裁量权。”(伍德先生说，(第319页)“卫理公会不是受益人，他们是这一慈善事业的管理者，为了他人，他们无权将其用于教会的任何其他利益，或者至少是为了实现所设计的目的——供给受益人——而可能需要的那么多。”那么，我说，这样创造的财产，并为这种神圣的用途而持有，是福音的宝贵辅助物，也是一种神圣的慈善，这不是真的吗？难道任何理性的人都能宣布这样的制度，考虑到这样神圣的目的，是反共和主义的吗？这一事实是，其资本是由传教士创造的，它的增长是他们劳动的收益，而且这种神圣的慈善是由传教士管理给他们受苦的弟兄、他们的寡妇和孤儿的，这是否构成反共和主义？不，亨德森弟兄，

它不仅不反共和，而且比冷冰冰地断言它与共和主义相一致更值得称赞。那些称它为明智机构的律师可能还会说，它是这片土地上最神圣和最仁慈的机构之一。假设你和几位浸信会的传教士开始了这种高尚的事业，为此提供了少量的资金，承担了责任，并将你们劳动的利润用于这种有福的用途；你会怎么想，你能怎么看待那个将这种明智的设计斥为反共和主义的人的正确判断？你会不会说：“朋友，你错了；一些奇怪的偏见蒙蔽了你的心灵，否则你会赞扬而不是指责我们的崇高目标；如果我们作为牧师，选择将我们的一部分财力和劳动投入到为你们提供神圣的文学作品的工作中，并将我们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救济那些在圣物上为我们服务的残疾老兵，我们侵犯了谁的权利，使你认为我们是我们的土地的敌人？我们没有对不起任何人；我们没有诈骗任何人。如果你们，作为普通人，渴望效法我们的圣洁榜样，有什么可以阻碍你们呢？去吧，写作、出版和传播神圣的文学作品，把你们的利润用在你们认为合适的高尚的慈善事业上，”我们在其中感到高兴，是的，而且会感到高兴。”谁会否认这种责备的公正性？没有；没有一个。看看我们教会的契约形式，让偏见不再发出如此毫无根据的指控。

我再次重申，在教友与牧师同等关注的所有事情上，卫理公会都有最充分的教友授权和教友管理；例如，在传教士、小册子、教育、主日学和其他协会，以及会议财务委员会中。当我重申传教士协会的平信徒管理人员多于教士管理人员时，你就会承认这些绝不是教会的低级利益，它每年支付的收入是我们教会最大的，约16万美元。至于我们的学院运作，你在塔斯基吉有一个例子，就在你的眼皮底下。我问，谁是我们塔斯基吉女子学院的托管人？他们是传教士吗？现在是谁在组织学院？他们是传教士吗？不，你认识他们，而且你完全有机会看到非专业人士（平信徒）在多大程度上控制着这些利益。但你要问，难道教友们不和传道人一样对书籍的关注感兴趣吗？我回答说，绝非如此；传道人，而不是教友，主要提供资本，通过他们的劳动赚取收益，并将利润分配给贫困的教友，与贫困的传道人。那么，谁应该控制它呢？很

明显，只有那些会因管理不善而受害的人。

教会财产案的原则。

上述对卫理公会所持财产性质的阐述，将使我们对教会财产案所涉及的原则有一个简单的理解，在该案中，在废奴情绪的影响下，北方教会南方教会的图书关注基金的适当比例提出异议。我在此指出，法律界的先生们，例如参与教会诉讼的博学的律师，对诸如以下问题的意见。我国法院将承认的财产权是什么，这些意见值得高度尊重。但对于教会政体的问题，无论是卫理公会、浸信会还是长老会，那些与这些教会没有关系的人，无论他们的法律造诣有多高，都不可能像这些教会中熟悉各自教会体系日常运作的明智牧师那样彻底理解这些问题。

在这次讨论中，我一直都是根据公认的教会标准来支持我的立场，而不是根据那些与我们任何一个教会没有关系的人的意见。你面前有我们教会标准，就在你摘录这些法律意见的那本书里。当你试图谴责我们时，你应该从这些标准中尝试。你们没有这样做，而仅仅诉诸于参与此案的部分律师的意见，这些意见事先已经受到了不亚于南方教会路易斯维尔会议的权威人士的庄严抗议，该抗议在法庭上实际上是证据，而且这些意见也与此案中最杰出的律师的意见完全相反，事实上，这也是与本案中最杰出的律师，也是美国最杰出的律师，波士顿的鲁弗斯-乔伊特阁下的意见完全相反的，而且这些意见还引出了埃利奥特博士和其他人的意见。

教会，北方，痛苦的谴责；尽管你似乎奇怪地误解了我们，认为北方或南方教会都默默地同意这些观点——我说，这种诉诸于这种描述的证明，是你的事业的弱点和你的指控的无根据的初步证据。

也许有人会问，那么，南方教会是否在错误的原则下收回了自己的财产？我回答说，没有。辩论中提出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在适用于教会政体的所有其他事项上是错误的，但在适用于图书关注基金上却是真实的。关于这个基金，美国的整个巡回传道部没有选民——他们是教会中唯一对这个基金的处置有任何发言权的机构——他们是教会中唯一对这个基金有任何控制权的部门，仅仅是因为这个基金是他们自己创造的：就这个基金而言，他们是政府意义上的教会，但没有更多。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教会政体的其他事项，是对我们教会政府的错误陈述，但将其应用于该基金是公正的，因此，法院公正地裁定了我们在该案中的权利。

本案是这样的。《图书关注》的财产由整个巡回传道部的机构持有，用于特定用途。第二：年度会议将其对该基金的全部控制权委托给大会，只对他们施加了一个限制，这个限制是：他们应执行该慈善机构创始人的设计：即，他们不得将该基金的收益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而只能用于其中所述受益人的利益；因此，大会成为该基金的管理者，而年度会议将收益支付给受益人。第三：大会因此被赋予了充分的权力，可以在教会没有任何分离的情况下，将该基金分成两部分或二十部分，但必须确保这一限制性条款的意图，即把收益支付给适当的受益人。第四点。该基金与南方教会的划分，确保了该基金的收益能被分配给限制性条款中所规定的受益人，而不是其他受益人；因此，大会有权力进行这一划分；鉴于教会两部分对奴隶制问题的不同看法，有必要进行单独的教会管辖，智慧决定了该基金的划分是适当的。最后：美国卫理公会年度会议——对该基金有任何要求的唯一主要机构——都赞同这种划分；虽然没有获得改变限制性条款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但考虑到该条款的设计在与南方教会划分资金后与之前一样有效，因此决定不妨碍这种财产的划分。因此，1844年大会大多数人的意愿，以及此后批准该措施的大会年度会议的意愿，应该得到执行。

阻止这项措施的理由是，南方会议将向其分配这些收益的受益人不符合纪律上的描述，他们不是卫理公会的成员，他们和他们的会议是从卫理公会分离出来的。有人回答说，在南方教会中，“在道德或教义、仪式、典礼或惯例方面没有任何偏离—在教义方面没有任何假装的偏离，在道德、实践或卫理公会的惯例方面也没有任何偏离，”在一切方面我们都是是一样的；因此，如果该基金与南方教会分割，它也不会促进与这一慈善机构的创建者所珍视的教义相悖的教义。我们没有做任何应该被指责为分裂的事情；我们只是要求管辖权的双重性，而不是大会管辖权的统一性；我们有重要的理由提出这一要求。

代表年度会议的传教士和教会北区的人们宣称，这是北区人民的心声，如果允许一位与奴隶制有关的主教在他们中间行使圣公会的职能，这将对该区的卫理公会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暂停了一位无罪的主教。于是，代表年度会议的南方传教士和南区的人们知道，由于一个圣人与奴隶制的关系而试图贬低他的主教职位，必然会激起强烈的愤慨，他们要求为分离做出规定，以他们区的人民对这种分离的要求为准。代表北方教会的传教士们明智地承认了这一要求，并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初步措施来完成分离；条件是，将要发展的事实证明南方的传教士正确地解释了公众情绪。他们分开了，南方的传教士回到了自己的家。召集了初级集会—正如北方的律师范彻先生所说。“南方各地很快举行了最激动人心的会议，并通过了最愤慨的决议。他们一致要求立即与北方的教会分离。大会规定的突发事件已经成为一种必然。为了完成所有必要的步骤，使我们完全摆脱分裂的指控，整个年会机构直接对分裂中涉及的金钱利益采取行动，从而间接地对分裂问题本身采取行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投票决定，南方教会应该拥有她在教会资金中的正当比例。

那么，在这里，如果人民的情绪需要，大会同意分裂—美国大会年度会议也同意分裂—整个南方的教友要求分裂—而北方教会的教友，即本案中唯一剩

下的一方，确信他们的废奴情绪已经完成了对安德鲁主教的停职，以及分离。

这一点完全不影响他们的教会关系，在他们的初级集会上没有发出任何反对这种划分的声音，如果他们认为合适的话，他们是可以这样做的；因此，可以说，他们也默许了这种划分，这才是公正。因此，我们看到，在教会的所有部门中，大多数人都同意管辖权的双重性；虽然没有三分之二的会议多数（错误地认为这是教会资金划分的必要条件），但仍有大多数人赞成独立的管辖权，而且在所有其他方面都是一体的。

这些是南方权利所依据的真正原则，也是法院作出有利于南方的裁决所依据的原则，尽管没有以这种形式提出，但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在律师的所有诉状中，不仅不断提到大会的行动，而且还提到大多数年度会议的行动，支持分离计划，以及南方教会教友对这种分离的几乎普遍要求。然而，一些律师，也只有一些律师，在他们热衷于击退南方教会分裂的指控时，认为与其他律师的观点相反，采取这样的立场是恰当的，即大会几乎有足够的权力独立于教会其他部门的行动来分裂教会。然而，由于担心这一立场的弱点，他们很小心地表明南方的全体教友都要求分离，而且大多数年度会议都认可这一做法。

现在，如果年度会议和教友中的公众情绪没有要求，那么大会关于教会分裂的规定就会对年度会议和教友具有约束力，这种想法显然是荒谬的；因为从分离条款的表面，以及在会议的辩论和南方的抗议中，都可以看到一个突出的事实，即分离计划只有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才能执行；也就是说，南方教会的教友和牧师应该要求它。如果这个意外情况没有成为事实，那么分离计划就会失效，没有任何效力。此外，被认为是完成分裂所必需的行动将被提交给所有的年度会议，供其同意；而且，正如范彻先生所说：“南方的传道人将感受到公众情绪的脉搏，”并采取相应的行动。因此，假设大会要求并拥有

分裂教会的权力，独立于年度会议和教友，这完全是无稽之谈，与本案的事实相悖，而且没有必要支持南方的正当要求。

如果年度会议否决了大会的行动，它就会成为无效的；如果教友们在他们的初级集会上对它提出抗议，这种抗议就会具有同样的效力，就像佐治亚会议的一位杰出传教士反对分离计划，并被要求撤出他在哥伦布站的职责一样；它将使该计划无效。

然而，我已经承认，就作为诉讼财产的图书关注基金的控制权而言，创建该基金的传教士是唯一的控制者。在政府的意义上，他们是教会，而且只是教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选民；在这个基金的管理上，教友们没有发言权。但正如这位律师所说（第330页），也正如我们的纪律所教导的那样，“教会，在卫理公会的意义上，是善良而虔诚的人的联系，他们以《圣经》为信条，只坚守那里明确披露的，或通过明确的推理可能由此确立的东西。”这就是你自己的证人所宣称的卫理公会一词的意义：我在分析卫理公会时解释的教会一词的意义。我确信，非常确信，我更喜欢卫理公会的理念，而不是一个在事实和理论上完全没有根据的法律虚构。在卫理公会的意义上，我知道没有任何律师，也没有任何其他关于我们纪律的读者，可以肯定我们的巡回传教士没有选民，因为我们的纪律中如此清楚地说明了这样的事实：没有教友的投票，没有人可以被许可在我们中间传教；没有教友的投票推荐候选人被接受，没有人可以被接受进入巡回会；因此，每个巡回者都是由教友的两个不同行为构成的。因此，关于巡回传教士没有选民的说法，一定是在卫理公会以外的意义上说的；如果是在卫理公会以外的意义上说的，那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与卫理公会的公正论述无关，也不应该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

但洛德先生说：“如果大会选择成为索西尼派，如果它选择采用长老会或浸礼会的形式，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义，它都有能力这样做。”作为控制自己行动的

个人，他们当然可以这样做；在我们的自由国家，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都可以采用所指定的任何制度；不，此外，他还可以同样公正地说，他们可以成为伊斯兰教徒或布达派；你们的协会或大会、长老会或集会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也可以这样做。我们大会的成员也可以这样做，这违反了忘记提到的那条限制性条款，该条款禁止将我们的教义改变成一根头发的颜色。不过，在这件事的背后还有另一个可能，也是另一个愿意，那就是年度会议可以在这些代表回来时把他们每个人都带走，并对他们进行审判和驱逐，他们也一定会这样做。如果洛德先生的意思是，大会成员可以改变我们的信仰条款，即使没有限制性条款禁止这样做，也能逃脱教会的惩罚，那他就大错特错了。

只要对卫理公会的历史稍有了解，你就会相信，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英国，没有一次大会通过投票确立或改变我们的教义。我们一直按照这样的原则行事：我们不应该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增加新的教义，也不应该删除旧的教义。我们认为在投票的想法中存在着一些大胆的行为，例如，投票决定基督是否是神圣的——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还是仅仅是一只尘埃的虫子。我们不能以如此简单的动作将无限的冠冕赋予基督，也不能将它们从他的额头上撕下，因此，我们不同意这种教义受制于多数人。我们提出这些真理是上天的立法，无论谁加入我们的教会，都表明他对这些真理的信仰，不是人为的，而是上天启示的真理。

优秀的本森先生说：“对传教士和人民来说，他们所有的教义和纪律的基本部分，合起来可以称为卫理公会的章程，都是在会议存在之前决定和记录的。任何卫理公会的成员，无论其部分或虔诚度如何令人尊敬，都不会被允许在该会议上把卫理公会的任何教义或其纪律的基本部分的真理作为辩论的主题。(Mem. p. 121.)而且由于这个充分的理由，上帝没有把修改他自己立法的责任强加给我们”。

除了六条限制性规则外，大会对其权力没有限制的观念，已被路易斯维尔会议庄严抗议，该会议根据教友的要求组织了南方教会，其语言如下：“由大会对其罢免无罪主教的权力没有限制的学说所引起的抗议。”的确，在限制性条款中甚至提到了卫理公会的杰出元素，这些元素深深地、不折不扣地扎根于教会的感情和崇敬之中，对教会的存在至关重要。这种理论假设了一个自我反驳的荒谬现象，即如果不是教会本身，大会实际上就是教会的政府。除了这些对大会权力的单纯限制外，没有其他的宪法，卫理公会的政府和纪律，作为一个为传播福音和传播虔诚而制定的组织法律和调整好的工具系统，以及其活生生的能量原则长期以来赢得了世界的钦佩，甚至很快就会不复存在。“这种狂热的、革命性的假设，与我们所学到的卫理公会的信仰和纪律如此不同，我们不得不认为它充满了对教会最佳利益的破坏和伤害。”(p. 132.)

波士顿的鲁弗斯-乔特 (Rufus Choate) 阁下是本案中聘用的最知名的律师，他正确地指出了教会几个部门的相对权力。他说，他所称的“那个古老、宏伟、紧凑、曾经美丽的社区—卫理公会：为了管理地方事务，它有地方司法机构；为了根据我们伟大的教会联盟计划处理一般事务，它有一个总机构”。(第264页。)因此，乔特先生似乎认为我们的教会和联邦政府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约翰-C-卡尔霍恩和丹尼尔-韦伯斯特也有类似的看法。

关于美国卫理公会的组织。乔特先生公正地说道：“那么，我认为，可以说是传教士们在群众中顺从人民的意愿，在教友们强烈而普遍的要求下，通过卫斯理先生的建议，并根据他们自己对权宜之计和责任的判断，为做这项工作而召开的明确目的。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的会议。教会的真正创造者是美国卫理公会的一般和集体意志，通过教友和传教士发挥作用。这是美国卫理公会的一个伟大的教会会议”。(p. 268).“这个教会创建后，它有，而且必然有行政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在各个领域，开展

日常事务。这些是教会的官员，这些是年度会议，这些是季度会议，这些是，或者至少在1792年是，这些是大会。这些，所有这些都，都是主要的、组成的——教会——的附属执行机构。”

乔特先生对教友在卫理公会组织中所发挥的作用的看法是正确的，这一点从卫斯理先生建议组织美国教会的信以及他交给科克博士的授职信中得到了无可置疑的证明。他说：“这[美国]国家的几千名居民希望得到我的建议”。因此，他向他们介绍了他对圣经教会的看法。再一次。(Bangs' Church History, p. 154) 现在，你会发现，在那个时候，包括黑人在内的成员不到一万五千人，只有八十三名传教士；因此，如果有人能够指责卫斯理先生的真实性，并将八十三名传教士放大到这些州的几千名居民，那么他就可以，而且直到那时，如实地否认教友们与美国卫理公会的组织有任何关系。

乔特先生认为我们没有合法地退出北方教会的唯一错误是，他认为年度会议的多数不足三分之二，加上教友行动中的非正式因素，妨碍了教会的合法分裂；因此，根据法律，我们无法收回我们的正当权利。但是，本案所依据的正义原则——两个教会在教义和习俗上是相同的——我们教会的主要部门已经同意进行分割——南方的传教士与北方的传教士一样，是这项基金的创造者，如果与南方分割，其收益将被分配给类似的受益者，因此，尽管年度会议和教友的行动中存在任何明显的非正式因素，法院还是决定命令南方获得这一财产的公正比例。

因此，《关注财产案》证明了这种关注是福音的宝贵辅助手段，也是一种神圣的慈善。其裁决所涉及的原则表明，在所有重大和次要的事件中，在卫理公会的运动中，教友们发挥着全面的影响力；卫理公会的政府，在《圣经》为人类立法提供了空间的所有方面，正如乔特先生所说，是以我们的世俗联盟为模式。

杂项。

我将简要地处理你的杂项问题。我同意你那位来自密西西比州的明智的通讯员的看法，即把默瑟“那个最杰出的浸礼会成员”的行为以及他那群放荡不羁的暴君的行为归咎于现代浸礼会成员是不公正的；尽管他那著名的德兰宣言从表面上看是一种宗教逼迫。他说：“不虔诚的人会像孩子一样哭泣，但你们要无动于衷，”等等。我引用它是为了表明，把卫斯理对英国君主制的爱归咎于美国卫理公会同样是不符合逻辑和不公正的。

关于信条；只要有一份现存的“信仰告白和浸信会纪律”的副本，我在这次讨论中经常引用它，只要你们要求牧师们订阅你们的书面信仰条款，就像你们甚至在这里，在塔斯基吉所做的那样，我觉得把你们与反对信条的坎贝尔派相提并论是对你们不公平的。

关于公开的圣餐，我再说一遍，我同意你们的大人物约翰-班扬、浸礼会的诺尔和罗伯特-霍尔的观点，并同意最后提到的那个人的前提和结论。

对于被卫理公会开除并加入另一个教会的人，我是否会接纳他参加圣餐，我的回答是：如果不是因为不道德的行为而被开除，我就会。

在这次讨论中，我多次被要求纠正你的错误；你可以称它们为事实错误，或意见错误，只要你愿意。我必须再次纠正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涉及成员的权利。你现在承认主教不能让被开除的成员复职，但你说季会、年会和总会可以，而且原则是一样的；你完全搞错了。美国所有的年会和总会都不能让非专业成员（平信徒）复职，或与他的审判有任何关系。一个成员，如果他自己选择，可以通过向季度会议提出上诉。在塔斯基吉，这个会议在大约十

四个成员中没有一个传道人，除了我自己。主持会议的长老在其中甚至没有投决定票。在教会对一个成员的审判中，负责的传道人也没有那么多的决定性投票。在这一点上，你们对你们的成员拥有的权力比我负责的还多。

你经常问我揭露浸礼会混乱的逻辑是什么，这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关。我回答说，这是个论点——问题是，如果你们的制度是共和制，那么我们的制度也是如此。这是为了证明鲁弗斯-乔特阁下所称的宏伟、美丽、紧凑的组织——卫理公会政府，相对于被称为浸信会政府的可悲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的制度的优越性。毫无疑问，如果我只站在防守的立场上，会让你们更满意，而我没有在这两个系统之间进行比较；但口味会有所不同。如果我没有对你提出的每一个单独的论点表示敬意，我也不知道这样的对比。

现在，作为结尾，我研究一下你认为自己在卫理公会和共和主义之间发现的“对比”；在前面对教会诉讼案所涉及的原则进行了回顾，并揭露了作为“对比”的主要支撑的法律虚构的谬误之后，这种研究并不十分必要。然而，我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打算将这种对比与那些“两次死亡，连根拔起”的东西并列。

我的前提是，《圣经》包含了所有的教义和基本的纪律原则；这些原则管理着福音教会；而给予教会立法的唯一范围，是在详细执行这些神圣立法原则所需的次要事项上。在你的“对比”中，你似乎抹去了教会管理的分配范围和神圣立法的范围之间的区别。在最后提到的方面，在福音教会的教会政府和最佳形式的公民政府之间存在着或应该存在着一种对比；但在前一个方面，即在教会立法的合法范围内，应该存在着，而且在卫理公会中肯定存在着，她的教会政府和神的立法之间有着最惊人的相似之处。

但具体来说，还是要逐一讨论你的观点。

首先，你说：“美国的宪法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制定的，《纪律手册》是由60人制定的。里面没有一个非专业人士（平信徒）的代表。”答：“是的”。乔特先生说：“创建卫理公会组织的会议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的会议”。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由人民投票选出来的；他们顺从人民强烈而普遍的要求行事，所以一方面是人民的代表，另一方面是被基督的灵呼召去做牧师，是基督的代表。他们的教义和纪律的基本要点已经通过神圣的立法形成，并得到了人民的自愿认同，他们的责任只是为了顺从基督的立法而制定一些小的细节，而这些主要影响到牧师本身。

第二：“美国的宪法在起草时，又被提交给了人民：卫理公会的宪法被通过，并被强加给他们的成员，没有一个平信徒要求通过它来投出自己的选票。”答：是的。卫理公会的教义和基本部分是基督的立法，并由每个成员通过加入我们教会的行为自愿承认；不太重要的细节，主要涉及巡回传道，由牧师组成的会议进行管理，这些牧师是由教会选出的。

与国会为执行联邦宪法原则而通过的不太重要的法律一样，这些法律也没有提交给人民，事实上，它们对人民的影响很小。

第三：“对宪法的修正要提交给各自的选民；对纪律的修正仅仅是通过大会的特权强加给教会的。”答案：修正案是对宪法的基本修改，要进行修正，这一点与普通立法不同；但卫理公会纪律的基本内容不是，也从来没有被修正过，无论是教友，还是任何大会，因为我们不能改进基督的立法。然而，大会管辖权的双重性问题，使教会的所有其他部门、所有办公室、规则和惯例保持不变，因此并没有对纪律进行本质上的改变，尽管如此，还是被重新提交给人民，并根据他们的要求作出决定。

第四点。“美国总统和总政府承认的最高官员，每两年、三年或四年由人民选

出；卫理公会的主教由大会选出，终身任职，只对自己的良心负责。”答案是：他们的任期就像美国的最高法官以及我国陆军和海军的最高行政官员的任期一样；主教的任命与这些法官和高级行政官员的任命类似，并非直接来自人民，而且与他们一样，他们也是被基督的圣灵终身召唤进入教会的。他们也被基督的灵召入终身事奉；这是民事官员无法要求的优势，他们的任期是平等的。

第五点。”美国国会是由几个州的选票或几个州的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卫理公会的年会和大会，当然是由主教和巡回神职人员组成；卫理公会的平信徒从未为州或大会的代表投过一张票。”答案是：卫理公会的参议院是由主教和巡回牧师组成的。卫理公会的参议院——大会——与美国的参议院一样，是由各州或年度会议的选票选出的代表组成的；而我们州或年度会议的每一位成员都是由人民的两张不同的选票组成的。此外，我们的年会和总会的行动，与国会为人民通过的法律不同，几乎完全限于组成这些机构的牧师的控制；在没有这样限制的地方，教友们在他们的几个教会中，或在我们教会的副会中，有协调或平等的管辖权。

第六点。”在我们的民事机构中，代表的基础是各州的人口，参议院除外，但在卫理公会中，代表的基础是流动的神职人员。”答：“是的。好吧，如果我们模仿所提到的例外情况，在这片土地上共和主义最明智的体现——参议院会议厅，这对我们来说就足够了。不过，我们有一个更公平的基础，我们的代表权取决于流动人口的数量，因此也取决于我们人民代表的数量；与你们上次所谓的南方会议相比，我们更有公平的代表权基础，虽然有十四个州应该有类似的代表，但在二百零八个代表中，有九十四来自阿拉巴马州，而南方三个州根本没有代表。

你的第七点，只是你第五点的重复，上面已经回答了。

第八点。“我们的民事宪法承认制衡，承认纠正错误的法庭，等等；但在卫理公会，传教士或主教的意志是全能的前提。”答：是的。汉姆莱恩主教教导说，大会的意志是无所不能的，甚至可以罢免一位无罪的主教；更何况是一位被指控有轻率行为的主教。如果这不是一种制约，那是什么？正如汉姆莱恩主教所说，这种因不被人民接受而被免职的制度，就像总统对海关官员、领土法官等的免职一样；只是民事免职消灭了官员的权力，而教会免职只是改变了行动的范围；因此，我们在教会事务中的免职权，要比总统在民事事务中拥有的少。

第九点。“在一般政府中，人民直接或间接地选择每一位官员；在卫理公会中，巡回传道部任命每一位官员”，等等。答：我很欣赏你在包括间接选择每一位官员方面的谨慎态度；因为有时这种选择从人民那里移开了几个环节，就像这些高级官员——联邦法官和许多行政官员的情况一样。在卫理公会中，有一种来自人民的同等的，甚至是更大的直接性；所有的巡回传道者都是由人民的投票和基督的精神直接召唤的，在这最后一点上，他们对自己的职位有一种民事文职官员所没有的要求；并且通过忠诚，“为自己争取了一个好的程度”，他们的弟兄们通过简单地任命他们为平等中的第一人（主教）来承认这一点，我们教会参议院的这种行动比没有直接从人民那里得到的文职官员任命有更好的理由。

第十点。“总政府承认请愿的权利，但卫理公会的主教们说‘如果我们不知道有这种权利，请原谅我们’。”答：“。大会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否认过请愿的权利，也没有否认过就任何问题向他们提出申诉的权利。我们否认的权利是一个普通人有权命令一百名牧师，或多或少，到四面八方去，让他们听从他的口令离开，而他则带着安静的尊严回到自己的家。这就像国会拒绝在废奴请愿的情况下通过法律，而这些法律将控制对他们没有任何影响的政治和社会

利益；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国会的行为已经非常明确地答复了这种在其他人的事务中忙碌的机构。”我们不知道有这样的权利，我们不理解有这样的特权。”

你的第十一条包含在你的第五条中，并在上面作了回答。

第十二：“国会是一个权力有限的机构；但大会是一个权力无限的机构。它有创造的权力，同样也有毁灭的权力；它有能力成为索西尼人”，等等。答：它没有能力成为索西尼派。六条限制性条款禁止教义和规则的任何改变，等等；路易斯维尔会议对这一教义的抗议；乔特先生对我们教会政府的分析；教会中主要人物的抗议，诺斯，以及整个卫理公会的历史，都证明这一法律虚构不仅毫无根据，而且是完全荒谬的。

第十三条。”《美国宪法》称，我们美国人民制定并确立了这一宪法；《纪律》申明，卫斯理先生倾向于教会政府的主教制模式。一个人，约翰-卫斯理，授权建立卫理公会”。答：是的。约翰-卫斯理本人在他推荐组织的信和给科克博士的授职信中说：这些州的几千名居民希望得到我的建议，为了顺应他们的愿望，我画了一个小草图。乔特先生说，组织美国卫理公会的会议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的会议。

第十四条。”在美国政府中，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被置于三类不同的官员手中；在卫理公会中，这些权力都在同一个人手中。”答：我们的主教根本没有立法权；我们的年会和总会在我们数千个教会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行政权；而我们负责的传教士只有司法权。在我们的教会中，除了其他的限制，太过繁琐，无法具体说明，而且，我们纪律的基本部分只属于基督。

你的第十五条包括在你的第五条和第十条中，对它们的回答就是我上面的答

复。

第十六：“我们的民事宪法承认一个原则，即所有的权力都是人民固有的；在卫理公会，所有的权力都是神职人员固有的。”答：在卫理公会，不是所有的权力都在神职人员手中。神职人员没有权力，以至于在开除成员时投票；他们没有权力，以至于对我们的教义和纪律的基本部分投票。承认所有权力都是人民固有的原则，在属灵问题上，将是试图废止基督在锡安的王。

第十七：“在我们的公民政府中，财产由人民持有；在卫理公会中，财产由神职人员持有和处置。”答：《书籍关注》的财产由神职人员持有，用于指定的神圣用途，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笔资金主要是他们自己创造的；但在所有的教堂建筑、学院等方面，他们根本没有任何财产，甚至没有一分钱的价值；他们从来没有要求过任何权利，除了任命教会传教士的特权。

“对比”的评论就这样结束了，确立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上帝的教会和民事政府之间应该有对比，这种对比是存在的；但在给教会立法的有限范围内，卫理公会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的类比是引人注目的。在这里，我把浸礼会政府和我们的联邦政府联系起来，见我以前的文章。为了简洁起见，我把我们的卫理公会教会政府与联邦而不是州政府作了比较。

结论。

最后，我祝贺所有相关人员，祝贺现在结束的讨论的愉快性质。我感谢你们对我的礼遇，并对你们的亲切问候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为这次讨论以永久形式出版的前景感到高兴。我相信它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那神圣的慈善，但两个教会对彼此的珍视太不完美了；它将对两个教会都有好处，并成为真理的高尚榜样，即争论可以以仁慈和基督徒的宽容精神来进行。

有了这种圣洁的慈善精神在我们的教会身上，他们就会为教会的伟大元首的事业做善事，不管他们的政府系统有什么优点或缺陷。但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尽管我们的传道人“说人和天使的语言，明白一切的奥秘和一切的知识；尽管我们的成员把他们所有的财产用来喂养穷人，把他们的身体烧掉，”但这对他们没有好处。

我对讨论感到满意，并希望它能以其自身的优点走向世界。考虑到出版物的廉价性，以及随之而来的更大的发行量；而且为了使发行量在两个教会中同样广泛，因为它将伴随着卫理公会和浸信会的认可，我希望你能以你迄今为止对我表现出的宽宏大量，并为我主持公道，将塔斯基吉浸信会协会建议的“附录”单独出版一册。因此，为了确保这些目的，我建议你和你们教会的一个三人委员会，与我和那些支持我第一篇文章的卫理公会成员会面，商讨和安排所有必要的预备工作，以使这次讨论的出版具有分量。

带着基督徒的爱的情怀。

我是，你在基督里的兄弟。

E. J. HAMILL.

1855年11月8日。

对第六封信函的答复

再次谈到卫理公会的财产案。

在确立真理之前必须消除错误；根据最能干的捍卫者的说法，圣经中没有关于主教制的基础；时间、地点和环境为其提供了唯一的辩护；对论点的明显扭曲和误解；筹集图书基金的目的不是辩论的主题；改变问题；卫理公会逻辑的另一个标本；“神圣的慈善”对非专业人员（平信徒）的管理来说不是太神圣；对案件的简单陈述；双方之间存在的问题；法庭的裁决；乔特的“卫理公会的观点”由约翰逊先生回答。约翰逊的“卫理公会观点”，被法院宣布为诡辩，并被驳回；拥有主权权力的大会与拥有有限权力的美国国会之间的区别；卫斯理先生同意其美国子女请求的信；诉讼案中涉及的原则对整个卫理公会系统的应用；事实清单；当“纪律之书”和“卫理公会历史”成为证据时，具有第一等特点的法律绅士和博学的法官是否能够理解它们？一个三难问题；；我们国家法院的庄严裁决应该得到一些信任。

标准。

为寻找“民主元素”而对标准的另一次呼吁；华生的神学研究所；C. F. Deems教授；Longstreet法官；Lorenzo Dow；Isaac Taylor；R. Abby牧师；贵族制；一个有趣的实验建议；转移财产意味着所有权；抗议；卫理公会的司法论述；对所有“抗议”的证明；大会不受教会约束的“可以”和“愿意”；同样的人不可能在大会和年会中采取不同的行动；法院意见的另一个摘录。三个了不起的结论；前提中的一个字母如何在结论中成为“一个完全控制的”数字；对泰勒主教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发现真理的改进；一个“没有选民”的政府系统如何“在我们伟大的世俗联盟之后被修改”；概要。

杂项。

是“按卫斯理的意愿行事”，而不是“教友的意愿，通过牧师行事”；明斯特起义者与浸信会成员没有这种关系；信条的权威；卫理公会比主的餐桌更神圣。季度会议和年度会议的管辖权；《纪律手册》应对错误负责；卫理公会和浸信会牧师的相对权力；“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称为浸信会政府；”“口味会不同；”一个说明性的轶事。

对比。

一个谦虚的承诺；一个关于民众信仰的美妙草案；自愿采用一种政府形式并不能使其成为共和主义者；卫理公会章程中的一项基本变化没有提交给教友确认；法官和军官不是制定法律的当局。大会和美国国会的组成对比；美国的参议院；浸礼会不是立法机构，因此不能侵犯教会的权利；第七、十一和十五点与第五点不一致；汉姆莱恩主教驻守第八点；“费城教会倡导者”新教卫理公会要回答的问题；“抗议”与事实；“标准”；巴斯康主教被派去看守第四点、第十点；教士的专制主义；教会财产的受托人；关于“我们的主教制”的祖先所种植的东西“杀死并连根拔起”；支持的十七点；哈米尔先生是美国巡回法院的对手，而不是我们的对手；一个重要的让步是一个奇怪结论的基础；使徒教会政府是“一个无政府和混乱的不连贯系统”？基督和他的使徒们所采用的教会政府比1784年卫斯理和60位巡回传教士强加给卫理公会成员的专制“清算”计划要好；关于联合出版讨论的提议；为确保这一点而作出的让步；互惠的礼节；结论。

“在那日，七个女人必拉住一个男人，说，我们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但求你许我们归你名下。求你除掉我们的羞耻——”——《以赛亚书4:1》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8：11》

如果人们的判断不被他们的偏见和激情所扭曲，真理就会永远是一个受欢迎的客人。但是，自从罪恶掠夺了上帝的杰作之后，这个天赐的处女之身就注定要与人类灵魂的低级情感进行一场永久的战争。就像传说中的奥西里斯一样，她被砍成了碎片，碎片被散落到天堂的四面八方，从而使她悲惨的朋友们承担起寻找这些碎片的任务，并通过一种道德上的综合，使她再次恢复到以前的可爱和对称性。这种圆满可能会被长期拖延。在她的选民和所承诺的胜利之间可能还存在着许多激烈的争斗。但委托他们执行这一神圣任务的主，将确保他们的工作不会中断，直到这位殉道的圣徒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得到恢复，而且“这从神而来的生命之灵要进入其中，他要站起来行走；看到的人就会感到非常畏惧。”

现在，每一个理智的人都必须以压倒性的信念来看待这个问题，即对错误的揭露和颠覆是建立真理的必要条件。我们的救主的大部分工作都致力于驳斥他生活在地球上的那个时代的普遍错误，在圣经中称为“长老的传统”，他没有使用任何缓和的术语来称呼它们。凭着神性本身的正直和严厉，他对权宜之计和妥协一无所知。谴责这些为错误辩护的人是“毒蛇的世代”和“假冒为善的人”，一个又一个的苦难从他口中落下，就像许多雷声。他说：“你们敬拜我是徒然的，把人的诫命当作教条来教”。现在对他来说，错误的攻击性比当时要小吗？不，确实如此。凡是被教导为教义的，如果不带有天上的铭文，就应该被斥为“人的诫命”。那些将神圣真理的“一点一滴”向大众意见妥协的人，是不值得人类或神圣的信任。

主教制在上帝的话语中没有任何基础，这一点被其最好和最能干的拥护者所坦承。卫理公会牧师史蒂文斯先生在他的“教会政体论”中引用班斯博士的

话说：“圣经中没有规定教会政府的具体形式，因此由教会自行决定，根据时间、地点和情况的需要来管理这些事项，这是最合适的，而且可能完成最大的好处；总是避免上帝所禁止的任何事情。”贝弗里奇主教说：“从使徒们在早期传扬福音的过程中的所作所为，无法确定建立任何特定形式的教会政府。”同上。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加上卫斯理先生在给克拉克先生的信中的证词：“我认为他（斯蒂林弗里特主教）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基督和他的使徒都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教会政府形式，而且在原始教会中从未听说过主教制的神圣权利这一辩解。”《卫斯理作品》，第十卷，第231页。因此，主教制唯一可以接受的辩护是“时间、地点和环境”可能提出的。我们甚至把自己扔在这个脆弱而可悲的诡计上——这是错误在与真理斗争时总是提出的诡计，只求在竞争中被承认为平等的一方——我们说，承认这一切，我们仍然用“时间、地点和环境”扔在我们手中的武器与主教制斗争。至于“时间”，现在是19世纪中叶，人类正在进行最后一次伟大的试验，以确定他是否能够管理自己，或者他是否仍然必须在一个自我建立的专制主义（宗教或政治）下呻吟，“它没有选民”。至于“地方”，它是美国的自由联邦，是地球上最受欢迎的地方，是所有国家受压迫者的庇护所，在那里所有人都被认为是平等的。那么，如果“地方”在修改教会政体方面有一个机构，我们要求主教制将把她的头盔交给圣徒教会中，天国指定的选民，他们的贵族身份已被三位一体的上帝授予专利；他们是他的“国王和祭司”——甚至像民事政府的专制者已被要求，把他们的王冠交给王座背后比它们更强大的权力。最后，关于“情况”，这些都明确指出了“我们的主教制度”的改革，这将迫使她“了解一个选民的权利并理解其特权”。

但我们的目的不是要在这次讨论中引入新的论点，因为我们已经结束了我们的论点部分，而只是要对哈密尔弟兄的最后一次通信作出回应。而读者无疑会同意我们从他手中收到的第一印象。如果它只是像它的长度一样符合逻辑，那它肯定是一份非常严厉的文件。但是当我们涉足其中时，我们发现它不过

是对他之前文章的大部分内容的重复，只适合我们的最后两篇文章。

关于“教会财产案”，他的文章中只有两三点值得我们注意。他无疑忠实地描述了“关注书籍”的起源和历史。然而，这与我们没有关系。我们一直在讨论主教制卫理公会的一项原则，该原则决定了该基金在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划分。这也是请读者注意的第一点。哈米尔兄弟是如何误解我们关于该案的整个论证思路的，我们无从判断。在陈述了以上内容之后，在谈到“关心图书”的慈善目标时，他说道：“传播宗教文献，支持编外和超龄的传教士，以及已故牧师的遗孀和孤儿。任何有理性的人都可以宣布这样一个机构，考虑到这样神圣的目的，是反共和主义的！”我们完全否认宣布过任何这样的事情。我们从未暗示过建立该“关注”机构所考虑的目标。它所考虑的目标是一回事，它所依据的原则则是另一回事。现在，哈米尔弟兄试图让我们确认这个基金的目标，而我们确认的原则是由国家的司法法庭在北方和南方之间进行公平的划分。他不得不采用这样的潜规则，来应对至少是我们能够写出的明明白白的论点，并将其歪曲为我们从未想过的目的，这证明他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公平地应对它。有一个法律短语，叫做“改变问题”，意思很简单，就是当一方觉得无法解决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时，他就用另一个他能解决的问题来代替，并为它辩护，就好像它是主要问题一样——这总是相当于放弃案件。我们正在讨论一项原则，它决定了北方和南方圣公会之间的一场重要诉讼。哈米尔弟兄用争论中所涉及的筹款目标来代替决定诉讼的原则，并让我们确认这些目标；而我们所确认的目标只适用于以下原则：“我们的主教制度”，这就决定了这起诉讼！不，他在这上面做了修改，仿佛他有了一个发现，而这个发现将永远证明主教卫理公会的主张是一个纯粹的共和主义民主，因为它曾经把一位总统安置在白宫里！！卫理公会书的对象是反共和主义的！！这就是我们讨论的主题吗？这就是我们一直在讨论的主题吗，哈米尔弟兄？在这次讨论中，有人提到了“扭曲化”的问题。

他对这部分问题的论证逻辑是这样的（读者会看到他与他以前写的很多东西都很吻合）。筹集图书基金的目的是“纯洁和神圣的”，不，是“这片土地上最神圣和最仁慈的”：因此，主教制卫理公会绝对的共和党人，那么，对我们的论点的这种误解和歪曲就这么多。

此外，请注意，哈米尔弟兄并不否认图书基金是由牧师单独管理的，（正如我们所肯定的那样），不，它应该由他们管理，因为它主要是在他们的代理下积累的。我们的兄弟不自觉地宣布了一项原则，我们希望他能坦率地承认它适用于整个系统。让我们来解释一下。图书基金主要是在牧师的代理下积累起来的，因此它应该在牧师的管理之下；哈米尔弟兄是这么说的。根据相同的推理，会议厅、牧师办公室、会议学院和学院都是在教士的代理下计划和建造的，因此它们应该被授予他们，根据他们在大会上的身份！人们是在教士的代理下加入教会的，因此他们应该在他们的统治和管理之下！！。多么完美的共和主义！然后——这个图书基金是从哪里来的？传教士们的服务报酬如此之高，以至于他们能够在美国从他们的工资中积累了近百万美元的基金吗？如果是这样，他们的报酬比我们预期的要高。或者是由于他们高超的财务技巧，以阿斯托利亚式的速度将几百美元变成几千美元？我们几乎不可能想到这一点。我们曾经听说有五个北方人把自己关在一个房间里，交换衣服，直到他们每个人赚到五美元；但我们不会怀疑卫理公会的神职人员拥有这样的技能。但说真的，我们认为该基金与各教会的所有其他慈善基金一样，是由一个机构系统筹集的，其中大部分是牧师，由私人成员、牧师和其他所有愿意捐款的人捐款。因此，承认它主要是通过牧师的代理机构筹集的，并且“为了这片土地上最神圣和最仁慈的目的”，这是否证明平信徒太“普通和不洁”，不能协助管理这个神圣和仁慈的基金？是否有一种特殊的神圣性，因为它经过了教士的手，所以它必须永远被置于那些至少是部分地从其口袋中获得的人的管理和控制之外？难道他们的管理能力比神职人员差，而且更有可能使它偏离其“神圣和仁慈的设计”？真的，我们认为我们的兄弟对他的教会的

教友们的技能或诚信给予了相当含糊的赞扬。

越过一些我们完全可以承受的小事，我们来到了哈米尔兄弟论证的第二点；这一点比前述内容重要得多。它涉及到他在财产案中证词的来源。我们应该再次向读者陈述这个案例，以便他能够理解哈米尔兄弟和我们自己所介绍的证词的相对价值。

1844年，由于安德鲁主教被谴责为奴隶主，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考虑在北方和南方之间临时划分教会财产。委任了一些专员来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以防出现意外情况——也就是南方大会的组织，以及年度会议的多数通过这些决议。这些专员被特别指示要就公平分配图书关注的资产进行谈判，南方方面要任命同等数量的专员。南方大会成立后，南方的专员们立即表示愿意履行他们的职责，但由于种种原因，北方的专员们拒绝与他们会面。于是南方专员提起诉讼，要求根据大会决议中规定的条款收回他们在上述资金中的比例。

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混淆，我们将提供一份由教会两个部门报告和公布的诉讼声明。

原告律师—D. LORD先生，REVERDY JOHNSON阁下，以及小JOHNSON先生。

被告律师：RUFUS CHOATE先生，GEO. WOOD, and Mr. E. L. FANCHER.

现在，这起诉讼案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的问题，正如纳尔逊法官所说，“关于大会授权分离教会组织的权力”，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共同财产的划分”。

《财产案的附录》，第10页。南方的律师坚持认为，大会有权力批准教会的分离，并分割其财产。法院对这一点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他们因此赢

得了诉讼。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在这里引用了会议的发言稿。

为成功的一方提供服务。约翰逊先生和他的同事们认为，1784年的会议“组织了教会，确立了教会的教义和纪律”，他们拥有的权力并不比1844年的会议少，只是他们用“六条限制性规则”来限制自己。相反，乔特先生和他的同事们坚持认为，1784年的会议是自成一体的一当它组织了教会之后，它就消失了，此后再也没有召开过。”当那次会议完成了创建教会的工作后，“乔特先生说，“它就退休了，消失了，在卫理公会的历史上再也没有召集过。”《财产案》，第266页。这就是他们之间的问题。原告的律师在证明他们的立场时声称，大会一次又一次地行使了所有的主权权力；他们将其管辖权扩展到了美国的领土范围之外，进入了加拿大和德克萨斯州；他们在1828年批准了加拿大会议与大会的分离；他们经常改变纪律之书，等等。我们再说一遍，南方人赢得了这场诉讼，而且是在他们的律师提供的卫理公会政体的阐述下赢得的。在本文结束之前，我们还将从法院的判决中进一步证明，南方律师提出的、我们摘录在哈密尔弟兄评论的文章中的学说，得到了胜利的支持。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纠正哈密尔弟兄陷入的另一个非常可悲的误区。他似乎认为他已经有了一个发现，这个发现毫无疑问地将主教制与共和制同化了，因为1784年组织卫理公会的会议是“类似于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的会议”。在这里，我们的兄弟显然在高兴之前就已经喊了起来。我们真的很抱歉剥夺了他赖以生存的“我们的主教制度”的最后也是唯一的一块木板，尤其是在海面上风高浪急的时候。但是，尽管这项任务不容易，尽管这种必要性很痛苦，我们还是不得不这样做。1784年的大会和1787年的议会之间的相似之处是什么？在于两者成员的选择方式—民众的意愿？面对这样的事实，没有人会假装这一点，因为联邦中没有一个卫理公会选出过代表参加那次会议。乔特先生自己虽然有兴趣证明会议是由各协会召集的，但甚至连他自己都无法做到；因为他说：可以说，教会的真正创造者是美国卫理公会的普遍和集

体意志，通过教友和传教士发挥作用。或者说，是美国卫理公会的集体意志，通过根据卫斯理先生的一封信召集的特别会议来表达和行动，其目的很明确，就是做它的工作，然后就消失了。”(p. 268.) 请注意，乔特先生试图在这两个立场上巩固自己的地位；这样，如果第一个立场失败（它确实失败了），他可以在第二个立场上撤退。那么，类比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呢，显然在于此；它们都是为特殊目的而召开的特别会议。

然而，哈米尔弟兄想给读者留下这样的印象：乔特先生承认在组织起来的主教制卫理公会和组织起来的我们的公民政府之间有一个美丽的类比！而乔特先生只是声称1784年的会议和1787年的会议在组织卫理公会和组织我们的联邦宪法之间有一个类比，即它们各自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然后不复存在。我们的兄弟在这方面的盲目性是道德的还是自然的，我们就不说了。

由于乔特先生在他的演讲中说，在1784年的会议上，“传道人顺从人民的意愿行事”；该机构是“美国卫理公会通过教友和牧师行事”，而且哈米尔弟兄似乎也赞同这种观点，我们将让南方的律师之一约翰逊先生来回答这两个问题。他说：——

“北方传教士的前辈们（所有的权威都来自于他们）从哪里寻找权力来召集1784年的会议，以达到召集会议的目的？约翰-卫斯理。因为在当时，教会的全部和专属的主权权力都归属于他。我们没有必要去探究，在1784年，无论卫斯理的意愿如何，凭借某种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力是否会出现在这些先生身上。我只需表明，在1784年，他们声称，并独自声称，他们在当年的会议上所行使的权力，是在作为教会的作者、主权者和创始人的卫斯理的授权之下。谁组成了1784年的会议？我那位首先发言的博学的兄弟想让阁下相信，他当然确信的事实是，那次会议不仅是由教会的传教士召集的，而且是由所有的非专业成员（平信徒）召集的。这句话中没有一个字是真的，

尽管博学的律师当然相信这是真的。这是一次与基督教卫理公会教派有关的传教士的大会，只作为传教士被召集，没有提到任何非专业的权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我不像我的同事那样熟悉教会的历史，他很好地承诺将本案记录中散布的证据摆在法庭上，我在陈述后立即询问，1784年的会议除了卫斯理的权威和他们自己作为传教士的权威外，是否有任何依据来断言其召开是与卫理公会有关的。我发现并没有。如果阁下翻到第1号证据的第5页，您会发现，紧接着授权单独组织的卫斯理的信，上面写道：“为了使拟议的组织生效，’（卫斯理拟议的组织）’召集了一次传教士大会，于1784年圣诞节在巴尔的摩举行。当时参加巡回团的83名传道人中，有60人在指定时间参加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据1785年的年度会议记录说，大家一致同意，情况使我们（即传道人）“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等等。他们不承认任何选区。时机也许正在到来。”

面对所有的可能性，他们将不得不为了教会的利益承认一个。他们决心为自己，而且只为自己，作为卫理公会已知的所有教会权力的拥有者，执行约翰-卫斯理授权的特殊组织，而不参考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威，以及他们自己的信念，即教会的利益需要这样一个特别的特殊组织。

至于乔特（Choate）先生的声明，即“对于其一般事务的处理，它是按照我们的大世俗联盟的计划进行的，有一个总机构”等等；我们认为，如果Choate先生能证明这一点，使法庭满意，他就会赢得这场官司，原因很明显：如果大会作为教会机构的权力不比美国国会作为民事机构的权力大，那么它就无权批准教会分离，就像国会无权破坏这个联盟一样。美国国会受一部书面宪法的管辖，该宪法由高于他们自己的权力机构通过，他们不敢违反宪法。大会是由他们自己通过的宪法管理的，它不承认超越他们自己的权力。因此，法院裁定，传教士“在大会上集会时，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代表他们自己，没有选民”。因此，乔特先生未能在法庭上确立他的观点，并在诉讼中败

诉。抛开论点，可以这样说。解除社团或宗教契约的权力，是主权的一个属性。卫理公会的大会，“同意根据该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可以行使这一权力。因此，大会是该教会的主权权力，对其行使“只对自己负责”。然而，哈米尔弟兄却引用乔特先生的这一声明来表明他的教会的共和主义！

他引用卫斯理先生的信，屈服于他的美国子女的愿望，给他们一个独立的组织，这只能证明约翰逊先生所肯定的，他（卫斯理）“是教会的作者、主权者和创始人”。如果几千名英国人向女王和议会请愿，要求通过某项法律，而他们的愿望得到了尊重，这是否能证明英国的君主制是共和主义。卫斯理先生被请愿给予他们一个独立的组织，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他们无权组建组织的一种让步。如果我们的殖民地在革命战争之后，向诺思勋爵或乔治国王请愿，要求制定宪法，而不是为自己制定宪法，这对他们的民主制度来说是多么令人印象深刻的评语啊！！

在哈米尔兄弟的这部分通信中，需要注意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与上述建议的原则在财产案中的应用直接相关的。哈米尔弟兄对我们从洛德先生和约翰逊先生那里摘录的演讲稿提出异议后说：“可能有人会问，那么南方教会是否根据错误的原则收回了财产？我的回答是，没有”。辩论中提出的原则，“在适用于教会政体的所有其他事项上是错误的，但在适用于图书关注基金上是真实的”，等等。

这一定是一个难以捉摸的谜团。如果美国最早的律师和最高的司法官员都不能理解它，我们就不必奇怪，我们的无礼行为会受到如此严厉的斥责，因为我们要探究它的崇高奥秘！现在，这种将特殊“原则”应用于特殊“案例”的做法是一种非常方便的武器，可以用来与主教制的斗争。如果地方传教士和私人成员在总会和年会中请求“相互权利”，这种特殊的“原则”将特别强调适用于这种“情况”，他们得到的答复是：“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

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如果北方的“我们的主教团”和南方的“我们的主教团”之间的诉讼正在审理中，其中的代价利益接近50万美元，那么，为什么这个特殊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案件”，而且特别合适，特别有利。然后，该基金大部分是由教士机构筹集和积累的，它是如此神圣，是为“最神圣和最仁慈的目的”而设计的；因此，除了教士的手，它不能由任何其他人员管理。在这方面也是如此，“他们不接受选民；他们没有选民”。因此，当我们在“我们的主教制度”中寻找一个“选民”，无论是在其教会或世俗的管辖范围内，这一特殊原则都特别适合于该特殊点。我们想知道，如果各部分都如此缺乏“民主元素”，那么对整体又该如何评价？

但是，让我们研究一下这个变色龙原则，它是如此特别地适用于每一种情况，但它却留下了整个系统完全不受其感染。现在，我们断言，这个原则——绝对不负责任的教士权力的原则——支配着整个基督教教派的政府体系。以下是证明这一论点的事实清单。主教任命所有的巡回传道人和驻点传道人；主教任命每一位主持传道的长老；传道人和长老任命所有持有教会财产的班长、管家和托管人；主教、长老和传道人根据他们的意愿解除所有他们各自任命的人的职务，被解除职务的人除了服从之外别无选择，“没有法庭来纠正错误或纠正失误。”在他们的政府中，无论是立法、行政还是司法部门，没有一个部门的非专业人员有资格获得席位；他们的州会议和大会都是由巡回传教士和他们的代表依职权组成的；当地方传教士和私人成员请求在这些机构中有一个代表时，他们得到的答复是，如果我们的国家或州政府以公民身份对美国公民讲话，就会立即点燃第二次革命的火焰。”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这个神职人员团体在1784年创建卫理公会，并在1844年将其解散，行使了地球上已知的最高主权属性。大会在将南方组织范围内的“卫理公会的所有财产，包括会议厅、牧师办公室、学院、学校、会议基金、墓地和各种财产”转让给南方教会时，确实主张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这是国家法律对任何公司的保证。在授权公平分割“图书和特

许基金”时，也涉及到了同样的所有权原则；在“教会财产案”中，这些事实法院面前都是证据，该庄严的法庭在该案中认定“该教会的非专业成员与其教会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从来没有过。”巡回布道者构成了教会权力的体现，包括教会和世俗的权力；根据教会的准则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没有成员”。

但是，哈米尔兄弟意识到，我们从“财产案”中引出的事实和论据无法得到回答，他承认，就“我国法院将承认的财产权”而言，法律界人士的意见是对的，但就教会政体的问题，“他们”不可能像那些“与各自教会体系有关的人”那样彻底了解它们；然后如前所述，这样问和回答。“南方教会是否在错误的原则下收回其财产？我回答说，没有；在辩论中提出的一些原则，在适用于教会政体的所有其他事项上是错误的，但在适用于图书关注基金上是真实的。”现在，这是一种特殊的辩护，会给耶稣会带来荣誉。让我们来看看它。一个关于教会财产的问题被提交到我们的最高司法法庭进行裁决；诉讼各方对任何一方的证词负责；法院负责将法律适用于证词中涉及的事实状况。在“教会财产案”的第25页，诉讼双方同意，“1840年印刷的《卫理公会纪律书》，即1844年会议召开时有效的书，“连同《埃默里教会纪律史》，“应被视为证据。”这些“标准”规定了该等级制度的一般政体。因此，要么“纪律书”和“埃默里的历史”包含“适用于所有其他教会政体的原则是错误的，但适用于《书籍关注基金》的原则是真实的”，要么为此案辩护的“法律绅士”和裁决此案的博学法官没有能力理解他们面前的证据！或者如果他们理解了证据，他们故意歪曲了证据！”。“我们的主教”可以选择三难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角。如果相信法官的话，该判决是“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做出的，正如其“标准”所规定的。如果这些“标准”是“错误的”，“教父”使它们成为这样，孩子们应该纠正它们。如果由于我们司法部门的低能或腐败，判决被扭曲了，内尔森和贝茨法官就应该被弹劾。不管是哪种情况，“我们的主教团”都应该尽可能迅速而有力地开始工作。读过半打布莱克斯通书的最简

单的诋毁者，在读完该法院的意见后，也不会有丝毫犹豫，因为他认为，认定该观点所依据的原则是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基本有机要素。这一点，无论是哈米尔兄弟，还是任何其他理智的人，都不会否认。如果我们国家博学的法庭不能理解“这个精力充沛的系统”，我们谦逊地提出，现在是简化到他们理解的时候了。美国人民已经习惯于以某种程度的尊重来看待我们国家法院的意见。如果这个国家的司法记录是可信的，那么这个“神职人员的王国”就不会感到惊讶，尽管他们有相反的说法。

我们的答案总的来说是这样的。

I. 我们对“教会财产案”的审查被明显地误解了。哈米尔弟兄让我们确认，对于筹集图书和特许基金的目的，而我们确认了法院下令在南北之间分配的原则。

II. 哈米尔弟兄从错误的来源获得了他的证词。他主要依靠被告（教会的北方分部）的律师乔特先生，他在诉讼中败诉。我们的证词来自罗德先生、约翰逊先生和法庭，即赢得诉讼的一方。我们的证词取自该国经认可的司法记录。也就是说，他从律师那里引用了他对主教制的阐述，他的论点被法院视为诡辩，因此被驳回；我们从律师那里引用了他的论点，他的论点被法院基本采纳为其判决依据。

III. 我们的对立面认为，决定该诉讼的原则在其适用上是错误的，对教会政体的所有其他事项而言；但这些原则在适用于图书关注基金方面是真实的。我们已经从法院的裁决中证明，这些原则贯穿了卫理公会的整个政府体系。

标准。

但有人问我们，为什么在这次讨论中不采用“我们教会的标准”，而采用法律界人士的意见；并暗示我们“不这样做是我们事业的弱点和我们的指控毫无根据的证据”。我们的兄弟是如何在这整个讨论中做出这样的暗示的，我们实在是无从判断。他不可能希望欺骗任何读过我们文章的人，因为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免除了他的指控。我们对这句话最善意的解释是，由于一种不受法律约束的极端必要性的压力，在他的心目中，除了“我们的主教制度”之外，其他所有的原则都暂时停止了运作；正如我们在谈到另一位卫理公会的推崇者时所说的那样，不是哈米尔弟兄干的，而是住在他身上的主教制度。读者，我们不是从这次讨论的一开始就呼吁这些“标准”了吗？难道我们从头到尾敢于陈述一个事实，而我们没有用这些标准来证明吗？我们的竞争者对这些事实的真实性有异议吗？或者说，我们是否搞错了，这些“标准”是什么？卫斯理先生的著作；《纪律手册》；由“关注书籍”发布的经认可的卫理公会历史；大会的报告程序；教会的主教、博士和神职人员的演讲和通信；我们说，这些是否可以被视为卫理公会的“标准”？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我们呼吁用这些来证实我们所指控的每一个事实和原则。这些“标准”中有两个，即《纪律书》和《埃默里历史》提供了证词，美国纽约南区巡回法院据此对“财产案”作出了裁决。然而，我们“没有做到这一点，就是我们事业软弱和指控毫无根据的初步证据！”现在，我们完全愿意让这个地球上的任何法庭，除了“巡回的神职人员”，来决定我们是否没有像主教制度本身所要求的那样，经常向“我们的标准”提出申诉。

在结束这一点之前，我们将介绍一些从“标准”和其他来源引用的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内容有权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尊重。在沃特森的《神学机构》中，我们认为这部作品可以被冠以“标准”的称号，因为它正在为卫理公会的牧师“进行研究”，我们有以下内容。“把一个教会的所有成员，包括年轻的、无知的和没有经验的，都培养成立法者和审查员，是对他们的极大伤害。它肯定会助长辩论、争论和自信，为阴谋和政策打开大门，诱使前卫和自负的

人成为一种宗教煽动者，并通过将每项决定提交给成员和选民，将成员中所有善良、可敬和有影响力的东西放在民主制度的脚下，完全摧毁了年长、有经验和有天赋的成员的有益影响。”第二卷，第594页。为什么欧洲最纯粹的君主制辩护士写出的句子不可能比“我们的标准”中的这段摘录更显示出对我们公民政府的精神和恩赐的极度蔑视。“教会成员”——平信徒——被描述为“无知、无经验、有争议、自信、自负、宗教煽动者！”然后，这位博学的神职人员为了给这群“自负的人”戴上最严厉的帽子，称他们为“民主国家”！我们认为，如果把神职人员的崇高主张放在这种民主制度的脚下，就会掀起一场风暴；就会出现“我们的主教制度”从未见过的“辩论和争论”；这将有效地扫除教会统治的最后残余。我们不得不佩服“我们的标准”的谨慎，没有“把神职人员统治他们的“神圣权利”置于民主制度的脚下。

以下内容来自北卡罗来纳州的C. F. DEEMS教授；虽然他可能不完全是一个“标准”，但他仍然是一个非常好的卫理公会成员。

“如果我们可以把这个数字应用于卫理公会，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一个适合于英国的煤烟工人、仆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的政府，他们在一个贵族社会的所有特点中成长起来。

在这个国家，教友中的总统、大学教授、最高法院法官、参议员以及因专业学习和有礼貌的协会而获得自由的人，可能不适合做教会。事实是，约翰-卫斯理组建了社团；我们的是一个教会。约翰-卫斯理并没有把政府作为一项专门的研究；但是，他是一个强壮的人，也是一个暴力的保守派，发现有一个教派聚集在他周围，要对他进行管理，他就抓住了缰绳，成为专制者；通过他的助手，他管理得非常出色。非常自然的是，当我们的教会成立时，它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按照卫斯理的“社团”模式建立。这种复制是不是太精确了，是不是需要修补？即使卫斯理把教会政府当作一门学问，而且天生就比他所控制的群众高明，但在今天，我们教会中也有一些平信徒，和卫斯理一

样天生伟大，他们对政府的科学更加关注。说这话时，我们对约翰-卫斯理性格中的许多东西都非常敬重，也非常崇敬。他是在他的时代之前，我们的时代在他之前”。

我们无法判断，我们是否要把《佐治亚州风光》的作者朗斯特雷特法官视为有权跻身“我们的标准”之列。他至少是卫理公会的神职人员，也是密西西比学院的院长；他在这个崇高的基座上向他的卫理公会教友发表讲话，劝说他们不要加入“一无所知”的美国党，内容如下。在提到卫斯理先生给天主教徒的信时，他说：

“写这封信是为了表明，新教徒在天主教政府下不会安全地受到压迫。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天主教徒在卫理公会政府下也不会安全，就像你们现在对他们的阴谋一样，最清楚地表明。事实是，任何宗教教派都不能被信任为政府的掌权者。如果我站在讲台上反对你们，我会对这个国家的诚实的乡亲们说，好人们，如果你们认为你们的自由在卫理公会的手中会比在天主教徒的手中更安全，那你们就大错特错了。为了证明这一论断，我想指出1844年卫理公会多数人的暴行，这使我们的教会分裂。我想在羞辱中补充，但也是坦率的。就在这个时候，你们对卫理公会的恐惧比对天主教徒的恐惧要大一万倍；这仅仅是因为前者比后者人数多；因为前者实际上在竞选公职，而后者没有；因为前者在与后者公开交战；还因为前者由于其人数众多，是这个国家有史以来最强大的政治组合——秘密的和宣誓过的。假设他们的宗教真的像你的宗教一样迅速传播，谁有权利反对？你会禁止人们选择自己的宗教吗？在基督教的所有本质上，他们不同意你的观点吗？卫斯理这样认为，我也这样认为。他们在信仰上与你的差异比你的一元论同盟者更大吗？”

由于哈密尔弟兄已经宣布他愿意接受和承认罗马天主教的洗礼，不，他甚至愿意为那个叛教教会的成员主持主的晚餐圣事；而且，正如朗斯特法官在前

面的摘录中所问的那样。”在基督教的所有本质上，他们（即天主教徒）难道不同意你的观点吗？”（卫理公会），并回答说“卫斯理如此认为，我也如此认为！”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主教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无论是罗马、英国还是美国的形式。

谈到主教将“巡回神职人员”派往任何地方的权力，以及主教制卫理公会的一般政体，洛伦佐说：——

“难道教皇曾经拥有无限的权力，不需要任何其他人的声音，就可以指挥六百个人，并在他喜欢的时间和地点派遣他们，因为这是他的意愿和乐趣吗？”对一个人说，去吧，他就去了，对另一个人说，来吧，他就来了，对这个人说，做这个，他就做了？我不知道历史上哪里有记载，教皇确实命令六百个人，以他们的教会和教士身份，把他们送到这里和那里，因为这是他的意愿和乐趣，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单程接近两千英里，另一方向是一千五百英里。美国总统的权力要小得多？公民的特权又有多大呢，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代表在制定管理他们的规则时发表意见；还可以通过言论和新闻自由来评论制定规则的人的规则和行为，以及他们的管理方式。旧世界的管理模式，包含了这些限制，是旧的封建制度的结果和糟粕；无论这种模式在哪里存在，原则都必须是一样的；其中，主教和主持长老的无限权力，以及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定义的权力是一个标本，一些人已经看到并严重地感受到了这一点。”

《L. Dow牧师的著作》，第545页。

再说一遍。在第550页，他说：“卫理公会的教会管理模式是美国最武断和最专制的，除了谢克尔派，”等等。

我们引用了当今英国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的一段话——顺便说一下，这是一位绅士，没有人会怀疑他对卫理公会不友好。

“在文学作品的范围内，没有什么能比卫斯理在支持教会的绝对真理和执行民众的服从义务方面的推理更具有鲜明的逻辑性，或更彻底的非哲学性。他怀着一颗不愿在最小的问题上伤害任何人的心，坚持了一种教会理论，在此基础上，军队中的妓女可以不断地被烧死。”

我们从一本刚出版的小册子中摘录最后一段话，这本小册子的题目是“关于教会政府的批评，作者是R. ABBEY牧师，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由E. Stevenson和F. A. Owen出版，南方卫理公会的代理人，1855年。”我们认为，“关注图书”的印记不会被放在对“我们主教制度”的诽谤上。那么，让我们来看看“R. Abbey牧师”的证词。他说。

“共和主义是在政府方面的平等。但是，当一个阶级或秩序的人拥有超越社团权利和特权的权利或特权或义务时；当你有一个特权阶级，在他们身上有一些政府权利时，当然，只要这个原则得到了，不管是多还是少，它都是对纯粹的共和主义原则的创新。共和主义不知道任何具有固有特权的阶级或秩序。现在，教会管理中的那个成分叫什么名字呢，它是作为一个有别于普通人的阶层而存在于牧师中的？词汇学家和研究政府的科学作家给这个原则的唯一名字是“革命”。那么一个基督教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必须是贵族式的。如果有人不喜欢这个词，我也没办法。如果他不知道它的含义，我建议他去查字典。如果这个词冒犯了他的耳朵，那么他的耳朵要么是发育不良，要么是受教育程度不高。没有什么可以冒犯一个健康的耳朵，只有一个想法。一个词不能。”第11页。

听了这位先生的建议，我们翻开《韦伯斯特辞典》，发现以下内容。

“贵族式（ARISTOCRACY），名词。1. 一种政府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全部最

高权力归属于国家的主要人物，或归属于一个特权阶级。2. 贵族，或一个国家的主要人物。”。

我们当然钦佩这位作家的坦率，他用正确的名字称呼事物。我们猜想，美国人的“耳朵”在我们这个幸福的国度的影响下已经彻底“畸形”或“畸形教育”了，永远无法欣赏这种声音的特殊和谐。我们建议读者做个实验，比如说在下一个7月4日。让他在他的同胞们用篝火和彩灯庆祝这个吉祥的日子时，重复几十遍“贵族，贵族”，看看它是否适合“星条旗”的韵律。如果他不能“让它悦耳”，让他立即呼吁一些巡回传道者，“或”主持长老”，以“提高调子”。如果音乐仍然刺耳，我们建议他立即找一些“我们的主教制度”的“博士”——他们既不稀少也不遥远——接受耳部手术。然后，这个“特权阶层”——这个“贵族阶层”的“神圣权利”就会在他的鼓膜上融化。就像Eolus的竖琴曲一样动听。至少，如果不是这样，“我不能帮助它”，阿比先生说，我们也不能。我们只能提供建议；如果这只“畸形的或受过良好教育的”“耳朵”如此迟钝，以至于听不到我们的建议，那么我们没有责任。可以看出，阿比先生同意约翰逊先生的观点，认为卫理公会政府是“一个贵族”。

至于决议中关于将“卫理公会在会议厅、牧师办公室等方面的所有财产转让给南方组织”的条款，其中宣布该决议“只要”“在该处具有效力”就具有约束力，我们回答说它确实“在该处具有效力”，因为根据该决议的通过，这些财产现在由南方教会拥有。最初，所有这些财产都被授予卫理公会，1844年，该教会放弃了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支持另一个被称为“南方卫理公会”的组织，只要这样的组织成立；我们重申，这后一个组织现在拥有这些财产，是由于这一放弃的结果。

但是有很多人决定这一诉讼的原则提出了“抗议”。路易斯维尔会议“提出了抗议；”埃利奥特先生和其他人“提出了抗议！这一切听起来都很好；但这

意味着什么？这一切听起来都很好；但它相当于什么呢？什么都没有——绝对没有！如果北方分部拒绝放弃其对财产的要求，而南方分部拒绝接受财产、因为财产是以屈辱的条件作出的，那么，这将是一个明智的“抗议”。不，哈米尔弟兄。你的教会，南方，获得了诉讼。

但“我们的主教制度”因此获得了一个真实的阐述，它已被载入该国的司法记录，一万次的抗议都无法抹去它。我们并不奇怪你的热心和聪明，你试图抵御这一决定在你的教会徽章上所带来的污名。就像被谋杀的邓肯的血，在苏格兰女王美丽的手上，“所有阿拉伯的香水都无法使它变甜”。你们的主教团完全可以像一位英国贵族收到邦克山战役的消息时那样感叹：“再来一次这样的胜利，我们就毁了。”

哈米尔弟兄承认，如果大会“选择这样做”，它可以在“政府和教义”方面“成为索西尼派”、“长老会或浸信会”，正如洛德先生所说的那样；但他又说，“在所有这件事的背后还有另一个可能和另一个意愿，那就是，年度会议可以在代表们回到各州来时带走每一个人，并审判和驱逐他们，他们也肯定会这样做。”很好。那么，似乎教会不可能也不敢这样做。因此，这里是主教制的另一个方面——“审判和驱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接受成员，也没有成员”。一个以大会身份行事的机构（神职人员）是否会在州会议中采取相反的行动，这涉及到对人的可信度的要求，太过沉重，无法得到尊重。就主权而言，哪个更重要，是大会还是州会议？提出这个问题就是要回答这个问题。在此，我们将介绍另一个摘自法院的意见。

内尔森法官说：“这些巡回的传教士代表了卫理公会教会政府的主权权力，并不对任何地球上的法庭负责，由于他们行使权力的方式和方法。因为他们可以在履行这一使命的第一个兄弟会和努力中，建立任何数量的单独和不同的组织，所以，在他们看来这是最好的，因此在他们的工作的任何后续时期，

他们也同样有权力。这种能力仍然没有改变。”—《提案》附录，第12页。

但我们的兄弟在其文章的第一部分得出的结论值得我们注意一下。他认为，第一。《书籍关注》是一种“神圣的慈善”。这一点我们没有争论过，也没有涉及到我们之间的问题。他也可以把我们说成是认为卫理公会牧师的福音传道是反共和主义的，因为他们的职位是由主教任意任命的。但他的第二个结论显然是原创的。他说：“其（财产案）裁决的原则表明，在卫理公会的所有大的和小的运动中，教友们都发挥着全面的控制性影响！”他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前，还用了很多话承认，就“财产案”而言，我们所引用的律师的诉状和法院的裁决是真实的，即，他们“不承认有选民，也没有选民！”不，他进入了一个详细的论证，以证明教友不应该对这个“神圣的慈善机构”有任何形式的控制。然而，它的“裁决显示[是的，显示].....教友们发挥着全面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逻辑标本，在这些标本中，前提中的“可能”变成了结论中的“必须”；但我们以前从未见过“证明”前提中的任何一个字母如何变成结论中的一个“完全控制”的单词。这可以放在“巴纳姆博物馆”里，与泰勒主教的“无证据真理”的伟大发现并列。谈到婴儿洗礼制，这位精明的神职人员说：“我认为有很多东西可以假装反对它（婴儿洗礼制），而我认为这是真理，所以我们这边的真理比证据多得多！”这样看来，主教的发现很可能为“我们的主教制度”带来一个非常巧妙的转变。他的第三个结论也很了不起，即“卫理公会的政府，在《圣经》为人类立法提供空间的所有方面，都如乔特先生所说，是以我们的世俗联盟为模式的”。这就是说，在对一起法律诉讼进行了长时间的审查之后，在这起诉讼中，主教卫理公会的整个政体在法庭上被作为证据，并被裁定为“教会的信徒与教会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从来没有。他们（传教士）是教会权力的体现，包括教会的和世俗的权力，当按照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没有选民。...是以我们的世俗联盟为模式的！！”但对这一结论的评论将是对读者的理解力的一种含糊的赞美。我们可以放心地把这个问题留给那些有能

力的人去解决。

腓力和太监哪个受洗，由他决定。圣经在多大程度上“为人类立法提供了空间”，这是主教制度应该界定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很想知道，神圣的律法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哪些方面可以通过“人类立法”的介入而得到修正。

杂项。

他文章中的“杂项”几乎不需要回应。卫斯理先生是美国卫理公会之父；事实上，在他授予他们特权之前，卫理公会的牧师并没有冒然组织他们的教会。因此，我们认为引用他的著作是完全合法的。那些被称为“明斯特的疯子”，与浸礼会成员没有这种关系（即，卫斯理与卫理公会之间的关系），也从来不会没有。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他们（那些“疯子”）是由天主教徒、路德教徒、重洗会教徒和大部分正如巴克所说“没有宗教原则”的人们所组成的。

把我们与坎贝尔派相提并论要比回答我们关于“信条”的争论容易得多，不是吗，哈米尔兄弟？我们仍然坚持认为，“人类的信条可能仅仅是为了方便；它是相当好的仆人，但却会是最不能容忍人的主人。”

那么，“谩骂我们教会的教义”似乎不是一个足以将一个人排除在卫理公会圣餐桌之外的罪行，尽管如果坚持这样做，它是排除在教会之外的一个充分理由。因此，卫理公会比主的餐桌更神圣！—因为被排除在前者之外的人将被允许进入后者—“不道德行为”是排除在后者之外的唯一理由。

至于我们的兄弟认为他已经给我们定罪的错误，我们只能说，如果我们犯了错误，《纪律手册》应该负责。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季度会议的事务是什么？”

“答案是：“听取申诉，接受并审判上诉。”既然“第五条限制性规则”保证成员享有“在协会或委员会面前接受审判和上诉”的特权，我们真的认为上诉的法庭有能力纠正错误。我们真的认为，当哈丁先生在1844年向大会提出上诉时，他这样做是希望能够恢复原状。现在，假设季度会议在一个私人成员被排斥后恢复了他的身份，他与教会有何关系？我们的陈述基本上是正确的，即季度会议、年度会议和大会可以审判、暂停或开除成员——如果牧师是成员的话。季度会议的管辖权仅限于私人成员和地方传教士，而年度会议和大会的管辖权则限于巡回神职人员。由于这两个机构“不接纳任何成员”，他们当然不能允许这种小事出现在他们庄严的审议中。

但我们的弟兄说，我们浸信会的牧师在审判会员时，比他卫理公会的牧师有更大的权力。现在，《纪律》上一版第55页中的以下问题和答案是什么意思？

追求。1. 负责一个区域或站点的长老、执事或传道人的职责是什么？

答：根据纪律的形式，接受、审判和开除成员。

我们谦卑地提出，如果我们要在塔斯基吉的浸信会教会中进行这种总结性的程序，大约第一个被驱逐的将是牧师。

我们的兄弟经常提到的“可悲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被称为浸信会政府”，似乎是针对人的论点，因为它证明了，如果我们的教会政府是共和的，那么他的教会政府更是如此！我们的兄弟补充说“口味不同”，这很好。我们建议举一个例子，以使他得到特别的启发。下面这段轶事与它所提到的那位杰出的政治家和爱国者传给我们的任何故事一样，都是有根据的。它最初是几年前由肯塔基州莱克星顿的费什贝克牧师传达给《基督教守望者》的。我们从雷诺兹博士的“教会政体”第227页摘录。

“编辑先生：以下是发生在弗吉尼亚州的与杰弗逊先生有关的情况，是由安德鲁-特里布长老向我详细介绍的，大约在六年前，他已经去世了，当时已经九十二、三岁了。这些事实可能会引起你们一些读者的兴趣。安德鲁-特里布尔是一个小型浸信会的牧师，该教会在离杰斐逊先生家不远的地方举行月度会议，时间是美国革命前的八或十年前。杰弗逊先生连续几个月参加了该教会的聚会，并在一次聚会后要求特里布尔长老回家和他一起吃饭，他答应了。特里布尔（Tribble）先生问杰弗逊（Jefferson）先生，他对他们的教会政府是否满意。杰弗逊先生回答说，他认为这是当时世界上唯一存在的纯民主形式，并得出结论，这将是美国殖民地的最佳政府计划。”

这是在《独立宣言》发表前几年的事。这种宗教自由和平等的实际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杰斐逊先生的思想，形成了他对宗教和公民自由的观点和原则，这些观点和原则被如此巧妙地展示出来，我就不说了。

对比。

我们将尽可能简要地处理哈米尔弟兄就我们题为“对比”的文章内容所说的话。我们已经研究了哈米尔弟兄在文章的这一部分中经常引用的乔特先生的立场，并从法院的判决中证明了这些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如果该判决有任何功劳的话，它们将在这次讨论中被“排除”掉。而他给出的非常谦虚的保证：“‘对比’将与‘两次死亡、连根拔起’的东西并列”，这一点将在后面的文章中看到。

首先。我们允许乔特先生自己说明他在第一点上引用的宣言的意思。但有人认为，组成1784年会议的传教士是由人民投票选出来的！这使他们成为人民的终身代表，在他们可能选择的每一个职位上都是如此！如果一个卫理公会向会

议推荐一个年轻人，作为牧师候选人；如果你认为他有传福音的天赋和资格，并且会议接受了他，并且他通过会议的行动（因为他们，而不是协会，是决定谁将被接受进入他们的牧师兄弟会的最终法庭），被终身承认为他们机构的当然成员，我们被要求相信，这相当于我们经常定期选举我们在国家和州立立法机构的代表！”。但是读者的双臂，拱手的微笑和斜视的目光，被解释为“你不这么说吗？”——使我们不必再把这个草案暴露在他的可信度上。

第二：有人在回答我们“对比”的第二点时称，加入卫理公会的行为是自愿接受其教会政府。因此，当一个美国公民自愿移居国外，移居到俄罗斯时，他就自愿采用了这种政府形式。但他的这种行为是否使他成为俄罗斯政府最初形成的一方？它是否将专制政府变成了共和国？然而这就是我们兄弟的论点。此外，国会由一部书面宪法管理，该宪法由高于它的权力——人民——通过，而巡回传教士大会则由他们自己通过的宪法管理，他们不承认高于自己的权力。因此，他将会议与我们的国会进行比较的论点是错误的。

第三：1844年教会的分裂是“其组织结构的基本变化”，就像他们摧毁了其主教制元素一样。然而，这一“根本性的改变”并没有提交给联盟中一个单一的平信徒协会采取行动。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决定了这项措施的命运，从它的头到尾。在分离之前，“大会管辖区”的统一性并不比“教会的所有其他部门”更“完整”。这一点我们已经从司法记录中证明了，没有任何异议。

第四。美国法院的法官由总统提名，总统每四年由民众选举产生，并由参议院确认，参议院成员每六年选举一次。但他为什么要向美国的最高法官和陆军及海军军官提出诉求呢？他们制定了管理这个联邦的法律吗？他为什么不向我们的立法议会——我们的州政府和国家政府的立法权——提出诉求呢？为什么？（即，总统等官员的最终诉求对象，应当是国会；后者弹劾前者，而不是前者弹劾后者）。

第五点。我们将让《纪律》来回答我们兄弟关于第五点的争论。“谁应参加年度会议？答：“谁应参加年会？所有有正式关系的巡回传道人，以及那些将被接纳为正式关系的人”。《纪律》，第39-40页。“谁应组成大会？答：大会应由每个年会的每十四个成员中的一个成员组成，由该年会酌情按资历或选择任命，”等等。也就是说，“巡回传教士构成了其权力的体现，包括教会的和世俗的，”正如法院所确认的那样。约翰逊说：“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点权力”。然而，由巡回传教士和他们的代表组成的卫理公会州会议和卫理公会总会议，这怎么可能与我们的国会有“异曲同工之妙”；后者的成员是由人民和他们的代表选出来的。

第六点。美国参议院任期六年，对“选民”负责，而卫理公会会议是由他们的同僚（巡回牧师会议；长老会）认可和任命的，任期为终身，“不接受选民”，“只对自己负责”，这两者之间是否有类似之处？南方浸信会总会不是一个立法机构。它只是一个自愿的集会—每个州的浸信会教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派多少代表参加。他们并不假装干涉教会的政体，因此不能侵犯教会的权利。

第七点。哈米尔弟兄说，我们的第七、第十一和第十五点与我们的第五点相同，他请我们看他第五点的回答，以了解他对这些的回答。让我们看看。在我们的第五项中，我们提到了选举我们的州和国家立法机构成员的方式。在第七项中，我们声称，这样选出的成员代表“一个选区”并对其负责，这与卫理公会“没有选民”的情况不同。在我们的第十一项中，我们展示了民主和共和在我们的民事文职政府中的结合，而这两点在我们的卫理公会主教制度中都是缺乏的。在第十五项中，我们提到了1824年和1828年的一些卫理公会人士为使卫理公会的政府具有代表性而做出的努力和提议，通过这种努力，希望使它（卫理公会）可以成为一些共和的形式；但该教会的权贵们却

以专制者口中所发出的最令人反感的措辞斥责了该提议的作者。”如果我们不知道这种权利，如果我们不理解这种特权，请原谅我们。”上述这几项的观点是否相同，是否“两次死亡，连根拔起”，可以放心地交给明智的读者。

第八点。我们认为汉姆莱恩主教是依职权说话的，他说主教、主持长老或巡回法官的意志“在这里是万能的”——“没有任何法庭可以治愈他的错误或纠正他的错误”，而受害方“必须服从”。因此，我们将派前主教汉姆莱恩守护那棵树，使其免遭我们兄弟的无情之手。我们宁愿猜测，在他成功地“拔掉它的根”之前，前主教会给他带来一点麻烦。

第九点。我们可以模仿哈米尔兄弟的例子，请读者参考我们对他在第一点上的批评的回答，以获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只求介绍以下摘自一篇文章的内容，这篇文章出现在“费城教会倡导者”上，这是一个杰出的卫理公会作家的作品。“在卫理公会中，除了巡回传道人，没有人有任何权利。地方传教士、前牧师、班长和私人会员所拥有的一切，都只是特权，为此他们要感谢他们的‘神圣权利’统治者的主权意志和乐趣。”

第十点。卫理公会在1824年和1828年的会议中所收到的提议，是否只是要求享有“差派他们的传教士”的特权？让美国的七万五千名新教卫理公会巡回传道会成员来回答。

第十二条。我们不知道“抗议”可以改变事实。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北方卫理公会教会的主要人物”应该如何“抗议”法院的判决，因为他们因此损失了近50万美元。但是，获得诉讼的一方居然应该“抗议”裁决的原则（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才能做出对他们有利的裁决），而他们却接受红利，这将使“我们的主教团”处于一种羞辱性的态度，这将使他们失去蔑视别人的资格。

第十三点。所有“我们的主教团”的“标准”都统一提到约翰-卫斯理是卫理公会在欧洲和美国的唯一创始人。见《纪律》第一节。我们还请读者参阅本文的这一部分，在这一部分中，我们表明了形成我们的联邦宪法的会议在哪些方面类似于乔特先生所称的形成“纪律之书”的会议，即，两者的机构都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然后就消失了。

第十四条。巴斯康主教将为我们证明这一点。他在卫理公会“代表”问题激化期间起草的“权利宣言”中说：“一个将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的政府，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中是暴政。每个政府的行政权都应从属于立法权，而司法权则独立于两者。因此，每当政府的这三个部门掌握在同一个人的手中，并且这些人不是人民的代表，他们首先制定法律，然后执行法律，最后是他们自己行为的唯一法官；这样就没有自由，人民实际上是被奴役的，随时有可能被毁灭。”

第十六条。我们在这一项中断言，在卫理公会的教会政府体系中，所有的权力都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如果我们没有成功地证明这一点，我们就应该对证明三角形的三个角和等于两个直角感到绝望。”主教任命牧师，“一位卫理公会的作家在20多年前说，我们推测现在也是如此；”牧师任命班长和管家；这些人任命司炉，司炉又任命掘墓人。因此，从高空翱翔、俯瞰上帝遗产的人，到掘地三尺、埋葬圣徒尸体的人，都从牧师那里获得权力，而且都只对他们的工作负责”。引自《铁轮》，第313页。

我们的第十七项内容不需要辩护。会堂的每份契约都是以南方卫理公会的名义签订的。《纪律》，第209页。每个受托人最初都是由负责的传道人或主持的长老任命的，而且必须是卫理公会的成员。《纪律》，p. 218。理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现的每一个空缺，都要由“驻会牧师或传道人”的提名人填补。同上。当这些事实被否认时，我们将公布《纪律》中

规定的“契约的形式”。

读者，哈米尔弟兄是否已经成功地用双倍的代价杀死了卫理公会葡萄园里的这些“不义之树”，根据他谦虚的吹嘘？现在，我们坦率地承认，如果是我们把它们种在那里，至于它们是否应该留下来，这只是他和我们之间的一个相对权力问题。但是，由于它们是由“我们的主教制度”的“父亲”种植在那里的，这就大大改变了竞争的双方。我们希望他最终能成功地“连根拔起”，“把他们扔进火里”。整个美国的卫理公会巡回神职人员对他们进行了特别的监护；除非我们的兄弟与它自己联系起来，有一种只有他的教会的教友才能提供的力量（即，哈米尔弟兄把自己的利益与卫理公会教会政府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而教会政府、大会、公会的这种权力和力量，本应是属于教会会众的集体的）；否则他就能将这种有害的增长连根拔起。

但是，为了放弃这个数字，我们坚持认为，我们的17个观点中的每一个都有无可争辩的证据支持。它们各自涉及的每一个事实，我们都已经从卫理公会的“标准”中，或者从该国的司法记录中证明了。我们只负责将它们以它们所呈现的形式组合在一起。哈米尔弟兄并没有否认那里提出的任何一个事实。他只是不接受“财产案”的裁决原则；在这一点上，他成为美国巡回法院的对手，而不是我们的对手；就他“杀戮”和“拔除”的努力而言，我们让他处于这种地位。

关于对浸信会政府的这一暗示，有一句话要讲。他对我们的“对比”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他说：“《圣经》包含了所有的教义和基本的纪律原则，这些教义和原则都是我们治理福音教会的原则。”。那么，那些采用《圣经》作为他们的宪法——他们唯一的信仰和实践规则的人，怎么会被他说成是采用了一个“可悲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的系统，称为浸信会政府”——拥有一个“不连贯的计划，称为浸信会政府”？难道使徒教会所采用的政府形式就是一个“无政府

和混乱”的“不连贯系统”？诚然，要断言这一点，需要不小的胆量。但是，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使徒教会真的有一些可以准确地称为教会政府的东西，而今天有一个教派的基督徒采用它作为他们的政府，根据什么逻辑系统可以证明它现在是一个“无政府和混乱的系统”？或者说，浸礼会成员不可能理解像《新约》这样简单的书吗？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基督本人和他的使徒们所采用的政府形式，远比1784年由60位旅行传教士根据约翰-卫斯理的特别授权而采用的专制的“清算”卫理公会主教制度要好得多。

我们很高兴我们的弟兄表示他愿意与我们合作，以书籍的形式出版这一讨论。我们在此同意提供出版所需费用的二分之一，大约四千册，或多或少，只要哈密尔弟兄或他的弟兄们提供另一半的费用即可。我们认为卫理公会的人也会很乐意购买这本书。

如果是这样的话，在印刷后的六个月内处理掉四千份就没有什么困难了。至少我们愿意接受两千册，并对它们的销售负责，就浸礼会而言；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哈密尔弟兄会代表他的弟兄们做同样的事。如果我们之间能够就联合出版达成公平的安排，我们将欣然同意不发表我们现在正在准备的关于“教会政府”的文章；尽管我们看不出阅读这些文章会对我们的卫理公会弟兄们有什么大的伤害。

我们衷心地回报我们的兄弟对我们的所有善意的评价。我们可以最认真地说，我们没有“恶意地放下任何东西”。我们说得很直白，但也很亲切，就像所有自称敬虔的人一样。无论“我们的主教制度”最终是否会被证明是从耶路撒冷或巴比伦移植过来的，无论它是否会被证明是自由之树的一个分支，还是被错误的人种在它的根部的绿色常春藤（它最终会把那棵雄伟的树包围并压在它致命的怀抱中），我们只能祝愿我们在这场讨论中值得尊敬的对手在世俗和精神上获得最大程度的繁荣。

1855年11月8日。

来自Messrs. CLOPTON, BILBRO, and 马耶斯 (MAYES) 。

亨德森牧师 (REV. Samuel Henderson) :

亲爱的兄弟—在你结束你和我们的牧师E. J. 哈米尔牧师之间的讨论时，你给他的第一封信下面的签名者写了一封尊敬的信，我们觉得有责任对此做出答复。由于在你们的专栏中转载了《西部守望者》的一篇文章，直接反映了卫理公会的体系状况，不是从宗教的角度，而是从政治的角度，因此也间接反映了卫理公会成员的爱国主义。我们感到自尊以及对我们所选择的教会的依恋，要求我们在你们的专栏中刊登我们教会的牧师准备的辩护词，反对有关文章的匿名作者对卫理公会的恶毒诽谤。我们的牧师并不打算把事情扩大到对卫理公会政府原则的揭露，我们的名字就在其中，如果你不认为有必要—我们绝不质疑这种权利—进入竞技场，争论卫理公会政府是否反共和主义的。在这方面，我们有权利期待我们的牧师，并相信他有能力准备辩护我们的教会体系。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了这次讨论，并对讨论的能力和基督徒的善意感到非常满意。我们很高兴地见证这样一个事实：在我们看来，它将有助于更紧密地拉近，而不是切断两个教会（浸信会与卫理公会）之间应该存在的基督教联合的关系。我们祝贺这次辩论的双方都取得了这一令人满意的结果；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它以书的形式出版，以便它能通过在两个教会中更广泛地传播而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将欣然接受任何可能的安排，以确保它的出版和促进它的流通。

我们感谢你对我们的牧师所给予的礼遇，以及你对他和我们所表达的友好问候。

尊敬的您好。

DAVID CLOPTON,

JOHN B. BILBRO.

ROBT. L. MAYES.

1855年11月2日，阿拉巴马州塔斯基吉。

=====

=====

回复。

前面的信件是上周交上去的，但由于讨论的结尾文章太长，所以被挤掉了。它是对我们在大约两个月前给那三位署名的先生们的照会的回应，当时我们从哈米尔兄弟的长期沉默中认为我们之间的讨论已经结束了。让我们在这里对我们的卫理公会弟兄们说，我们从来没有，而且上帝也不允许我们试图剥夺任何一个人或一组人采用他们喜欢的任何形式的教会政府的权利。但当他们采用这种形式时，还有一项属于其他人的相关权利，那就是讨论其原则的权利。但是，采用主教制或在主教制政府下生活的抽象权利是一回事，而把这种政府称为民主共和的权利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因此，当我们选择行使你

们“绝不质疑”的“权利”，调查你们的教会政体对共和主义的主张时，我们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表明，神职人员的政府不是人民的政府；无论卫理公会的教友有什么公民权利和特权，我们的自由政府都会予以保证——然而主教制“不知道有这种权利，也不包含这种特权。”我们诚实地认为，只要卫理公会成员坚持他们目前的政府组织，那么他们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就会以教会的身份否定美国民主的精神和恩赐。如果他们值得尊敬的牧师成功地向他们证明，他们的“教会体系”（——每个部门都由神职人员管理——“没有选民”——拒绝将重大问题置于“民主制度的脚下”——“绝对是个贵族”——）仍然是相当民主和共和的，那么我们要说的是，他们所说的不符合事实。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承诺向他们证明，根据相同的主教制卫理公会原则组织起来的政治契约与我们的自由制度是完全一致的，他们可能会承认我们内心是诚实的；但我们肯定不是一个非常安全的民主和共和主义的阐述者。例如，假设我们的革命战争被证明是失败的，殖民地再次沦为英国王室的奴役状态，任何理性的人都会怀疑主教制卫理公会仍然支持民主或共和主义的第一要素吗？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带着怎样的兴奋和自豪，指出他们杰出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和他在这个国家的第一批传教士在那场令人难忘的斗争中所扮演的角色，谴责我们的先辈是英国叛徒，并申明他们没有正当的理由拿起武器反对他们的君主！事实上，他们的传教士至少会指出，他们的传教士是在英国人的帮助下。事实上，他们的传教士至少可以获得乔治三世的高度赞扬，就像浸礼会成员获得乔治-华盛顿的赞扬一样。

对于这些弟兄们对讨论的能力和精神的善意评价，我们非常感激。他们就生活在这一事件发生的直接社区中——读过所有的书——因此准备好理性地说话。但是，他们教会的一些经认可的机构对此事的看法是多么的不同！这些机构交替否认我们的观点。这些人在讨论过程中交替谴责我们，说我们犯了“迄今为止最低级的宗教煽动主义”，说我们是“谎言之父的子女”，说我们对所

讨论的问题“一无所知、作为弟兄们的指控者”一说“不言而喻的恶意歪曲”等等。

在讨论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希望“通过在两个教会中更广泛的传播来做善事”，而不是我们的报纸所能提供的，因此我们要求哈密尔兄弟确保它在某个“倡导者”杂志上发表，作为一种对等的礼节，我们对他的努力失败感到十分遗憾。这种愿望丝毫没有减弱；我们准备就任何公平的安排进行谈判，以促进其“增加流通”。

我们向这些弟兄们保证，我们对他们的牧师所给予的礼遇从一开始到最后都是相当亲切的；顺便说一句，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任何一个“倡导者”对浸礼会的人给予这种礼遇。例如最近几周以来，一位卫理公会的牧师MILLS先生在《纳什维尔基督教倡导者》的专栏中对佐治亚州的浸信会牧师贝克博士进行了猛烈的攻击，贝克博士对此作出了恭敬的回答，要求该报的编辑将其插入，而这一正义之举却被拒绝了！他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就在我们写作的时候，我们看到《德克萨斯基基督教倡导者》方面也有类似的不公正现象。”

我们知道，卫理公会联盟中没有任何政治编辑，其政策是由这样的道德准则所支配的。对“星室”或法国“皇帝”的监视，从来没有比对这些杂志的专栏进行监视和看守更严格和规范的了，并假定谴责每一个试图揭露他们教派（卫理公会）的政体、不为他们所认同的行为，都是无礼和不善的。然而，对于这一点，我们无能为力—只能采取与他们完全相反的做法。事实上，我们不希望有比这更好的证据来证明我们是正确的。我们对责任和正义的信念是在一本“纪律书”（圣经）中规定的，这本书并没有因为我们“抨击任何教派的教义和纪律”（我们认为这些教派的教义和纪律在上帝的话语中是没有根据的）而对我们采取排斥的惩罚，而是命令我们“证明一切，坚守那美好

的。“因此，对他们的牧师的“礼遇”，以及我们对他们个人的“亲切问候”，与其说是个人的尊敬（尽管我们并不缺乏这种尊敬），不如说是基督教原则的结果——我们不要求对这两者表示感谢。

1855年11月15日。

=====

=====

第七封信。

有三个事实错误；要求更正。

亨德森兄弟。

在你的上一篇文章中，有几个严重的事实错误，而不是意见错误。由于那篇文章结束了讨论，我不打算给你答复；而只是简单地指出这些错误，并相信你会在具体问题上为我们主持公道。

第一个事实错误：在你对我的审查对比中，在第三个标题下，你说到1844年教会的分裂，“教会结构的这一基本变化，没有提交给卫理公会联盟中的一个教友会采取行动”。

现在，我无法解释，你怎么会在一个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如此重要的事实上陷入这个错误。我曾多次提请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整个南方的教友都要求进行分裂。我引用了范彻先生的评论：“南方各地很快就举行了最激动人心的会议，并通过了最愤怒的决议”。我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佐治亚州会议的杰

出牧师库里牧师，由于反对哥伦布教会在分裂问题上的行动，被会员们要求离开他在哥伦布教会的职责；此外，教会财产案的报告中也有很多这样的证词。例如，在他们离开纽约之前，由1844年大会的代表们起草的“对持奴州的牧师和成员的讲话”中说，他们提出了分离计划。他们说：“该计划并没有决定分裂的发生；而是简单地，而且被认为是安全地规定，如果发现有必要，可以进行分裂。对于这种必要性，你们（牧师和会友）要做判断。”

同样，在南卡罗来纳州会议的记录中，第113页说，“所有巡回传道区和工作站的季度会议都毫无例外地通过了这方面的决议（即教会的分裂），在许多地方，也许在大多数地方，还通过了其他会议，这些会议是专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在其中一些地方，在每个有教会的布道所举行的会议上都通过了决议。在我们会议区的整个领域中，只听到一个人对单独管辖的便利性表示怀疑”。

同样，在南方卫理公会路易斯维尔会议的讲话中，总结了整个会议和成员的行动，宣称：“人们发现，无论是对年度会议的成员，还是对我们整个地区的地方牧师和成员，宣言都得到了支持。我们认为，与要求我们采取行动的人数相比，持反对意见的人数如此之少，就是这一行动的绝对必要性的确凿证据”。《教会财产案》，第121页。对于教友们确实在教会分裂问题上采取了行动这一事实的真实性，有成千上万的活人作证。

你肯定不可能读完教会财产案的整个报告。如果你读了我现在引用的这些摘录，你就不可能在如此基本的问题上陷入如此大的错误。当然，对你错误的这一纠正应该大大改变你对卫理公会的看法。

第二个事实错误：“你说传道人和长老任命所有持有教会财产的班长、管家和受托人，传道人按他们的意愿撤换他们的任命者。”关于班长的任命和免职，

你是对的，尽管传道人的这一自由裁量权受到严格的问责；但关于受托人和管家，你是错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新的理事会（董事会）可以由传道人任命；但旧的董事会通过选举填补自己的空缺，而受托人和管家只对季度会议负责，传道人或主持会议的长老都不能撤换。

第三个事实错误：你引用艾萨克-泰勒的话说，“没有人可以怀疑他对卫理公会不友好”。根据1853年7月卫理公会季刊，关于他的作品，“几乎在每一页上，在不加掩饰的坦诚之下，都可以发现他的秘密敌意。这充分暴露了他虚伪的敌意，他赞美卫斯理的心，认为他不可能在最小的事情上伤害任何人，而他却指控他支持一种教会理论，根据这种理论，部队中的异端分子可能会被烧死。”

你自己的荣誉感和正义感会告诉你纠正这些事实的错误是适当的。我一如既往地是你在基督里的兄弟。

E. J. HAMILL.

1855年11月22日。

后记： 钱伯斯县橡树湾巡回区第四季度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建议发表讨论。

签名。

JONATHAN WARE, Sec' y.

塔斯基吉巡回传道区第四季度会议，由Wm. B. Neal牧师，通过了类似的决议，建议发表讨论。

签名。

P. B. APPLEBY, Sec' y.

=====

=====

对第七封信的答复。

对论点的误解；“第一个事实错误”可以在《标准》得到修补，在国家的司法记录得到纠正；第二个“事实错误”；第三个“事实错误”；“第七个奇迹”；相互呼吁浸信会和卫理公会发表讨论。

我们非常高兴地插入我们值得尊敬的对手在最近关于主教制卫理公会的讨论中发出的前述信函。我们不应该坚持关于主教制的“事实错误”；特别是这种“事实错误”会大大地改变我们对卫理公会的看法”。在本文结束时，读者将能够判断这些“错误”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合法地归咎于我们。

关于“第一个事实错误”，我们认为，如果哈米尔弟兄充分理解了我们在“财产案”中的论点，就会实质性地改变他对有关“错误”的看法。在那个论点中，我们认为，提交给该案的博学的法庭对该案的裁决所依据的原则，在适用于整个卫理公会系统时是正确的。至少，法院是这样认为的。这些原则是，正如赢得诉讼的律师所争论的，以及法院在其裁决中所支持的，即卫理公会的传教士大会“不承认有选民”——他们“有创造和毁灭的权力”——“在其他地方没有留下一点权力”——而且，用裁决此案的法官的语言来说，当他们（这些巡回传教士）根据教会的惯例和纪律在大会上集会时，他们代表自己，而

没有选民。”

我们的立场是，卫理公会的教友们在教会政府意义上没有任何权力。我们对“财产案”的审查是为了支持这一立场。现在，要证明我们说1844年大会对教会的分割“没有提交给卫理公会联盟中的一个教友会采取行动”是错误的，唯一合法的方式就是呼吁该机构采取行动，对其章程进行“基本修改”。按照这一路线，我们转向该机构在1844年通过的原始决议，规定教会的分裂。如果我们有足够的空间，我们会公布整个系列；但我们只有第四项空间，它涵盖了我們之间辩论的全部内容。内容如下。

“第四。只要年度会议通过对第三项决议（规定“改变第六项限制性规则”，以便授权公平地分配“图书关注和特许基金”）进行表决的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同意改变第六项限制性条款的建议，纽约和辛辛那提的代理人应，而且他们在此被授权和指示，向南方教会的任何授权代理人或指定人移交。如果有授权的话，将所有针对牧师、教会成员或其范围内的公民的票据和账目交给他们，并授权他们将这些票据和账目收归南方教会独家使用，而且上述代理人还将所有不动产转让给上述南方代理人或被任命者，并将所有财产转让给他，包括现在属于卫理公会的文件、股票以及与查尔斯顿、里士满和纳什维尔的印刷机构有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财产。”

现在，请清楚地注意，赋予这些决议效力的权威——这些决议考虑了卫理公会在其历史上所发生的最“本质的变化”——不是平信徒和地方传教士的协会，因为它们从未在这种关系中被提及，而是主教和巡回传教士年度会议。在该机构通过的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五项决议中，这一权力明确地提交给了他们。他们是唯一被授权在此前提下采取行动的成员。我们不关心是否有五百或五千次“在南方举行的激动人心的会议”，我们不关心1844年大会的成员在休会后，以他们个人的责任向“持有奴隶的州的牧师和成员”提交了多少“讲话

”。问题是，1844年的大会在通过规定教会分裂的决议时，是否在教会中承认了一个有权对其行为和行动进行评判的权威？哈米尔弟兄，请向我们证明这一点，我们将欣然接受。

坦率地承认，我们在说“这一基本变化没有提交给卫理公会联盟中的一个非专业人士协会的行动”时犯了一个错误。在我们看来，最粗心的读者一定会理解我们在这句话中的意思，即用法院的语言来说，非专业人员协会“与教会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从来没有”——大会不会将其行为“提交”给非专业人员的决定，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说都是如此——在我们提到的案例中，赋予决议效力和效果的会议不是教会，——而是主教和巡回传教士，以其年度大会的身份。召开民间会议，同意并服从其统治者的行动，这是一件事，而作为公认的选民，对教会组织的重要问题进行投票的权利，则是完全不同的事。我们认为，我们甚至可以呼吁哈米尔弟兄做出这种区分。

我们的兄弟认为，当然，这种对你（我们）错误的纠正应该大大地改变你（我们）对卫理公会的看法。哈米尔兄弟，就像最近在法国和英国举行的公开会议一样，这些国家的人民因其与俄国进行战争的方式而对各自的君主表示忠诚，这将“改变”我们对君主制的看法。每当你们的大会在教友中承认一个选区，一个被授权的法庭来“纠正它的错误，改正它的错误”，每当该机构在其丰富的屈尊中“把严重的问题放在一个民主国家的脚下”——这将“大大地改变我们对卫理公会的看法”。但在这之前，“激动人心的会议”、“库里先生”、“大会”和“会议”代表的“讲话”可能会增加四倍——我们必须坚持说，1844年的大会并没有将规定教会临时分裂的决议提交给“卫理公会联盟中的一个普通人（平信徒）协会”，以使其生效。该机构“不知道这种权利，也不包括这种特权”。因此，我们很抱歉，我们不能在这个问题上迁就我们的兄弟，尽管它很小。“撤消！”不；除非卫理公会《纪律之书》得到修补，国家的司法记录得到纠正。

第二个“事实错误”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解决。在说传道人和长老任命所有持有教会财产的班长、管家和受托人时，我们陈述了一个“实质性的事实，有间接的变化”，正如我们的法律书籍所说。

在董事会中，传道人名，董事会确认。管家由“负责巡回区的传道人”提名，“由季度会议确认或拒绝”。《纪律（Discipline）》，p. 218. 关于受托人的问题没有错，哈米尔弟兄。“旧的托管委员会可以填补他们自己的空缺，只要他们投票给传道人的提名人”。见《纪律》，第218页。我们所犯的唯一“错误”是将管家与班长和托管人归为一类；如果古老的法律格言是正确的，这就不是一个错误，即：一个人通过别人做什么，自己就做什么。除此之外，哈米尔兄弟并没有声称非专业人士（平信徒）的协会在这些任命中有任何参与。而这正是我们在发表这一声明时要确定的一点。

“第三个事实错误”有一个更容易的解决办法。我们不是把艾萨克-泰勒作为卫理公会的“标准”之一来引用的，而是作为一位有地位和能力的英国作家来引用的。任何愿意阅读我们所引用的这本书的人，都会有这样的印象：虽然他完全不同意卫斯理先生及其追随者的教会政体，但他还是非常尊重他们。也许泰勒先生和纳尔逊法官、贝茨法官以及所有其他试图探究“卫理公会的奥秘”的外人一样，并不了解这个问题。“我们的主教制度”一定是“世界第七大奇迹”，因为无论是国家的司法机构，还是律师，还是学者，甚至是属于未入门的人类中的任何其他人士，都无法理解它。看来这个制度中一定有什么东西使每一个致力于分析它的人的智力受到阻碍。在其他问题上，他的认识可能像正午的太阳一样清晰，但在这里，一种“巨大黑暗的恐惧”立即笼罩了他！他的推理“在适用于所有其他问题上可能是真实的”，但在这个问题上“在适用上是错误的”。现在，真的，我们必须原谅我们提出的建议，即在主教制卫理公会中对“民主元素”进行的毫无结果的搜索，与其说是由于缺乏

发现它的眼光，不如说是由于系统中缺乏材料。

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另外两个“卫理公会”季度会议“也表示赞同这一讨论，并希望将其出版。本州有十五到二十个浸信会协会，代表约四万名“选民”，呼吁我们出版它。

1855年11月22日。

=====
=====
=====

附录。

=====
=====

A.

卫斯理先生的“对我们的美国殖民地的平静讲话”。

在目前的美国卫理公会的历史中，对于那些因“公开表示对英国事业的依恋”而使我们光荣的革命的爱国者感到反感的卫理公会传教士，人们自信地断言，他们的行为“违背了卫斯理先生的建议”——见戈里的《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历史，过去和现在》，第三节，第52页。为了使读者能够确定这一说法的可信度，我们建议从卫斯理先生的“对我们美国殖民地的冷静讲话”中摘录一些内容，这些内容是在我们的祖先像野兽一样在南方的沼泽地和泥沼中被猎

杀，并在北方寒冷的冬天用他们未穿鞋的脚在地上留下血迹的时候写的。关于这项神圣的事业，这些高尚的人“把他们的生命、他们的财富和他们的神圣的荣誉抵押给对方”，美国卫理公会之父持有以下语言。

“3.但是我反对你所提出的‘每个自由人都受他所同意的法律支配’这一论点的基础；正如它被自信地断言一样，它是绝对错误的。在广阔的领土上，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参与制定法律。就像所有的公共事务一样，必须通过授权来完成，代表们是由一些人选择的。而那些不是选举人的人，也就是大部分人，则站在一旁，成为无所事事和无助的旁观者。

“4.但你说，你按天性享有生命、自由和财产；你从未向任何主权国家让渡过未经你同意处置这些东西的权利。

“当你们把自己说成是赤裸裸的自然之子时，这当然是真的；但你们现在又宣称—我们的祖先在定居这些殖民地时，有权享有英国境内天生的臣民的一切权利。这同样也是事实；但当这一点被授予时，对原始权利的吹嘘就结束了；你们不再处于自然状态，而是沉沦为受宪章管辖的殖民地人。如果你们的祖先是臣民，他们就承认有一个君主；如果他们有权享受英国的特权，他们就必须对英国法律负责，并把未经他们同意而处置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让给了国王和议会。那么，议会是否向他们免除了他们作为自然臣民所应享有的服从，或其他英国人不享有的任何程度的独立？

“6.但你说—由于殖民者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他们有权自由立法；因为他们继承了他们祖先的所有权利，享有英国人的所有特权。

“他们确实继承了他们的祖先所拥有的所有特权，但他们不能继承更多。他们的祖先离开了一个国家，在那里，人民的代表是由特别有资格的人选出来的，

而那些想要这种资格的人则受到他们没有委托的人的决定的约束。你们是那些要么没有选票，要么因移民而放弃选票的人的后代。因此，你们拥有的正是你们的祖先留给你们的东西——没有制定法律的投票权，也没有选择立法者的投票权，但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幸福和遵守法律的义务。

“7. 然而，’各殖民地有权享有皇家特许状授予它们的或由省级法律保障的所有特权’。

“第一条是允许的；他们肯定有权利享受皇家特许状授予他们的所有特权。但至于第二条，就有疑问了。省级法律可以赋予本省的个人以特权，但肯定没有哪个省可以把省级特权赋予自己。他们有权做国王赋予他们的一切，但无权做他们自己赋予自己的一切。

*“8. 所有公正地考虑到已经观察到的情况的人，都必须欣然接受，英国议会拥有向所有英国殖民地征税的无可置疑的权利。

“但是，这一切的匆忙和骚动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美国都在骚动？”在这里，尊敬的政治家约翰-卫斯理开始对这场“骚乱”的原因提出他的“看法”。他声称，“英国有几个坚决与君主制为敌的人，”正在寻求在君主制的废墟上树立他们伟大的偶像，他们亲爱的联邦！”因此，我们高贵的革命祖先——华盛顿、富兰克林、杰斐逊、亨利、麦迪逊和他们所有的同胞，只是“英国的几个人”的傀儡！而我们光荣的共和国是这几个“狡猾的人”的阴谋的结果！”

“10. 但是，我的弟兄们，这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吗？无论是在英国还是在美国，你们能指望得到比你们现在享有的更理想的政府形式吗？《讲话》中的这一条款似乎特别针对他自己的弟兄们，他对“你们”的强调，在所有关于自由的激烈呼声之后，你们还能有什么自由？除了你们已经享有的宗教自由，你

们还能渴望什么呢？你们中的每一个人不都可以按照自己的良心来崇拜上帝吗？你们还能渴望什么你们尚未拥有的公民自由呢？你们不是无拘无束地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吗？你们不是每个人，无论高低，都能享受你们的劳动成果吗？这是真正的、理性的自由，只有英国人享有这种自由，而在可居住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民族享有这种自由。独立于英国会使你们更加自由吗？远远不是这样。你们几乎不可能在无政府状态和暴政之间游刃有余。但是，假设在经历了无数的危险和祸患之后，你们应该定居在一个或多个共和国中，共和制政府是否会给你们更多的自由，无论是公民还是宗教自由？当然不会。天底下没有任何一个政府像共和制政府一样是专制的。

（这就是至少出于对这一代人的善意，他们决定把他们联系起来，把他们从他们的朋友似乎倾向于把他们交给的命运中拯救出来。我们引用ALEXANDER MCCAINE牧师的《卫理公会主教制的历史和奥秘》，1827年在巴尔的摩出版。麦凯恩先生是与卫理公会有关的传教士，“长达30年以上”）。

以下是这封信的副本，由怀特主教证明。

“没错，尊敬的先生。

“请允许我在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稍稍打扰你的时间。

“我相信你意识到，我是在英国教会长大的，并被任命为该教会的长老。多年来，我对它有偏见，甚至我认为是偏执的，赞成它；但由于各种原因和事件，提及这些，将是乏味的，也是无用的，我的思想极其偏向问题的另一面。由于这个原因。

我不确定，但我在美国教会的分离中走得比我接受委托的卫斯理先生的意图更远。他确实庄严地授予我主教制的权力，只要他有权利这样做，但我认为他并不打算让我们完全分离。我们在水一方的朋友向他施加压力，要求有牧师为他们主持圣礼（当时在美国的英国教会神职人员很少），我相信，如果他能预见到随后发生的一些事情，他肯定会走得更远。我可以肯定的是，他现在对分离感到后悔。

“但是，为了实现我所希望的重聚，可以做些什么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卫斯理先生，我毫不怀疑，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影响力。相当多的传教士和大多数人对他的感情是非常强烈的，尽管他受到少数人的过度虐待。我的利益也不小；如果新教圣公会的主教们愿意重新团结起来，他和我都会很乐意并尽最大努力来实现这个（对我们来说）非常理想的目标。

“这甚至对你们教会来说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在这些州，我们的协会现在在有超过60,000名成年人；而且大约有250名巡回牧师和传教士；此外还有大量的地方传教士，远远超过巡回传教士的人数；这些地方传教士中有些是非常有能力的人；但是，如果我们像大多数人对教会成员进行统计一样，即：根据经常在其礼拜场所参加神圣仪式的家庭进行统计，他们将成为一个比你可能想象的更大的团体。我相信，该协会可以安全地平均乘以5，以获得我们的既定会众；然后将达到30万。如果我认为一些知名作家所做的计算是正确的，即五分之三的人在任何特定时期都是未成年的（如果我可以这个说法的话），那么所有的家庭，即构成我们在这些州的会众的成年人，将达到75万人。其中约有五分之一的人是黑人。

“这项工作现在在长度上从波士顿延伸到佐治亚州南部；在宽度上，从大西洋到尚普兰湖、佛蒙特州、奥尔巴尼、红石、荷斯坦、肯塔基州、坎伯兰等地。

“但路上有许多阻碍。它们能被清除吗？”

“1. 我们被任命的牧师不会也不应该放弃他们主持圣礼的权利。我不认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也许没有人，会拒绝服从重新分配，如果其他障碍被排除在外的话。我必须在此指出，在二百五十人中，只有六十到七十人被任命为长老，大约六十人被任命为执事。长老们是整个队伍中最优秀的。”2. 如果其他传道人的升职机会取决于目前在美国的主教，那么他们就很难接受重聚。因为，虽然他们都是，我想我可以说，热心、虔诚、非常有用的人，但他们并不熟悉学问语言。此外，他们会争辩说，如果现在的主教愿意放弃学习语言的条款，但他们的继任者可能不会。

“我对重聚的愿望是如此真诚和认真，以至于这些困难使我颤抖：然而在卫斯理先生去世前必须做些什么，否则我将对成功感到绝望：因为尽管我在这些国家以及欧洲的卫理公会中的影响，我毫不怀疑是在增加，但阿斯伯里先生，他的影响非常大。我知道他不会轻易就范的，我知道他一定会非常反感的。

“在欧洲，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趋向于分离，一切都结束了。卫斯理先生是一个坚定的敌人，而我最近也公开成功地见证了这一点。”我是否可以在费城与你进行一次私人会谈？如果上帝允许，我将在5月17日星期二到那里。如果你同意的话，请你在一张纸条上注明，寄到费城市场街的商人雅各布-贝克先生那里：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用你自己或马高博士寄到巴尔的摩的菲利普-罗杰斯（Philip Rogers, Esq.）那里的回邮给我几行字：我将和我的朋友马高博士等你。然后，我们可以就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我意识到，在你、你的兄弟主教和卫斯理先生的想法得到初步了解之前，在目前的业务状况下，保密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必须请求在我有幸见到你们之前，这些事情只限于你和马高博士知道。

因此，你看，我对你的荣誉和坦率做了一次大胆的冒险，并且在这个问题上向你敞开了我的整个心扉，就像一封小信所允许的那样。如果你对我抱有同样的信心，你会发现我是坦率而忠实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犯了一些错误。最近，我发现自己不得不（为了安抚我的良心）给贾拉特牧师写了一封忏悔信，这让他非常满意：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必须再给佩蒂格鲁牧师写一封。

“当我上次在美洲时，我为我们的杂志准备并修改了大量的东西，事实上，几乎所有的东西都被印出来了，除了我在一次旅行中记录下的一些松散的提示，我把这些提示留给了阿斯伯里先生，没有做任何修改，恳求他不要把其中任何可能不恰当或冒犯的部分印出来。但由于极大的疏忽（我想），他让一些对上述两位先生性格的思考被插入了杂志中，对此我感到非常抱歉：可能要等到我把我的致谢公开后才会休息；尽管贾拉特先生并不希望这样。

“我不确定，我是否也冒犯了您，先生，大约六年前，在我第一次访问费城时，接受了您和马高博士向我提出的使用你们教堂的建议，而没有告知您我们脱离英国教会的计划。如果我确实冒犯了你们（我怀疑我确实冒犯了你们，特别是根据你们对阿宾顿的R. Dallam先生所说的话），我真诚地请求你们和马高博士的原谅。我将努力修正。但可惜的是，我是一个虚弱的生物。

“现在我不再打扰你了，我只想从你的坦率中得到一件事—如果你没有考虑改进这个建议，你就把这封信烧掉，不再理会它（因为如果我们不能按照我热切的愿望结合起来，让我们彼此完全疏远是很可惜的），但如果你愿意进一步商谈这个事情，我会向你更充分地解释我对成功可能性的看法。

“同时，请允许我怀着极大的敬意自荐，右牧师先生，你在基督里非常谦卑的仆人。

(签名)

尊敬的。

THOMAS COKE.

里士满，1791年4月24日。

“后记—请原谅我的插话，等等。我正要去乡下，没有时间抄写。”

“博士在这封信中提议与怀特主教进行‘私人会谈’，‘如果同意的话’，在他到达费城时等待他。以下是主教给他一位朋友的信的摘录，包含了他本人、马高博士和科克博士之间当时谈话的内容。”

“牧师先生。

“费城，1804年7月30日。

“在1791年的春天，我收到了科克博士的一封信，内容是将卫理公会与新教圣公会联合起来。我收到了回信。因此，科克博士在进城时拜访了我，他当时没有收到我的信，但听说我写过信。我们的谈话主要涉及上述问题。科克博士计划的大致内容是：重新协调卫理公会的牧师，让他们继续接受当时的监

督，并在他们特有的机构中进行实践。他还建议让他本人和与他一起监督卫理公会的绅士加入主教团，这也是适当的，但不是一个条件。这种交往当时是由科克博士传达给马高博士的。我不知道当时有任何其他人知道这件事，除非我可以排除上面提到的那位先生，如果我被正确地告知，我给科克博士的信是在他不在的情况下打开的——这种自由被理解为，正如我所认为的，是由于这两位先生之间的联系而产生的。但对于这部分的说法，我不能保证。科克博士和我之间达成的共识是，应在1792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下一次大会上将这一建议传达给圣公会的主教们，这一点已经做到了。此后，我觉得没有必要再就这个问题进行沟通；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科克博士，也没有他的消息，更没有给他写信。

“在我看来，上述内容包含了你信中所提到的所有要点，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如果没有发生这种情况，我就会更高兴；现在提供这种证词，只是为了防止人们对此事的理解与实际情况不同。

“以上是我写给麦克拉斯基先生的内容，我仍然是，等等。

你深情的兄弟。

威廉·怀特。”

上述提议失败后约八九年，科克博士向“伦敦主教大人”发出了类似的提议。在这封给主教的信中，博士寻求“面谈”，只要他的“老爷”表示愿意。他说，对“他的一些最亲密的朋友”，他“冒昧地透露了这个计划”，以实现卫理公会和圣公会之间的联合，而且“这个计划得到了他们的坚决赞同和对成功的衷心祝愿。

在结束这个话题之前，请允许我们注意，科克博士还为主教职位做了第三次努力。1813年，他给“一些最著名和最有影响力的英国政治家”写了一封信，请求被授予圣公会主教职位，并承诺“如果摄政王能让他成为印度的主教，他将放弃与卫理公会的一切联系！”大约在同一时间，他给威尔伯福斯写了一封信，在信中他承诺：“如果我被任命为印度的主教，[我将]最充分、最忠实地回到既定教会的怀抱，并尽我所能促进其利益。Meth. 教会，第385页。但可惜的是，这一提议也失败了！没有人能够“怜悯这个可怜的老人的悲伤！”

现在，如果卫理公会的“纪律书”在其第一节中说的是事实，它确认卫斯理先生按立了科克博士的主教职位，那么科克博士怎么会向怀特主教申请，不仅要求他自己被按立该职位，而且要求按立卫理公会的一些合格传教士，为各社团管理圣礼？如果他已经是主教，为什么不按立这些传教士？他为什么要做出三种不同的姿态来确保圣公会的祝圣？然而《卫理公会纪律》的第一章指称，在提出这些建议之前的许多年，他就已经是主教了！！

但也许科克博士对约翰-卫斯理的授职持相同看法，而诗人查尔斯-卫斯理也是如此。卫理公会的赞美诗集并没有包含查尔斯的以下这段话，因此，它能传到我们这一代，还得感谢其他渠道。如果不被认为是无礼的话，我们建议将其作为通常在主教授职时唱赞美诗的合唱。

“主教是那么容易做出来的。

由男人或女人的心血来潮。

卫斯理他的手放在科克身上。

但谁对他动了手？”

在本书上述讨论期间，密西西比州一位杰出的牧师为《西南浸信会》写了以下信件，它非常出色地讨论了“明斯特事件”，因此我们请求在此插入它，而不是我们承诺的关于该主题的文章。编者。

德国的农民战争。

编辑先生：由于这个问题不仅被哈米尔和亨德森牧师提及，而且最近还被全国不同地区的其他人在讲坛上和公共刊物上多次提及，所以我要求有机会通过你们的专栏对建立在这个问题上的定型指控作出答复。首先，请允许我说，我丝毫不想干涉哈米尔先生和你之间辩论的原始主题；但由于这个主题只是一个附带的问题，我的评论也许不会被认为是无礼或不相关的。

伟大的爱尔兰演说家库兰曾经为自己过度沉迷于阅读罗曼史而道歉，他说罗曼史的真实性与大多数历史一样，而且肯定更有娱乐性。他说，他自己在公共事务方面的经验使他相信，只有历史上伟大而突出的事实才是可靠的，而细节，特别是为王子和政治家的行为指定的动机，往往是完全不值得信赖的。鲍德温先生晚期作品的大多数读者都会记得杰斐逊先生关于报纸不真实的非常强调性的语言。在对上述知名人士的一点奢侈行为给予应有的宽容之后，我们必须承认，党派书籍和党派报纸的言论必须得到许多宽容。每个小学生都学会了谈论“布匿信仰”（Punica fides）；但人们很可能会怀疑，如果我们采纳太基的说法，我们是否会不应该认为汉尼拔的同胞和西庇阿的同胞一样忠于他们的约定。

听取双方的意见，这是一句格言，它的公正性会得到每个人的认可。在判断英国存在的政治和宗教政党时，我们有办法应用这一规则。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有办法判断清教徒和骑士、辉格党和托利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真正优点和缺点。休谟、林加德、麦考利、克拉伦登、露西-哈钦森以及其他许多

作家的作品，每一个有必要的闲暇和手段的历史学生都可以接触到。这些作家代表了不同的宗教和政治党派，我们有办法比较他们的不同说法，从而为自己做出判断。

然而，德国农民和德国再洗礼派却不是这样。他们就像古代的迦太基人一样，没有人替他们说话。如果他们能从他们血淋淋的坟墓中说话，他们也许会说很多话来减轻后人的严厉判断。他们的故事不是由他们自己讲述的，而是由属于他们的征服者一方的作家们讲述的。比起苏格兰圣约者，他们没有麦克里博士作为他们的支持者站出来。

但是，让我们看看那些对农民或再洗礼派没有任何同情心的人所陈述的案情。长期以来，封建制度对整个欧洲的下层阶级造成了最沉重的负担。随着王公贵族和乡绅的日益奢华和富丽堂皇，其弊端也越来越严重。随着上层阶级的生活习惯变得越来越昂贵，他们的税务征收也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与此同时，欧洲开始从她漫长而黑暗的几个世纪的睡眠中醒来。现代文明的太阳，在经历了漫长而阴沉的夜晚之后，已经从地平线上升起，开始照亮各国。至少，一些零星的光线已经穿透了贫穷和无知的黑暗和无趣的住所。卑微的阶级开始问自己，他们的悲惨和堕落是否构成了天主计划的必要部分，现有的事物状态是否对社会的存在至关重要。他们渴望的眼睛焦急地寻找一些希望之星。他们带着希望和失望的混合情绪问自己，是否没有改善的前景；我们的苦难必须永远持续下去？在宗教改革开始前一个多世纪，在理查德二世统治时期，英国爆发了一场以瓦特-泰勒为首的下层阶级的叛乱。约翰-鲍尔是一位世俗牧师，据说是威克利夫的弟子，据说他做了很多工作，激发了当时在该国盛行的不服从的精神。他著名的描述，大多数对英国历史有一定了解的人都很熟悉；它对我们种族最初的平等的呼吁很容易影响到慷慨的人的心，特别是那些属于落魄阶层的人。在路德之前，甚至在威克利夫的时代，欧洲各国都爆发了普通人的叛乱，这是一个非常有名的事实。休谟提到弗兰德斯

和法国的叛乱，这些叛乱发生在理查德二世统治时期的英国之前。德奥比涅本人在哈米尔先生摘录的那篇文章之前几页，使用了以下语言。“长期以来，一种与福音带来的政治热潮在帝国中秘密地发挥作用；而另一方面，普通人在世俗和教会的压迫下沉沦，在一些州里，他们构成了领主财产的一部分，并有可能被一起出售；人民开始威胁要起义，打破他们的枷锁。”他接着提到，在路德或蒙泽成为世界舞台上的著名人物之前，德国不同地区和匈牙利也发生了各种叛乱。从这一切可以完全看出，无论是路德、蒙泽还是再洗礼派，都不是德国骚乱的起源。它们起源于封建制度下的王公贵族的压迫。然而，完全有可能的是，路德反抗他的教会上级的例子，可能鼓励了农民反抗他们的民事政府中的暴君。路德的反抗是把点燃的火把甩到火药库上。这是按照事物的自然规律进行的。毫无疑问，如果路德有能力的话，他本可以制止农民的叛乱；但他却引发了一场他不可能治理的飓风。尽管德国农民无知而堕落，但他们无法避免将宗教改革的教义应用到生活的民事关系中；正如班克罗夫特所说，“再洗礼派的恳求派，比路德更一致，威胁要结束王权、精神统治、部落和附庸制。”谁会责怪他们呢？他们只是试图做我们的祖先所做的事情。再说一遍。完全有可能，正如德奥比涅所说，早在宗教改革之前，一种宗教的感觉就已经与抵抗的政治因素混合在一起。毋庸置疑，罗马教的下层牧师，由于他们来自平民百姓，并同情他们，对他们的冤屈暗自忧虑，并培养了一种抵抗精神。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在路德与教皇争吵之后爆发的骚乱中，农民的领袖之一蒙泽确实呼吁在人性中随处可见的宗教因素，并试图利用它作为重建社会政治机构的手段。他在多大程度上是个冒牌货，在多大程度上是个狂热者，我们不可能知道。也许，像成千上万的人一样，他是两者的结合体。如果他成功了，他就会被誉为爱国者和英雄。德国可能会像法国敬重圣女贞德一样敬重她的农民英雄。但事实并非如此；农民在他们的不同领导人的领导下，到处被压制。该党被踩在脚下。一个不成功的事业很快就会变成一个不受欢迎的事业。罗马天主教徒指责路德和他的朋友们是后期混乱的始作俑者，而他们反过来又把责任推给再洗礼派。他们作为弱势一方，

被当作替罪羊，不得不承担他们与其他人共同犯下的暴行的罪责。我并不否认农民的暴行；我也不否认蒙泽和其他再洗礼派与骚乱有关。但是，我不认为把蒙泽和农民的罪行公之于众，而对贵族的罪行却不加指责是公正的；也不认为让某一宗教团体对他们只是和其他人一起参与的政治骚乱负责是公正的。我想，没有人会假装叛军完全由再洗礼派组成。事实是，有各种理由相信，如果农民的合理要求得到了满足，所有后来的恐怖事件都会避免。让任何人读一读他们在十二条中提出的要求，只要有一颗美国心，就不会否认他们的正义。让任何人读一读德奥比涅的《历史》这样一本普通的书，他就会相信，农民的残暴程度不可能超过贵族。在一个野蛮的时代和国家，类似于发生在德国的那些场面总是伴随着内战。但是，为了确凿地表明是民主主义者而不是任何宗教原则导致了德国的动乱，只需引用德奥比涅的一句话就够了。他说的是那些农民占上风的地方。“等级平等，即民主党人的梦想，在贵族制的德国得到了确立。”这句话充满了意义，是整个主题的关键。

但是，浸礼会的反对者中有人说——这些德国狂热分子，这些可恶的再洗礼派，不仅教导人们应该废除地方政府和私有财产，而且应该允许一夫多妻制。假设他们这样做了；然后呢？这只能说明他们与英国或美国的浸礼会教徒是截然不同的一类人，因此，将他们与如此完全不同的人混为一谈是对后者最不公的行为。如果德国再洗礼派的共同说法可以信赖的话，那么他们与现代浸礼者之间唯一的相似点就在于他们对洗礼的方式和对象的想法是一致的。试图确定如此不同的阶级，让人想起佛罗林上尉试图找出亚历山大大帝和哈里五世国王之间的比较点。亚历山大出生在马其顿，哈里出生在蒙茅斯，马其顿有一条河，蒙茅斯也有一条河。我们浸礼者只能这样说，如果德国的再洗礼派持有颠覆社会利益的观点，那么这些观点的来源必须从他们关于洗礼的观点中寻找。每一个坦诚的人都会承认，相信洗礼是通过浸泡来进行的，而且只有对基督表示信仰的人才能接受洗礼，这与公民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在我们的国家，没有人会因为主张相反的观点而自暴自弃。我愿意承认，这

种信仰确实与任何政教合一的计划相冲突。从任何其他角度来看，浸礼会的信条至少对社会是无害的。如果我们指责我们的婴儿洗礼会成员对圣巴托洛缪的屠杀和西蒙-德-蒙特福特对阿尔比根人的讨伐，——仅仅因为，教廷的迫害者和审讯者恰好是婴儿洗礼会成员；——那肯定是既愚蠢又不公正的。同样不公正的是，我们要为我们公开的情绪以外的事情负责。如果在洗礼问题上持有我们的观点的人，将与它们没有必然联系的其他观点混在一起，对社会造成危害，我们就没有任何责任。这就如同，不应当让美国的共和党人为法国雅各宾派的过度行为负责。

J. A. P.

密西西比州诺克斯比县。

一个新约的主教。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得前书》5章第1-4节。

为了兑现上述讨论中的承诺，我们将提交一些关于“新约主教”职位的想法。

让我们在一开始就表明，除了《新约》之外，我们完全否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权威。在“教父”的总称下，大量的学问材料被拉进了这个问题的讨论中，似乎它们与圣书具有同等的权威。现在，我们抗议，因为基督是锡安的唯一君王，因为只有他能知道什么是他自己喜欢的，除了有他的精神铭文的东西，没有什么可以被接受为证据。那么，“经上怎么说？你怎么读？”

在新约中，Episcopos（主教）这个词及其同义词，作为适用于牧师的词，出现了七次。它在理论上被使用了三次，即适用于指定的职位。它三次被用于行使该职务职能的人。它有一次适用于基督本人。由于除了新约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作为基督教信仰的条款被接受，而这些条款在某些部分没有得到明确的教导”，并且由于“要在明确处理有关问题的地方寻求明确性”，我们建议研究这些圣经段落中的每一段，以便尽可能地确定“新约主教”的权利、义务和特权。

使徒行传第二十章28节。”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

（episkopous），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在这段文字中，episkopous这个词应该被翻译成主教，全世界都同意。那么，这段话是对谁说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在第17节中找到。”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向他们发表了讲话，第28节是其中的一部分。长老和主教，在这里毫无疑问是同义词。由于这无疑是新约中最重要的一段话，涉及到主教的职位，我们本希望圣灵的措辞被遵循。

圣书的普通读者会看到，圣灵所要教导的——以弗所教会的每一位长老都是主教——主教的管辖范围不是成百上千的教会和他们的牧师。他是由圣灵任命的，

他要“恭敬地服从”的不是他在神圣职业中的“上级人士”，因为他没有，而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现在，根据主教理论，提摩太是以弗所的第一任主要主教，他肩负着为他的继任者祝圣的责任。但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保罗没有在这次与这些长老的庄严会面中把他挑出来，并命令他们恭敬地服从他，作为他们的上司。而是他们所有人和每个人都接受了同样的职责，“喂养羊群”。没有一个字是对他（提摩太）说的，也没有一个字是对其他的人（作为个人）说的，指定他们（中间的哪一个人）在职务上的优越性。如果外邦人的伟大使徒有机会在教会中任命一个主要职位，即教区主教，那肯定就是这个机会——一个充满温情的机会，因为他刚刚提醒他们，可怕的狼“会进来撕碎羊群”。那么，这段话不但没有支持现代主教制在教会中无端承担“教会和世俗权力”的主张，反而证明了情况恰恰相反。它证明在一个教会里可能有多个主教；这里是要求以弗所的长老或主教履行的全部职责，而且只适用于每个被圣灵呼召“成为主教”的福音牧师。在离开这一点之前，我们可以注意到，威克里夫和“甚至1584年的罗马版本”在这段话中都把episkopous译为“主教”

（Episcopal）。

下一个需要我们注意的关于主教职位的提法，见于保罗在其书信的开头对腓立比教会的致词。“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主教，Episcopal），诸位执事。”在这里，和前一个例子一样，一个教会里有多个主教，也没有提到他们中任何一个人对其他的人有丝毫的优越感。他们都是暗示最完美的平等的术语来称呼的。再来看看他们的称呼顺序。首先是对教会这个团体的称呼——“在腓立比的众圣徒”，然后是“主教和执事”，即教会属灵事务和世俗事务的官员。这不是没有意义的。新约的所有书信都明确地传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即，使徒们一致地承认教会拥有任命那

些“被圣灵充满”的人担任职务的权力，以及罢免他们的权力。一句话，他们被认为有能力行使基督曾经授予人的所有权力，包括教会的和世俗的。因此，他们被认为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他的肉，他的骨”。没有任何聪明才智可以折磨或扭曲这段话，使之有利于罗马教、英国国教或卫理公会的主教制度——这种主教制度假定，主教在众教会和世俗方面统治基督的教会，管理其信仰和纪律事务，随意任命和撤换其牧师，并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所有财产。

现在我们来看看圣经中提到这一职务的第二段最重要的经文——保罗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使徒显然打算为所有未来的时间描绘一个人物，以呈现新约主教的全貌。这里就是。”【提多书1：5-9】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摩太前书3：1-7】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

里。】”等等。

根据这些经文，我们注意到——

1. 它们向我们展示了新约主教的个人性格、智力和道德资格以及职责。他的激情和品行，以及他的家庭脾气和习惯——他应具有的精神和道德特征——以及“照顾上帝的教会”的职责，正如他在其他地方所宣称的，“正确地讲述真理的道，在适当的时候给每个人分担”，等等，都有详细的介绍。

2. 这些资格和义务是每个福音传道人都应具备的。没有这样的主教（监督、牧者、牧师），任何教会，无论多么小，都不能在精神上繁荣。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职位，属于每一个合法成立的耶稣基督教会的权利。在有教会的地方，“每个地方都要按立一个主教”，这样的官员并不比使徒的主教少。这些经文为各个时代的授职仪式提供了主题。从这些经文中，“巴克斯特(Baxter)可以得到一些方法来触及牧师们的良心，使他们对自己的责任有一种压迫感，”而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则用“人和天使的语言”所能做到的一切来表达对于他们的“劝诫和支持”。事实上，每一位“耶稣基督的好牧师”难道不是本能地将这些经文用于自己，因为它们包含了他的授职誓言的总和和实质？

3. 在保罗给提摩太的书信中，只有两个官员被认为是一个适当组织的教会所必需的，即主教和执事——一个监督属灵事务，另一个监督属世事务。这是神圣的圣灵启示在任何地方授权在教会中延续的唯一两个官员或牧师的命令。如果能证明这一点的反面，那就这么做吧。

4. 在提多书的经文中，如同在《使徒行传第20章》的经文中。我们已经考虑过，长老（复数presbuterous；单数presbuteros，）这个词与主教同义。在

保罗的书信中，所有的长老或监督都是主教，所有的主教都是长老。最粗心的读者也不能不看到这一点。他开始描述一个长老，然后放弃这个名字，描述一个主教，目的很明确，就是要表明他们是相同的。”使徒，”柯蒂斯博士说，”在他面前举起灵感（圣灵启示）之灯，说：’提多，这样的主教是唯一可以的人，是个无瑕疵的长老’。但现代主教制度把使徒手中的灯冲走了，说：’这不是这样的人。主教是与牧师或长老不同的人：属于另一个等级的人，无可估量的优越’。我们该相信谁呢？在这些相互矛盾的权威中，哪一个对我们来说是决定性的？”

5. 最后。如果保罗在这些经文中描述的不是新约中的普通牧师或主教—忠实的、辛勤的、高效的福音传道者，请告诉我们，他（福音牧师传道者）在圣书的哪一部分中被描述？有哪一个与保罗的主教有关的资格或责任不完全适用于每个教会的每一位牧师呢？

现在，读者，请将保罗的这位主教与现代的主教—罗马人、英国人和卫理公会的主教进行对比。在这些教派中的每一个，教士专制主义的原则都取得了胜利。新约中的政府体系完全颠倒了一教会属于牧师，而不是牧师属于教会。仆人成了主人，而主人成了仆人。无限的智慧所设计的唯一的体系，即提高人的地位—赋予他自由人的所有权利和特权，以及在伟大的属灵以色列联邦中的公民身份—却被扭曲成了精神和世俗的专制工具，将奴役的枷锁更牢固地钉在落魄的人类身上！是的，三位一体的上帝授予我们属灵族类的自由宪章被从其成员中夺走，宗教的庄严制裁被援引来贬低我们，以及，——在欧洲的每一个国家，以及美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他们的愤怒和痛苦的人民！

我们建议考虑的最后一段关于主教职务的经文，见于《彼得前书》5章第1-5节；”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

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Episcopountes, episcopising, 即在他们中间行使主教的职分) 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这里，长老又是主教的同义词；不可能不知道，所有这些术语毫无疑问都是指教会的牧师。请注意，

首先，分配给他们的工作——“喂养神的羊群”。他们唯一的工作就是传扬福音。用另一位使徒的话说，他们要“全心全意”地投入这项伟大的工作。

其次，请注意他们的工作范围——“你们中间的羊群”。主教要住在他所服侍的羊群中。现在，在这个北美大陆上的卫理公会中，有一位主教适用这种语言吗？该教会十分之九的成员多年来从未见过他们的主教——不，也许其中一半的人一生中从未见过他们的主教。

第三，请注意，他们要成为“羊群的榜样”。如果他所担任的职务完全排除了他“监督”一个羊群的可能性，这怎么可能呢？如果有一半的人从未见过他，他的榜样怎么可能对他们有任何好处呢？

第四，没有提到任何中间的传道人顺序。彼得的长老和保罗的主教，被认为完全有能力履行福音事工的所有责任。

最后，圣经中承认的唯一的“灵魂的首席牧者和主教”是我们伟大而最终的审判者。

因此，我们研究了新约圣经中所有出现episcopos（主教）一词或其同义词的段落。结果是，新约圣经中的主教不外乎是教会中朴素、不张扬、谦逊、勤奋的牧师。

主教和牧师的选举和授职。

在结束我们对“新约主教”的评论之前，我们应该就选择该官员监督其负责的特定教会的方法提出一些想法。在1689年由伦敦和全国的许多浸礼会基督徒会众提出的“信仰告白”中，以及1813年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市“为查尔斯顿浸信会”重新出版的“信仰告白”中，浸信会的观点被公平地表达出来。

“基督为呼召任何被圣灵装备和恩赐的人在教会中担任主教或长老职务而指定的方式是，他由教会本身的共同投票选出，并通过禁食和祈祷庄严地将其分别出来，并由教会的长老接手，如果那里有任何之前组成的教会。”—《信仰告白》等，第56页。

正如前面的摘录所表明的那样，浸信会成员一直坚持认为，为这项伟大的工作召唤和鉴定人的权力是圣灵独有的特权，而承认和指定的权力则被赋予了教会及其长老或主教。因此，当要选择犹太的继任者时，在五旬节之前，选择的责任被抛给了耶路撒冷的“一百二十个门徒”。使徒行传的第一章提供了丰富的证据。在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23节中说：“他们在各教会中立了长老，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给他们所信的主”。这里翻译为“按立”的词是 *cheirotonesantes*，（来自 *cheirotoneo*），意思是“举起和伸出手；通过举手投票；投票，通过表决批准。”皮克林。A. 克拉克博士对这段话的评论结束如下。“我相信简单的事实是这样的，在古代，人们通过 *cheirotomia*（举手）选择他们的精神牧师；而教会的统治者，无论是使徒还是其他人，通过 *cheirothesia*，或者说通过接手来任命这个人；也许，这些都被认为是必要的：教会同意选举这个人；而教会的统治者通过施加手在他身上来任命这样

选出的人。”

有了前面的注释，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确定这段话的含义。“长老是由各教会投票指定的，并经禁食祷告按立的，他们（使徒）就把他们推荐给主，”等等。

但由于解释经文最无误的方法是，将经文与经文相比较，我们转到哥林多后书第八章第19节。在提到他的旅伴路加时，保罗说：“不但这样，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资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在挑选执事时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在使徒行传第六章第2-3节中说：“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事实上，理性与启示的声音是一致的，并确认那些被委以教会最重要利益的人——他们要靠他们的祈祷和贡献来维持——应该被那些与教会有重大关系的人同时呼唤来担任这一神圣的职务。如果使徒被剥夺了在圣灵的指导下选择那些应向他们传授教义、管理福音法律和条例的人的特权，那么他劝说他的弟兄们“在基督使他们自由的地方站住”就是徒劳的。而这一权利直到第二世纪的初期都没有受到争论。

这一点可以通过对教会历史的呼吁得到充分的支持。以下是莫斯海姆的摘录。在谈到第二世纪的“教会政府形式”时，他说：“在上个世纪[即第一世纪]开始存在的教会政府形式，在这个世纪更加勤奋地建立起来，并在其所有部分得到确认。每个教会由一位主席或主教主持。他是由全体人民共同选举产生的。．．．．．服从于主教和长老的是仆人或执事，他们被分成若干等级，因为教会的利益所要求的所有职责，不可能由所有人来承担。在本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所有的教会都像最初一样，继续相互独立，或者没有任何协会

或联盟的联系。每个教会都是一种独立的小共和国，按照自己的法律管理自己，这些法律是由人民制定的，或者至少是由人民认可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同一省内的所有基督教会习惯性地联合起来，形成一种更大的社会或联邦；并以联合共和国的方式，在规定的举行会议，在那里为整个联盟的共同利益进行讨论。这种习俗首先出现在希腊人中间，在他们那里，城市的[政治]联盟以及随之而来的几个代表的会议早已为人所知；但后来看到这件事的效用，这种习俗就扩展到所有有基督教会的国家。这种由几个教会的代表组成的会议被希腊人称为“会议”，被拉丁人称为“理事会”；其中商定的法律被称为教规，即规则。这些会议，尽管在本世纪中叶之前没有任何痕迹出现，但现在几乎改变了教会的整个形式。因为通过这些会议，首先，人民的古老权利和特权被大大削弱了；另一方面，主教的影响力和权威也得到了不小的增强。起初，主教们并不否认他们只是他们教会的代表，他们是以人民的名义行事的；但渐渐地，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坚持认为是基督本人赋予他们的权力，对人民的信仰和行为规范发号施令。其次，在早期存在的所有主教的完全平等和均等，这些会议逐渐被颠覆。因为在那些会议中，一个省的联合主教必须被赋予对其他主教的某种权威和权力；因此，大都会的特权就产生了。最后，当举行这些会议的习俗扩展到基督教世界时，普世教会获得了由许多较小的教会组成的巨大共和国的形式，某些首脑人物被安置在世界不同地区，作为各自国家的中心点，因此出现了牧首，最后是牧首的王一罗马教皇。” Mosheim's Church History, vol. i., pp. 116-117.

政治家们的格言是：政治权力总是从多数人手中转移到少数人手中；从上面的摘录中我们看到，这在教会权力中也是如此。上述内容为各种形式的主教制度的辩护者提供了一个最具启发性的教训。首先，“同一省内的基督教会”组成了一个“联盟”。然而，这使各教会得以自由和独立；如果事情到此为止，就不会产生任何危害。相反，我们完全可以想象，这种联盟或协会在促进基督教的普遍利益方面可能会取得巨大的成就。事实上，这似乎是使徒教会的

惯例。见《使徒行传》第15章。但是，其次，这些会议或理事会开始为各教会通过信仰准则，从而拥有了基督本人的特权——然而，他们仍然承认自己是“各教会的单纯代表”，“以人民的名义”行事，这是政治或教会的有志之士从未缺少的借口。最后，由于这些权利被教会默默地让给了他们，“一点一点地”，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坚持认为基督亲自赋予他们权力，为“人民的信仰和行为”制定法律！！”就这样，“不义的奥秘起了作用，”直到从其亵渎性的篡夺中产生了一灭亡之子，“他”用铁杖统治地球，“把基督的教会赶到旷野，在那里住了一千二百六十年！”

最后我们要问的是，美国的基督徒——生活在地球上最幸福的政治体系下的基督徒——还要多久向他们的精神统治者屈服，（如果在政治关系中要求他们屈服），就会使美国大陆沾染上第二次革命的血腥？卫理公会的纪律或宪法规定，主教有责任在联邦的每个州和地区“确定每位牧师和主持长老的任命”。“他的意志在这个前提下是万能的”。当主教卫理公会的会众开始行使这项权利时——这项权利对自由人的重要性不亚于对基督徒的重要性——这项权利因其天上的公民身份而得到保证——这项权利只有专制主义才能争夺——这项权利决定谁将分享人类对其同伴的最高信任——那一刻他们就不再是主教卫理公会的成员。由于主教制在以前的历史上有这样的先例，我们看不出生活在这片自由而幸福的土地上的基督教团体还能做什么，只能在这个怪物的雏形中抓住并扼杀它，以免它在这里的历史与它在旧世界的历史过于忠实地对应起来；并恢复使徒的做法，允许每个教会选择自己的官员，包括属灵和属地的官员。如果其成员没有足够的信心、虔诚和智慧来做到这一点，那么称他们为耶稣基督的教会就是对语言的一种侮辱。他的教会被称为“有君尊的祭司，被拣选的族类，为特殊的子民，热心行善”。如果像这样一个被救世主的精神所充满的群体，不能决定谁有能力“在他们中间传讲基督不可测的财富”，那么任何自封的“主教”都不能弥补这个不足。

卫理公会主教制讨论的通知，来自宗教媒体。

纽约《基督教倡导者和杂志》（卫理公会）说：“这次讨论是在亨德森先生担任编辑的《西南浸信会》的专栏中进行的。它似乎是本着基督教的精神进行的，并且具有罕见的优点，即让双方都满意，它是 应浸信会和卫理公会的共同要求出版的，并由两个教派的正式教会会议推荐。”

5月1日的“查尔斯顿基督教倡导者”（卫理公会）对这项工作的通知总结如下：“我们面前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平静、冷静、绅士般的（确实罕见！）讨论，我们完全相信我们的制度对自由来说是足够自由的，而严格的程度只是健康和团结的行动所需要的，我们呼吁那些可能对这个问题产生怀疑的人注意这个讨论。”

1856年6月11日的“西部记录者”（浸信会）说：“我们还没有时间，只能草草浏览一下，但愿意承认，这是对卫理公会的基础和倾向的一次干练而彻底的考察。亨德森先生是“西南浸信会”的能干编辑，他在这次讨论中显示出自己是一个强大的对手，是一个有争议的人，并对卫理公会的主教制进行了最彻底的筛查。他在地面上比他的对手更有优势，并且在整个比赛过程中一直保持这种优势。但哈米尔先生高尚地站出来为他认为是真理的东西辩护，并为他的事业做了尽可能好的辩护。南方浸信会出版协会因其作品的品味和风格非常好而值得称赞。我们建议两个教派的神职人员和非神职人员仔细阅读。”

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国内和外国宣教杂志”1856年6月的报道如下。

“这一讨论最初出现在阿拉巴马州塔斯基吉市出版的《西南浸信会》上，亨德森先生是该报的编辑。由于几个浸信会和卫理公会的明确要求，该讨论以书的形式出版，现在已经有四千册的版本。在翻阅该书的过程中，我们对这场争论所体现的友好精神感到满意。双方都很认真和坚定，但都没有沉溺于那种常常损害争议性著作的痛苦和怨恨之中。正如书名所示，亨德森先生打算说明卫理公会的教会管理形式是反圣经和反共和主义的，因为唯一的权力在牧师手中；而他的对手则是该制度的倡导者。我们真诚地赞扬这本书，因为它介绍了两位能人所进行的争论，而且没有人会发现他们的美好品味被低级的怜悯或粗俗的辱骂所冒犯。亨德森先生应该得到他的弟兄们的感谢，因为他以这种方式揭露了卫理公会政体的突出特点”。

纽约《基督教评论》（浸信会）在截至1856年7月的季度中载有关于这项工作的通知，我们将其摘录如下。

“构成这卷书的信件最初出现在《西南浸信会》的专栏中，从4月开始，偶尔会有一些间隔，到1855年11月接近尾声。看来他们的讨论给人留下了深刻而有益的印象。一个普遍的愿望是，它们应该以一种更持久、更容易理解的形式出版。这一要求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主持讨论的先生们都觉得自己必须遵守。讨论进行得很有能力，一般来说很坦率，而且很有精神。然而，我们无法摆脱这样的信念，即我们的卫理公会兄弟在讨论中引入了许多不相干的东西。针对卫理公会的实质性论点和反对意见，你们遇到的是牵强附会的，而且往往是想象出来的理由，对于肤浅的人来说，这些理由可能有助于达到某种目的，但对于其他人来说，这些理由只能削弱他们所要支持的事业。在这些方面，亨德森先生比他的对手更有优势。他更注意到他对自己所持的立场以及支持这些立场的论据进行了分析。他非常公正地阐述了对卫理公会主教制的明显反对意见，并以相关和可靠的论据普遍支持他的立场。这场讨论很值得仔细阅读。”

《宗教先驱报》的编辑威廉-桑兹（William Sands）被恰当地称为军团社论中的内斯特，他说：“哈米尔先生是一位能干的作家，并以大量的讲话支持他的事业；而亨德森长老凭借他的能力、研究和敏锐，作为一位能干的争论者、学者和神学家获得了高度的荣誉。这是一本有趣的书，值得广泛传播”。

我们从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的M. 希尔斯曼牧师编辑的“浸信会华尔街”的社论中选出以下内容。“读者会被弥漫在讨论中的善良和基督教精神所打动，完全没有任何个人反思或责备性的描述。浸礼会教徒可以毫无痛苦地阅读哈米尔先生的辩护，并带着对作者的尊敬，而卫理公会教徒可以带着类似的感情阅读亨德森先生的申明。对于那些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浸礼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我们可以推荐这本书，因为它是我们所见过的问题的双方中最令人满意的。”

北卡罗来纳州罗利的《圣经记者》，由J. J. 詹姆斯牧师编辑，说“这本书包含了我们有幸见到的持久争论的最佳标本之一。卫理公会和浸信会都成功地保持了一种善良和礼貌的精神。我们很高兴这一讨论被印出来，并希望它能散布到全国各地。我们国家的每个浸信会和每个卫理公会都应该有一份。”

F. 威尔逊牧师编辑的巴尔的摩“真正的联盟”包含以下内容。“凡是希望看到主教制卫理公会的圣经和共和主义特征受到有力的攻击和巧妙的辩护的人，都可以在这卷书中找到充分的满足。争论者保持着良好的精神状态，很少允许自己从辩论的主要问题转移到个人问题上。我们认为，通过阅读这样的讨论，比起只看问题的一面，可以获得对这个问题更坦率和公正的看法。”

“美国浸信会纪念馆”，由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女学院院长B. Manly, jr. 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女子学院院长、查尔斯顿的B. Manly, sr., D. D. 和宾夕法尼亚州路易斯堡大学的T. F. Curtis教授主持，说：“它的礼貌和尊严，加上争议者之

间始终保持的友好感情，使它成为大多数争论作品的例外，而它不能不引起那些想要研究这个问题的人的兴趣。”

《西南浸信会报》说：“最近关于卫理公会主教制的讨论的第一版受到了公众的青睐，这让我们很吃惊，并在各方心中唤起了对帮助他们扩大发行量的好朋友和弟兄们的感激之情。这样一部作品的四千份版本在大约四个月内就被发行掉了，这对我们来说是相当鼓舞人心的。第一版的大部分已经在阿拉巴马州和佐治亚州处理完毕。我们有许多来自其他州的订单，但无法满足。事实上，在本州有许多重要的地方，我们还没能送去一份拷贝。然而，我们希望在几个月内能满足所有朋友的需求。”

